



#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7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608,8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61,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347,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7.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367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富途證券

元庫證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示意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24.30港元至27.7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刊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2年10月25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將以全電子化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如閣下為中介機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	5,595.84	5,000	139,895.88	45,000	1,259,062.86	400,000	11,191,669.78
400	11,191.67	6,000	167,875.05	50,000	1,398,958.73	450,000	12,590,628.51
600	16,787.50	7,000	195,854.23	60,000	1,678,750.46	500,000	13,989,587.23
800	22,383.34	8,000	223,833.39	70,000	1,958,542.21	600,000	16,787,504.67
1,000	27,979.18	9,000	251,812.57	80,000	2,238,333.95	700,000	19,585,422.12
1,200	33,575.01	10,000	279,791.75	90,000	2,518,125.70	800,000	22,383,339.56
1,400	39,170.85	15,000	419,687.62	100,000	2,797,917.45	900,000	25,181,257.01
1,600	44,766.69	20,000	559,583.49	150,000	4,196,876.17	1,000,000	27,979,174.45
1,800	50,362.51	25,000	699,479.37	200,000	5,595,834.89	1,130,600 <sup>(1)</sup>	31,633,254.64
2,000	55,958.35	30,000	839,375.24	250,000	6,994,793.62		
3,000	83,937.52	35,000	979,271.11	300,000	8,393,752.34		
4,000	111,916.70	40,000	1,119,166.98	350,000	9,792,711.0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我們的網站 [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sup>(3)</sup>.....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於我們的網站 [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 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sup>(10)</sup> .....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或前後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於我們的網站 [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 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  
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sup>(10)</sup> ..... 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sup>(10)</sup> ..... 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 於 **IPO App** 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  
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sup>(10)</sup> ..... 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  
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sup>(10)</sup> ..... 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至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9)(10)</sup> ..... 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 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9)(10)</sup> ..... 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sup>(10)</sup> ..... 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之前協議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10) 倘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可能會延後,並可能在此情況下刊發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切實可行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目錄 .....	vii
概要 .....	1
釋義 .....	30
技術詞彙表 .....	43
前瞻性陳述 .....	47
風險因素 .....	4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10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10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11

---

## 目 錄

---

公司資料.....	115
行業概覽.....	117
監管概覽.....	1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0
業務.....	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27
主要股東.....	331
股本.....	333
財務資料.....	33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96
包銷.....	406
全球發售的架構.....	41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入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必詳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行業的領軍者。我們設計、開發和生產以重組膠原蛋白為關鍵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我們亦開發和生產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利用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我們自主開發和生產多種類型的重組膠原蛋白和稀有人參皂苷。生物活性成分具有多種有益於美麗與健康的特性，例如皮膚修護、抗衰老、美白、保濕和增強免疫力，在美麗與健康領域中應用範圍廣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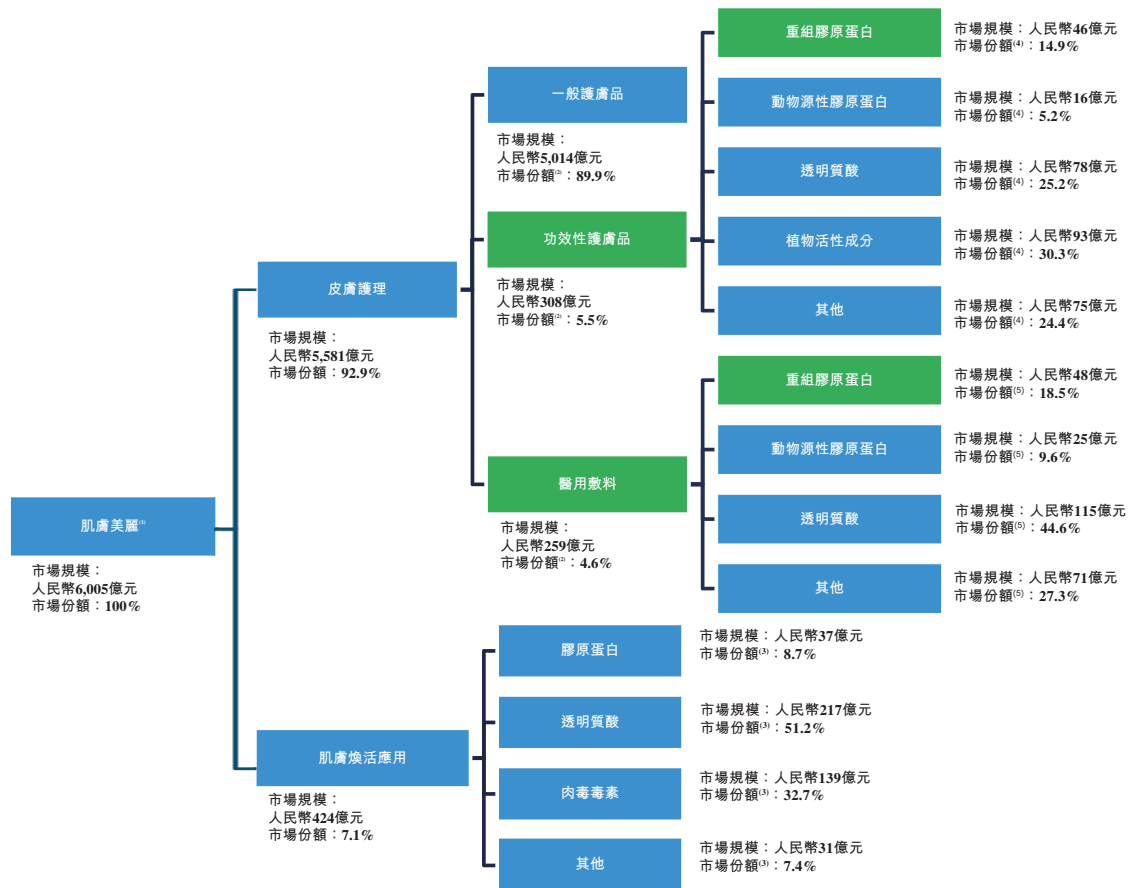
肌膚美麗領域<sup>(1)</sup>包括(i)皮膚護理；及(ii)肌膚煥活應用<sup>(2)</sup>。此外，皮膚護理包括(i)一般護膚品；(ii)功效性護膚品；及(iii)醫用敷料，後兩者構成專業皮膚護理領域。近年來，肌膚美麗領域受到越來越多的監管監察，包括與虛假廣告、虛假功效宣稱、回扣及回佣有關的法律法規。請參閱「一有關我們產品的法律法規概要」。於2021年，中國的整體皮膚護理市場非常分散。請參閱「一市場格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的零售額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約佔中國整體皮膚護理市場的1.1%。於業績記錄期間，在該市場內，我們主要專注於功效性護膚品及醫用敷料等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用於解決皮膚敏感、皮膚早衰、慢性濕疹及過敏等多種皮膚問題，亦可用於消費者的一般護膚。2021年，按零售額計，中國整體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566億元。此外，我們的若干管線產品針對的是肌膚煥活應用。

附註：

- (1) 肌膚美麗領域在中國被定義為用於皮膚護理及肌膚煥活的產品。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膠原蛋白產品市場概覽－2021年膠原蛋白在肌膚美麗與健康領域的主要應用」。
- (2) 於2021年，按零售額計，皮膚護理及肌膚煥活應用分別約佔肌膚美麗領域的92.9%及7.1%。

## 概 要

下圖載列2021年中國肌膚美麗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主要目標市場：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在中國，肌膚美麗領域指用於皮膚護理及肌膚煥活的产品。
- (2) 佔皮膚護理市場的百分比
- (3) 佔肌膚煥活應用市場的百分比
- (4) 佔功效性護膚品市場的百分比
- (5) 佔醫用敷料市場的百分比

2021年本公司的主要目標市場

憑藉多年來在生物活性成分方面的研發經驗以及一體化商業模式，我們在技術和市場上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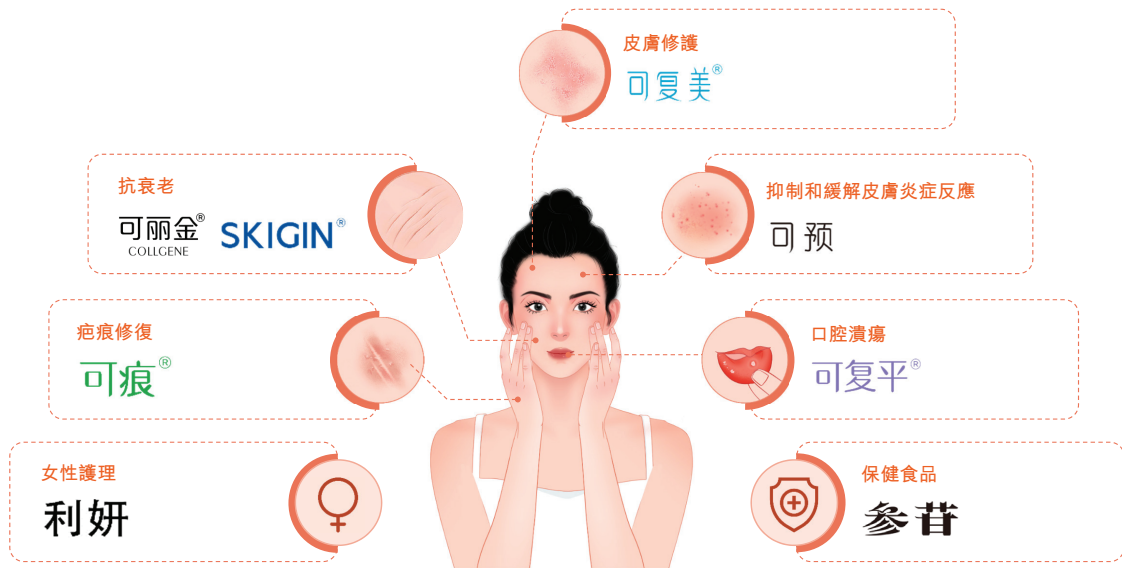
- 我們是2021年中國第二大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零售額為人民幣60億元），同時從2019年起連續三年一直是中國最大的膠原蛋白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按零售額計）；
- 我們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旗艦品牌可麗金和可復美分別是2021年中國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行業第三和第四暢銷品牌（零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

## 概 要

- 我們的專有重組膠原蛋白技術在中國獲得行業內首個發明專利授權；及
- 我們是中國首家獲得重組膠原蛋白產品醫療器械註冊證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共有106項SKU，涵蓋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和保健食品的八大主要品牌，即可復美、可麗金、可預、可痕、可復平、利妍、欣苻及參苻。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品牌組合及其各自的主要用途：

### 我們應用範圍廣泛的主要品牌組合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956.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23.0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5.2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人民幣8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百萬元，同期淨利率分別為60.1%、69.4%、53.3%及43.4%。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率整體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了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線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支出，以不斷擴張線上銷售渠道，順應行業趨勢及抓住市場機會，從而使線上營銷費用有所增加。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575.2百萬元、人民幣827.1百萬元、人民幣8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6.1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分別為60.1%、69.5%、54.8%及46.5%。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憑藉我們在生物活性成分方面的多年研發、專有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及領導地位，我們已建立不斷擴張的、立足於科技的美麗與健康產品的多品牌組合。我們設計及開發品牌及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且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包括各種不同的膚質、應用場景及消費者群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及保健食品組合包含八大主要品牌的106項SKU。

就我們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而言，我們的專有重組膠原蛋白是貫穿我們科技美學產品的共同主線，是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我們在大部分專業皮膚護理產品中以不同組合添加我們自主生產的四種重組膠原蛋白，即重組I型人膠原蛋白、重組III型人膠原蛋白、重組類人膠原蛋白及小分子重組膠原蛋白肽。不同的重組膠原蛋白對人體皮膚有不同的作用。

通過這四種重組膠原蛋白的不同組合，我們提供了一系列專業皮膚護理產品。我們的旗艦品牌可復美及可麗金是我們兩個最悠久的品牌。我們的領先品牌可復美於2011年推出，起初是作為面向醫療機構客戶的皮膚科級別（產品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專業皮膚護理品牌，隨後擴展至大眾消費市場。可復美品牌旗下的產品專門針對有皮膚修護需求的消費者，尤其是存在皮膚敏感及過敏等問題性肌膚狀況的消費者。我們的第二領先品牌可麗金於2009年推出，作為我們的中高端多功能皮膚護理品牌，其主要功效為抗衰老、皮膚保養及皮膚修護。可麗金品牌旗下的產品專門針對有一般皮膚保養需求的消費者。可復美及可麗金產品大體由不同類型的重組膠原蛋白配製，從而滿足其各自的功效。

此外，我們亦提供另外五個主要皮膚護理品牌和一個保健食品品牌，為消費者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其多元化皮膚護理和營養需求：

- 可預，旨在用於緩解和抑制皮膚炎症反應的重組膠原蛋白品牌；
- 可痕，旨在用於疤痕修復的重組膠原蛋白品牌；
- 可復平，用於口腔潰瘍預防和修復的重組膠原蛋白品牌；
- 利妍，用於女性護理的重組膠原蛋白品牌；
- 欣苻，基於稀有人參皂苷的皮膚護理品牌；及
- 參苻，人參皂苷類保健食品品牌，為消費者提供營養素補充劑，改善其免疫系統。

## 概 要

下列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主要品牌的最暢銷產品：

品牌	推出年份	定位	最暢銷產品	SKU數量
<b>護膚</b>				
可復美	2011年	中高端	• 類人膠原蛋白敷料	32(三項第二類 <sup>(1)</sup> 及一項第一類 <sup>(1)</sup> )
可麗金	2009年	中高端	• 類人膠原蛋白 健膚噴霧 • 賦能珍萃緊緻 駐顏面膜	60(三項第二類 <sup>(1)</sup> )
可預	2015年	中高端	• 類人膠原蛋白 修復敷料	4(兩項第二類 <sup>(1)</sup> )
可痕	2016年	中高端	• 類人膠原蛋白 疤痕修復硅凝膠	1(一項第二類 <sup>(1)</sup> )
可復平	2016年	中高端	• 類人膠原蛋白 口腔黏膜修復液	1(一項第二類 <sup>(1)</sup> )
利妍	2019年	中高端	• 卡波姆類人 膠原蛋白婦科凝膠	3(一項第二類 <sup>(1)</sup> )
欣苜	2019年	高端	• 御能肌底養潤面霜	4
<b>保健食品</b>				
參苜	2016年		• 參苜膠囊	1

## 概 要

附註：

- (1) 指醫療器械的註冊類別。對於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營銷活動，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持有(i)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憑證；及(ii)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對於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營銷活動，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持有(i)醫療器械註冊證；(ii)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及(iii)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我們亦須取得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醫用敷料（被歸類為醫療器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3.5百萬元、人民幣401.6百萬元、人民幣64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8百萬元，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入的39.0%、33.7%、41.4%及37.4%。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即(i)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及(ii)保健食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	852,792	89.1	1,072,642	90.1	1,503,052	96.8	496,984	95.5	706,467	97.7
保健食品及其他	103,910	10.9	117,837	9.9	49,434	3.2	23,614	4.5	16,568	2.3
合計	<u>956,702</u>	<u>100.0</u>	<u>1,190,479</u>	<u>100.0</u>	<u>1,552,486</u>	<u>100.0</u>	<u>520,598</u>	<u>100.0</u>	<u>723,03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旗艦品牌（即可復美及可麗金）的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可復美	289,541	88.5	421,319	87.0	897,728	88.7	262,907	87.4	428,363	86.5
可麗金	481,421	82.1	559,398	85.4	525,942	84.9	202,013	84.9	238,421	81.4
合計	<u>770,962</u>	<u>84.5</u>	<u>980,717</u>	<u>86.1</u>	<u>1,423,670</u>	<u>87.3</u>	<u>464,920</u>	<u>86.3</u>	<u>666,784</u>	<u>84.7</u>



##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主要受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銷量所推動，其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可復美品牌旗下的產品的收入貢獻不斷增長，而可麗金品牌旗下的產品以及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收入貢獻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對可復美的線上銷售投入更多資源，可復美的銷量大增，從而超過其他品牌的銷量；(ii)可麗金旗下的產品銷量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即西安創客村）的採購量下降，包括(1) 2021年西安創客村的銷量下降，原因是其降低了推廣力度及營銷費用（與2020年相比），以便專注於提升盈利能力而非業務規模；及(2)消費者偏好轉變，類人膠原蛋白澄亮安瓶精華包裝的使用方式缺乏易用性而不再受消費者青睞，導致該產品的銷量減少；及(iii)我們停止銷售個別利潤率相對較低的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導致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收入貢獻減少。可復美及可麗金將繼續作為我們未來的旗艦品牌，對該等品牌的投資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並且我們預計該等品牌將持續增長。例如，由於我們增加了可麗金品牌產品直銷的投入，並持續推出可麗金品牌旗下的新SKU，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可麗金品牌銷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保健食品及其他亦將繼續作為我們業務組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鑒於我們計劃(i)通過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進一步提高參茸膠囊的銷售；及(ii)擴大我們保健食品及其他的組合，我們預計，該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將在未來持續增長。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	722,774	84.8	925,741	86.3	1,312,102	87.3	427,648	86.0	600,436	85.0
保健食品及其他	73,938	71.2	81,328	69.0	42,235	85.4	19,973	84.6	14,217	85.8
合計	<u>796,712</u>	<u>83.3</u>	<u>1,007,069</u>	<u>84.6</u>	<u>1,354,337</u>	<u>87.2</u>	<u>447,621</u>	<u>86.0</u>	<u>614,653</u>	<u>85.0</u>

## 概 要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4.8%、86.3%、87.3%及85.0%。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毛利率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1.2%及69.0%，隨後增至2021年的85.4%，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如飲品及纖維補充劑）銷量的減少。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4.6%及85.8%。

### 我們的商業模式

#### 「醫療機構+大眾消費者」的雙軌銷售策略

我們針對醫療機構和大眾市場實施了「醫療機構+大眾消費者」的雙軌銷售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經銷售和經銷至中國1,000多家公立醫院、約1,700家私立醫院和診所以及約300個連鎖藥房品牌。此外，我們亦通過直銷和經銷商建立了一個面向大眾市場的全國性銷售網絡。我們的直銷主要包括通過電商和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天貓、京東、抖音、小紅書和拼多多）上直接面向消費者（「DTC」）的店鋪進行銷售，以及向京東和唯品會等電商平台進行銷售，該等平台通過其線上零售平台向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面向大眾市場的經銷網絡覆蓋個人消費者以及屈臣氏、妍麗、調色師、Ole'、華聯集團及盒馬鮮生等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的約2,000家中國門店。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銷										
— 通過我們DTC店鋪 的線上直銷	156,136	16.3	274,181	23.0	574,065	37.0	150,005	28.8	265,086	36.7
— 面向電商平台的 線上直銷	1,947	0.2	32,977	2.8	70,097	4.5	23,696	4.6	49,786	6.9
— 線下直銷	34,670	3.6	23,825	2.0	45,390	2.9	11,362	2.2	21,001	2.9
小計	<u>192,753</u>	<u>20.1</u>	<u>330,983</u>	<u>27.8</u>	<u>689,552</u>	<u>44.4</u>	<u>185,063</u>	<u>35.6</u>	<u>335,873</u>	<u>46.5</u>
向經銷商銷售	<u>763,949</u>	<u>79.9</u>	<u>859,496</u>	<u>72.2</u>	<u>862,934</u>	<u>55.6</u>	<u>335,535</u>	<u>64.4</u>	<u>387,162</u>	<u>53.5</u>
合計	<u>956,702</u>	<u>100.0</u>	<u>1,190,479</u>	<u>100.0</u>	<u>1,552,486</u>	<u>100.0</u>	<u>520,598</u>	<u>100.0</u>	<u>723,035</u>	<u>100.0</u>

##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直銷面向大眾市場，而來自我們線下直銷的收入（包括面向醫療機構的部分）非常有限。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面向大眾市場的銷售，其次是面向醫療機構的銷售。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通過經銷商向醫療機構的銷售在2020年受到影響，隨後在2021年及其後恢復。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線上營銷活動投入大量資源，以順應行業趨勢及抓住市場機會。因此，相對於向經銷商銷售的銷售額，我們線上直銷的銷售額增長更快。線上直銷收入貢獻從2019年的16.5%增至2021年的41.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3.6%。因此，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向經銷商銷售有所增長，但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貢獻從2019年的79.9%降至2021年的55.6%，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3.5%。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與中國各地的299家、374家、406家及385家經銷商保持業務關係。我們的直銷（尤其是線上直銷）將是我們未來銷售及營銷工作的重點。因此，未來我們的直銷（尤其是線上直銷）的收入貢獻預計會增加，而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貢獻將會減少。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我們線上直銷增長所推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直銷</b>										
— 通過我們DTC店舖 的線上直銷	144,325	92.4	250,635	91.4	517,260	90.1	136,754	91.2	234,822	88.6
— 面向電商平台的 線上直銷	1,784	91.6	29,909	90.7	66,732	95.2	22,399	94.5	46,445	93.3
— 線下直銷	29,568	85.3	21,035	88.3	37,275	82.1	9,640	84.8	16,672	79.4
<b>向經銷商銷售</b>	<u>621,035</u>	<u>81.3</u>	<u>705,490</u>	<u>82.1</u>	<u>733,070</u>	<u>85.0</u>	<u>278,828</u>	<u>83.1</u>	<u>316,714</u>	<u>81.8</u>
<b>合計</b>	<u><b>796,712</b></u>	<u><b>83.3</b></u>	<u><b>1,007,069</b></u>	<u><b>84.6</b></u>	<u><b>1,354,337</b></u>	<u><b>87.2</b></u>	<u><b>447,621</b></u>	<u><b>86.0</b></u>	<u><b>614,653</b></u>	<u><b>85.0</b></u>

我們來自直銷的毛利主要由線上直銷所得。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線下直銷的毛利(包括面向醫療機構的部分)非常有限。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大部分毛利來自面向大眾市場的銷售，其次是面向醫療機構的銷售。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通過經銷商向醫療機構銷售所得毛利在2020年受到影響，隨後在2021年及其後恢復。

### 品牌建設和營銷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實施我們科學及知識驅動的營銷理念，主要包括(i)通過專業知識分享會議與醫學界及專業人士進行學術交流；(ii)線上營銷活動；及(iii)線下營銷活動。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營銷活動方面分別與2名、25名、36名及40名KOL進行合作，每名KOL的銷售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及可獲取的公開資料，與我們合作的部分KOL(包括若干行業領先的KOL)受到監管重點關注，並被暫停開展KOL活動。我們知悉該等事件，且該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員工、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涉及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例如貪污受賄)，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及負面宣傳，並且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定價政策

我們實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具競爭力且有效的定價政策。我們的產品價格過往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積極通過各種銷售渠道監測面向終端消費者的最終零售價，並通常致力於將面向終端消費者的最終零售價範圍維持在類似水平。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定價政策」。我們的直銷毛利率通常高於向經銷商銷售的毛利率，由於經銷商因其採購量大而獲給予更大的折扣。

### 研發






我們致力於投資研發，這是我們迄今為止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研發活動側重於(i)持續的基礎研究及推進我們的專有合成生物學技術，以設計、開發及製造多種可用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的重組膠原蛋白、稀有人參皂苷及其他生物活性成分；及(ii)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24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4.8%。

## 概 要

我們利用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設計及開發重組膠原蛋白、稀有人參皂苷及其他生物活性成分，且我們在生物活性成分製造工藝方面實現了多項技術突破。通過高密度發酵策略及高效分離純化工藝，我們解決了先前阻礙重組膠原蛋白商業化的效率問題。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強大的端到端製造平台，保障我們的技術賦能產品，及時滿足消費者的動態需求」。我們認為我們集生物技術、生物化學及生物工程等跨學科研究和多年積累的專有技術（包含基因重組、細胞工廠構建、發酵、分離純化等核心部分）為一體的合成生物學技術難以被複製。我們已在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的基礎上為不同應用場景中的廣大消費者群體構建了一個多樣化且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已建立多樣化產品管線，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102種在研產品，包括我們的美麗產品組合下的49種功效性護膚品、37種醫用敷料及四種肌膚煥活產品，以及健康產品組合下的兩種生物醫用產品、七種保健食品及三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美麗產品管線下主要產品的關鍵資料，包括按發展階段劃分的研發進展：

產品	產品類別	發展階段				預計獲得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預計取證時間
		產品開發	產品轉換	型檢階段	產品註冊		
功效性護膚品	功效性護膚品	目前正在開發49種新的功效性護膚品 <sup>(1)</sup>					
醫用創面修復凝膠	醫用敷料					第二類	2022年6月取證
皮膚修護用噴霧敷料	醫用敷料					第二類	2022年第四季度
重組膠原蛋白無菌敷料	醫用敷料					第二類	2023年第四季度
重組膠原蛋白婦科修復敷料（外用）	醫用敷料					第二類	2023年第四季度
重組膠原蛋白肛腸凝膠	醫用敷料					第二類	2023年第四季度
		發展階段					
		產品開發	型檢階段	臨床階段	產品註冊		
重組膠原蛋白液體製劑	肌膚煥活產品					第三類	2024年第一季度
重組膠原蛋白固體製劑	肌膚煥活產品					第三類	2024年第一季度
重組膠原蛋白凝膠	肌膚煥活產品					第三類	2025年上半年
交聯重組膠原蛋白凝膠	肌膚煥活產品					第三類	2025年上半年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9種功效性護膚品在研產品處於產品開發階段，三種處於產品轉換階段，六種處於型檢階段，以及一種仍在等待產品註冊批准。我們預計於2023年前向陝西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47種在研產品，而其餘兩種在研產品將於2024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就我們的健康產品管線而言，我們正在開發其他生物醫用材料產品、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就生物醫用材料產品而言，骨修復材料及可吸收生物膜是兩種關鍵的管線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骨修復材料的臨床試驗，預計我們的臨床試驗將於2023年完成。我們預期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註冊申請，以期於2024年獲得產品批准。我們的可吸收生物膜預計將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吸收生物膜處於臨床前產品開發階段，我們預計於2023年開展臨床試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七種保健食品，主要用於增強免疫系統、降低血脂和血糖水平及改善睡眠，以及三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我們的核心保健食品在研產品為三七紅曲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三七紅曲片的人體研究，並於2020年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了產品註冊申請，隨後於同年獲得受理。我們預計於2023年後獲得產品批准。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消費者、電商平台、醫院、診所、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連鎖超市及我們的經銷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9.3百萬元、人民幣586.9百萬元、人民幣4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52.2%、49.3%、29.3%及25.0%。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58.9%、55.5%、38.7%及38.3%。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組成不斷變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DTC店舖運營服務供應商、建築服務供應商、包裝材料供應商及原料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9.3%、7.2%、4.6%及8.9%。截至2019年、2020年、2021

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29.2%、20.5%、15.8%及21.5%。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組成不斷變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 與最大客戶的關係

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西安創客村進行交易，其主要購買我們的護膚品及保健食品，並通過其自有銷售渠道銷售該等產品。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嚴先生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為西安創客村於2015年註冊成立時的唯一股東。嚴先生於2017年9月將其西安創客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張兵先生。張兵先生為西安創客村的股東，曾自2009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的董事。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於2017年9月將其西安創客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馬曉軒先生。馬曉軒先生為西安創客村的股東、董事及總經理，曾任西安巨子生物的總經理，並於2019年5月從本集團辭任。張兵先生和馬曉軒先生從本集團辭職是為了專注於西安創客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關係」。

我們已與西安創客村簽訂了標準經銷協議。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交易是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政策及我們提供的合同條款與其他主要客戶的類似交易相當。有關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關係」。

由於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業務關係是互惠互利的，因此其曾經且將繼續是我們重要的經銷商。我們致力通過擴大我們的直銷渠道及我們的經銷商基礎來多元化我們的客群。我們一直在加強直銷及營銷工作，尤其是線上營銷工作，從而提高我們直銷的收入貢獻，同時我們將通過向現有經銷網絡推出新的產品類別以供彼等銷售我們更多的管線產品，來增加我們向其他經銷商的銷售。此外，我們亦將於中國（尤其是中國西北及中南地區）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銷商基礎以及醫療機構覆蓋範圍。我們認為西安創客村的收入貢獻（按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預計未來將進一步下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依賴於我們的經銷商，而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這使得我們面臨重大的集中風險」。

## 市場格局

按零售額計，中國皮膚護理市場從2017年的人民幣3,17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581億元，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1,597億元。在皮膚護理市場中，按零售額計，中國整體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從2017年的人民幣20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66億元，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3,097億元。此外，按零售額計，中國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從2017年的人民幣12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44億元，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810億元。在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中，按零售額計，中國重組膠原蛋白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從2017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4億元，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901億元。

在用於肌膚美麗產品的生物活性成分中，透明質酸、植物活性成分和膠原蛋白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廣泛接受度。膠原蛋白相對於透明質酸及植物活性成分的優勢在於其皮膚修護和抗衰老的功效。此外，相對於動物源性膠原蛋白，重組膠原蛋白具有包括生物活性及生物相容性更高、免疫原性更低、漏檢病原體隱患風險更低、水溶性更佳、無細胞毒性以及可進一步加工優化且便於運輸及儲存等內在優勢。此外，具備強大的功效，能夠解決越來越多的問題性肌膚狀況、消費者不斷加強對重組膠原蛋白技術背景的認知、發展線上銷售和營銷渠道、優惠政策和法規及合成生物學的技術進步正推動著重組膠原蛋白於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滲透率的日益增長。因此，自2022年至2027年，重組膠原蛋白專業皮膚護理細分產品預期較基於其他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具有更高增長率。有關市場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膠原蛋白產品市場概覽」。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包括(i)功效性護膚品及(ii)醫用敷料。中國功效性護膚品市場從2017年的人民幣133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8億元，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118億元。中國醫用敷料市場從2017年的人民幣67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59億元，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979億元。於2021年，按零售額計，前五大專業皮膚護理公司佔中國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的44.7%，其中本公司以10.6%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



與一般護膚品相比，開發、生產及銷售專業皮膚護理產品需要更多差異化技術及成分，並且相關積累的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建立了較高進入壁壘。專業皮膚護理市場的集中度相對較高，因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在研發（特別是生物活性成分）、產品開發、銷售渠道及品牌形象等方面積累了競爭優勢，致使銷售業績亦優於其他市場參與者。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中國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行業的領軍者，把握快速增長且巨大的市場機會；
- 廣受認可的科技美學品牌及旗下多元化並不斷擴充的產品組合；
- 將研發成果成功商業化的業績記錄；
- 圍繞消費者對立足於科技的美麗與健康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開發的創新產品管線，以推動未來增長；
- 採取「醫療機構+大眾消費者」雙軌銷售策略的協同性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
- 強大的端到端製造平台，保障我們的技術賦能產品，及時滿足消費者的動態需求；及
- 專注且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和管理團隊。

### 我們的戰略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豐富立足於科技的美麗與健康產品組合；
- 加強研發能力及技術領先優勢；
- 擴充銷售和經銷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
- 提升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效率；
- 進一步提升運營的智能化和數字化；及
- 建立並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該等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和標準，因此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閣下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前景依賴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實現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廣泛接受程度，或者如果我們未能擴大或留住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群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品牌的銷售。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依賴我們的品牌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如負面新聞及產品事件，或未能持續推廣我們的品牌）將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下降；
- 倘我們的員工、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涉及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例如貪污受賄），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及負面宣傳，並且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的產品及日後的任何產品須履行現有或額外的監管義務及持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會導致重大額外開支，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倘我們未遵守監管規定或我們的產品及／或在研產品出現意外問題（如虛假廣告、功效相關失實陳述的索賠及未能成功完成臨床試驗），我們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依賴於我們的經銷商，而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這使得我們面臨重大的集中風險；及
-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包括與第三方合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效果。

## 法律程序與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法律程序或產品索賠。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

## 概 要

### 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 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該資料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反映我們未來的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56,702	1,190,479	1,552,486	520,598	723,035
銷售成本	(159,990)	(183,410)	(198,149)	(72,977)	(108,382)
毛利	<u>796,712</u>	<u>1,007,069</u>	<u>1,354,337</u>	<u>447,621</u>	<u>614,653</u>
銷售及經銷開支	(93,788)	(158,422)	(346,211)	(94,152)	(195,792)
行政開支	(28,845)	(32,992)	(72,274)	(24,300)	(42,748)
研發成本	(11,400)	(13,381)	(24,954)	(8,055)	(14,241)
稅前利潤	<u>676,996</u>	<u>973,242</u>	<u>972,917</u>	<u>342,016</u>	<u>368,499</u>
年內／期內利潤	<u>575,180</u>	<u>826,485</u>	<u>828,132</u>	<u>289,515</u>	<u>313,627</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52,260	826,450	828,132	289,515	313,627
非控股權益	22,920	35	-	-	-
	<u>575,180</u>	<u>826,485</u>	<u>828,132</u>	<u>289,515</u>	<u>313,627</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該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其協助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衡量指標並不相同。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定義為加回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因其為非現金性質）及上市開支後經調整的期內淨利潤。該等調整乃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作出，且相關調整符合香港交易所指引信103-19。

下表為我們呈報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衡量指標（即期內淨利潤）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與經調整利潤的調節				
年內／期內利潤	575,180	826,485	828,132	313,627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592	16,487	6,925
上市開支	–	–	6,647	15,567
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b>575,180</b>	<b>827,077</b>	<b>851,266</b>	<b>336,119</b>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b>60.1%</b>	<b>69.5%</b>	<b>54.8%</b>	<b>46.5%</b>

---

## 概 要

---

於業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我們已戰略性地將大量資源投入線上市場活動，以順應行業趨勢及抓住市場機會，進而使收入實現大幅增長。有關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線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較大支出導致線上營銷費用從2019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以及從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因此，該等支出在相當程度上導致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整體下降。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有所增加。我們的淨利潤從2019年的人民幣575.2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我們的淨利潤從2020年的人民幣826.5百萬元略微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部分被(i)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87.8百萬元以加強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及(ii)我們的其他淨收益減少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出售若干金融產品時產生可觀的一次性收益）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潤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線上營銷費用；(ii)線下營銷費用；及(iii)僱員薪酬開支。我們的線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平台服務費、電商平台營銷費用及社交媒體營銷費用。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了線上營銷活動的加強，導致我們的線上營銷費用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已經轉化為銷售額增長。因此，我們線上直銷產生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6.1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644.2百萬元，而我們的線上營銷費用從2019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6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我們已建立一個營銷評估模型來評測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轉化率，如設置每千人成本（即一千次廣告曝光的平均成本）、每次參與成本及每次點擊成本回報的門檻。我們預計未來繼續在線上營銷活動投入大量資源及採用謹慎的營銷策略，以確保取得正向的銷售回報。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銷售及經銷開支」。

## 概 要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該等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458,255	2,284,098	7,441,322	1,276,35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8,682	367,010	436,886	481,293
流動負債總額	626,054	2,173,890	6,843,042	158,8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34	19,215	18,355	19,565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2,201</b>	<b>110,208</b>	<b>598,280</b>	<b>1,117,526</b>
<b>資產淨值</b>	<b>1,151,449</b>	<b>458,003</b>	<b>1,016,811</b>	<b>1,579,254</b>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7,698	458,003	1,016,811	1,579,254
非控股權益	3,751	—	—	—
<b>權益總額</b>	<b>1,151,449</b>	<b>458,003</b>	<b>1,016,811</b>	<b>1,579,254</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3百萬元增加86.8%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1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6,264.6百萬元；及(ii)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367.5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180.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442.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融資活動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735.2百萬元；及(ii)由於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532.5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6,269.0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32.7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1.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2.2百萬元減少86.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2020年宣派股息，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1,503.0百萬元；及(ii)2020年的還款令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53.6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41.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95.5百萬元所抵銷。

## 概 要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51.4百萬元、人民幣458.0百萬元、人民幣1,0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4百萬元減少60.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26.5百萬元，部分被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504.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0百萬元增加12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28.1百萬元，且A輪優先股股東的出資為人民幣7,094.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人民幣6,359.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隨後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8百萬元增加55.3%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57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以及A輪優先股股東的出資為人民幣241.9百萬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6,457	834,124	692,401	199,340	249,61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89,846)	(521,119)	1,563,266	1,260,979	(26,825)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164)	(17,523)	4,475,544	(1,520,000)	(6,361,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447	295,482	6,731,211	(59,681)	(6,138,355)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876	72,323	367,805	367,805	7,103,00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3,984	—	(42,458)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b>72,323</b>	<b>367,805</b>	<b>7,103,000</b>	<b>308,124</b>	<b>922,187</b>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83.3%	84.6%	87.2%	85.0%
淨利率	60.1%	69.4%	53.3%	43.4%
資產回報率	39.2%	37.2%	15.7%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54.1%	102.7%	112.3%	不適用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衡量指標)	60.1%	69.5%	54.8%	46.5%
流動比率	2.3	1.1	1.1	8.0
速動比率	2.2	1.0	1.1	7.5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股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即西安巨子生物、陝西巨子生物技術、西安巨子醫療器械及陝西巨子特醫）分別宣派人民幣397.0百萬元、人民幣1,5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5百萬元的股息。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上述附屬公司分別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0.0百萬元的股息。因此，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應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97.0百萬元、人民幣1,900.0百萬元、人民幣367.5百萬元及零。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和金額將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支付，該等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劃撥其淨利潤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任何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432.1百萬元的未分配利潤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范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61%的投票權，包括(i)由Refulgence Holding全資擁有的Juzi Holding持有的股份，Refulgence Holding是以FY Family Trust為受益人的控股工具，其中范博士為委託人及受益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60%；(ii)范博士通過Healing Holding持有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9%；及(iii)由GBEBT Holding持有的股份，GBEBT Holding是為GB Employee Benefit Trust的利益而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其投票權被委託予范博士，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2%。因此，范博士、Juzi Holding、Refulgence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嚴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是范博士的配偶。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嚴先生也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吸引及留住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向GBEBT Holding（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分配及發行19,000,000股普通股，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6%。GBEBT Holding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GBEBT Holding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已委託予范博士。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有關我們產品的法律法規概要

### 化妝品（適用於我們的功效性護膚品）

適用於化妝品的法規主要包括《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化妝品的法規」。

### 醫療器械（適用於我們的醫用敷料產品）

適用於醫療器械的法規主要包括《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法規」。

## 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法規概要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產品銷售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電子商務法》、《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根據上述規定，我們須於經營活動中披露有關我們產品的適當信息，且不得發佈含有虛假、誇大或誤導性內容的廣告。醫療器械及保健食品廣告在發佈前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醫療器械廣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或治癒率的斷言或者保證；保健食品及化妝品廣告不得含有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的內容。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法規」。此外，我們行業的銷售、市場營銷和其他業務安排均受與賄賂及其他違法行為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明確禁止我們的銷售人員向任何客戶提供或接受任何客戶提供的賄賂，並禁止我們的經銷商向醫療機構、醫生及彼等的其他客戶行賄。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

## 我們產品管線的監管途徑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產品在上市前需要進行備案或獲得註冊證書。我們的49種功效性護膚品在研產品須遵守《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及《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據此，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須獲得註冊證書或進行產品備案。我們的37種醫用敷料及4種肌膚煥活管線產品須遵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據此，第一類醫療器械須進行產品備案，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須獲得註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線包括7種保健食品及3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均須遵守《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及《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據此，任何聲稱具有保健作用的食物均須獲得註冊證書或進行產品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化妝品的法規」、「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保健食品經營的法規」。

近年來，肌膚美麗領域受到越來越多的監管監察，尤其是日益重視防止肌膚美麗產品虛假廣告、功效相關的失實陳述及非法標籤。此外，近年來，向經銷商或醫療機構銷售的產品受到監管重點關注（如對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的遵守情況）。對肌膚美麗領域持續或加強的監管監察和重點關注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

經考慮到(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經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及(ii)我們從有關部門獲得了關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合規證明，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影響其業務活動的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於業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多種病毒株的擴散導致COVID-19疫情在中國數省發生，我們的生產及物流出現幾次短暫的中斷。例如，於2020年前兩個月及2021年12月，我們的生產設施短暫停止營運。然而，由於我們提前備貨足以滿足訂單需求，因此，停產對產品銷售的供應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由於COVID-19疫情在數省發生，我們在中國的物流合作夥伴在訂單派送方面仍出現若干延遲。除上述中斷外，盡我們所知，我們的供應鏈和生產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有關其對生產、物流及銷售渠道的影響以及我們的預防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由於COVID-19疫情反彈，中國採取了預防措施，如出行限制、隔離、遠程辦公、取消公共活動，以及建議不要休閒旅行等。由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西安疫情的反彈，我們在西安的生產及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銷售額於該期間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在原料的物流方面經歷了輕微中斷，但我們的存貨足以支持我們的生產，並已尋獲替代供應商。於2022年1月，我們西安的客戶無法收貨。然而，由於我們於三個城市的第三方倉庫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戰略性地提前備貨，2021年12月的停產對產品銷售的供應並未產生重大影響。自2022年2月起，我們在西安的運營恢復正常，然而由於中國若干城市的疫情反彈，向該等城市配送時仍面臨一些物流限制。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我們在此期間的物流費率增長小於10%。

自2022年3月至5月，由於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所採取的防疫措施，我們在向北京及上海交付產品方面遇到困難。在此期間，因為我們聘請了收費較高的替代快遞服務供應商來履行北京及上海的訂單，北京及上海的物流費率增加約85%。儘管物流費率在若干情況下有所增加，但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物流限制所致延誤造成的未履行或取消的訂單金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並未因此類延誤而對物流合作夥伴施加任何處罰。此外，在相關時間，我們無法在採取限制措施的城市（包括上海和西安）組織線下營銷活動。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鏈、生產、線上營銷活動及研發活動大體上並未受到疫情反彈的影響。

## 近期發展

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不斷拓展。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759.8百萬元增加48.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125.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人民幣655.3百萬元增加45.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56.4百萬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我們收入的上述經選定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來源於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我們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COVID-19疫情反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盡我們所知，我們的供應鏈和生產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假設COVID-19疫情不會顯著加劇，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預計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ii)我們有效管控COVID-19相關影響的措施；及(i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正在監控並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COVID-19反彈的發展，並採取應對措施以減輕其對我們運營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流行疾病及大流行病（如COVID-19疫情）以及社會混亂和其他騷動的影響」。

## 監管發展

針對化妝品行業的監管，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0月9日發佈了「線上淨網線下清源」專項行動的通知，這是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9月25日發佈的同一行動的第一階段的延續。專項行動的重點是對化妝品註冊備案、化妝品非法標籤的監管，以及對存在質量及安全風險的化妝品的監管。相關行動的重點是確保順利實施《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及相關管理措施。此次專項行動加強了查處力度，實施時間為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5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80.3百萬港元（包括(i)約32.3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及(ii)約47.9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約35.7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以及約12.2百萬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3.7%（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00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約28.8百萬港元直接源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從權益中扣除，約51.5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時列為開支。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於全球發售分配及發行22,608,800股新股份；(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991,608,800股股份：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b>24.30 港元</b>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b>27.70 港元</b>
市值	24,096 百萬港元	27,468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2.25 港元	2.33 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且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991,608,800股股份（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發行費用，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2.1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11%的所得款項淨額（即58.5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研發投資，以通過招聘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展我們的研發設施及進行測試和驗證研究；
- 約2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49.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物活性成分有關的生產能力；
- 約46%的所得款項淨額（即244.8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開展以科學和知識為導向的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即26.6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我們運營及信息系統，包括(i)採購軟件和硬件；(ii)通過對服務器及互聯網服務等硬件的投資開發一體化混合雲基礎設施；及(iii)招聘IT專家，包括軟件開發人員及IT工程師；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53.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釋 義

---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a href="https://ip.ccass.com">https://ip.ccass.com</a> )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FSAN」	指	食品安全與應用營養中心，為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部門
「聯合創始人」	指	范博士及嚴先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范博士、嚴先生、Juzi Holding、Refulgence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據法律顧問」	指	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數據合規事項的法律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范博士」	指	范代娣博士，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BEBT Holding」	指	GBEB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Giant Beauty Holding」	指	Giant Beauty Holding Co., Ltd，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巨子生物香港」	指	巨子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海南巨子生物科技」	指	海南巨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ealing Holding」	指	Healing Holding Co., Ltd，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范博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b>IPO App</b> 或指定網站 <b><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b> 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b>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b> ，詳情載於 <b>IPO App</b> 及指定網站 <b><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b>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61,2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等之間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

## 釋 義

---

「香港亞信」	指	香港亞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以及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347,6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國際包銷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10月2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

---

釋 義

---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提及其名稱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提及其名稱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提及其名稱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Juzi Holding」	指	Juzi Holding Co., Ltd，一家於2021年7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6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1月4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

## 釋 義

---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1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嚴先生」	指	嚴建亞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類人生物材料」	指	南京類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港元計，將不超過27.7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24.30港元，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

## 釋 義

---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391,2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釋 義

---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0月28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1月2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Refulgence Holding」	指	Refulgence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2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的境外及境內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1輪優先股
「A-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2輪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指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巨子特醫」	指	陝西巨子特醫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巨悠欣昔」	指	陝西巨悠欣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釋 義

---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Juzi Holding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可以借入最多合共3,391,2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任何超額分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西安創客村」	指	西安創客村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西安巨子生物」	指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西安巨子醫療器械」	指	西安巨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巨子醫藥」	指	西安巨子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欣昔生物技術」	指	西安欣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自在雲谷」	指	西安自在雲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 技術詞彙表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詞彙表。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可吸收生物膜」	指	一種由生物醫用材料製成的可吸收膜，廣泛應用於口腔植入及頷面外科手術後的恢復
「細菌內毒素」	指	革蘭氏陰性菌（如大腸桿菌）外膜的一種脂多糖成分，該成分於細菌死亡及自溶後釋放，對人體有毒
「生物活性成分」	指	一種具有特定生物學功能及生物活性，存在於自然界或能夠通過生物技術（特別是合成生物學技術）製備的物質
「生物醫用材料」	指	一種臨床上用於促進創面癒合及術後恢復的生物活性材料
「生物技術」	指	利用生物體系、生物體或生物系統來開發和生產用於改善健康和福祉產品的生物學領域
「生物轉化」	指	由活生物體或酶介導的物質的生物化學轉化
「空白對照試驗」	指	一項旨在比較接受治療的實驗組與未接受任何治療的對照組的試驗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細胞工廠」	指	一種由基因設計及構造產生的微生物，用於如生物活性成分及生物化學混合物等產品的高效生物合成
「膠原蛋白」	指	一種天然蛋白質，為人體（包括皮膚）提供結構支持，作為生物活性成分廣泛應用於美麗與健康產品

---

## 技術詞彙表

---

「交聯」	指	將一種聚合物鏈與另外一種聚合物鏈連接起來的方法，應用於膠原蛋白材料的改善
「DTC店舖」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店舖，企業在該店舖中直接向其終端客戶銷售產品
「大腸桿菌」	指	一種革蘭氏陰性菌，廣泛用於構建細胞工廠
「發酵」	指	一種通過大量培養微生物進行的生物學加工，用於生產預期產品
「保健食品」	指	一種含有特殊成分及帶有健康功效的食品
「功效性護膚品」	指	一種通過溫和配方及活性成分構成的護膚產品，能增強皮膚健康，經證實對皮膚有多種功效
「Z世代」	指	於1995年至2010年間出生的人口群體
「人參皂苷」	指	為人參及其他人參屬植物主要活性成分的一類皂苷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首字母縮寫，其為產品的生產、測試和質量保證提供指導和標準
「高端」	指	專業皮膚護理品牌，其主要產品的單價超過人民幣500元
「類人」	指	一種重組膠原蛋白，通過基因工程合成並模仿人膠原蛋白的基因序列，有別於動物源性膠原蛋白
「透明質酸」	指	一種在人體中含量豐富的生物高分子，用在美麗產品中帶來保濕功效的重要生物活性材料

---

## 技術詞彙表

---

「ISO13485」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一項標準，為醫療器械和相關服務的設計、生產、安裝和服務提供指引
「ISO22716」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一項標準，為化妝品的良好生產規範提供指引
「ISO9001」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在某一領域具有專家知識及影響力的人士
「MCN」	指	多渠道網絡，指代表內容創作者（如KOL）並在受眾開發、內容編程、內容創作者合作、數字版權管理、貨幣化及銷售等領域為其提供幫助的機構
「醫用敷料」	指	一種輔助治療產品，用於治療受傷、慢性濕疹、過敏和醫療手術後的皮膚修護需求，屬於《醫療器械分類目錄》中的醫療器械
「中高端」	指	專業皮膚護理品牌，其主要產品單價介於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500元之間
「千禧一代」	指	於1980年至1995年間出生的人口群體
「非劣性試驗」	指	一項旨在證明新療法不劣於現有療法的試驗
「營養素補充劑」	指	一種旨在提供於一般情況下無法充分攝入的營養素的產品
「畢赤酵母」	指	一種單細胞真菌，廣泛用於建造細胞工廠

---

## 技術詞彙表

---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	指	一種旨在解決皮膚問題的產品，含有特殊成分，如膠原蛋白、透明質酸、植物提取物和神經酰胺
「原型人參皂苷」	指	一種天然存在於人參屬植物中的人參皂苷，包括Ra、Rb、Rc、Rd、Re及Rf
「稀有人參皂苷」	指	一種自然界中含量極低，可由原型人參皂苷通過利用物理、化學或合成生物學技術生產的人參皂苷，其分子量較低，且生物活性高，包括Rg3、Rh2、Rk1、Rg5、Rk3、Rh4、Rk2、Rk3、CK及aPPD等
「重組膠原蛋白」	指	一種由生物工程技術生產的功能蛋白質
「複購率」	指	以一年內購買我們產品兩次或以上的客戶數量除以同年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總數計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肌膚煥活應用」	指	一種通過減少細紋、皺紋及其他皮膚早衰的跡象來改善皮膚外觀的非手術類項目
「SKU」	指	庫存單位，有助於識別及跟蹤庫存
「合成生物學」	指	一個跨學科的領域，涉及工程學原理在生物學中的應用，旨在設計和製造生物元件、組件和系統
「回收率」	指	一種計量製造業生產力的方法，其對生產的產品（產出）與生產投入的比例進行比較。由於更高的收率標示生產效益，收率通常與單位成本反比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出現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字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反義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般政治及經濟情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一般政治及經濟情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類商機。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只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約束。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事件中，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降，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資料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前景依賴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實現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廣泛接受程度，或者如果我們未能擴大或留住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群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消費者需求及趨勢瞬息萬變，且不能預料。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而後者取決於大眾消費者及醫療機構對我們於中國美麗與健康產品市場的產品（如基於重組膠原蛋白及人參皂苷的產品）的接受度和滿意度。近年來，此類產品的行業及市場一直在快速發展。然而，該行業及市場的前景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識別和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和趨勢，及時開發具有吸引力的新產品，並讓我們的客戶接受有關新產品的能力。

許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產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我們滿足客戶和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的能力，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可能會部分受中國監管環境變化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研發工作的進展及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進入商業化的時間；
-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安全性和功效，包括但不限於不良反應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如有)；
- 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的定價以及成本效益；
- 我們的產品相比競爭產品的公眾認知度、預期優勢及品牌知名度；及
- 我們的銷售、營銷工作及經銷網絡的成效，以及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的普遍適用性。

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在市場(尤其是在大眾消費者及醫療機構中)獲得或維持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或者如果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在消費者或終端用戶中更受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或由於其他原因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則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接受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應對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及趨勢，以及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預測及適當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趨勢及偏好，或者消費者對我們開發、製造以及銷售的產品的偏好發生轉變，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及研發工作能夠成功並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且產生的效益未必始終能夠抵銷相關開支。倘我們產品的需求未能實現預期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品牌的銷售。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依賴我們的品牌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如負面新聞及產品事件，或未能持續推廣我們的品牌)將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下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源於我們的旗艦品牌，即可復美及可麗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這兩個品牌旗下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6%、82.4%、91.7%及92.2%。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該等品牌的銷售額將繼續構成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依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看法，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如負面新聞及產品事件，或未能制定及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舉措)將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下降。倘我們無法保持該類主要品牌的產品銷量、定價水平以及利潤率，或倘我們無

法增加其他品牌的收入，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該類品牌的需求會持續如預期增長，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該類品牌的銷售額及利潤率，這可能受到本節所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接受度及競爭態勢的變動、科技進步、價格調整、替代品的引進、生產或銷售的中斷、產品缺陷或嚴重不良事件、專利保護期滿以及知識產權或其他事件的糾紛。倘我們無法維持主要品牌銷售額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員工、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涉及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例如貪污受賄），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及負面宣傳，並且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將面臨員工、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與我們簽約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涉及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該等個人和機構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故意、魯莽及／或疏忽行為，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真實、完整且準確的信息和數據、數據隱私和安全、產品質量、功效宣稱和製造標準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該等不當行為還可能涉及欺詐、腐敗、賄賂（如提供或接受可能構成賄賂的回扣及回佣）、逃稅及其他非法行為。此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如醫療機構及經銷商）在其銷售及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監管重點關注，尤其是彼等對適用的反賄賂及稅務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具體而言，我們行業的銷售、市場營銷和其他業務安排均受旨在防止欺詐、賄賂、不當行為、回扣、內部交易及其他不當行為的廣泛法律法規所規限。近年來，涉及醫院及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等醫療機構的銷售、市場營銷和其他業務安排的監管重點關注及執法力度均有所增加，且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所在行業的監管日後或會進一步收緊。對於我們的員工、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會承擔潛在責任，並遭受與這些行為相關的負面宣傳。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且擁有酌情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以與我們的理解不一致的方式解釋法律法規，這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風險及處罰。儘管我們過去並未因任何違反此類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受到罰款或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來不會遭受任何此類罰款或處罰。鑒於近期的監管重點關注，我們的員工、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違規風險（不論有意或無意）亦可能會更高。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和阻止上述人員的任何不當行為，且我們為發現和防止此類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損失，也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免受因未遵守此類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倘對我們採取任何此類行動，且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辯護或維護我們的權利，則該等行為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並無法獲得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扣押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涉及任何非法或不當行為的產品，而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罰款或暫停運營。倘我們因僱員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或任何此類指控而被牽涉入任何潛在責任以及負面宣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日後的任何產品須履行現有或額外的監管義務及持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會導致重大額外開支，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倘我們未遵守監管規定或我們的產品及／或在研產品出現意外問題（如虛假廣告、功效相關失實陳述的索賠及未能完成臨床試驗），我們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許多立法及監管變動以及擬議變動可能會阻礙或延遲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限制或規管批准後活動且影響我們以盈利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我們將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在研產品的能力。我們的產品以及將經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在研產品目前及日後均須遵守有關生產、標識、包裝、存儲、廣告、宣傳、取樣、記錄、上市後研究、提交安全性、功效及其他上市後信息的持續監管規定以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倘我們無法遵守上述監管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行政程序及潛在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現有產品或未來的管線產品直接或通過經銷商銷售或將直接或通過經銷商銷售予醫療機構，該等醫療機構近年來受到監管重點關注（如彼等對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的遵守情況）。尤其是，中國醫療美容行業近期受到越來越多的監管重點關注，包括與虛假廣告、虛假功效宣稱及賄賂（包括可能構成賄賂的任何形式的回扣及回佣）有關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的肌膚煥活產品獲得批准，我們未來可能會增加對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的銷售。對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持續或加強的監管重點關注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

---

## 風險因素

---

向彼等的銷售、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負面宣傳。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法規」。

鑒於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產品的政府法規不斷演變的性質，我們可能愈加難以獲得管線產品的註冊證。未能獲得該等管線產品的註冊證，將阻礙我們進入肌膚煥活及生物醫用材料市場，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我們的美麗產品組合下的四種肌膚煥活產品及健康產品組合下的兩種生物醫用產品，所有該等產品均需自國家藥監局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在獲得此類監管批准前，我們須進行臨床試驗以證明上述管線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線產品將成功按要求完成臨床試驗。我們可能在臨床試驗期間或因臨床試驗遇到各種無法預期的事件，該等事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獲得監管批准或商業化管線產品的能力。

生產商及其設施須符合國家藥監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接受並將持續接受監管機構的審查和檢查，以評估我們對適用法律和要求的遵守情況以及對我們在向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材料中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故而，我們須在監管合規的各個方面持續投入時間、金錢及精力。

對我們產品的監管批准以及我們就在研產品將獲得的任何批准受到且可能受到我們產品上市指定用途的限制。我們獲得的批准亦可能受到其他條件的規限，該等條件可能要求進行成本高昂的潛在上市後檢測及監督，以監測我們產品或在研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相關限制和條件可能對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商業潛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對投放於市場的產品的營銷、標識、廣告及宣傳進行嚴格監管。由於我們的產品或未來的管線產品可能在各種公共或私人領域進行宣傳，我們可能成為與產品功效相關的失實陳述或虛假廣告索賠的對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產品僅可按其獲批適應症進行宣傳，並按照獲批准標識中的適用範圍使用。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積極執行禁止宣傳核准適應症以外的用途的法律法規，且不當宣傳核准適應症以外的用途可能須承擔責任。由於我們並無密切監測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參與醫療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實施的治療或程序，我們可能須承擔與第三方任何不當採用或管理我們的產品有關的責任。

---

## 風險因素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依賴於我們的經銷商，而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這使得我們面臨重大的集中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向經銷商出售。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經銷商銷售所得收入為人民幣763.9百萬元、人民幣859.5百萬元、人民幣86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7.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9.9%、72.2%、55.6%及53.5%。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收入計的前五大客戶大多數為經銷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9%、55.5%、38.7%及38.3%。具體而言，西安創客村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來自西安創客村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2.2%、49.3%、29.3%及25.0%。請參閱「概要－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與最大客戶的關係」及「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關係」。西安創客村及我們其他經銷商的業績，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銷售我們的產品、維護我們的品牌及擴展彼等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西安創客村及其他經銷商總體上將繼續佔我們銷售額的較大部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與西安創客村或其他任何主要經銷商的關係，這使我們面臨與總收入相關的重大集中風險。

倘西安創客村與我們的其他經銷商減少彼等與我們的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具有類似銷售業績的替代經銷商，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西安創客村的收入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25.0%。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向經銷商銷售」。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包括與第三方合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效果。**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生物活性成分和上市產品的研發。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4名員工組成。然而，完成研究與產品開發、獲得監管批准以及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的過程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將持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財力及人力資源。有關我們就此制定的擴展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能夠實現預期結果。我們亦無



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識別新技術機遇，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開發新的或更先進的產品並將其推出市場，就有關產品取得足夠或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必要監管批准，或引入的有關產品將取得市場認可。我們亦可能無法升級我們現有的技術，或開發或採用新技術來降低被其他產品替代的風險。未能做到任何上述事項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醫療機構及學術機構合作研發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不時與我們認為將補充或加強我們的在研產品及未來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第三方建立或尋求訂立合作關係、戰略聯盟、合資企業、權益投資或許可安排。請參閱「業務－研發－我們的研發合作」。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可能無法適當履行其合同責任，無法保護其知識產權，無法遵守監管規定或最終產生預期經濟效益。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合適的合作方達成協議，我們可能不得不縮減在研產品的開發，減少或推遲其開發計劃或商業化，或縮減任何銷售或營銷活動的範圍，或增加我們的開支並自費進行開發或商業化活動。

**我們依賴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和第三方推廣我們的產品。未能執行有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可能會損害我們提高產品銷量和獲得更廣泛市場接受度的能力。**

我們通過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直銷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20.1%、27.8%、44.4%及46.5%，而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79.9%、72.2%、55.6%及53.5%。我們的目標是增加產品銷量，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並與現有和潛在客戶保持可持續的關係，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效銷售和營銷策略的成功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激勵和留住具有必要專業知識的合格和專業僱員，並與他們進行有效溝通。倘若我們無法聘用、發展和留住合格銷售和營銷人員，或倘若我們的新銷售和營銷人員無法達到預期的績效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銷售和營銷策略或實現我們的目標。

此外，我們與經銷商、醫療機構和零售連鎖店等第三方的關係以及我們對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參與度均在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維持或加強關係。該等行業參與者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退出市場、變更業務或實踐重點、停止與我們合作或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

## 風險因素

---

因此，我們的營銷策略和努力可能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如預期或根本無法從我們與該等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中獲得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若干在研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方面經驗有限，其中包括在與我們的上市產品不同的細分市場經營的產品。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後，我們可能無法建立相應的商業團隊，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獲得執照和批准，或管理相關經銷商和銷售隊伍。因此，我們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耗時較長且成本較高。我們未來產品實際銷售時，可能發生我們在商業化之前無法預測的情況，需要我們調整銷售和營銷策略、招聘更多人員或產生無法預測的成本及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相關產品的銷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從事銷售和營銷活動以及未能實現我們銷售和營銷活動的預期結果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向經銷商銷售有關的風險，包括出現渠道囤貨及自相蠶食的情況。***

我們經營著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與我們的主要經銷合作夥伴保持關係。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短期框架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現有經銷商會在協議到期時續簽該等框架協議或未來繼續向我們下達與當前或先前期間相同水平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續簽或下達採購訂單。倘任何經銷商大幅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為失去的客戶或採購訂單找到替代客戶或採購訂單，我們的銷售業績可能會下降。我們任何主要客戶訂單量的任何意外終止或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299家、374家、406家及385家經銷商合作。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經銷網絡」。由於經銷商數量龐大，我們難以監控其遵守監管要求及業務的行為。我們的任何經銷商不遵守相關適用法規下的許可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經銷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依賴經銷商管理其銷售行為，我們對該等經銷商作出的最終銷售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

---

## 風險因素

---

保證彼等將會一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亦無法保證彼等不會相互競爭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倘若我們的任何經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他們的客戶，導致庫存積壓，或採取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不一致的行動，這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銷量。在某些情況下，該等經銷商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不一致的行動，例如未能遵守我們的定價及營銷政策或未能參與我們的營銷和推廣活動。上述任何合規瑕疵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各種措施防止經銷網絡出現渠道囤貨、自相蠶食及內部競爭的情況。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向經銷商銷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地防止在我們的經銷網絡內的渠道囤貨、自相蠶食及內部競爭。未能避免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線上營銷行業和消費者行為模式的未來變化可能會對我們通過線上渠道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在線上營銷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並產生更高的線上營銷費用，我們的淨利率可能會繼續下降。**

我們依託第三方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及拼多多等）以及社交媒體平台（如抖音和小紅書）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線上直銷。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線上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6.5%、25.8%、41.5%及43.6%。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線上客戶和從各種線上渠道產生新購買的能力，以及我們留住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訪問者的能力。我們相信，保持強大的線上影響力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認知度，尤其是在我們尚未建立實體業務的地區。然而，倘該等平台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或未能留住現有用戶並吸引新用戶，或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合作終止、惡化或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營銷費用從2019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以及從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隨著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持續擴大，我們預計線上營銷費用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增加，因此，我們的淨利率可能會繼續下降。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激勵該等平台為我們的商店帶來流量或推廣我們的產品，這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

---

## 風險因素

---

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找到替代渠道，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渠道，特別是考慮到其在中國電商及社交媒體行業的領先地位和重大影響力。此外，任何關於該等第三方平台的負面宣傳，以及任何公眾認為或聲稱該等平台銷售非正品、假冒或有缺陷的商品，無論有無事實依據或是否被證實等，均可能會阻礙對該等平台的訪問，並導致我們商店的客流量減少或我們產品的銷售量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我們維護各種線上渠道關係的能力外，該等渠道的成功亦取決於與線上營銷行業和消費者行為模式相關的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電商平台的客流量以及我們增加線上商店和我們參與的電商平台客流量的能力；
- 我們應對中國線上營銷及電商行業變化的能力；
- 網絡意見領袖對消費者偏好的影響以及我們與該等意見領袖的合作；
- 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的可用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緊跟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模式和偏好，以及預測將吸引現有和潛在線上客戶的產品趨勢。因此，有關該等第三方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負面宣傳、線上購物的受歡迎程度整體下降或我們未能識別和響應線上渠道的市場趨勢和消費者需求可能導致線上客戶數量減少以及降低我們線上渠道的吸引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地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競爭，其中有許多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多維度的競爭，預計來自該等現有參與者和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會持續並加劇。上述競爭維度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功能、質量、安全性和價格、原料的可得性及成本、品牌知名度、銷售和營銷能力、研發能力、及時獲得新產品監管批准的能力以及製造能力。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

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療法，由於彼等可能擁有更強的研發和技術能力、功能更先進或更具有吸引力的產品、更多種類的產品、更廣泛或更有效的銷售網絡或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

此外，中國美麗與健康產品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和偏好在迅速演變。現有競爭對手和市場新進入者可能會更快地發現並捕捉到市場趨勢，並且開發出新產品或對現有產品進行更新，以使其更加符合市場需求或行業趨勢，並獲得比我們更有利的市場地位，而這可能會顯著抑制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研發新產品以及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方面的努力將使我們獲得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壓力增加、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於我們已進入或擬進入的市場開發具競爭力或成功的新產品，甚至根本無法開發出新產品。**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識別、開發及推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的能力。我們任何在研產品的成功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預測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高效完成產品開發流程、將取得必要監管批准的成本及時間降至最低、優化製造及採購流程、及時並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製造及交付新產品、預測競爭對手並與其競爭，以及提升客戶對我們新產品的認知及接受程度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預測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並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我們將能夠識別可行的產品開發機會。我們可能在產品開發、製造、產品註冊及營銷的任何階段經歷延誤或失敗。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我們的美麗產品組合下的四種肌膚煥活產品及健康產品組合下的兩種生物醫用產品，所有該等產品均需自國家藥監局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在獲得此類監管批准前，我們須進行臨床試驗以證明上述管線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未能及時獲得該等管線產品的監管批准或註冊證書，將阻礙我們進入肌膚煥活及生物醫用材料市場，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與第三方合作開發新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按預期（甚或根本不能）成功推出新產品或消費者將會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即使我們能夠推出新產品，新產品獲市場認可亦需要時間。因此，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代表未來表現。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956.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23.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19年的人民幣575.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28.1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從2019年的60.1%升至2020年的69.4%，隨後於2021年降至53.3%，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5.6%降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3.4%。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及盈利能力未必代表我們未來表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以維持該等大幅增長水平及盈利能力，或者根本無法實現該等大幅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實現或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發展戰略的能力，而這又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下列能力：

- 創新和開發新技術和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偏好及變化；
- 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
- 提高我們在消費者、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中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 評估及審查我們的渠道戰略；
- 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和效率；及
- 充分控制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還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延遲及其他未知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而無法實現上述目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我們製造能力的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近期及中期內通過建設新工廠和生產線及升級現有工廠和生產線，滿足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折舊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提升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毫無延誤地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我們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受多種因素的影響。新的生產設施可能需經監管機構的事先審查及／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取得生產流程及程序的批准。該審查可能延遲或中止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新設施亦需接受預先批准檢查。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進行相關等效性測試。該等過程耗時且可能導致額外的成本及延誤。

於2021年，我們在未第一時間獲得必要的施工許可證情況下，開始建設新科技園。於2022年5月，我們獲得了有關許可證。請參閱「業務－物業」。此外，我們的在研產品包含正尋求醫療器械註冊證的產品，其所需的產能、技術及監管批准可能不同。我們在生產在研產品方面的經驗較少，且我們的相關生產技術或設施可能無法如我們所預期般運營。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招聘足夠的合格員工或建立充分的質量控制，以支持產能的增加。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實施失敗或延遲可能導致支持我們增長、市場擴張及在研產品商業化的產能不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及我們產品定價的任何下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參考多項因素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價，包括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同的產品線定位、競爭產品或療法的價格、整體競爭格局及當地經濟發展水平。然而，我們的定價策略未必始終有效及具有競爭力，可反映我們產品的供需情況，這會影響我們掌握市場需求及產生收入的能力。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頒佈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價格指引，則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獲得更高的議價能力，其可能要求我們調低價格，這會使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醫療機構尋求降低我們的產

---

## 風險因素

---

品價格，並降低我們經銷商的盈利能力，則經銷商購買及推廣我們產品的意向或會下降，而我們可能需要調低對經銷商設定的訂單價格。此外，隨著我們的新產品或競爭產品的推出，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自願降價，我們可能會被迫降低我們的產品價格。

如果我們的產品價格因前述因素而下降，且我們無法在不產生大量開支來改進我們產品的情況下減輕降價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淨利率可能會相應下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整體淨利率分別為60.1%、69.4%、53.3%及43.4%。倘我們的產品遭遇價格下行壓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我們的毛利率水平。未來我們的產品價格或毛利率的任何下降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經銷商、供應商或我們與之合作的其他各方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及保健食品行業經營，該行業不時受到負面媒體報道或其他負面宣傳的影響。該等與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與我們直接相關，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信心。例如，製造、銷售、經銷或採用質量欠佳的該等產品、未經許可的產品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產品可能對整個行業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成分或材料的競爭產品或療法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或倘一個或多個監管機構(如國家藥監局)確定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成分或材料的產品會引發或導致嚴重的不良反應，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認為可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此外，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和僱員以及經銷商、供應商或我們與之合作的其他各方可能受到負面媒體報道和宣傳，或不符法律或法規，這亦可能威脅我們的聲譽並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例如，我們注意到，已有若干關於西安創客村的業務涉嫌傳銷的負面宣傳，可能存在違反中國適用法律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並承擔大量成本來防範該等負面宣傳，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負面宣傳減弱至令投資者滿意的程度。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與我們同名的實體的任何負面宣傳(即使不真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或我們



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有關的負面宣傳將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任何第三方對我們品牌名稱的相關未經授權使用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價值、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法律行動（包括強制執行我們對品牌名稱的權利的訴訟）均可能涉及重大支出並分散我們有限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推廣我們產品的KOL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不當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KOL就我們的營銷活動進行合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KOL的任何宣傳一直有效且與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旨在傳達的訊息相符。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KOL會持續受歡迎或彼等的公眾印象一直積極正面。KOL可能會面臨近期針對廣泛避稅行為而更為嚴格的法規，這可能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KOL的任何形象惡化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的言語、不道德的行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或被禁止進行營銷活動）均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產品的銷量。儘管我們已經採取內部措施以防止我們合作的KOL做出可能會對我們的名譽或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始終有效。儘管我們將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以減輕類似事件發生時的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影響。倘我們需替換KOL，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候選人。由於我們需要更多時間物色新的KOL來支持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計劃可能受到干擾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成本。我們亦可能就賠償事宜對KOL提起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這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招致額外的訴訟開支及成本。如果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與核心人員及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未能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業務表現及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及貢獻，包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嚴先生、聯合創始人兼首席科學官范博士、所有執行董事及具備研發、製造、銷售、營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等領域的行業專知、技能或經驗的其他核心人員。任何該等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核心人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性的企業，或將遵守彼等的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合格及經驗豐富的管理、研發、銷售及營銷、生產及其他人員的能力。由於中國的工資及員工福利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成本轉移給我們的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任何勞動力短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吸引、僱用及保留充足的人員。本公司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因缺少合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而增加，原因是對該等人員的競爭會導致我們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該等人員，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及理想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危害。然而，我們可能會因工作場所安全或職業危害而遭受責任索賠、負面宣傳及政府調查或干預，特別是如果我們的員工在我們的設施或在我們的產品運輸過程中遭受人身傷害或傷亡。該等事故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員工的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有任何勞資糾紛。我們與員工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及相關法律訴訟，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及運營，並導致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流失。任何勞動力短缺都會影響我們維持或擴大業務運營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針對客戶的交付、退換貨政策可能無法完全覆蓋物流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納的交付政策未必會將全部物流成本轉移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已採納對客戶友好的政策，在遵守多項條件、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允許若干客戶在收貨後七天內對產品進行退貨或換貨。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納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該等政策有助改善客戶的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進而幫助我們獲得並留住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使我們承擔可能無法收回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的交付、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誤用，或倘退換貨率增長超過歷史記錄或大幅增長，我們的成本可能隨之大幅增加，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以理想速度獲取新客戶，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自有生產工廠開發和生產幾乎所有主要的成分及我們的產品。倘我們遭遇任何重大干擾、損壞或破壞，包括由於我們的生產工廠發生火災或其他干擾，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的兩家生產工廠開發並生產以重組膠原蛋白為關鍵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和人參皂苷類保健食品。雖然我們定期進行檢查，並持續採取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生產工廠遭到干擾、損壞或破壞，但不可預見事件仍有可能不時發生，我們無法徹底消除未來發生此類事件的風險。倘該干擾事件影響到西安市的部分或全部地區，對我們業務的干擾程度可能會更高。例如，諸如於2021年底前後在西安發生COVID-19疫情的事件已對我們的生產及物流造成了額外壓力。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我們的生產設施由於設備故障、電力中斷、天氣狀況、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發生計劃外的重大停工，或會導致我們的運營遭受干擾或交貨時間推遲。

此外，我們用於生產的若干材料高度易燃，因此我們面臨著火災風險。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包括因火災造成的損失）。倘任何生產工廠遭到損壞或停止運營（包括因火災或其他中斷造成的損壞或停止運營），這將暫時降低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會對我們的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損失，並會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流程須符合高質量標準，尤其是護膚品和醫療產品方面。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保證體系並採納標準化操作程序以防止出現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請參閱「業務－質量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於任何時候均屬有效，且我們無法消除產品缺陷或故障風險。我們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補救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誤差、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失誤或瀆職行為，或我們購買或生產的原料的質量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質量問題。

未能發現、阻止或控制我們產品的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缺陷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導致意外的不良反應、受傷、產品召回或撤回、被吊銷執照、遭監管機構

---

## 風險因素

---

罰款、產品責任索賠或出現其他問題，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的產品因質量問題而存在安全隱患，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該等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包括對生產缺陷、設計缺陷、未能就生物活性成分固有危險提出警告、醫療從業人員的疏忽或嚴格責任的指控。

此外，倘我們違反與產品質量有關的保證，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嚴重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撤回或召回產品，這會產生大量成本。儘管過去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產品召回，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被撤市或召回。

**未能達到或一直遵守相關生產標準及生產活動遭到任何其他中斷或暫停，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維護或重續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其他監管文件的過程中，我們的生產設施會定期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此類檢查要求我們遵守（其中包括）醫療器械GMP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遵從有關醫療器械GMP規定或其他監管要求並記錄我們對該等規定及要求的遵守情況。在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時，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可能會根據醫療器械的GMP要求或其他監管要求發現缺陷。補救缺陷費力、耗時且成本高昂。此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通常會重新檢查設施，以確定該缺陷的補救是否令其滿意，且在重新檢查期間可能會發現進一步的缺陷。若我們未能通過該等監管檢查，我們可能須延遲、暫停或停止生產活動，這將影響我們完成產品訂單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遭到嚴重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更換設備或存貨，或使用不同的基地或第三方承包商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我們的生產或根本無法繼續我們的生產。若生產基地的營運中斷或產品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責任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技術的進步可能導致我們設施及設備不足或過時，因此我們亦可能需要開發和應用先進的生產技術及流程控制，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設施，或者我們可能需要改進我們的設施或建立新的設施。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或行事進程被推遲，或倘相關成本

---

## 風險因素

---

在經濟上不具可行性，我們可能無法供應充足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未來需求，這會限制我們的發展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我們的增長機遇。

**我們已聘請且預計將繼續聘請第三方供應若干原料以生產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足量或以可接受的質量或價格獲得有關原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遴選合資格供應商為我們的產品提供若干原料。對供應足量產品以滿足我們的需求的任何干擾均可削弱我們如期生產產品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我們預計對原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日後將有能力達到我們的標準並滿足我們的需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品，包括原料及包裝材料。此類供應品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原料及其他供應品的價格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將增加的原料成本轉移予客戶，或更換其他提供更優惠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的供應商。我們可能會通過採用替代供應商的類似材料並與現有供應商重新協商合同條款來管理原料價格的波動。我們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原料成本的波動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料的價格趨勢」。我們的原料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和成分原料，且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5%、11.6%、9.3%及11.1%。然而，未來原料成本的大幅上漲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影響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因多種原因而選擇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包括監管、商業或競爭方面的原因。我們亦可能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合同糾紛或其他糾紛。此外，儘管我們於該等原料用於生產流程之前已對其實施質量檢查程序，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維持高質量標準，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檢測到所用供應品中的所有質量問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夠滿足我們可能對原料及其他供應品提出的規格、必要的標準、屬性及其他指標以及要求，或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維護和續期其運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能滿足我們需求的替代材料或供應商或能獲得使用該等材料的批准，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原料供應延遲及生產中斷。

**未能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維持及預測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或面臨存貨過剩的風險，而上述任何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成功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和預期，我們必須就產品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確保在需要的情況下能夠即時交付。我們的經銷商及客戶通常按訂單訂購我們的產品。我們根據營銷計劃、銷售報告，歷史客戶訂單的內部數據庫及存貨水平預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須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料存貨，以作商業生產。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6天、115天、142天及121天。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然而，我們根據內部預測維持存貨水平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產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可能令銷路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面臨因產品或原料累計庫存過剩導致的存貨風險增加。存貨水平過高可能會令我們的存貨存置成本、存貨報廢或撤銷風險增加。

此外，我們已建立存貨政策、管理程序，並提供充分的存貨管理培訓課程，我們積極監測我們的存貨水平，並追蹤我們產品在業務運營中的流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集的存貨資料完整及準確，或該等資料可令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根據我們產品需求水平維持和預測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交貨延遲、不當處理或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輸至客戶。該等供應商提供的物流服務可能會暫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會中斷。交貨延遲甚至貨品丟失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所致，包括我們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處理。此外，對我們產品的不當處理亦會導致產品污染或損壞，從而導致產品退換、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以上任何情形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倉儲有關的風險。**

在向客戶或經銷商派送交貨之前，我們會暫時將產品存儲在我們的自有倉庫或第三方倉儲供應商提供的倉庫。如果我們或我們聘請的任何第三方倉儲供應商未能在最佳條件下（如在最佳溫度和濕度水平下）存儲產品，則我們產品的品質和保質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對倉庫的損壞進行投保。為確保材料和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我們將倉庫分成不同的部分，並根據材料和產品的特性及用途分別對其進行存儲，以防止混淆。然而，如果發生任何事故，導致存儲在我們自有倉庫中的產品損壞，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或經銷商供應產品，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流行疾病及大流行病（如COVID-19疫情）以及社會混亂和其他騷動的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和監管變動的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房地產和抵押貸款市場狀況、失業狀況、勞動力和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渠道、消費者信心和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大範圍流行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的發生（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製造和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具體而言，COVID-19已嚴重影響了中國和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導致中國政府及世界各國長期實施強制隔離、封鎖、企業及設施的關閉以及出行限制。有關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疫情的發展以及政府及社會整體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施加的限制及採取的行動可能帶來重大挑戰和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增長潛力近期不會受到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目前尚無法準確估計對我們業務的干擾程度以及對我們財務業績及前景的相關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的供應商和經銷商等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疑似感染或感染COVID-19，我們的銷售和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未能按計劃銷售和經銷我們的產品或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與訴訟、索賠、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有關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自身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承包商、消費者、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為業務運營所聘用的其他第三方之間的或彼等提起的各種糾紛或申索，不論是否直接與我們有關或因我們而引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及法律程序沒有關聯。未決或可能發生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彼等的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牽涉我們或我們僱員的任何類似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會招致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法律及其他成本，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任何原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所涉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成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倘我們被指控侵犯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在此類指控得到解決之前，我們可能會受到禁令或其他臨時命令的約束，無論訴訟結果如何，這可能會延遲甚至阻止我們開發和商業化受影響的產品或在研產品。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高額金錢損害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受影響的業務項目。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發生的糾紛（包括與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發、知識產權和商業化相關的糾紛）亦可能導致喪失與受影響產品或在研產品有關的權利，以及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諸多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一些規模較小的企業安排第三方付款在行業內較為常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6.2%、5.0%、1.4%及0.1%。自2022年3月以來，我們已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第三方付款安排」。



---

## 風險因素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彼等在合同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和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財務業績或防範欺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成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內部控制將對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公正性至關重要。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公開報告義務預期將給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政資源和系統帶來壓力。以往，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某些不當或合規瑕疵行為。為準備全球發售，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並計劃採取措施進一步改進內部控制。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第三方付款安排」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倘我們在改進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須付出額外成本及管理時間以實現改進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改進財政控制所採取的措施必然有效。倘未來我們無法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登記及／或作出充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有義務為其僱員直接及妥善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及開設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賬戶，因為並無招募僱員。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政府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最後期限之前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則我們存在相關合規瑕疵事項的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或會被處以人民

---

## 風險因素

---

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最後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人民法院或會責令我們作出相關付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必須在規定的最後期限內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但我們未能完成，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且對於我們未足額繳納的未繳社會保險基金款項，相關中國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最後期限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款項，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供款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不繳納，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供款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總計人民幣9.3百萬元的撥備。請參閱「業務－僱員」。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我們可能招致的責任。**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的評估和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單，包括僱員的社會保險、安全生產責任險、食品安全責任險及車險。我們投購食品安全責任險，以防範與我們的保健食品有關的風險。然而，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我們並未購買中國法律不強制要求的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請參閱「業務－保險」。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已選擇不再投購若干類型保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足以覆蓋任何有關產品責任、對我們固定資產的損害或僱員傷害的申索。對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的或由我們設施或人員造成的任何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責任或損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系統整合、實施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高效和不間斷運行。所有的信息技術系統都容易受到各種來源的損害或中斷。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及複雜性的增加，該增長已並將繼續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出重大要求。我們預計將持續於維護、保護和升級方面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

由於信息系統、網絡和其他技術對於我們的許多運營活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或為我們提供信息系統、網絡或其他信息技術服務的供應商的系統關閉或服務中斷及信息洩露會使風險加劇。該等事件可能是由計算機黑客入侵、釣魚攻擊、勒索軟

件、計算機病毒傳播、蠕蟲及其他破壞性或干擾性軟件、拒絕服務攻擊及其他惡意活動以及停電、自然災害(包括極端天氣)、恐怖襲擊或其他類似事件引起。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數據及機密信息丟失、我們的IT系統損壞、我們的業務中斷、聲譽受損或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與該等事件相關的任何虧損。

我們偶爾會遭遇且將繼續遭遇對我們的數據及系統的若干輕度威脅，例如試圖穿透我們防火牆的外部網絡攻擊。該等威脅的數量及複雜程度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不斷增加。倘我們或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到重大破壞，則可能會損害市場對我們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的看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信譽。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其他資源來修復或更換信息系統或網絡。此外，我們因涉及與數據收集及使用慣例以及其他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有關的隱私問題，可能受到個人及團體在私人訴訟中的監管行動及／或申索，包括濫用或不當披露數據的申索以及不公平或欺騙性的做法。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持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及在研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已建立專有技術平台並積累產品生產技術，該等平台及技術均為具有重大價值的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我們依賴我們使用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來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專有資料、技術及工藝。建立和維持對我們知識產權和其他無形資產的保護既昂貴又耗時，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並開展所有必需或適宜的專利申請。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我們研發成果中的可申請專利部分，從而失去專利保護而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及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失去任何專利保護都可能對我們的一項或多項主要產品及技術以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4項有關我們技術和產品的已授權專利，其中43項為發明專利。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我們對政府專利部門施加的各種程序要求的遵守狀況，不遵守該等要求或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專利法的變更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減少或被取消。任何合規瑕疵事件都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作廢或失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任何重大情況。然而，我們無法

---

## 風險因素

---

向閣下保證一定不會發生此類合規瑕疵事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得以進入市場，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已授權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並無專利權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秘密，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保護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我們尋求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與當事方（包括僱員及合作商）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在協議中納入相關承諾。然而，當事方可能會違反該等協議並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我們可能無法針對該等違規行為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強制執行針對一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索償可能困難、成本高昂及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

我們的商標是支持我們品牌和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認知的寶貴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80個註冊商標。我們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或商品名稱或會受到質疑、侵犯、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類或被裁定侵犯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我們需要在有意向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之間建立知名度的該等商標及商品名稱的權利。有時，競爭對手可能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品名稱或商標，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標識的能力，且可能導致市場混亂。

許多消費品過去都發生過假冒和仿製的現象。由於我們的品牌在中國很有名，我們的產品過去也曾遭遇假冒和仿製。我們已建立醫療器械唯一標識（「UDI」）系統，我們通過該系統對我們大多數產品進行追蹤。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產品追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假冒及仿製，或該等情形於發生時我們將能夠有效地發現及解決問題。任何假冒或仿製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強制執行或保護我們專有權利的工作可能不會產生效果，且我們可能會牽涉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相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無法勝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已經或預期對我們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有關第三方對我們專利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提出質疑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牽涉此類法律程序。

---

## 風險因素

---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中止、減少或延遲支付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待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0%、15.1%、14.9%及14.9%，同期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的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及根據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號)的規定，我們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且從事生物高分子材料行業的附屬公司有權享受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如果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政府補助或同等程度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獲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的若干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無法自我們的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向若干客戶授予信貸期。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儘管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嚴格的管理措施，但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果我們與任何客戶或經銷商之間的關係被終止或惡化，或者如果我們的客戶和經銷商遇到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可收回性方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同及償還相關合同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是就產品銷售收取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履行與該等客戶的合同規定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該類合同負債轉換為收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對彼等已付相關預付款項進行退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同所規定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46.6百萬元、人民幣1,588.3百萬元、人民幣1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0百萬元。我們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損益內，其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繼續產生有關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可能產生與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允價值虧損，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受我們控制的宏觀經濟環境條件等因素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金融工具列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投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進行估計。我們根據具相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並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我們電商平台上DTC店舖的保證金及遞延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為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計提了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的可能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專利及我們為業務運營購買的軟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參照我們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以確定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不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攤銷開支作出修訂。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審核可能會導致可使用年期的改變，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攤銷開支。此外，倘任何估計沒有實現，或者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估計不一致，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大量撇銷並錄得減值虧損，這可能轉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支付可能會造成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的利益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為了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出額外的激勵股份。就此類股份支付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造成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攤薄。產生與此類股份支付相關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促進我們的長期發展，並吸引及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GBEBT Holding（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分配及發行19,000,000股普通股，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6%。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因此，我們於2021年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為人民幣16.5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核心人員及僱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義，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且不斷發展。該等監管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研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或使我們受到新的或更嚴格的政策約束。*

中國的美麗與健康行業需接受全面的政府規管及監督，當中包括規管和涵蓋行業內相關產品的批准、註冊、生產、包裝、許可及營銷過程的嚴格政策。

由於中國美麗與健康行業的若干領域正處於起步階段，該行業的監管框架經歷重大變化並不斷發展，且目前還在不時出台新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措施。近期有關化妝品的法律法規的變動主要包括《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已使用化妝品原料目錄（2021年版）》、《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化妝品不良反應監測管理辦法》。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化妝品的法規」。近期有關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的變動主要包括《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



---

## 風險因素

---

法》、《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分類目錄》的修訂及《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法規」。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i)不斷提高我們員工的專業知識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ii)遵守新的監管指引的能力。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地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上述方面作出快速和充分的反應。如果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進而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密切關注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並已採取措施確保持續合規，但監管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的業務合規成本，且我們在中國成功開發或商業化在研產品也面臨挑戰；
-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在研產品的研發可能會受更嚴格或不同的要求的規限；
- 我們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方面可能會遭遇更大困難；
- 我們的營銷計劃可能在範圍、內容、形式及其他方面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
-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在其運營中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監管重點關注，如對售予消費者的產品以及實體及相關人員的必要資質及執照的管理。

我們目前在中國進行研發和商業化活動，中國對該等活動進行了深入細緻的監管，使得監管合規變得複雜及昂貴。取得監管批准及遵守適當法律法規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倘於產品開發過程、審批過程或獲批後過程（如生產）的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規定，申請人可能會受到行政或司法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監管機構拒絕批准待批申請、撤回批准、吊銷執照、臨床試驗暫停、自願或強制召回產品、產品扣押、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經銷、禁令、罰款、拒批政府合同、歸還、追繳或民事或刑事處罰。我們或會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將總是能夠及時遵守法律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遵守監管要求，且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彼等的合作。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要求，彼等亦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因此，我們可能會遭遇收入下降、支出增加並受到負面宣傳，該等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文件。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時出現延誤，我們將無法將在研產品商業化，且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運營的主要方面（包括產品註冊或備案、生產、包裝、銷售及經銷、定價、環保等）均受全面的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的規管。有關許可證、執照、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文件須接受有關政府機構的定期審核和重續，且有關審核及重續的標準或會不時更改。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全部執照、許可證、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文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有關部門將批准該等執照、許可證、證書及其他監管備案文件或對其重續的申請。

我們需就我們的若干主要產品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或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或向我們出售產品所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監管機構完成監管備案或取得註冊證。例如，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或其省或地級市的地方分支機構審查，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申請商業化所需的註冊證，第一類醫療器械須向市級國家藥監局提交備案材料。為取得相關註冊證，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須進行產品註冊檢測及臨床試驗，惟根據相關法規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除外。此外，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且重續須向國家藥監局或其主管分支機構提交重續申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法規」。倘國家藥監局或任何相關地方監管機構決定不予重續註冊證，或因中國法律法規或指引的任何變動而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的許可要求（如更新我們的註冊證），我們將不能繼續生產及銷售受影響產品，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102種在研產品，包括49種功效性護膚品、37種醫用敷料、美容產品組合中的四種肌膚煥活產品和健康產品組合中的兩種生物醫用產品、七種保健食品及三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我們在有關特殊用途護膚品和醫療產品以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流程方面的經驗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的現有在研產品或未來我們可能發掘、授權引進或收購及尋求開發的任何在研產品獲得監管批准。備案及註冊過程不可預測，可能耗時過長且成本高昂，而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酌情權）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在取得有關在研產品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遲，將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此外，倘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施行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我們可能須取得任何其他許可證、執照、證書或其他監管備案文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及時地應對相關變化。相關變化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阻礙我們在中國成功開發、生產產品或將產品商業化，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或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廣泛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等因素。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及控制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新政策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的影響。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和政策，或中國經濟的長期放緩，尤其是重組膠原蛋白產品行業的放緩，可能會在很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面臨挑戰，包括美聯儲結束量化寬鬆並提高聯邦基金利率、歐元區形勢以及地緣政治問題的不確定性，這些都導致了市場波動。中國經濟較自2012年開始的過去十年相比已顯示出放緩趨勢，且這一趨勢可能會持續。中國與包括美國及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的關係也引發了擔憂。近年來的

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和其他一些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由該等爭端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干擾國際商品和服務的流動，並可能對中國經濟以及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全球發生COVID-19疫情造成的市場波動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世界經濟放緩。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預測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變化且會限制投資者及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的是，之前的法院判決可引證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規管總體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及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來，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增強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整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此外，由於某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及不具約束力，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不一致，或不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一樣可以預測。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及運營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該等法律法規變動頻繁，且其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部分監管規定未必會被其他政府部門一致採用，因此，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並不切實可行，在若干情況下甚至不可能。例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來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同獲得的法律保護。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較發達國家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可能直至違反情況發生後，我們才會獲悉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性亦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我們所訂合同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以及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的任何發展或解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業務的法律，包括廣告和推廣、價格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法律，以及其他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及面臨其他行政訴訟的消費者保護法。

我們通過多種線上及線下渠道（包括電商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商場廣告屏和零售店海報）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做廣告宣傳，但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科學及知識驅動的 brand 建設和營銷」。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須確保廣告內容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例如，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內容，亦不得遺漏有關產品、服務及贈品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我們營銷及推廣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化妝品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較高標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及《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

此外，我們向消費者出售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等中國價格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侵害消費者權益行為處罰辦法》等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相關規定。

我們進行線上直銷所在的電商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隨著中國電商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會採納新的法律法規來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及對我們的電商業務施加額外限制。倘中國政府未來對電商活動設立更嚴格的數據隱私或其他監管要求，我們線上渠道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滿足所有監管要求，或根本無法滿足相關要求。例如，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上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

---

## 風險因素

---

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法規」。此類立法和執行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和成本，或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營運產生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未來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停止廣告活動。此外，我們可能因具有誤導性或不準確的廣告或其他違反定價法或消費者權利的非法行為而被提起政府訴訟及民事索賠。此外，倘僱員或我們聘請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有關政府部門（在法律法規詮釋方面具有廣泛自由裁量權）在行政執法過程中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理解的不一致，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風險及處罰。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對相關訴訟進行抗辯，該等訴訟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收入減少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金、處罰或產生成本，這會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在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處理及排放環境污染物有關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僅可於中國或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負責環境保護及健康安全的相關行政機關檢查及批准相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生產的所有監管批准，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延誤或未能為我們的該等設施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的能力。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化，且可能會採納更加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造成的任何潛在大額成本。倘若我們無法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責令整改、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害賠償或業務營運停產。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於我們設施中進行產品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發生有關意外，我們可能須對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負責，如超出了現有保險或彌償的保障範圍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責任可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量費用方能遵守目前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該等目前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研發或生產工作。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電商與社交媒體活動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渠道施加額外要求及義務，或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我們營運所在的電商與社交媒體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隨著中國電商與社交媒體行業的快速發展，可能採納新的法律法規以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並對我們的電商業務施加額外限制。如果中國政府未來對電商活動設立更嚴格的數據隱私或其他監管要求，我們的線上渠道可能會產生顯著增加的合規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滿足所有監管要求，或根本無法滿足相關要求。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上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法規」。此類立法和執行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和成本，或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營運產生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未遵守數據和隱私法律、法規和政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處罰。**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產生及訪問機密信息。因此，我們的設施及基礎設施必須安全可靠，並且市場及客戶亦認為其屬安全可靠。儘管已實施安全措施，但由於第三方行為、僱員失誤或瀆職、登錄憑證遭盜竊或以欺詐方式獲取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仍然面臨安全問題。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中有關個人數據收集、使用、留存、保護、披露、傳輸及其他處理的嚴格規定並履行若干合同責任。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制度不斷變化，並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的監督不斷加強、針對我們的執法及制裁力度逐漸升級以及合規成本增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將若干部分的臨床試驗外包予中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倘有關機構或人員未經受試者同意洩露其隱私或治療記錄，其須對該行為所產生的損害承擔責任。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如有任何洩露或濫用受試者數據的行為，均可能會被受試者認為是我們的失職所致。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一般要求臨床試驗發起人及操作者及其員工保護入組受試者的隱私，且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信息。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以與我們臨床試驗慣例不一致的方式詮釋及應用。此外，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並導致我們須就該等數據被用於先前獲許用途而承擔責任。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到若干限制性法規的規限。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了股權比例、高管構成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尚未列入負面清單。然而，若干行業(例如人體幹細胞及基因診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被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該等行業。

此外，由於未來可能會更新負面清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以某種方式改變其政策而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隨後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變動而被迫調整我們的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到該等法律法規變動的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在會計規範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務法律法規。例如，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外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批准對《個人所得稅法》作出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天的外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若嚴格執行這一規定，我們吸引和挽留外國高技能科學家和研究技術人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動，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2008年11月10日出台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消費稅條例》」），生產或進口到中國的化妝品須按30%的稅率繳納消費稅。於2016年9月3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公告，對《消費稅條例》進行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開始實施。根據該公告，已停止對普通化妝品徵稅，而包括護膚品在內的高檔化妝品則應按15%的稅率徵收消費稅。此外，高檔化妝品是指生產或進口時完稅價（不含增值稅）在人民幣10元／毫升（克）或者人民幣15元／片或以上的化妝品。有關修訂已對我們護膚品的定價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法》預計將於2035年取代《消費稅條例》。消費稅稅率或應稅項目的進一步調整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不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的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責任及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用人單位須遵守嚴格的規定。由於缺乏詳細的解釋性規則以及地方主管部門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故《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僱傭政策和慣例並不明確。我們的僱傭政策和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條例，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的處罰、罰款或須支付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尤其是我們的人事費用。倘我們決定終止僱傭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政策將始終被視為完全符合與勞動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進而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以及對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可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價的義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未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決定限制我們獲取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

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為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了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總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絕大多數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例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另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

---

## 風險因素

---

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應符合任何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入的任何資金，無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信息報告，並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不得獲取超過法定限額的貸款。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外國貸款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報告或登記，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報告或登記。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報告或登記，我們使用該發售所得款項及向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張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部門加強對收購交易的重點關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頒佈並於2017年10月及12月進一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居民企業在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情況下，通過轉讓境外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有權重新定性該交易，並將有關間接股權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因此，該轉讓所得收益（即轉讓價格減股本成本）將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條款，符合以下所有情形的轉讓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的90%以上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

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我們在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若干未來交易的報告及其他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性，例如境外重組及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股份。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此類交易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文件，或確定本公司在該等情形下無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而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部委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有關合併及收購的法規及規則規定了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合併及收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關聯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申報。另外，由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3月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訂明，倘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對「國防安全」造成影響，及倘外國投資者可能通過併購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則該等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有關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合同控制安排等訂立交易)。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其他行業開發者或行業經營者的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較為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機構獲得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面臨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未來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或實體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或實體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例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及實體按適用外匯法規要求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修訂。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獲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按照我們的要求，及時進行、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包括適用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倘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37號文或其他有關法規，則可能會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附

---

## 風險因素

---

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聘任合資格中國代理(可以是相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任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購股權的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的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另外，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境內居民在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我們及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會使我們或彼等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僱員採取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有關規則及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或我們未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股東贏得的針對我們作出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所有經營亦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現有董事及高級人員大多數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根據境外證券法提出的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詮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人員及董事提出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出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資產的判決。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全球發售及我們日後的籌資活動可能須獲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須符合其他行政規定(如需要)，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我們可能需要的批准以及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自然人或實體為實現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上市目的，由其設立並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境內公司的，在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法規的解釋及適用仍不明確，且本次全球發售可能最終將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以及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且即使我們獲得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也可能會被撤銷。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該中國證監會對本次全球發售的批准(如須獲得相關批准)，或倘若我們已獲得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被撤銷，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包括針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制裁形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不需要就本次全球發售根據《併購規定》所界定的批准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因為(i)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就類似全球發售等發售是否受此規定所規限發佈任何明確規則或解釋；(i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由我們通過併購《併購規定》下定義的「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尚有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



---

## 風險因素

---

及未來頒佈新的規則或法規或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等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將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並如果確定本次全球發售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或詳細規則和法規，《7月6日意見》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根據《7月6日意見》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額外要求。

此外，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管理辦法》」），並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管理規定》主要訂明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及上市的備案監管制度。《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符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備案主體及備案程序。符合備案及申報規定的活動範圍包括申請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在境外市場上市後進行證券發行。備案主體指以下發行人：(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b)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儘管對於是否須同時滿足兩個條件存在不同的解釋，但鑒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境內企業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100%，且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因此我們很有可能受到《管理辦法》中所規定的備案義務的約束。此外，根據《管理辦法》，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發售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在向擬上市或發售地監管機構提交其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且中國證監會將在收到視為完整且符合規定要求的備案文件後20個工作日內發出備案通知，並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備案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採納該等草案的日程，且尚不清楚採

---

## 風險因素

---

納的版本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動。關於該等草案將如何頒佈、詮釋或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和全球發售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倘確定我們須就本次全球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取得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滿足其他要求，尚不確定我們是否可以或需要多長時間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即使我們獲得有關批准，有關批准可能會被撤銷。未能就本次全球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程序，或倘若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批准被撤銷，均將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優勢，推遲或限制將本次全球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未來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全球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獲得彼等批准或完成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所發售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全球發售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並期待能完成結算和交付，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

**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市價可能下跌或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的結果，且於全球發售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的

---

## 風險因素

---

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會為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具有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因多項，其中包括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意外變動，例如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我們定價策略的改變、新技術的出現、戰略結盟或收購、核心人員的入職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對利潤的預測或建議發生變化、信用評級機構評級變化、訴訟或解除對股份交易的限制。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其股份價值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而這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影響美麗與健康行業的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供應商的關係、核心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業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購買者將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如果我們上市後於可預見未來不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靠我們的股價升值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屬盈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會／能就股份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如果我們留存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收益為我們管線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倚賴對股份的投資作為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數額（如有）、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概無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將增值，甚至無法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61%中擁有權益。該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就其股份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

---

## 風險因素

---

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會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尚無公開市場。現有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同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後僅有限數目的當前發行在外的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其獲豁免，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會顯著降低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削弱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有數天的間隔，在股份開始買賣之前的期間，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預計將於定價日之後的數個營業日交付，在此之前，股份將不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相應地，由於在出售時間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會在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對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包括支持我們管線產品的研發活動，擴大我們產能及能力，擴大我們的營銷網絡和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投資我們的運營及信息系統數字化。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以用於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判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對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少數股東可能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現行的成文法及司法判例所制定的規定。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的管理層或董事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而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同。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我們股份的全球發售及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倘對我們進行研究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我們股份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由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等我們認為可靠的各項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也未曾確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真實資料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招股章程中

---

##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對其不應過度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料」、「相信」、「能夠」、「繼續」、「可」、「估計」、「預期」、「今後」、「有意」、「理應」、「可能會」、「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將會」、「將」等字詞及類似表達，當涉及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影響。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警告閣下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但不限於）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 風險因素

---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對於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出版物。倘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和經營，且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ii)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在中國境內；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主要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下進行，他們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和控制，且對於他們來說，保持緊鄰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非常重要，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地區會更為實際。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我們將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充足及高效的安排，以實現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並通過以下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執行董事之一嚴先生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姚淑嫻女士（「姚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姚女士常駐香港，而嚴先生常駐中國，並且嚴先生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能夠在前述旅行證件到期時續簽以到訪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與我們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除其他事項和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豁免於固定期間有效，但無論如何自上市日期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嚴鈺博女士（「嚴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嚴女士的詳細履歷。

嚴女士在處理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姚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嚴女士使嚴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了解姚女士的詳細履歷。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姚女士將與嚴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嚴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協助嚴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已經或即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嚴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姚女士將協助嚴女士，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c) 嚴女士將與姚女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姚女士將與嚴女士密切合作，並為嚴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及
- (d) 在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相關豁免。首屆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嚴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的規定。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含誤導成分。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能否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得授權或就此獲授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i)全球發售及(ii)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以便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367。

##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合共發行最多3,391,200股額外股份。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辦理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進行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之間的換算。除非另有說明或針對以過往匯率產生的交易，否則本招股章程中的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是以下列匯率換算，反之亦然：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560元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0880元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4982港元換算。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10月14日就現行外匯交易所報匯率換算。

我們並無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金額本可以或可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亦不應作如此理解。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其英文版為準，惟另有說明則除外。然而，若英文文件所提述的任何實體名稱（並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源語言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企業、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作說明用途。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內合計數與表格所列金額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是因約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嚴建亞先生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高新路35號1808室	中國
范代娣博士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高新路35號1808室	中國
葉娟女士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友誼西路127號 北段12-2-205號	中國
方娟女士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融鑫路融鑫園 3號樓5單元701室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陳錦浩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廣安門外大街305號 蝶翠華庭8號樓25G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進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明光北里 18號樓1006號	中國
單文華先生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咸寧西路 交大二村	中國
黃斯穎女士	香港 新界 澳景路88號 6座38樓	中國(香港)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元庫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0樓1004-10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十八號

中環廣場二十六樓

有關數據合規事項：

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5號

新盛大廈B座19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長安區 上林苑七路18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xajuzi.com">www.xajuzi.com</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嚴鈺博女士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長安區 上林苑七路1855號  姚淑嫻女士(ACG HKA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嚴建亞先生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高新路35號1808室  姚淑嫻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黃斯穎女士(主席) 黃進先生 單文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嚴建亞先生(主席) 黃進先生 單文華先生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	單文華先生 (主席) 嚴建亞先生 黃斯穎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嚴建亞先生 (主席) 方娟女士 單文華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b>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高新區 丈八一路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高新區 錦業路6號  長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高新區 錦業路69號 創業研發園 A101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sup>(1)</sup>編製的報告，以及來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其他公開可得出版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 用於美麗與健康領域的生物活性成分概覽

「生物活性成分」一詞一般指一種具有特定生物學功能及生物活性，存在於自然界或能夠通過生物技術(特別是合成生物學技術)製備的物質。合成生物學是近年來生物技術的前沿領域。合成生物學是一個跨學科的領域，涉及工程學原理在生物學中的應用，旨在設計和製造生物元件、組件和系統。合成生物學技術不僅可以提高成分和原料的安全性、穩定性和生物活性，還可以根據特定要求定制此類物質(如不同的皮膚類型、皮膚問題、飲食習慣和所處環境)，從而實現功能的精準化。與某些傳統方法(即提取自石油化工產品、動物來源和植物來源)相比，合成生物學有潛力以更可持續的方式和更大的規模以及更強的穩定性用於生產美麗與健康產品的成分。因此，合成生物學在化妝品、食品和醫藥領域有著廣泛的潛在應用。

通常用於美麗與健康領域的關鍵生物活性成分類型主要包括透明質酸、膠原蛋白和人參皂苷。與美麗與健康產品中使用的傳統非生物活性成分(如甘油)相比，生物活性成分可以在細胞水平上與人體組織積極結合，並提高安全性及功效。透明質酸的主要特性是皮膚潤滑和保濕。膠原蛋白的主要功效是皮膚修護和抗衰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從人參中提取的活性成分，人參皂苷有助於增強免疫系統，降低膽固醇和血糖水平，並有助於抑制腫瘤生長。基於上述生物學功效，生物活性成分在美麗與健康領域有廣泛的應用，例如護膚品、醫用敷料、生物醫用材料及保健食品。鑒於其潛在應用廣泛，生物活性成分在美麗與健康領域的使用預計將增加，而此類產品將繼續受到青睞。

<sup>1</sup> 我們已聘請獨立市場調查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膠原蛋白產品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一份有關中國膠原蛋白產品市場、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肌膚煥活應用市場、膠原蛋白生物醫用材料市場及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市場的報告，供我們在本文件中使用，委託費用為人民幣650,000元。

在編製和製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i)目前討論的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條件於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ii)政府關於中國膠原蛋白產品市場、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肌膚煥活應用市場、膠原蛋白生物醫用材料市場及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市場內的政策於預測期間將保持一致；(iii)中國的膠原蛋白產品市場、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肌膚煥活應用市場、膠原蛋白生物醫用材料市場及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市場於預測期間將受到報告所述因素的推動。

### 中國美麗與健康領域的主要趨勢

**立足於科技的產品日益普及。**消費大眾愈發了解用於開發各種美麗或健康產品的基礎科學技術，從而導致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激增。消費者更加關注美麗與健康產品中所採用成分的功效和潛在不良反應。具體而言，消費者愈發注重更接近人體組織的物質或具有增強生物學特性的成分。消費者也越來越了解科學技術，藉助線上和線下獲得的大量資料，對產品作出明智的選擇。此外，由於立足於科技的產品定位普遍更高端，購買力更高的中國富裕人口不斷增加預計將推動對立足於科技的產品的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7年到2021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26.0千元增至人民幣35.1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且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38.1千元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54.5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

**生物活性成分技術的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合成生物學的先進技術在不犧牲消費者應用場景需要的高生物活性的前提下，實現了對於許多領先的生物活性成分的大規模生產，使得生物活性成分對於消費者而言更易獲得、更穩定且價格更實惠。此外，合成生物學的進步使得若干生物活性成分以更多樣化的形式生產成為可能，提供豐富的可能性從而滿足消費者的特定需求。此外，生物活性成分的特性日益獲得科學研究及臨床數據的支持。該等技術的進步和數據的可用性亦使明確的監管框架得以實施。

**中國本土品牌的崛起。**儘管國際品牌仍在中國的美麗與健康領域佔據主導地位，但預計於未來，中國本土品牌的份額將有所增長。中國消費者的眼界變得更為寬廣，並專注於產品所提供的出眾的功能和良好的質量。因此，中國國內的行業參與者現在正將更多的資源投入到研發中，專注於產品的開發。隨著中國本土品牌加大研發投資，其相關技術及產品質量正向國際同行看齊。此外，就重組膠原蛋白及稀有人參皂苷等若干技術而言，中國本土品牌較國際品牌擁有領先優勢。在重組膠原蛋白技術開發方面，中國本土品牌（包括本公司）較國際品牌開發並成功商業化可生產的更多類型的重組膠原蛋白，包括I型、II型、III型和mini小分子重組膠原蛋白。此外，中國本土品牌（包括本公司）於2009年開始了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的大規模生產，早於國際品



牌。此外，與通常專注於重組膠原蛋白的醫療或生物醫用材料應用的國際品牌相比，中國本土品牌已成功探索更廣泛的下游應用，如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及生物醫用材料。在稀有人參皂苷技術方面，與國際品牌相比，中國本土品牌實現了CK等若干種稀有人參皂苷的更高生產效率及於醫藥、護膚品及保健食品更廣泛的下游應用。此外，中國本土品牌更貼近中國消費者和中國的市場趨勢，因此能夠更加靈活地量身定制其研究、產品開發及營銷，從而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

**數字化轉型。**數字化轉型影響了從產品設計、品牌建設、市場營銷、經銷到消費者互動和消費者教育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消費者亦受到了數字化轉型的影響，包括消費者獲取產品信息的來源、對數字技術運用的愈發精通以及最終購買決策的行為變化。中國的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已經成為消費者數字體驗的前沿陣地。企業的商業模式和整個行業必須適應數字化轉型，成功適應者方能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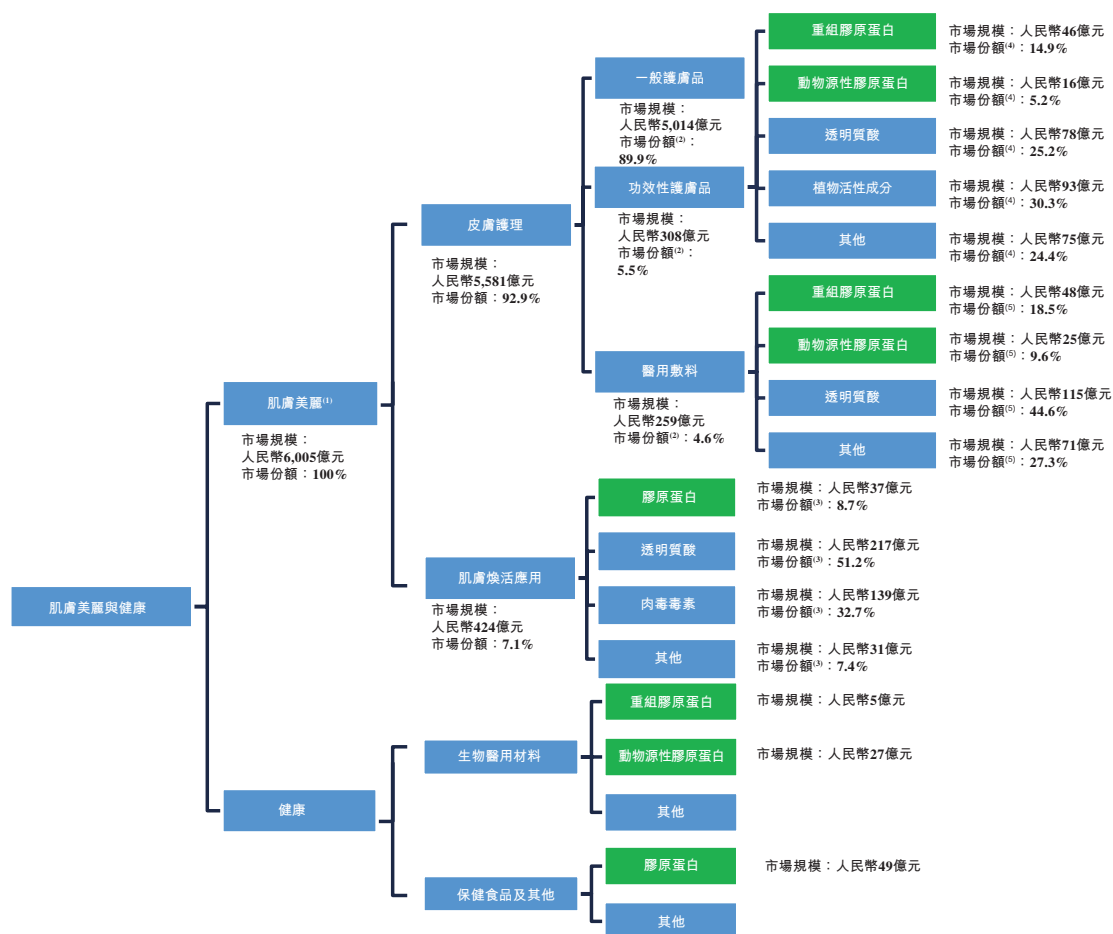
**Z世代和千禧一代。**Z世代和千禧一代等年輕一代更精通數字化且注重科技，更傾向於購買技術成熟的產品及更加聚焦數字化的品牌，而較少關注該等產品是否為國際或國內品牌，因此正成為改變美麗與健康領域格局的重要消費者群體。彼等樂於在線上社區交流知識和經驗，並願意接受產品和所用成分方面的最新創新。

### 中國膠原蛋白產品市場概覽

#### 膠原蛋白簡介及其主要應用

作為人體中含量最多的蛋白質，膠原蛋白是一種護膚及皮膚護理產品的理想成分，例如(i)功效性護膚品；(ii)醫用敷料；(iii)一般護膚品；及(iv)肌膚煥活應用。鑒於膠原蛋白的止血和細胞再生特性，膠原蛋白亦是醫療健康產品的理想生物醫用材料，例如植入型醫療器械。

2021年膠原蛋白在肌膚美麗與健康領域的主要應用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在中國，肌膚美麗領域指用於皮膚護理及肌膚煥活的產品。

(2)佔皮膚護理市場的百分比

(3)佔肌膚煥活應用市場的百分比

(4)佔功效性護膚品市場的百分比

(5)佔醫用敷料市場的百分比

■ 膠原蛋白市場

重組膠原蛋白與其他生物活性成分的比較分析

在用於肌膚美麗產品的生物活性成分中，透明質酸、植物活性成分和膠原蛋白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廣泛接受度。透明質酸的主要特性為皮膚潤滑和保濕。植物活性成分種類繁多，具有不同的功能和功效，其主要用於緩解過敏和炎症，以及提供抗氧化的效用。相比之下，膠原蛋白通常在提供結構支持、促進止血及細胞黏附、刺激細胞再生及增殖、修復受損皮膚屏障並為老化及問題皮膚補充營養方面擁有更多的生物學特性。因此，膠原蛋白相對於透明質酸及植物活性成分的優勢在於其皮膚修護和

抗衰老的功效。因此，膠原蛋白的市場份額正變得越來越大，自2020年開始，膠原蛋白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市場份額大於基於植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市場份額，且預計到2026年將超過基於透明質酸的產品的市場份額。

膠原蛋白可分為重組膠原蛋白和動物源性膠原蛋白。重組膠原蛋白由基因工程合成，而動物源性膠原蛋白從動物組織中提取。過去，動物源性膠原蛋白通常被應用於美麗與健康產品，主要由於其生產成本較低且生產過程更簡單。然而，重組膠原蛋白具有包括生物活性及生物相容性更高、免疫原性更低、漏檢病原體隱患風險更低、水溶性更佳、無細胞毒性以及可進一步加工優化等內在優勢。鑒於重組膠原蛋白的變性溫度在72°C以上，遠高於動物源性膠原蛋白的變性溫度40°C，因此重組膠原蛋白更容易運輸和儲存。與動物源性膠原蛋白相比，重組膠原蛋白具有明顯的優勢，是一種相對更安全且更適合美麗與健康產品的材料。此外，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行業領先者推動了以更低成本大規模生產重組膠原蛋白的技術進步，從而提高了重組膠原蛋白的普及度和滲透率。

## 行業概覽

各類別膠原蛋白及選定生物活性成分的對照表

	重組膠原蛋白	動物源性膠原蛋白	透明質酸	植物活性成分
產品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結構支持、刺激細胞再生及增殖、修復受損皮膚屏障，無潛在的細胞毒性和排異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結構支持、刺激細胞再生及增殖、修復受損皮膚屏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皮膚潤滑和保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幫助解決皮膚問題如過敏、炎症及氧化</li> </ul>
市場規模 <sup>(1)</sup> (2021年)	人民幣94億元	人民幣41億元	人民幣193億元	人民幣93億元
主要目標客戶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追求具有高生物活性和生物相容性的抗敏感、抗痘、抗早衰、受損皮膚屏障修復及美白功效的客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追求抗敏感、抗痘、抗早衰、受損皮膚屏障修復及美白功效的客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追求保濕潤滑功效的客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追求抗敏感、抗痘及抗早衰功效的客戶</li> </ul>
主要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肌膚煥活、生物醫用材料及保健食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肌膚煥活、生物醫用材料及保健食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肌膚煥活、生物醫用材料及保健食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功效性護膚品、保健食品</li> </ul>
用途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明顯使用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倘應用在肌膚煥活，存在潛在細胞毒性和排異</li> <li>運輸和儲存存在困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用於潤滑和保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明顯使用限制</li> </ul>
價格區間 <sup>(1)</sup>	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790元	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	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720元	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580元
保質期 <sup>(1)</sup>	24-36個月	24-36個月	24-36個月	24-36個月
生產複雜性	高	中	中	中
主要零售渠道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商</li> <li>線下DTC店舖、超市及化妝品店</li> <li>醫院、診所及藥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商</li> <li>線下DTC店舖、超市及化妝品店</li> <li>醫院、診所及藥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商</li> <li>線下DTC店舖、超市及化妝品店</li> <li>醫院、診所及藥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商</li> <li>線下DTC店舖、超市及化妝品店</li> </ul>
主要競爭對手和旗艦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重組膠原蛋白醫用敷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G：膠原蛋白醫用敷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C：透明質酸精華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A：抗敏感面霜</li> </ul>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鑒於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屬於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因此市場規模、主要目標客戶、主要零售渠道、保質期及價格區間等信息分別代表基於各類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信息。價格區間是指行業內主要參與者所提供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典型單位零售價區間。

### 提升重組膠原蛋白滲透率的增長動力

- *具備強大的功效，能夠解決越來越多的問題性肌膚狀況。* 都市生活方式，如熬夜及長時間暴露在電子設備的藍光下，會導致各種問題性肌膚狀況，包括皮膚敏感、皮膚早衰、慢性濕疹及過敏，這可能造成刺痛、瘙癢、灼紅、乾燥、皮屑、脫皮、疙瘩及蕁麻疹。問題性肌膚狀況增加凸顯了對有效且針對特定肌膚狀況量身定制的科學皮膚護理解決方案的需求。重組膠原蛋白具有較高水平的生物活性和生物相容性，能夠促進細胞生長，支持高細胞黏附性能，因此能夠在修復受損皮膚屏障和解決此類問題性肌膚狀況中提供強大的功效。
- *消費者不斷加強對重組膠原蛋白技術背景的認知。* 隨著線上及線下媒體對護膚意識教育的加強，消費者對產品配方背後的成分、功效、安全性和科學技術等方面的認知度越來越高。近年來，重組膠原蛋白的生物學特性和功效得到了越來越多的臨床數據和科學的支持。因此，消費者對重組膠原蛋白的生物學優勢以及其醫療級應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這成為購買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強大動力。
- *發展線上銷售和營銷渠道。* 線上銷售和營銷渠道的發展提升了護膚品的零售額。自2017年至2021年，按零售額計，皮膚護理市場規模從人民幣3,172億元增至人民幣5,581億元，並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6,441億元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1,597億元。中國皮膚護理產品的電商銷售比例從2017年的44.7%增至2021年的73.5%，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84.7%。因此，中國皮膚護理產品的電商銷售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1,418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101億元，並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5,020億元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9,819億元。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因便利性、多樣的產品和服務及有競爭力的價格而選擇電商渠道。隨著中國互聯網滲透率和移動設備普及率的提高，中國國內企業和品牌通常利用新媒體和電商平台來吸引目標消費者，包括願意接受重組膠原蛋白等創新成分的年輕一代，從而實現高銷售額轉化。例如，通過與意見領袖合作宣傳及直播所進行的內容營銷，是流行的營銷工具之一。

- **優惠政策和法規。**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已出台重組膠原蛋白(作為原料和終端產品)在醫療和製藥行業的標準；並正編製用於化妝品的膠原蛋白原料的技術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醫藥行業標準《重組膠原蛋白》於2022年8月生效。全行業標準的實施進一步明確了在質量控制、檢測及原料方面的監管，將進一步促進重組膠原蛋白的商業應用。
- **技術進步。**合成生物學的先進技術使在不犧牲消費者應用場景的高生物活性的前提下以較低的成本大規模生產重組膠原蛋白成為可能。豐富的重組膠原蛋白類別和綜合表達系統可實現跨不同類別重組膠原蛋白的高效合成，適用於不同的商業應用。

### 重組膠原蛋白應用1：專業皮膚護理(功效性護膚品和醫用敷料)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用於解決皮膚敏感、皮膚早衰、慢性濕疹及過敏等皮膚問題，亦可用於消費者的一般用途。為了實現預期功效，專業皮膚護理產品會添加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和植物提取物等成分。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包括(i)功效性護膚品及(ii)醫用敷料。

#### 中國功效性護膚品市場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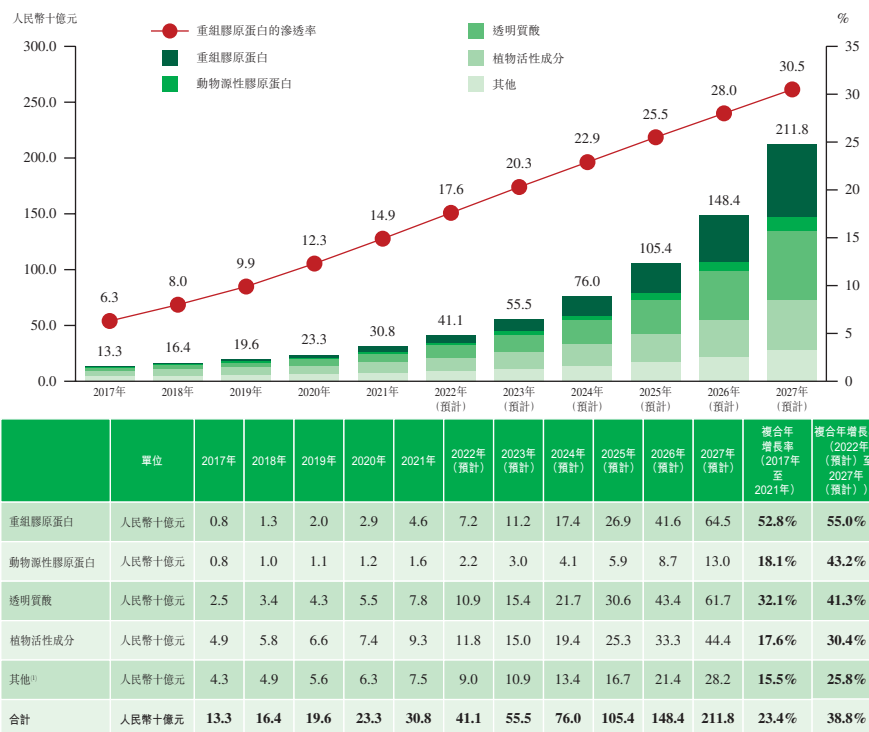
功效性護膚品針對有問題性肌膚狀況的消費者，採用溫和的配方和活性成分，如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和植物提取物，能增強皮膚健康，經證實對皮膚有多種功效。此類護膚品有助於確保通過高性能成分解決一系列肌膚狀況的效果。由於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長時間暴露在電子設備的藍光下以及受日益嚴重的污染影響，越來越多的人出現了皮膚敏感、皮膚早衰、慢性濕疹及過敏等肌膚狀況。該等肌膚狀況可能導致如刺痛、瘙癢、灼紅、乾燥、皮屑、脫皮、疙瘩及蕁麻疹等症狀。於2021年，問題性肌膚人群總數超過4億人，佔中國總人口的30%以上，這是功效性護膚品市場增長背後的一個關鍵人口群體。從更大的範圍而言，功效性護膚品能夠提供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以改善肌膚狀況，也獲得了有問題性肌膚狀況以外的許多消費者群體的日益青睞。

中國功效性護膚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生物活性成分的應用帶動了中國功效性護膚品市場最近幾年快速增長。按零售額計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133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4%。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118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8%。基於膠原蛋白的功效性護膚品市場從2017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8%。預計其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94億元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7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6%，高於基於透明質酸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

此外，由於重組膠原蛋白比動物源性膠原蛋白具有明顯的優勢，從2017年至2021年，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的功效性護膚品的滲透率從6.3%增至14.9%，預計將從2022年的17.6%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30.5%。此外，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的功效性護膚品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839.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8%，並預計將進一步從2022年的人民幣72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6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0%。

2017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功效性護膚品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其他包括麥角硫因及聚谷氨酸等成分。

### 中國功效性護膚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零售額計，2021年中國功效性護膚品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08億元，在合計約數百名行業參與者中，前五大參與者佔67.5%的市場份額。2021年，在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其中三家為中國國內公司，約佔市場份額的44.5%，其他兩家為國際公司，約佔市場份額的23.0%。本公司在功效性護膚品市場排名第三及在基於膠原蛋白的功效性護膚品市場排名第一，2021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37億元。下表載列2021年按零售額計的中國前五大功效性護膚品公司：



數據源：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的年報及網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2010年，其總部位於中國雲南，是一家已上市的領先護膚品供應商，主要從事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2) 公司B成立於1909年，其總部位於法國巴黎，是全球知名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及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3) 公司C成立於2000年，其總部位於中國山東，是一家上市生物技術公司，主要致力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基於透明質酸的產品。
- (4) 公司D成立於1887年，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是一家知名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護理產品及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與一般護膚品相比，開發、生產及銷售功效性護膚品需要更多差異化技術及成分、積累的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從而建立了較高進入壁壘。功效性護膚品市場的集中度相對較高，因為領先的參與者在研發（特別是活性成分）、產品開發、銷售渠道及品牌形象等方面積累了競爭優勢，致使銷售業績亦優於其他參與者。同時，市場上有諸多長尾、規模小的參與者，在零售價值方面無法與前五大參與者相提並論。



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新參與者進入市場及新活性成分在產品中的應用，競爭格局可能會進一步變化，且集中度可能會降低。儘管如此，考慮到研發能力、品牌和客戶聲譽、成熟的銷售和經銷渠道、於滿足監管規定方面的經驗等諸多進入壁壘，這使得新參與者很難在短時間內壯大規模並從現有的參與者手中搶佔可觀的市場份額，預計領先參與者將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 **中國適用於膠原蛋白護膚品的法規**

適用於膠原蛋白護膚品的法律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 《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訂明各方於化妝品生產及經營方面的責任，並修訂了化妝品類別。
- 《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強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的企業應當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化妝品生產許可證。
- 《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規定，化妝品、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備案實體申請註冊或辦理備案手續時，應當遵守法律要求。

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化妝品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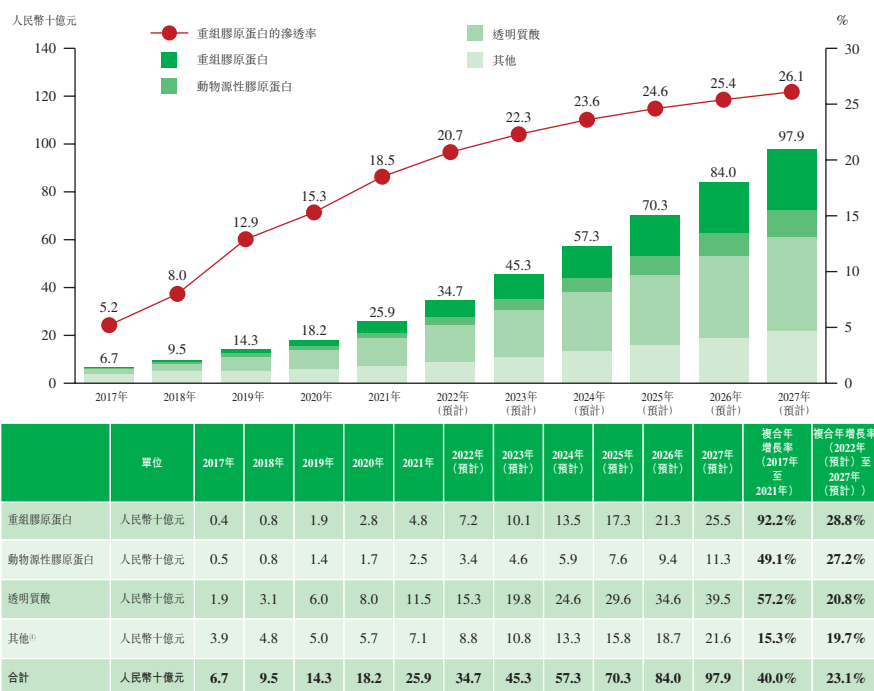
### **中國醫用敷料市場介紹**

醫用敷料是輔助治療產品，用於醫療手術、損傷、慢性濕疹和過敏後的皮膚修護需求，但不包括紗布等醫用耗材。在中國，根據《醫療器械分類目錄》，醫用敷料屬於醫療器械範疇，而醫療器械進一步分為三類。更高級別的分類對應著更高的標準，並涉及漫長的審批程序，對市場的新進入者形成了進入壁壘。由於膠原蛋白和透明質酸擁有優良的特性，所以常被用作醫用敷料的主要原料。

中國醫用敷料市場的市場規模

隨著皮膚修護需求的增長，醫用敷料市場也表現出強勁增長。中國醫用敷料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67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0%，並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347億元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9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的醫用敷料在整個醫用敷料市場的滲透率從2017年的5.2%增至2021年的18.5%，預計到2027年將進一步增至26.1%。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的醫用敷料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351.6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2%，並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72億元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8%。

2017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醫用敷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其他包括海藻酸鹽等成分。

中國醫用敷料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零售額計，2021年中國醫用敷料市場的整體規模達到人民幣259億元。在約數千名行業參與者中，前五大參與者在中國醫用敷料市場佔26.5%的市場份額，表明醫用敷料市場競爭格局分散。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均為中國國內公司。本公司在整個醫用敷料市場排名第二，在膠原蛋白醫用敷料市場排名第一，2021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23億元。下表載列2021年按零售額計的中國前五大醫用敷料公司：



數據源：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的年報及網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E成立於2017年，其總部位於中國黑龍江，是一家專業的皮膚護理公司，主要從事功效性護膚品及醫用敷料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2) 公司F成立於1992年，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是一家上市醫療器械製造商，主要從事醫用敷料產品、醫療用品及衛生用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3) 公司G成立於2002年，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是一家上市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基於動物源性膠原蛋白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
- (4) 公司H成立於1991年，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是一家上市的一次性創面護理和手術產品醫療器械製造商。

### 適用於中國膠原蛋白醫療器械的法規

適用於膠原蛋白醫療器械（包括醫用敷料、肌膚煥活及生物醫用材料）的法律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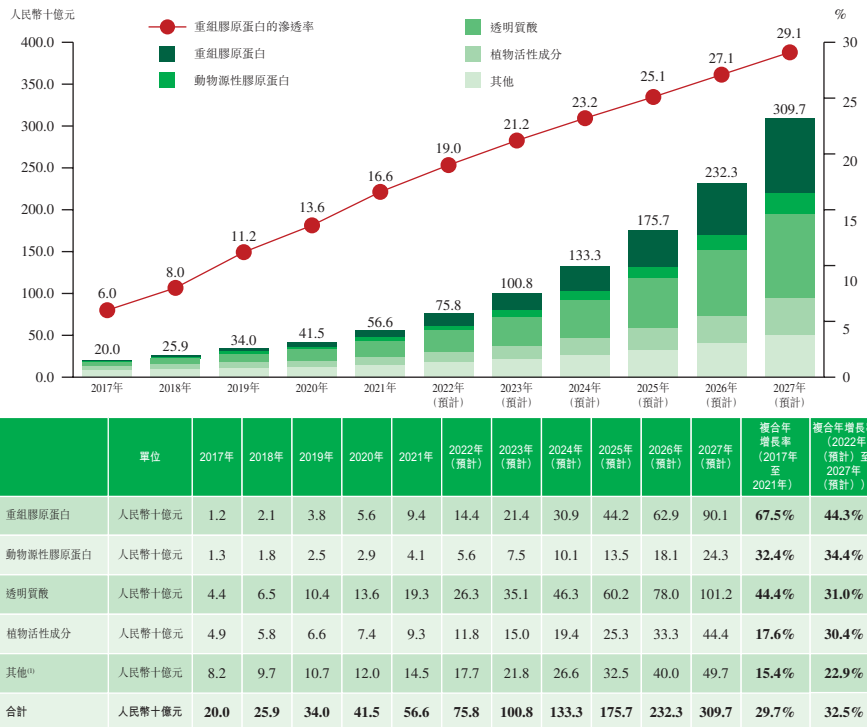
-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規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活動及其監督管理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的註冊與備案、醫療器械生產、醫療器械的經營與使用、不良事件的處理與醫療器械的召回、醫療器械的監督檢查以及違反相關規定的相應法律責任。
- 《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生產企業，應當經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或者備案。
- 《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自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法規」。

中國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規模及競爭格局概述

下圖載列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按材料劃分的明細。作為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的一個細分市場，按零售額計，中國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從2017年的人民幣121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44億元，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810億元。

2017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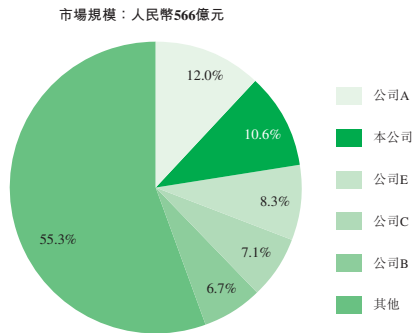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其他包括麥角硫因、聚谷氨酸及海藻酸鹽等成分。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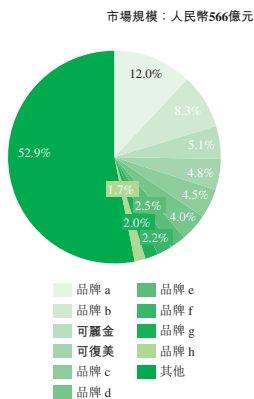
2021年，中國整體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566億元。按零售額計，2021年，中國重組膠原蛋白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94億元。2021年，在約數千名行業參與者中，前五大參與者佔中國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市場44.7%的市場份額，意味著競爭格局適度集中。2021年，在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其中前四家為中國國內公司，約佔市場份額的38.0%，而第五家為國際公司，約佔市場份額的6.7%。下表載列2021年按零售額計的中國前五大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



排名	公司	區域	主要產品核心成分	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國內	植物活性成分、 透明質酸、膠原蛋白	6.8	12.0
2	本公司	國內	重組膠原蛋白	6.0	10.6
3	公司E	國內	透明質酸	4.7	8.3
4	公司C	國內	透明質酸	4.0	7.1
5	公司B	國際	肌肽、羥基積雪草苷	3.8	6.7
前五大				25.3	44.7
其他				31.3	55.3
合計				56.6	100.0

數據源：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的年報及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2021年的零售額計，在專業皮膚護理市場的約數千個品牌中，前十大品牌佔據47.1%的市場份額，表明該市場有適度的競爭。2021年，在前十大品牌中，其中六個為中國國內品牌，約佔市場份額的34.7%，其他四個為國際品牌，約佔市場份額的12.4%。可麗金及可復美在該市場分別排名第三及第四。



排名	品牌	公司	區域	核心成分	典型單價區間 (人民幣元)	零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品牌a	公司A	國內	植物活性成分、 透明質酸、 膠原蛋白	60至530	6.8	12.0%
2	品牌b	公司E	國內	透明質酸	80至290	4.7	8.3%
3	可麗金	本公司	國內	重組膠原蛋白	110至680	2.9	5.1%
4	可復美	本公司	國內	重組膠原蛋白	100至460	2.7	4.8%
5	品牌c	公司B	國際	肌肽、羥基積雪草苷	70至450	2.6	4.5%
6	品牌d	公司D	國際	氨基酸	90至320	2.3	4.0%
7	品牌e	公司C	國內	透明質酸	100至550	1.4	2.5%
8	品牌f	法國一家醫藥和 護膚品公司	國際	礦物成分、 植物活性成分	80至300	1.2	2.2%
9	品牌g	公司C	國內	透明質酸	40至720	1.2	2.0%
10	品牌h	公司D	國際	神經酰胺	70至300	1.0	1.7%
前十大品牌				-	-	26.8	47.1%
其他				-	-	29.8	52.9%
合計				-	-	56.6	100.0%

數據源：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的年報及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重組膠原蛋白應用2：肌膚煥活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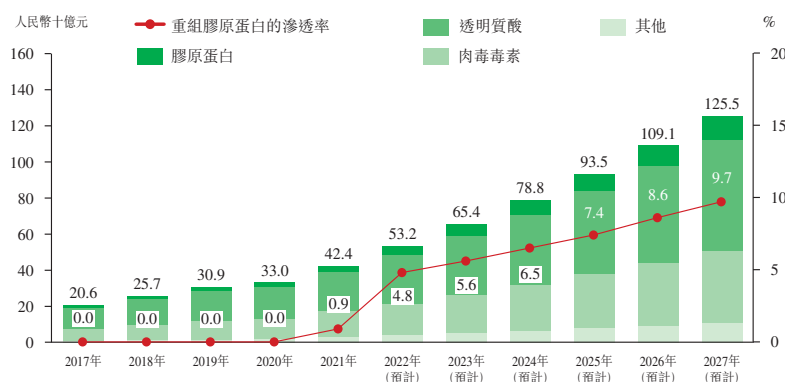
肌膚煥活應用市場簡介

肌膚煥活應用作為一種非手術類項目，因其安全、恢復期短及價格實惠而受到消費者的青睞。透明質酸、肉毒毒素及膠原蛋白是適合肌膚煥活應用的三大生物活性成分。與透明質酸和肉毒毒素相比，膠原蛋白由於動物源性膠原蛋白生產成本高且安全隱患大，在肌膚煥活應用方面的市場份額較小。然而，由於重組膠原蛋白的價格逐漸降低，並且擁有多種適用於肌膚煥活的生物學特性，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的肌膚煥活應用預計未來將會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中國肌膚煥活應用市場規模及競爭格局

中國的肌膚煥活應用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20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未來預計該市場將繼續從2022年的人民幣532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2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中國肌膚煥活市場並不集中。就中國膠原蛋白肌膚煥活細分市場而言，中國國內公司及國際公司<sup>(1)</sup>均處於該市場，且其中大多數公司所提供的肌膚煥活產品為基於動物源性膠原蛋白的肌膚煥活產品。2020年重組膠原蛋白尚未用於肌膚煥活應用，但未來其滲透率預計將從2022年的4.8%增至2027年的9.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僅有一家公司<sup>(2)</sup>獲國家藥監局頒發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並獲准於中國銷售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的肌膚煥活產品。

2017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肌膚煥活應用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預計）	2023年（預計）	2024年（預計）	2025年（預計）	2026年（預計）	2027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2017年至2021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2年（預計）至2027年（預計））
膠原蛋白	人民幣十億元	1.6	2.1	2.6	2.8	3.7	5.1	6.5	8.1	9.8	11.7	13.7	22.2%	21.7%
透明質酸	人民幣十億元	11.4	13.9	16.4	17.2	21.7	26.9	32.7	39.1	46.0	53.4	61.2	17.3%	17.9%
肉毒毒素	人民幣十億元	7.0	8.6	10.3	10.9	13.9	17.3	21.1	25.3	29.9	34.7	39.8	18.5%	18.2%
其他 <sup>(1)</sup>	人民幣十億元	0.6	1.1	1.6	2.1	3.1	3.9	5.1	6.3	7.8	9.3	10.8	56.8%	22.4%
合計	人民幣十億元	20.6	25.7	30.9	33.0	42.4	53.2	65.4	78.8	93.5	109.1	125.5	19.7%	18.7%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其他包括左旋聚乳酸等成分。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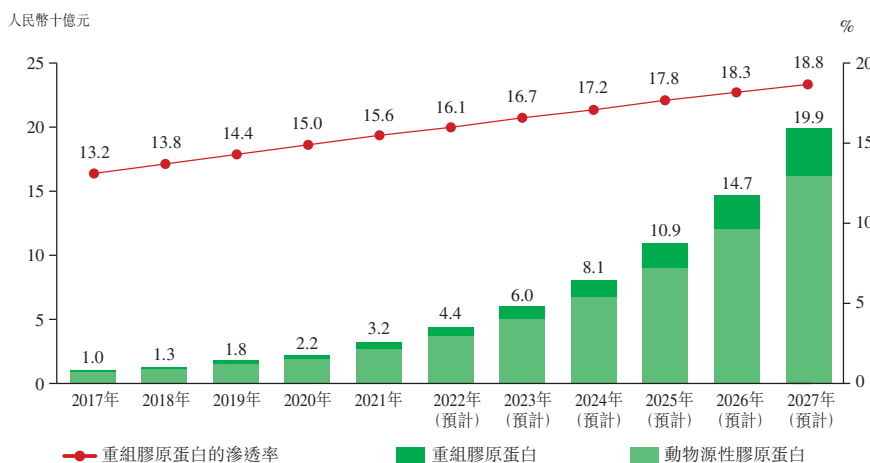
- (1) 包括(i)一家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的上市生物科技公司，業務專注於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一家成立於1982年，總部位於荷蘭的生物科技公司，業務專注於醫療器械及基於動物源性膠原蛋白的肌膚煥活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i)一家成立於2003年，位於中國吉林的外國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專注於基於動物源性膠原蛋白的肌膚煥活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2) 一家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的上市生物科技公司，業務專注於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重組膠原蛋白應用3：生物醫用材料

中國基於膠原蛋白的生物醫用材料市場介紹及競爭格局

中國基於膠原蛋白的生物醫用材料市場的市場規模已從2017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5%，並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44億元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1%。中國基於膠原蛋白的生物醫用材料市場並不集中。就基於膠原蛋白的骨修復材料細分市場而言，市場並不集中，中國國內公司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就基於膠原蛋白的可吸收生物膜細分市場而言，市場集中，由一家國際公司主導市場，該公司成立於1851年，總部位於瑞士，業務專注於專門用於骨、軟骨及組織再生的醫療器械的開發、生產及銷售。鑒於其生物相容性及促進成骨細胞再生的能力，重組膠原蛋白是用於植入型醫療器械的理想生物活性成分，尤其是牙科植入物。

2017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基於膠原蛋白的生物醫用材料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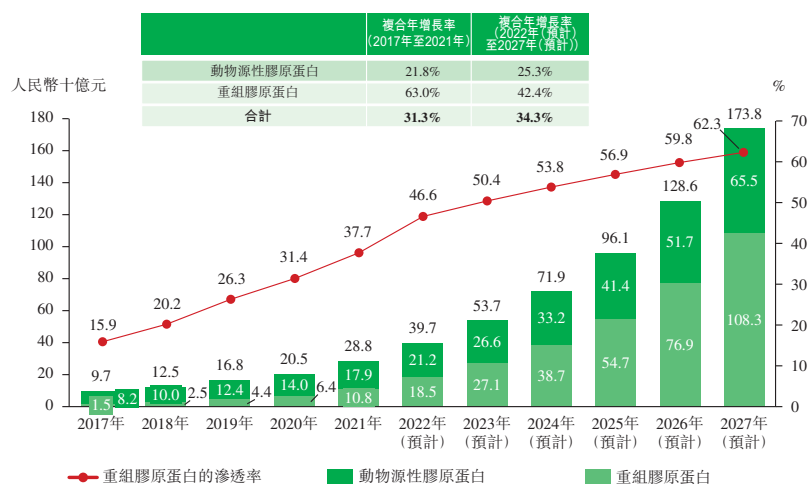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預計)	2023年 (預計)	2024年 (預計)	2025年 (預計)	2026年 (預計)	2027年 (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 2021年)	複合年增長率 (2022年(預計) 至2027年(預計))
重組膠原蛋白	人民幣十億元	0.1	0.2	0.3	0.3	0.5	0.7	1.0	1.4	1.9	2.7	3.7	39.1%	39.3%
動物源性 膠原蛋白	人民幣十億元	0.9	1.1	1.5	1.9	2.7	3.7	5.0	6.7	9.0	12.0	16.2	32.5%	34.2%
合計	人民幣十億元	1.0	1.3	1.8	2.2	3.2	4.4	6.0	8.1	10.9	14.7	19.9	33.5%	35.1%



中國重組膠原蛋白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概述

按零售額計，中國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0%，並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185億元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0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4%。相應地，重組膠原蛋白產品在整個膠原蛋白產品市場中的滲透率從2017年的15.9%增至2021年的37.7%，並預計將進一步從2022年的46.6%增至2027年的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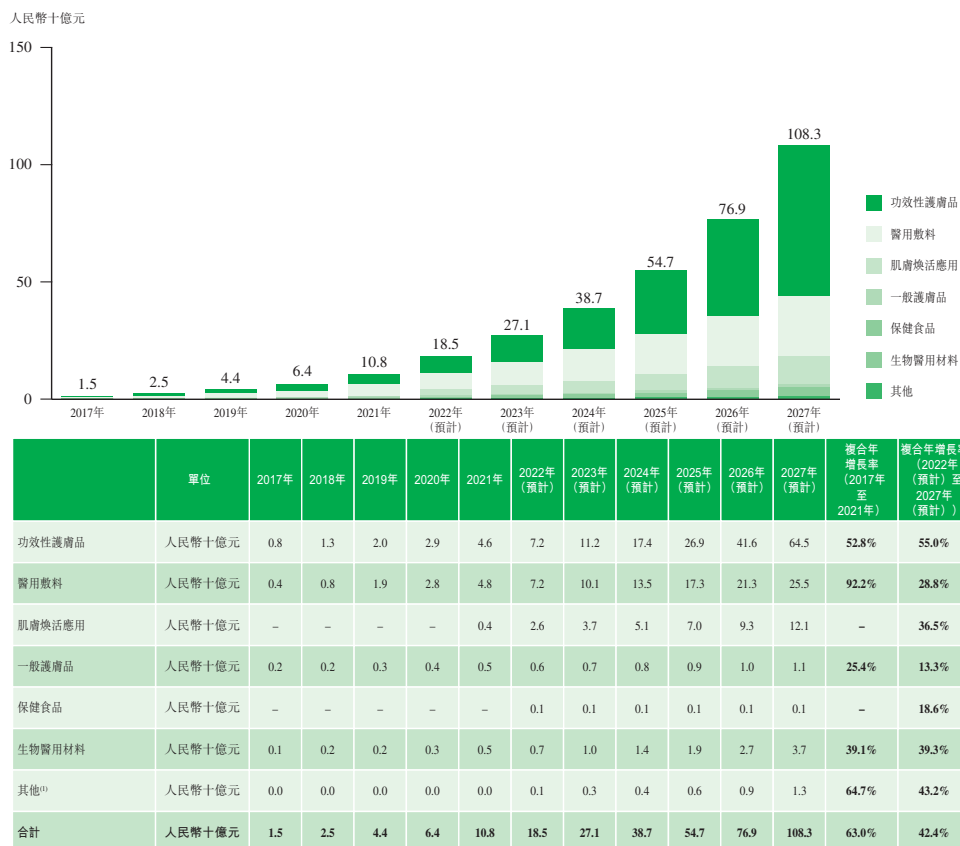
2017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膠原蛋白產品市場技術路徑市場規模細分（按零售額計）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膠原蛋白主要應用包括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及肌膚煥活應用。按2021年的零售額計，在基於膠原蛋白的功效性護膚品市場中，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的功效性護膚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6億元，明顯高於基於動物源性膠原蛋白的功效性護膚品市場（為人民幣16億元）。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名列整體功效性護膚品市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重組膠原蛋白公司。按2021年的零售額計，於膠原蛋白醫用敷料市場中，重組膠原蛋白醫用敷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8億元，明顯高於動物源性膠原蛋白市場（為人民幣25億元）。於整個醫用敷料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本公司及公司G主要使用膠原蛋白作為主要成分，本公司使用重組膠原蛋白，而公司G使用動物源性膠原蛋白。按2021年的零售額計，於膠原蛋白肌膚煥活應用市場中，動物源性膠原蛋白佔據了大部分的市場份額。主要的市場參與者包括中國國內公司及國際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重組膠原蛋白肌膚煥活參與者中，僅有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的公司獲國家藥監局頒發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2017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重組膠原蛋白產品市場應用的市場規模細分(按零售額計)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其他包括護髮產品等應用領域。

### 人參皂苷概述

人參在中藥領域有廣泛的應用，用於提高人體機能及免疫力。人參皂苷是人參和其他人參屬植物的主要活性成分，其具有抗腫瘤功效以及降血糖及降血脂的功效。人參皂苷可分為原型人參皂苷和稀有人參皂苷。原型人參皂苷天然存在於人參中並可通過簡單物理提純提取，而稀有人參皂苷是通過運用合成生物學技術(如酶法水解或微生物發酵)從原型人參皂苷獲得。稀有人參皂苷較原型人參皂苷特性上發生了轉變，更易被人體吸收，並相較於原型人參皂苷表現出更高的生物活性，從而形成功效更強、且適用於健康產品和藥品的生物活性成分。

### 稀有人參皂苷的應用及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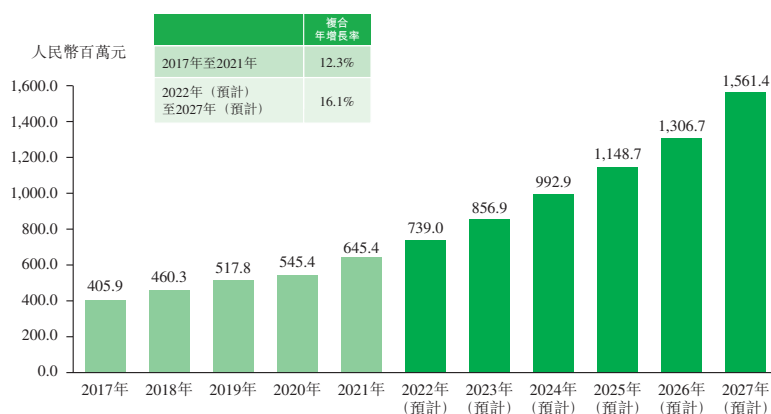
稀有人參皂苷的示例包括Rg3、Rh2、Rk1、Rg5、Rk3、Rh4、Rk2、Rk3、CK及aPPD等。稀有人參皂苷的藥理功效包括且不限於抑制腫瘤生長及增強免疫能力，常被用於製作健康產品和藥品。如今，稀有人參皂苷Rg3已在中國獲批准用於臨床癌症治療，而其他種類的稀有人參皂苷已被廣泛地用於製作能夠增強免疫系統、改善睡眠等方面的健康產品。參一膠囊是一種Rg3藥物，其已在中國獲批准用於臨床癌症治療。根據國家藥監局的分類，參一膠囊被分類為中藥。參一膠囊與化療配合用藥，可提高化療對肝癌及腫瘤的臨床療效，並可幫助癌症患者從疲勞中恢復。

### 稀有人參皂苷的市場需求

#### 中國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人參皂苷產品的消費者主要來自於傳統醫藥文化及應用較為普及的亞洲國家（包括中國、韓國及日本）。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市場。中國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的銷售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405.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4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並預計將以更高的複合年增長率16.1%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561.4百萬元。於2021年，本公司是中國第二大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公司（按零售額計），擁有24.0%的市場份額。

2017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數據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市場的增長動力及趨勢

- **更加重視健康。**隨著生活日漸富裕且生活水平不斷改善，消費者將更加重視身體健康。由於工作強度高及生活壓力大，人們對健康生活方式（如增強整體免疫力、改善睡眠、提升健康程度等）的需求日益增加。健康意識的提高將推動包括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產品在內的優質及專業健康產品的普及度。
- **生產技術的進步。**稀有人參皂苷的生產傳統上受限於將原型人參皂苷轉化為稀有人參皂苷所需的高昂生產成本和技術要求。稀有人參皂苷的生物轉化及生產過程時常面臨諸如生產效率低及不慎失活的挑戰，從而導致生產收率降低或生產成分質量降低。因此，合成生物學的持續進步對稀有人參皂苷的發展至關重要，因其能夠幫助公司克服生產過程中面臨的挑戰，並促使多種稀有人參皂苷實現了商業應用的大規模生產。隨著稀有人參皂苷變得易於生產，健康產品及藥品製造商製造稀有人參皂苷產品的成本效益增加，進而促使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健康產品在整個健康產品市場的滲透率提高。
- **對稀有人參皂苷的研究持續深入。**隨著對稀有人參皂苷（如Rk3、Rh4、Rk1、Rg5及CK）功效及功能的研究進一步深入，預計稀有人參皂苷的應用將進一步於保健食品領域內及領域外進行拓展。

### 適用於中國膠原蛋白保健食品的法規

適用於中國膠原蛋白保健食品的法律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範食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體制，制定食品安全標準。
- 《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規定，保健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進行產品備案。

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保健食品經營的法規」。

### 原料的價格趨勢

原料的成本通常佔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及保健食品銷售收入的約10%至20%。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料主要包括化學物質／化學製品、功能性成分及包裝材料。具體而言，功能性成分包括透明質酸、膠原蛋白、神經酰胺及人參皂苷。高密度聚乙烯是用於生產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以及保健食品的主要包裝材料之一，由原油製成，其價格可能會隨原油價格而波動。然而，考慮到包裝材料的成本僅佔收入比例的極小一部分，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預計對產品銷售的影響非常有限。

### 法規

本節主要概述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本章節概述：(i)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因為我們主要的境內附屬公司是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ii)有關化妝品的法規，因為我們生產功效性護膚品；(iii)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因為我們生產醫用敷料；(iv)有關保健食品的法規，因為我們生產保健食品；及(v)有關上述產品銷售的法規。經考慮到(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經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i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有關部門獲得了關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合規證明，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影響其業務活動的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成立、營運及管理我們的中國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主要規定了四種情形的外商投資：(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嚴格執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和宗旨。強調了促進和保護外商投資，並完善了要實施的具體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或產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特別規定。同時，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目前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要求分為兩類，即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除中國其他法律特別限制外，未列入這兩類之產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負面清單，我們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行業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行業。

為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實施，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列明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及程序等。

### 有關化妝品的法規

#### 有關化妝品一般管理的法規

《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監督條例》」）由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監督條例》主要規定如下：(i)化妝品經營中各方責任。《監督條例》首次引入了化妝品註冊人及備案人的概念。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對化妝品的質量安全和功效宣稱負主要責任。具體而言，化妝品註冊人或備案人應負責該類化妝品銷售前的註冊或備案、不良反應監測、評價及報告、產品風險控制和召回，以及該類化妝品銷售後產品和原料的安全再評估，確保註冊或備案產品的質量安全。(ii)化妝品及化妝品原料的分類。化妝品分為特殊化妝品和普通化妝品，化妝品原料則分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特殊化妝品經國家藥監局註冊後方可生產、進口。生產普通化妝品應當在上市銷售前直接向備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進口普通化妝品應當向國家藥監局備案。

違反《監督條例》的規定將導致不同的處罰，包括罰款（固定範圍，情節嚴重的，按違法生產的貨值釐定）、沒收原料、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件以及暫停營業。此外，根據《監督條例》，責任人員應被處以五年或十年或終身禁止從事化妝品生產經營活動，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0年12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藥監局關於貫徹實施〈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有關事項的公告》，凡持有特殊化妝品註冊證書（特殊用途化妝品行政許可批



件) 或者已辦理普通化妝品備案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應當按照《條例》關於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的要求，對化妝品的質量安全和功效宣稱負責。

### 有關化妝品註冊備案要求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化妝品新原料註冊人、備案人申請註冊或者進行備案時，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對所提交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根據於2021年2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申請化妝品註冊或辦理化妝品備案時，應當按照相關要求進行。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對提交的註冊備案資料的合法性、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負責，並且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9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化妝品企業在化妝品註冊或備案檢驗前應當選擇獨立且合資格的檢驗檢測機構開展檢驗活動。

### 有關化妝品生產經營的法規

於2021年8月2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活動的經營者，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化妝品生產許可申請。

根據於2022年1月6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申請人及受託生產企業應當按要求建立生產質量管理體系，確保持續穩定地生產出符合相關質量安全要求的化妝品。

### 有關化妝品命名及標籤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2月10日發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化妝品命名規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的化妝品名稱一般由商標名、通用名、屬性名組成。化妝品命名禁止使用虛假、誇大和絕對化的詞語、醫療術語、明示或暗示醫療效果的詞語。

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發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化妝品的最小銷售單元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 有關化妝品原料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已使用化妝品原料目錄（2021年版）》及《監督條例》的規定，不同類型的化妝品原料包含不同的要求及分類，被視為具有較高風險的化妝品新原料需進行註冊，其他化妝品新原料則需進行備案。

化妝品新原料必須符合於2021年2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化妝品新原料申請人應當提交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和備案資料，並對所提交資料的合法性、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負責。

### 有關化妝品安全管理的法規

根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化妝品生產應符合相關化妝品生產規範的要求。化妝品的生產過程應科學合理，保證產品安全。

根據於2021年4月8日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申請人必須按照《技術要求》開展安全評估，並於產品註冊（特殊化妝品）或產品備案（普通化妝品）時提交相關安全評估資料。

根據於2022年2月15日發佈並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不良反應監測管理辦法》，申請人應當建立不良反應監測和評價體系，編製不良反應清單，並按照相關規則及規定向有關監測機構報告不良反應。

### 有關化妝品分類及功效宣稱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8日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申請人須參考及遵守有關產品分類編碼的分類規則。

根據於2021年4月8日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規範》」），化妝品功效宣稱的評價應符合《規範》中規定的要求。此外，國家藥監局還在其網站上公佈了有關產品功效宣稱依據的指南。

### 化妝品「線上淨網線下清源」專項行動

針對化妝品行業的監管，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10月9日發佈了關於化妝品「線上淨網線下清源」專項行動的通知，這是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9月25日發佈的同一行動的第一階段的延伸。此次專項行動的重點是對化妝品註冊備案、化妝品的標籤整治及違法宣稱的監管，以及對存在質量及安全風險的化妝品的監管。相關工作的重點是確保順利實施《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及相關管理措施。此次專項行動的時間為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

### 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法規

#### 有關醫療器械一般監管的法規

經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活動及其監督管理的企業進行規管。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

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評價醫療器械風險程度，應當考慮醫療器械的預期目的、結構特徵、使用方法等因素。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此外，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生產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生產許可；而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生產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違反《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的，將受到各種處罰，包括罰款（固定範圍，情節嚴重的，按違法生產的貨值釐定）、沒收違法銷售的產品及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責令停產停業、違規後五年內不受理醫療器械許可審查及批准，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醫療器械分類的法規

具體的醫療器械分類於《醫療器械分類目錄》中訂明，該目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1日生效，且隨後分別於2020年12月18日、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3月28日進行修訂。

於2020年12月18日生效的《國家藥監局關於調整〈醫療器械分類目錄〉部分內容的公告》（「**2020年調整**」）調整了(i) 15種醫療器械的監管類別，如有源手術器械（子目錄01）、醫用成像器械（子目錄06）、眼科器械（子目錄16）、口腔科器械（子目錄17）、婦產科手術器械（子目錄18）、臨床檢驗器械（子目錄22）；及(ii) 13種醫療器械的目錄內容，如有源手術器械（子目錄01）、醫用成像器械（子目錄06）、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子目錄08）、眼科器械（子目錄16）、口腔科器械（子目錄17）及中醫器械（子目錄20）。

於2022年3月22日生效的《國家藥監局關於調整〈醫療器械分類目錄〉部分內容的公告》（「**2022年調整I**」）調整了10種醫療器械的目錄內容，如無源手術器械（子目錄02）、神經和心血管手術器械（子目錄03）、無源植入器械（子目錄13）、注輸、護理和防護器械（子目錄14）。

於2022年3月28日生效的《國家藥監局關於調整〈醫療器械分類目錄〉部分內容的公告》（「**2022年調整II**」）調整了27種醫療器械的目錄內容，如無源手術器械（子目錄02）、神經和心血管外科器械（子目錄03）、骨科手術器械（子目錄04）、醫用成像器械

(子目錄06)、物理治療器械(子目錄09)、無源植入器械(子目錄13)、注輸、護理和防護器械(子目錄14)、眼科器械(子目錄16)、口腔科器械(子目錄17)、婦產科手術器械(子目錄18)、臨床檢驗器械(子目錄22)。

《醫療器械分類目錄》及《調整公告》規定，疤痕修復材料、不可吸收水凝膠敷料、抗鼻腔過敏凝膠、水凝膠眼膜、口腔潰瘍及組織創面癒合治療輔助材料、液體敷料、創面護理軟膏、噴霧敷料、水性創面敷料及噴霧敷料為第二類醫療器械。

### 有關醫療器械研發與註冊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中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而中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境內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申請人應當向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境內第二類醫療器械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並頒發醫療器械註冊證。境內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並頒發醫療器械註冊證。進口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申請人應當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備案資料。此外，《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還對產品研製、臨床評價、註冊體系核查、產品註冊、變更註冊、延續註冊及醫療器械備案作出了規定。

註冊人應當主動開展醫療器械上市後研究，對醫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進行進一步確認，加強對已上市醫療器械的管理。已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其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使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有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辦理變更註冊手續；發生其他變化的，應當在變化之日起30日內向原註冊部門備案。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由國家藥監局和國家衛生健康委頒佈，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該規範規定了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的程序要求，包括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實施、監查、稽查、檢查以及數據的採集、記錄、保存、分析，總結和報告等。實施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時，申辦者應當根據

試驗目的，綜合考慮試驗醫療器械的風險、技術特徵、適用範圍和預期用途等，制定科學、合理的臨床試驗方案。申辦者應當根據醫療器械選擇合適及合資格的臨床試驗機構和研究者，並與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和研究者簽訂合同，明確各方在醫療器械臨床試驗中的權利和義務。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申辦者負責發起、申請、組織、監查臨床試驗，並對臨床試驗的真實性、合規性負責。

### 有關醫療器械生產的法規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除醫療器械註冊證外，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還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或自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生產許可證後方可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30日、2017年11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修訂，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據此，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委託生產的，應當對受託方的質量保證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進行評估，按照委託生產質量協議指南要求，與其簽訂質量協議以及委託協議，監督受託方履行有關協議約定的義務。

根據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按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健全質量管理體系，並保證其有效運行。該規範對醫療器械的機構與人員、廠房與設施、設備、文件管理、設計開發、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銷售和售後服務等方面作出規定。企業應當建立採購控制程序，並建立供應商審核制度，對其供應商進行審核評價，確保採購物品符合規定的要求。企業應當將風險管理程序貫穿於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全過程，所採取的措施應當與產品存在的風險相適應。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8月23日頒佈的《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規則》、於2019年10月12日頒佈的《國家藥監局關於做好第一批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工作有關事項的通告》以及於2020年9月29日頒佈的《國家藥監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醫保局關

於深入推進試點做好第一批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工作的公告》，若干高風險第三類醫療器械自2021年1月1日起被納入第一批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範圍。此外，根據2021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藥監局、國家卫生健康委、國家醫保局關於做好第二批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工作的公告》，除第一批列示的醫療器械外，其餘第三類醫療器械均納入第二批實施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範圍。2022年6月1日起，(i)所有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當具有醫療器械唯一標識，此前已生產的第二批列示的除外；及(ii)在上市銷售前，註冊人應當將產品標識和相關產品數據上傳至醫療器械唯一標識數據庫。根據上述規定，鼓勵未納入第一及第二批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的醫療器械註冊人利用醫療器械唯一標識建立信息追溯體系。

###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及隨後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據此，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企業不需許可或備案。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取得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的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或者生產企業在其住所或者生產地址銷售醫療器械，無需辦理經營許可或者備案；在其他場所貯存並銷售醫療器械的，應當按照規定辦理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者備案。

### 有關醫療器械命名與標籤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6月27日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局務會議上通過並於2014年10月1日實施的《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醫療器械說明書和標籤的內容應當科學、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特性相一致。說明書和標籤不符合本規定要求的，由縣級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六十七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醫療器械通用名稱命名規則》，並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為加強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保證醫療器械通用名稱命名科學、規範，《醫療器械通用名稱命名規則》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使用的醫療器械應當使用通用名稱。

### 有關醫療器械安全管理的法規

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負責減少與消除產品缺陷，並主動對任何缺陷產品實施召回。有缺陷的醫療器械包括：(i)正常使用情況下存在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無理風險的產品；(ii)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技術要求的產品；(iii)不符合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質量管理有關規定導致可能存在無理風險的產品；及(iv)需要召回的產品。

根據缺陷可能導致的嚴重後果，醫療器械召回分為三級，即：(i)一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ii)二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或(iii)三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具體情況確定適當的召回級別並根據召回級別與醫療器械的銷售和使用情況，設計並實施適當召回計劃。實施一級召回的，召回公告應當在國家藥監局網站和中央政府主要媒體渠道上發佈；實施二級、三級召回的，召回公告應當在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網站發佈。

根據於2018年8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證持有人有義務收集有關不良事件的信息，並及時向監測技術監管部門報告。不良事件分為個例醫療器械不良事件和群體醫療器械不良事件。若發生個例醫療器械不良事件，持有人應當立即調查原因，導致死亡的應當在7日內報告；導致嚴重傷害、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者死亡的應當在20日內報告。若發生群體醫療器械不良事件，持有人、經營企業、使用單位獲知群體醫療器械不良事件後，應當在12小時內向主管監管部門報告。



### 有關兩票制的法規

於2016年12月26日，包括國家藥監局在內的八個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向藥品經銷商一次性開具一張發票，藥品經銷商向醫療機構一次性開具另一張發票的制度。

於2018年3月5日，包括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在內的六個政府部門發佈了《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其中實行高值醫用耗材分類集中採購，逐步推行高值醫用耗材購銷「兩票制」。

於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當地情況實施「兩票制」，從而減少高值醫用耗材流通環節，推動購銷行為公開透明。

若干省已實施或鼓勵實施醫用耗材「兩票制」。於2018年7月23日，包括陝西省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在內的八個陝西省地方政府部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藥品和醫用耗材「兩票制」的通知》，規定在全省城市公立醫療機構全面實施藥品耗材「兩票制」的基礎上，從2018年8月1日起，全省縣或縣以下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在藥品耗材採購中實行「兩票制」。

### 有關重組膠原蛋白行業標準的法規

於2022年1月13日，國家藥監局發佈了兩項醫藥行業標準，即(i)中華人民共和國醫藥行業標準《重組膠原蛋白》；及(ii)《組織工程醫療器械產品膠原蛋白第3部分：膠原蛋白含量檢測－液相色譜儀－質譜法》，以鼓勵生物新材料的研發創新，促進重組膠原蛋白行業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醫藥行業標準《重組膠原蛋白》於2022年8月生效，該標準規範了作為醫療器械原材料的重組膠原蛋白的質量控制，並確立了重組膠原蛋白行業的質量控制要求、檢測指標和測試方法。

### 有關保健食品經營的法規

#### 有關保健食品一般管理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自2009年7月20日起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10月11日經國務院修訂，並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其規範食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體制，制定食品安全標準。國務院對食品生產銷售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許可。此外，國務院對健康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實行嚴格監督管理。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根據衛生部於1996年3月15日發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凡聲稱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必須經衛生部審查確認。

#### 有關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保健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向有關部門申請產品註冊或提交產品備案。

#### 有關保健食品命名與標籤的法規

根據2019年11月10日發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發佈保健食品命名指南（2019年版）的公告》，保健食品的名稱通常由商標名、通用名、屬性名組成。名稱不得含有虛假、誇大及絕對化的宣稱，以及明示或者暗示疾病預防、治療的詞語。

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發佈保健食品標註警示用語指南的公告》，規定保健食品標籤設置警示披露。

### 有關保健食品原料與允許保健功能聲稱的法規

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原料目錄與保健功能目錄管理辦法》，規定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經營的保健食品的原料目錄和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的制定、調整和公佈。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6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發佈《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一）》和《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一）》的公告。《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一）》規範了營養素補充劑原料目錄，《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一）》規範了營養素補充劑保健功能目錄。

### 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法規

#### 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一般法規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的《電子商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適用於《電子商務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本公司認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目前的商業模式不屬於《電子商務法》所規定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業務，因為：(i)我們通過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線上平台進行線上銷售；及(ii)我們不擁有或經營《電子商務法》所界定的為任何第三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其開展交易活動的任何線上平台。除另有規定者外，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

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亦應當：(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與更新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屬於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但是，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的除外。

根據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電子商務法》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國若干其他基本民事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

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根據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除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廣告涉及疾病治療功能，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使推銷的商品與藥品、醫療器械相混淆的用語。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快速辨明其為廣告。

### 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特別法規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醫療器械廣告應當經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或者進口醫療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件。醫療器械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誇大、誤導性的內容。廣告發佈者發佈醫療器械廣告，應當事先核查廣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實性；不得發佈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實性未經核實或者廣告內容與批准文件不一致的醫療器械廣告。

根據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器械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i)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ii)說明治癒率或者有效率；(iii)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醫療機構

比較；(iv)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保健食品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i)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斷言或者保證；(ii)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iii)聲稱或者暗示廣告商品為保障健康所必需；(iv)與其他藥品、其他保健食品進行比較；(v)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或(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保健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本品不能代替藥物」。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為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惟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無需辦理許可或備案的除外。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及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及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該等措施包括要求醫療器械的交易信息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交易信息應當永久保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醫療器械線上銷售的經銷商(包括西安創客村)，已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了醫療器械線上銷售所必需的所有許可證及備案證書。

根據《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 有關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且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22修訂)，以及前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且於2017年2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17修正)的規定，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符合有關地區的要求和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計劃設置醫療機構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必須遵守有關申請及審批程序，並在有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衛生部於2002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且於2016年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美容服務管理辦法》(2016修正)的規定，「醫療美容」是指運用手術、藥物、醫療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創傷性或者侵入性的醫學技術方法對人的容貌和人體各部位形態進行的修復與再塑；「美容醫療機構」是指以開展醫療美容診療業務為主的醫療機構。實施醫療美容項目必須在相應的美容醫療機構或開設醫療美容科室的醫療機構(統稱「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中進行。此外，醫療美容服務供應商使用的醫療產品須經有關部門批准。

根據衛生部於2009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美容項目分級管理目錄》的規定，將醫療美容服務分為四類：(i)美容外科項目；(ii)美容牙科項目；(iii)美容皮膚科項目；及(iv)美容中醫科項目。衛生部省級對口單位可以根據本地實際對目錄進行調整。依據手術難度和複雜程度以及可能出現的醫療意外和風險大小，將美容外科項目分為四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容牙科項目、美容皮膚科項目及美容中醫科項目尚未分級。

衛生部於2002年4月1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美容醫療機構、醫療美容科(室)基本標準(試行)》規定了美容醫院、醫療美容門診部、醫療美容診所及醫療美容科(室)應符合的基本標準，如床位數目、臨床科室及醫務人員。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版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該法規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進行修訂。修訂後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的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

根據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該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下面各種情況下可能被追究責任：(i)如果服務提供者明知或應知互聯網上存在侵犯版權的情況，而該服務提供者未採取有效措施刪除、屏蔽或斷開與相關內容的鏈接；或(ii)在收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服務提供者未採取上述措施。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和要求。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總局已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註冊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了申請商標註冊和續展的要求。根據本法規定，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根據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並支付賠償。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五年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了《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辦法》規範了中國國家頂級域名「.CN」等域名的註冊。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償還以

外幣計值貸款、境外直接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投資)時，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稅後股息轉換為外匯，並從其於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中兌付。違反《外匯管理條例》將導致處以罰款(定額或按非法轉移金額計算)、沒收違法所得、停業或吊銷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目中的外幣出資可酌情兌換為人民幣。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適用的外商投資特別准入管理辦法(負面清單)且所投資項目均為真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由中國居民持有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當中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註冊。此外，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資料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條款更改)、增資或減資、

股份轉讓或交易或合併或分拆的重大事件時，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註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發佈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當中容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設立或控制以海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離岸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註冊。然而，先前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註冊申請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分派溢利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受限。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規則**》」)及其他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凡是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某些例外情況，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有該等參與者均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機構(如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辦理賬戶開立、資金劃轉與匯兌等外匯有關事項。《股權激勵規則》還要求指定一家境外受託機構，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處理與行使股票期權、出售期權相關股份及匯回收益有關的事項。未能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使我們參與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設立並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1年7月27日實施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可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廢止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中的部分規定，並明確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或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的指導，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其的重點關注。例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企業的股權，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按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並對非居民企業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列出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若干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若干條文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廢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在間接轉讓的情況下，對轉讓方負有支付轉讓價款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應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扣繳義務人未扣繳，且股權轉讓方未繳納應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對轉讓方徵收滯納利息。此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其處以未繳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倘若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則可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的罰款。

### 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其他所得繳納20%的標準預扣稅率。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從20%減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如果中國與外商控股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採納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從10%減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明確了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資格時的分析標準。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的銷售稅率為17%及服務稅率為6%。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 有關僱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企業及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動保護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有關用人單位與其勞動者之間的勞動合同要求。倘若用人單位自勞動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應當通過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糾正此類情況，並向勞動者支付自勞動關係開始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書面勞動合同簽立前一日期間的兩倍工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要求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勞動關係須支付補償金。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並應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根據《勞動法》，用人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中國企業須參加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並向有關計劃或基金繳納相等於彼等經營業務所在地或彼等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員工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的數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部委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有關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審批程序，要求公司向其提交多份文件。

《併購規定》及其他有關併購的規章制度亦制定額外的程序及要求，將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i)涉及重點行業；(ii)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的交易；或者(iii)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的交易，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進行申報。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聯合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中概股監管，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該等法規，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其中包括）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根據該等草案，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包括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發行人應當在擬上市地向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違反《管



理辦法》未履行備案程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境內企業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事業單位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或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責任人員採取行政措施，責令停業、關閉。因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亦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擔侵權責任。此外，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任何實體，環保組織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經頒佈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網絡安全法》亦明確了保護通過互聯網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原則，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明示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處理個人信息的詳細法規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處理個人信息規則的制定以及個人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信息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法律及法規，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十二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開始施行並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現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的數據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因為(i)本集團不屬於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ii)雖然本集團掌握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但本集團並非尋求在國外上市，而是在香港上市。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至今尚未生效。如果按當前形式採納，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將適用本條例。我們的數據法律顧問認為，假設《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生效，其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因為(i)本集團屬於《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項下的「數據處理者」；及(ii)其將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我們的數據法律顧問認為，假設《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生效，本集團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此乃基於(i)本集團已制定一整套內部數據安全管理政策；(ii)前述管理政策符合《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的規定，且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貫徹落實前述管理政策；及(iii)本集團將緊跟《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及其他適用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的立法及監管進展情況，及時調整數據管理措施，同時確保本集團遵循有關數據安全的監管規定。

基於上文我們數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與分析，《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擬定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0年，當時西安巨子生物（本集團的一家主要運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由范博士及嚴先生共同創立，多年來一直專注於重組膠原蛋白及其他生物活性成分的研發，我們故而得以建立多元化的美麗與健康產品組合。有關范博士及嚴先生的履歷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於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目前通過境內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我們企業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中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0年	范博士與其團隊成功開發了我們專有的重組膠原蛋白技術  西安巨子生物註冊成立
2005年	我們的專有重組膠原蛋白技術在中國獲得行業內首個發明專利授權，即「一種類人膠原蛋白及其生產方法」，該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
2006年	我們於2005年11月開工的一期工廠已竣工，建築面積約為3,450平方米，設計年產能為16,830,000盒
2009年	我們推出了首款品牌可麗金，一款中高端多功能的功效性皮膚護理品牌
2011年	我們推出了可復美品牌，一款皮膚科級別專業皮膚護理品牌

年份	事件
2013年	研發項目「類人膠原蛋白生物材料的創製及應用」，其專利和衍生的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2016年	專利「一種類人膠原蛋白及其生產方法」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頒發的中國專利金獎，該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  我們推出了首個人參皂苷類保健食品
2019年	我們位於陝西省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二期工廠投入生產
2021年	我們的首席科學官范博士獲得2020年度陝西省最高科學技術獎  我們成為了首家被納入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進行皮膚科研發合作的企業  我們受國家藥監局邀請，參與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醫藥行業標準《重組膠原蛋白》及作為化妝品原料的膠原蛋白的技術要求

### 主要附屬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 西安巨子生物

西安巨子生物（前身為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00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於2001年9月5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巨子生物主要從事功效性護膚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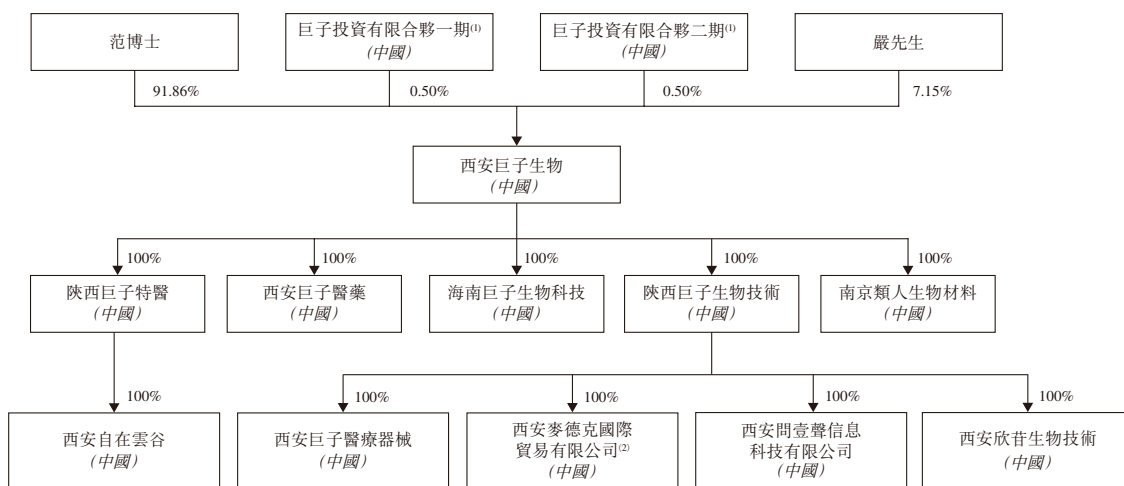
####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為一家於2009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范博士及嚴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於2010年8月及2012年5月進行了注資，注資完成後由范博士及嚴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於2019年8月13日，范博士及嚴先生分別與西安巨子生物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范博士及嚴先生同意將其各自於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西安巨子生物，並參照陝西巨子生物技術股份的註冊資本確定對價。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成為西安巨子生物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陝西巨子生物技術主要從事醫用敷料等醫療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重組

於2021年7月，為籌備上市，我們開始進行重組，隨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

下圖載列我們在重組前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附註：

- (1) 西安巨子一期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及西安巨子二期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均為於2020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及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的內資股激勵持股平台。
- (2) 西安麥德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護膚產品和醫療器械的貿易，已於2021年8月註銷。於其註銷之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安麥德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的貢獻分別為0.04%及0.01%。於業績記錄期間，西安麥德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其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合規瑕疵事件。

我們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1. 設立境外架構

於2021年7月16日，范博士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Healing Holding，一家特殊目的公司。於2021年7月27日，Juzi Holding作為特殊目的公司由Healing Holding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Healing Holding和Juzi Holding分別分配及發行100,000股和99,900,000股普通股。因此，Healing Holding和Juzi Holding分別持有本公司0.1%和99.9%的股本權益。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Giant Beauty Holding，作為特殊目的公司。

於2021年8月17日，Giant Beauty Holding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香港亞信。於2021年8月18日，Giant Beauty Holding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巨子生物香港。因此，Giant Beauty Holding持有香港亞信和巨子生物香港的100%股本權益。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10月5日，Refulgence Holding宣佈一項名為FY Family Trust的信託，范博士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受託人。於2021年10月12日，Healing Holding所持有Juzi Holding 100%的股本權益被轉讓給Refulgence Holding，由其為范博士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

於2021年10月20日，GBEBT Holding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向GBEBT Holding分配及發行19,000,000股普通股，其由GBEBT Holding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普通股」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出售境內附屬公司

西安問壹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問壹聲科技」）於2018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軟件和信息服務。考慮到問壹聲科技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沒有直接關係，於2021年7月14日，陝西巨子生物技術與嚴先生及嚴健先生（嚴先生的兄弟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陝西巨子生物技術同意將問壹聲科技的99%和1%的股本權益轉讓給嚴先生和嚴健先生，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394,908.91元和人民幣14,089.99元。出售問壹聲科技的總對價乃根據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出售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89,000元。該出售已於2021年7月完成。於其出售前，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問壹聲科技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為0.04%。於業績記錄期間，問壹聲科技在被本集團出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合規瑕疵事件或法律訴訟。

## 3. 境外投資者對西安巨子生物的重組及增資

於2021年8月10日，范博士、嚴先生、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和西安巨子生物簽訂了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總對價約人民幣9.4百萬元認購西安巨子生物1%的股本權益，該對價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釐定。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由高瓴投資（定義見下文）最終管理和控制。根據增資協議及西安巨子生物的公司章程，由於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增資乃為推進重組，故直至2031年12月31日，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才須支付認購對價。經各方書面同意，可終止增資協議。於2021年8月23日認購完成後，西安巨子生物由范博士、嚴先生、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和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90.94%、7.08%、0.49%、0.49%和1.00%的股本權益。

## 4. 西安巨子生物的減資

根據於2021年8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西安巨子生物減少其註冊資本並購回了其由嚴先生、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及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分別持有的7.08%、0.49%和0.49%的股本權益。公司向嚴先生退還了其在西安巨子生物的原始出資，即人民幣2,167,157元。公司沒有向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及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支付任何對價，因為他們沒有向西安巨子生物作出任何出資。於2021年10月13日相關減資及購回股份完成後，西安巨子生物由范博士和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98.91%和1.09%的股本權益。

## 5. 收購境內附屬公司

於2021年10月21日，范博士、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香港亞信、巨子生物香港與西安巨子生物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香港亞信向范博士收購西安巨子生物48.91%的股本權益，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對價為人民幣32,484,942元；(ii)香港亞信以零對價從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處收購西安巨子生物1.09%的股本權益，原因是GSUM XV HK Holdings Limited尚未對西安巨子生物作出任何出資以認購其1%的股本權益；及(iii)巨子生物香港向范博士收購西安巨子生物50%的股本權益，根據該估值報告，對價為人民幣33,207,312元。股份轉讓完成後，西安巨子生物由香港亞信和巨子生物香港分別持有50%和50%的股本權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於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i)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Healing Holding及Juzi Holding簽訂了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以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18日和2021年11月4日的兩份協議為補充；及(i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Juzi Holding簽訂了股份贖回協議（「股份贖回協議」），據此，本公司自Juzi Holding贖回317,995,065股普通股，並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配及發行367,995,065股優先股（包括50,000,000股A-1輪優先股及317,995,065股A-2輪優先股），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98%。假設全球發售將以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26.00港元）進行，且優先股按照一比一的比例重新分類為普通股，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0.00元，較發售價折讓約15.06%。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擬議首次公開發售後估值有所增加，是基於：(i)本公司業務在不同估值時間的前景；(ii)私募股權市場及公開市場之間的流動性差異；及(iii)於不同估值時間的市場狀況。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獲認購的 本公司 A-1輪優先股	獲認購的 本公司 A-2輪優先股	已支付總對價  (人民幣等值美元)	投資悉數 結算之日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 <sup>(1)</sup>
GSUM XVIII Holdings Limited	5,268,410	33,507,089	775,509,980	2021年12月9日	4.00%	3.91%
HNTR V Holdings Limited	1,303,044	8,287,356	191,808,000	2021年12月8日	0.99%	0.97%
CPE Collagen Investment Limited (「CPE」)	5,695,260	36,221,852	838,342,240	2021年11月30日	4.33%	4.23%
Shining Sea Limited	4,950,495	31,485,149	728,712,880	2021年11月30日	3.76%	3.67%
YF Valued Vision Limited (「YF」)	4,819,066	30,649,260	709,366,520	2021年11月30日	3.66%	3.58%
LC Special I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LC Fund」)	4,514,273	28,710,774	664,500,940	2021年12月16日	3.43%	3.35%
Harmony Shuye LP. (「Harmony Shuye」)	3,072,103	19,538,190	452,205,860	2021年12月1日	2.33%	2.28%
上海朱雀庚辰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朱雀」)	2,554,812	16,244,107	375,978,380	2021年12月6日	1.94%	1.90%
Celestial Key Group Limited (「Celestial Key」)	1,862,953	11,848,012	274,219,300	2021年12月1日	1.41%	1.38%
海南熙翎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熙翎」)	1,752,388	11,145,185	257,951,460	2021年12月6日	1.33%	1.30%
Ri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 (「River Union」)	1,533,339	9,752,037	225,707,520	2021年12月1日	1.16%	1.14%
Dream Fancy Limited (「Dream Fancy」)	1,475,680	9,389,820	217,310,000	2021年11月29日	1.12%	1.10%
Lavender Fund, L.P. (「Lavender Fund」)	1,445,720	9,194,778	212,809,960	2021年11月29日	1.10%	1.07%
XN Cr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XN Crane」)	1,314,291	8,358,889	193,463,600	2021年12月7日	1.00%	0.98%
Qianyi Holdings Limited (「Qianyi」)	1,138,026	7,239,634	167,553,200	2022年1月14日	0.86%	0.84%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獲認購的	獲認購的	已支付總對價 (人民幣等值美元)	投資悉數 結算之日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A-1輪優先股	本公司 A-2輪優先股				於本公司 的股權 <sup>(1)</sup>
Jinyi Titan Limited	876,194	5,572,593	128,975,740	2021年11月30日	0.67%	0.65%
上海劍誠廣告策劃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劍誠」)	876,194	5,572,593	128,975,740	2021年12月6日	0.67%	0.65%
Shine-Light Holdings Pte. Ltd. (「Shine-Light」)	876,194	5,572,593	128,975,740	2021年11月26日	0.67%	0.65%
Giant (BVI) Investment LP (「Giant BVI」)	876,194	5,572,593	128,975,740	2021年12月1日	0.67%	0.65%
DREAM TREASURE LIMITED	765,836	4,870,349	112,723,700	2022年1月6日	0.58%	0.57%
CDH Supermatrix H Limited (「CDH Supermatrix」)	659,227	4,191,950	97,023,540	2021年12月10日	0.50%	0.49%
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V Limited (「CICC Healthcare」)	657,145	4,179,444	96,731,780	2021年12月1日	0.50%	0.49%
BA Jane Limited (「BA Jane」)	548,662	3,489,123	80,755,700	2021年11月29日	0.42%	0.41%
Gaorong Radiance Holding Ltd (「Gaorong Radiance」)	438,097	2,786,296	64,487,860	2021年12月7日	0.33%	0.33%
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 (「Oceanpine」)	438,097	2,786,296	64,487,860	2021年11月30日	0.33%	0.33%
上海莘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莘栩」)	207,500	1,316,319	30,476,380	2022年1月5日	0.16%	0.15%
上海漪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漪斐」)	80,800	512,784	11,871,680	2022年1月5日	0.06%	0.06%
合計	50,000,000	317,995,065	7,359,901,300		37.98%	37.11%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對價釐定基準	所支付對價金額的釐定乃基於相關各方在考慮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的業務價值及發展前景後公平磋商。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研發、業務拓展、營銷費用，根據股份贖回協議的贖回股份及其他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2%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禁售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Healing Holding及Juzi Holding等簽訂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受禁售期規限。同時，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提供分別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其形式大體相似，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在其各自的禁售承諾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180天止期間內對其於上市時所持股份實行禁售，惟須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該等投資顯示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作為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及行業經驗可令我們受益。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知情權、董事委任權、分紅權、優先購買權、撤資權及共同出售權等，其中撤資權於緊接本公司上市申請前已終止，其餘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每股優先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照一比一的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屆時我們的股本將由一類股份組成。有關我們普通股所附權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

##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不會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ii)Juzi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如適用）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下載列對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私募股權基金和戰略投資公司）的描述：

- (a) GSUM XVIII Holdings Limited及HNTR V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GSUM XVIII Holdings Limited及HNTR V Holdings Limited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投資」）最終管理和控制。高瓴投資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私募股權企業，專注於建立和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其獨立的專有研究和行業專知，連同世界一流的營運和管理能力，是其投資方案的關鍵。高瓴投資與卓越的創業公司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創新和增長。高瓴投資投資於醫療保健、商業服務、廣泛消費和工業領域。高瓴投資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 (b) CPE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商業活動為投資控股。CPE由CPEChina Fund IV, L.P.（「CPEChina Fund IV」），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V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所控制。CPE Funds IV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且無自然人股東控制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CPEChina Fund IV擁有超過6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的主權財富基金、退休金、金融機構及其他全球機構投資者。

- (c) Shining Sea Limited (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組織的公司) 是由金鑑(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鑑珠海」)提供諮詢和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金鑑珠海是一家專注於中國消費者、醫療保健及技術主題的基金管理公司。Shining Sea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宋曉威及李帥。
- (d) YF是一家於2021年7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專門為投資本公司而註冊成立的特殊投資工具。YF由Lofty Rainbow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管理，而後者由張惠玲女士控制。
- (e) LC Fund是一隻於2021年8月18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專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LC Fund由證監會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君聯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管理。LC Fund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投資控股公司、個人及證監會持牌法團。
- (f) Harmony Shuye是一家於2021年4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生物醫藥行業。Harmony Shuye擁有3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34名個人及四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建設項目施工及海外勞務出口的公司，由Top Mountai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及Harmony Capital Management Ltd控制，兩者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Harmony Shuy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田青青。
- (g) 上海朱雀是一隻於2021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基因工程、生物材料、醫療器械及健康產業投資。上海朱雀的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為上海朱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朱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華輪先生。上海朱雀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兩隻於中國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一家主要從事化妝品生產的公司、一名主要從事業務管理及營銷策劃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名個人。

- (h) Celestial Key是一家於2021年7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專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elestial Key由LC Fund VIII, L.P.及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共同控制。LC Fund V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VIII GP Limited，而後者由其董事陳浩先生控制。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為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 PJSC（一家總部位於阿布扎比的主權投資者）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C Fund VIII,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由投資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資公司、高淨值個人、退休金信託、銀行及生產企業。
- (i) 海南熙翎是一隻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是一隻主要專注於醫藥和電子信息行業投資機會的投資基金。海南熙翎由中財騰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海南熙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戴明陽。海南熙翎擁有2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23名個人及4名有限合夥人以及2家主要從事投資的公司。
- (j) River Union是一家於2021年6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rine Fund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代表及就Harbor Fund II SP行事）控制，而Marine Fund SPC由Marine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管理。River Unio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旋先生。
- (k) Dream Fancy是一家於2021年10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及其他相關行業。Dream Fancy由上海盈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47名有限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個人）控制，後者最終由陝西科控啟元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董事盧道真先生控制）管理。



- (l) Lavender Fund是一家於2020年10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avender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的唯一最終股東為Eric Li。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專注於創新驅動新興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帶來的投資機會，並擬通過其控股的聯屬公司投資於技術、企業服務、運輸和物流及醫療保健等行業及消費行業的成長投資組合（及早期和成熟投資組合（如適用）），通過收購、持有及處置相關投資為有限合夥人提供長期投資回報。Lavender Fund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包括金融機構，其中僅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Lavender Fund超過25%的權益。
- (m) XN Crane是一家於2019年2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專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XN Cran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汪建國先生。
- (n) Qianyi是一家於2021年10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Qianyi由上海謙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控制。上海謙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由董海鋒最終控制的青島謙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是青島謙喙尋物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許可的私募投資基金），其主要關注消費行業投資機會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謙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青島謙喙尋物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投資公司、個人及專業投資機構。
- (o) Jinyi Titan Limited（一家於2021年8月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組織的公司）是由Jinyi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提供諮詢和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Jinyi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是一家主要專注於消費者、醫療保健及技術領域的基金管理公司。Jinyi Titan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g Yi、Li Hui及Yao Zhen。

- (p) 上海劍誠是一家於202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行業。上海劍誠由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為上海劍誠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控制。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5168)，由錢俊冬先生和崔蕾女士最終控制。
- (q) Shine-Light是一家於2013年6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零售及其相關行業。Shine-Light由Charo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制，而後者由Chang Dingjie先生最終控制。
- (r) Giant BVI是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Giant (BVI) G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由Giant Hong Kong Limited控制，而Giant Hong Kong Limited最終由Cui Wenli先生控制。Giant BVI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9名個人及兩家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Giant BVI是一隻主要專注於生物技術和基因工程行業的投資基金。
- (s) DREAM TREASURE LIMITED是一家於2021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而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則由Tang Hua最終控制，且其31名有限合夥人均不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是一隻主要專注於投資消費者及服務、醫療保健、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的投資基金。
- (t) CDH Supermatrix是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及其他相關行業。CDH Supermatrix由Capricorn Colwin, L.P.及Pisces Sunstars, L.P.控制，而Pisces Sunstars, L.P.由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管理，後者由吳尚志先生及焦樹閣先生最終控制。Capricorn Colwin, L.P.有5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44名個人及11家公司；Pisces Sunstars, L.P.有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1名個人及兩家公司。Capricorn Colwin, L.P.及Pisces Sunstars, L.P.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 (u) CICC Healthcare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全資控股。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個人及機構。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專注於新醫療技術、新醫療保健模式及創新藥物等核心產業的股權投資機會。
- (v) BA Jane是一家於2020年10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在中國內地的消費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投資機會。BA Jane由BA Capital Fund III, L.P.控制。BA Capital Fund III, L.P.是一家從事控股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BA Capital Limited及擁有超過30名有限合夥人。BA Capital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個人、有限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為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投資公司或涉及股權投資的家族辦公室）。該等有限合夥人在BA Capital Fund III, L.P.中持有的股本權益均不超過30%。
- (w) Gaorong Radiance是一家於2021年7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消費品及科技行業的投資。Gaorong Radiance由Gaorong Partners V Ltd.控制，Gaorong Partners V Ltd.由張震先生、高翔先生及岳斌先生控制。
- (x) Oceanpine是一隻成立於2019年的投資基金，主要專注於半導體、人工智能、企業軟件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Oceanpine從事項目組成位於中國及美國的成長型股權的早期至後期投資。Oceanpine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pine Growth (Cayman)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Oceanpine Growth (Cayman) Limited由Dave Liguang Chenn先生全資擁有。Oceanpine有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7名為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的公司，1名為個人投資者。
- (y) 上海莘栩是一家於2021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旖斐是一家於2021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莘栩及上海旖斐均由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上海莘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控制。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又由中國財政部控制的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國開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的投資。

## 符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規定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對價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刊發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故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普通股

為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吸引及留住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向GBEBT Holding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 分配及發行19,000,000股普通股，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6%。涉及合共19,000,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授出。GBEBT Holding由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GBEBT Holding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已委託予范博士。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闡明了我們(1)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股權及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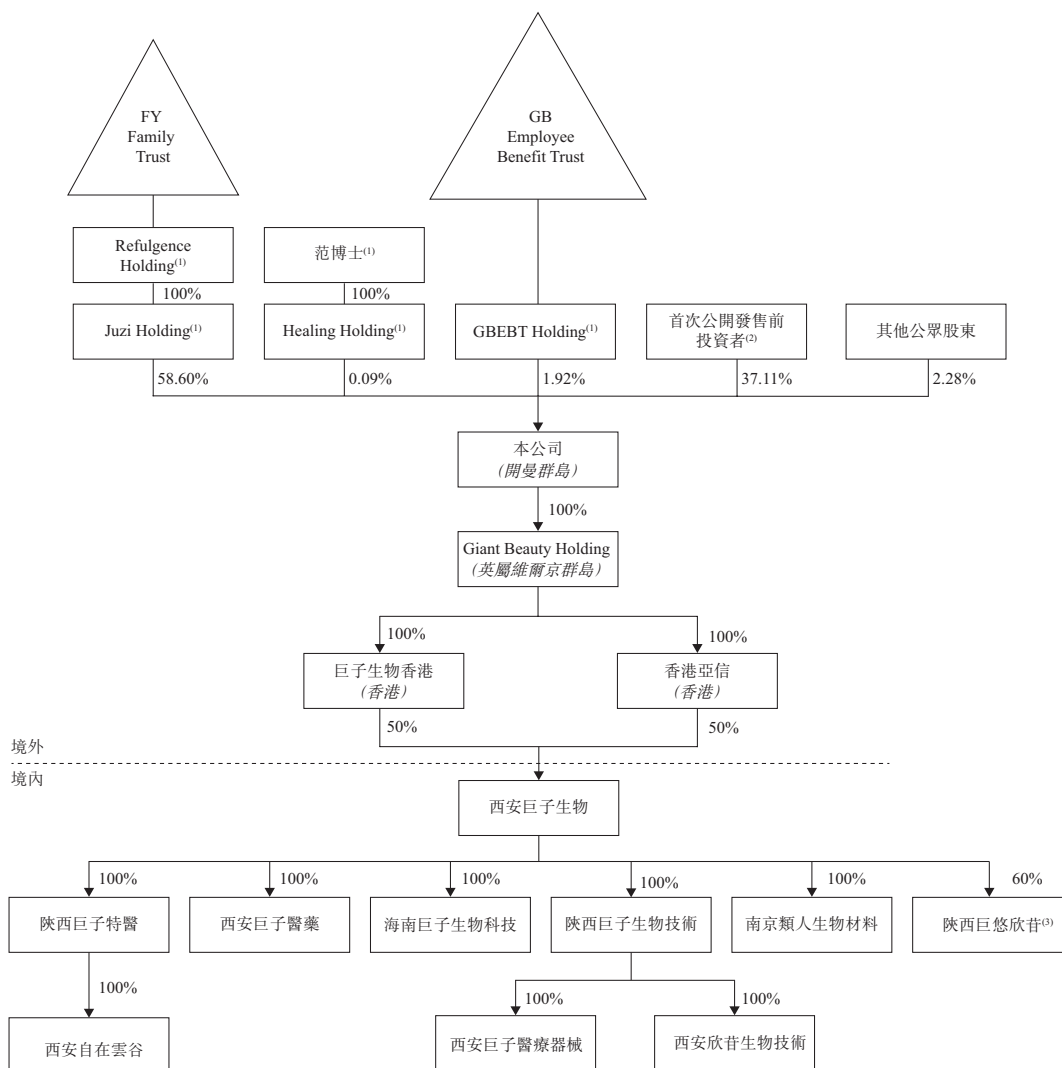
(1) 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附註：

- (1) 范博士、嚴先生、Juzi Holding、Refulgence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及背景信息，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陝西巨悠欣昔由西安巨子生物及獨立第三方杭州悠可化妝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范博士、嚴先生、Juzi Holding、Refulgence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及背景信息，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3) 陝西巨悠欣昔由西安巨子生物及獨立第三方杭州悠可化妝品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

## 中國監管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登記或批准。

###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且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中國公司或個人將其於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外國公司或個人的情形，且無論中國公司或個人與外國公司或個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關聯方關係，亦不論外國公司或個人屬已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股東或新進投資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彼等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了解，由於我們收購西安巨子生物的全部股本權益發生在西安巨子生物因非關聯外國投資者投資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後，《併購規定》涉及的商務部批准並不適用於我們。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關於如何詮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存在不確定性。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若境內股東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而未能按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配及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境內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遭到限制。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范博士已於2021年9月3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中國居民的身份辦理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 我們的願景

我們致力於將技術從實驗室帶入生活，成為中國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行業的領先企業。

## 概覽

我們是中國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行業的領軍者。我們設計、開發和生產以重組膠原蛋白為關鍵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我們亦開發和生產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利用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我們自主開發和生產多種類型的重組膠原蛋白和稀有人參皂苷。

憑藉多年來在生物活性成分方面的研發經驗以及一體化商業模式，我們在技術和市場上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我們是2021年中國第二大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按零售額計），同時從2019年起連續三年一直是中國最大的膠原蛋白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按零售額計）；
- 我們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旗艦品牌可麗金和可復美分別是2021年中國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行業第三和第四暢銷品牌（按零售額計）；
- 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的公司；
- 我們的專有重組膠原蛋白技術在中國獲得行業內首個發明專利授權；
- 我們是中國首家獲得重組膠原蛋白產品醫療器械註冊證的公司；
- 我們是中國首家實現五種高純度稀有人參皂苷（即Rk3、Rh4、Rk1、Rg5及CK）均能以百公斤級規模量產的公司；及
- 我們是2021年中國第二大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公司（按零售額計），擁有24.0%的市場份額。

生物活性成分具有多種有益於美麗與健康的特性，例如皮膚修護、抗衰老、美白、保濕和增強免疫力，在美麗與健康領域中應用範圍廣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共有106項SKU，涵蓋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和保健食品的八大主要品牌，即可復美、可麗金、可預、可痕、可復平、利妍、欣苒及參苒。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品牌組合及其各自的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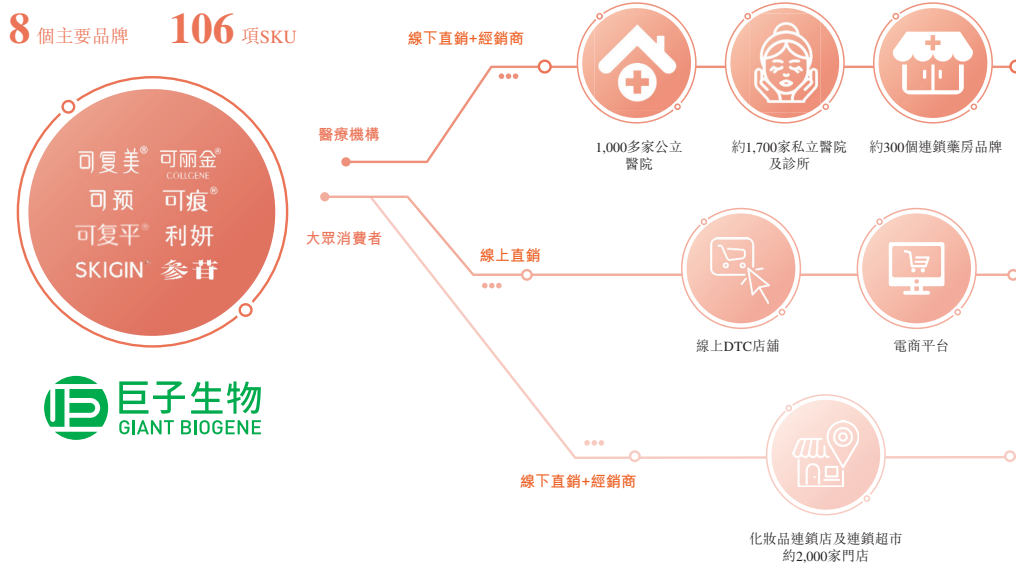
我們應用範圍廣泛的主要品牌組合



我們針對醫療機構和大眾市場實施了「醫療機構+大眾消費者」的雙軌銷售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經銷售和經銷至中國1,000多家公立醫院、約1,700家私立醫院和診所以及約300個連鎖藥房品牌。此外，我們亦通過直銷和經銷商建立了一個面向大眾市場的全國性銷售網絡。我們的直銷主要包括通過電商和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天貓、京東、抖音、小紅書和拼多多）上直接面向消費者（「DTC」）的店鋪進行銷售，以及向京東和唯品會等電商平台進行銷售，該等平台通過其線上零售平台向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面向大眾市場的經銷網絡覆蓋個人消費者以及屈臣氏、妍麗、調色師、Ole'、華聯集團及盒馬鮮生等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的約2,000家中國門店。

下圖展示了我們「醫療機構+大眾消費者」的雙軌銷售策略：

我們「醫療機構+大眾消費者」的雙軌銷售策略



隨著立足於科技的產品越來越受歡迎，面向醫療和大眾市場的生物活性成分的技术進步，公眾對生物活性成分功效認識的不斷提高，加之政府出台的有利政策，中國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美麗與健康產品市場已經實現且未來預計持續獲得加速增長。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重組膠原蛋白產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185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0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4%。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739.0百萬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56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憑藉我們在技術及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充分把握住這個巨大的市場增長機會。

我們對創新及專有技術的追求支撐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益於多年的研發工作，我們的技術及上市產品已擁有79項專利和待決專利申請。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集生物技術、生物化學及生物工程等跨學科研究和多年積累的專有技術為一體，包含基因重組、細胞工廠構建、發酵、分離純化等核心組成部分。我們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奠定了我們行業領先的兩種生物活性成分（即重組膠原蛋白及稀有人參皂苷）的技術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此基礎上，我們開發了涵蓋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和保健食品的多元化且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以及102種在研產品的強大管線。有關我們專有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優勢 — 將研發成果成功商業化的業績記錄」。

生產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美麗與健康產品是一個極度複雜的過程。憑藉我們難以複製的深厚經驗和長期積累的專有技術，我們開發了一個端到端的製造平台，用以生產關鍵生物活性成分及上市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一條重組膠原蛋白生產線、一條稀有人參皂苷生產線、11條功效性護膚品生產線、六條醫用敷料生產線和兩條保健食品生產線。我們依託專有生物活性成分生產技術，打造了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並在重組膠原蛋白及稀有人參皂苷大規模高質量商業化生產上實現了多項突破，打破了其商業化阻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在全球範圍內擁有重組膠原蛋白和稀有人參皂苷的最高產能的公司之一。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純度及安全性水平達到或超過了中國醫用產品中重組膠原蛋白應用的國家標準，可廣泛應用於多種醫療和大眾市場用途。憑藉我們大規模及高質量生產生物活性成分的能力，我們不僅能夠生產有效的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美麗與健康產品，而且能夠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快速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我們相信，該端到端製造平台可以幫助我們擁有穩定的針對不同關鍵成分的供應鏈，讓我們得以保持靈活的銷售和營銷策略，以應對消費者多樣化且不斷變化的護膚及健康需求。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956.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23.0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5.2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人民幣8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百萬元，同期淨利率分別為60.1%、69.4%、53.3%及43.4%。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575.2百萬元、人民幣827.1百萬元、人民幣8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6.1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分別為60.1%、69.5%、54.8%及46.5%。

## 我們的優勢

中國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行業的領軍者，把握快速增長且巨大的市場機會

我們是中國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行業的領軍者。憑藉由我們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開發的重組膠原蛋白，我們建立了立足於科技的、於行業中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的大量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1年中國第二大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按零售額計），同時，自2019年起，我們連續三年均是中國最大的膠原蛋白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按零售額計）。此外，我們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旗艦品牌可麗金和可復美分別是2021年中國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行業第三和第四暢銷品牌（按零售額計）。

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具有豐富的特性，是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高度合適且理想的原料。膠原蛋白是一種具有結構支撐、能夠促進止血及細胞黏附、刺激細胞再生、增殖且具備其他生物學特性的大分子蛋白。膠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及較低的免疫原性，是護膚品、醫療產品、營養食品和保健品的理想生物活性成分。具體而言，由於重組膠原蛋白相比動物源性膠原蛋白具備更高水平的生物相容性、較低的漏檢病原體隱患以及進一步加工和優化的能力，重組膠原蛋白預計成為面向大眾市場的產品中更具優勢的膠原蛋白。此外，與透明質酸相比，重組膠原蛋白可提供更廣泛的性能，例如修復受損肌膚屏障、緊緻和抗皺，因此具備皮膚修護、抗衰老、美白和保濕等更廣泛的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重組膠原蛋白產品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0%，且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185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0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4%。

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有能力把握快速增長且巨大的市場機會。利用合成生物學方法，我們於2000年開發了專有的重組膠原蛋白，一種經臨床證明且可供醫療及大眾市場使用的優質形態的生物活性成分。我們的專有重組膠原蛋白技術在中國獲得行業內首個發明專利授權；我們於2009年成為全球首家實現量產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的公司；我們於2013年成為中國首家專利獲得中國國家技術發明獎的膠原蛋白產品公司；並於2016年成為中國首家專利獲得中國專利金獎的膠原蛋白產品公司。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擁有重組膠原蛋白生物製造能力：(i)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重組膠原蛋白生產企業之一；(ii)我們是全球重組膠原蛋白庫最豐富的企業之

一；及(iii)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發酵及加工技術，具有全球最全面的表達體系之一，以實現不同類型重組膠原蛋白的高效合成。

除我們的技術能力外，由於中國的監管發展，我們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得到了鞏固。國家藥監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藥行業標準《重組膠原蛋白》於2022年8月生效。國家藥監局也頒佈了化妝品用膠原蛋白原料技術要求，為重組膠原蛋白在化妝品中的應用提供更明確和統一的指引。我們已受邀參與該等標準及技術要求的起草。該等標準及技術要求的實施將通過更明確的質量控制、檢測及原料監管規定，進一步促進重組膠原蛋白在醫療及化妝品中的應用。我們相信，該等監管發展將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為新進入者設定技術准入壁壘，因為我們相信，我們是能夠滿足所有該等標準及技術要求的為數不多的公司之一，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醫藥行業標準《重組膠原蛋白》中規定的標準，因為我們參與起草了該法規。

#### 廣受認可的科技美學品牌及旗下多元化並不斷擴充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品牌以其差異化的護膚功效和科技美學的定位而廣受認可。我們的專有重組膠原蛋白是貫穿我們產品品牌推廣的科技美學的共同主線，並對其他非膠原蛋白產品產生了溢出效應。此外，我們是2021年中國第二大醫用敷料公司（按零售額計），我們在中國醫用敷料市場的領先地位強化了我們功效性護膚品的優質、優效及安全的品牌形象，從而建立了有別於一般皮膚護理品牌的差異化品牌資產。

可復美，我們的旗艦品牌之一，是專為皮膚修護及其他護膚解決方案而設計的皮膚科級別專業皮膚護理品牌。其產品涵蓋功效性護膚品及醫用敷料。自2011年推出以來，可復美品牌產品已經受中國皮膚科醫生的廣泛臨床驗證研究。我們的產品已銷售和經銷至1,000多家公立醫院及約1,700家私立醫院和診所。我們在多種由科學及知識驅動的營銷活動的投入亦鞏固了可復美的品牌形象。我們經常出席學術會議和行業研討會，並在會上發表我們的最新研發成果。特別是，近年來，我們作為演講嘉賓積極參加了中華醫學會舉辦的全國皮膚性病學術年會（該學術年會是中國具有重要影響力的皮膚科醫生行業會議），與學術界及醫學界分享我們最前沿的重組膠原蛋白技術及其在重組膠原蛋白產品中的應用。

於2015年，隨著可復美品牌醫用敷料日漸流行，我們將可復美品牌產品擴展到了大眾市場和線上渠道，以滿足消費者對醫用優質產品的護膚需求。迄今為止，除了醫用敷料以外，我們開發了一系列面向大眾市場的可復美品牌產品，包括面膜、爽膚水、乳液、噴霧、精華、面霜和凝膠等。憑藉皮膚科醫生的認可及卓越的用戶體驗，許多用戶成為了可復美品牌產品忠實的常客，使可復美成為我們增長最快且最具代表性的品牌之一。

憑藉可復美的優質醫用品牌資產和專有重組膠原蛋白技術，我們持續打造了一個中高端多功能的功效性皮膚護理品牌：可麗金。我們通過直播、KOL代言和短視頻直接與消費者進行互動和交流，強調我們可麗金品牌的科技美學價值主張。我們還向消費者傳授護膚知識、解答消費者的疑問並收集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反饋。這些直接面向消費者的互動讓我們能更好地向他們宣傳重組膠原蛋白的功效性及安全性，深入地了解客戶的護膚需求並直接吸引客戶。

可復美及可麗金在中國受到愈來愈廣泛的歡迎。可復美於2021年2月、8月及雙十一全球購物節中均是天貓醫用敷料類目的第一暢銷品牌；於2021年8月，可復美被「用戶說」國妝排行榜評為最受消費者喜愛的國產護膚品品牌；於2021年9月，可復美榮獲藍玫獎「2021年度最具競爭力品牌」這一中國化妝品行業的重量級獎項。此外，可麗金入選人民網「第十八屆人民匠心技術獎」，並獲得百度營銷「行業先鋒品牌」稱號。我們廣為人知的品牌由此吸引到了忠實客戶。於2021年，我們的可復美品牌產品及可麗金品牌產品在天貓商城的複購率分別達到了約42.9%及約32.4%。

### 將研發成果成功商業化的業績記錄

我們的業務通過對創新和專有技術的追求獲得支撐。我們擁有一支竭誠奉獻、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4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4.8%，其中45人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佔我們研發團隊的3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醫療機構及學術機構進行合作，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與位於西安的西北大學的聯合研究項目。我們於2012年建立了生物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並於2015年建立博士後工作站。於2021年，我們成為了首家被納入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進行皮膚科合作研發項目的企業，這證明了我們在中國護膚研發領域的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益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擁有79項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包括106項SKU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以及102種在研產品的強大管線。

我們的專有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是我們的基礎研發及產品開發的基石。作為近年來生物技術的前沿領域，合成生物學是一個將工程學原理應用於生物學的跨學科領域，旨在設計和製造生物元件、組件和系統。與某些傳統方法（即提取自石油化工產品、動物來源和植物來源）相比，合成生物學有潛力以更可持續及可靠的方式、更大的規模、穩定的質量，生產美麗與健康產品的成分。因此，合成生物學在化妝品、食品和醫藥領域有著廣泛的潛在應用。

我們利用合成生物學方法設計、開發及製造重組膠原蛋白和稀有人參皂苷。我們認為我們集多年的生物技術、生物化學及生物工程等跨學科研究和多年積累的專有技術（包含基因重組、細胞工廠構建、發酵、分離純化等核心部分）為一體的合成生物學技術難以被複製。我們還利用合成生物學方法開發新的生物活性成分，例如人參肽和淫羊藿苷，以探索新的產品應用。

除了我們研發上的成功，我們亦擁有將技術成功轉化為商業成果的記錄。憑藉多樣化且不斷擴大的立足於科技的美麗與健康產品組合，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956.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23.0百萬元。

**圍繞消費者對立足於科技的美麗與健康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而開發的創新產品管線，以推動未來增長**

作為一家以創新為導向的公司，我們建立了涵蓋專業皮膚護理產品、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多元化產品管線，以滿足消費者對於具備科學研究依據的美麗與健康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我們的創新及產品開發戰略注重擴充我們產品組合的應用及產品類型。通過擴展產品應用，如從皮膚修護和保養到抗衰老和美白，我們得以提供更廣泛的、對已有產品組合具有顯著互補價值和相似品牌定位的產品系列，進而在最大程度上擴大同客戶的品牌接觸點。通過擴充產品類型，我們得以將我們的技術應用到新的產品類別當中，如生物醫用材料，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隨著產品組合的不斷擴展，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更多地激發消費者的需求，通過進一步滲透目標市場擴大客群，充分利用對立足於科技的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在美麗產品組合方面，我們正在開發(i)一系列皮膚修護、抗衰老及美白產品的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功效性護膚產品組合；(ii)一系列的醫用敷料產品以擴充我們在此領域的產品組合；及(iii)重組膠原蛋白肌膚煥活產品，通過為消費者提供安全高效的全新填充劑，拓展至肌膚煥活市場：

- **功效性護膚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49種具備皮膚修護、抗衰老及美白等功效的功效性護膚品。該等在研產品擴大了我們的功效性護膚產品組合，並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我們在功效性護膚領域的消費者品牌接觸點。主要的管線產品是**可復美Human-like®**重組膠原蛋白修護精華。
- **醫用敷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37種新型醫用敷料，可以適用於不同的皮膚及創面類型，我們預計將在未來兩年內獲得其中五種新型醫用敷料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包括用於手術後縫合創面等非慢性創面的醫用創面修復凝膠及用於專業皮膚護理後護膚的重組膠原蛋白無菌敷料。
- **肌膚煥活產品**。憑藉我們生產純度為99.9%（超出皮膚填充劑要求的最低水平）的重組膠原蛋白的生產能力，我們正在開發以重組膠原蛋白為主要生物活性成分的新型及創新型填充劑產品。肌膚煥活產品領域不僅是一個擁有巨大增長機會的細分市場，還因為根據由國家藥監局頒佈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其在中國被歸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而具備很高的進入壁壘。

就健康產品組合而言，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i)生物醫用材料產品；及(ii)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以擴大我們在各類特定醫療和營養用途方面的產品：

- **生物醫用材料**：通過利用我們專有的生物活性成分及其他材料的特性，我們正在開發骨修復材料及可吸收生物膜等生物醫用材料產品，這兩種材料預計將在中國被歸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憑藉我們在醫學界的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很好地進入中國的生物醫用材料市場。
- **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我們正在開發七種保健食品，用於增強免疫系統、降血脂及血糖水平，以及改善睡眠。此外，我們亦正在開發三類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專為有飲食限制、消化吸收問題、代謝紊亂及糖尿病人士設計。

### 採取「醫療機構+大眾消費者」雙軌銷售策略的協同性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通過實行「醫療機構+大眾消費者」的雙軌銷售策略，構建了覆蓋全國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憑藉我們在醫學界的良好聲譽，我們利用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建立起了強大的銷售反饋回路，以跨渠道驅動客戶需求：從醫用到大眾市場，從線下到線上，並從線上到線下。

我們銷售和經銷網絡的建設起步於對醫療機構的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經銷售和經銷至中國1,000多家公立醫院、約1,700家私立醫院和診所以及約300個連鎖藥房品牌。得益於重組膠原蛋白醫用敷料的功效，我們的產品日漸獲得國內諸多知名醫療機構和專家的採納及認可。我們在醫學界獲得的認可和推薦鞏固了我們的品牌資產，進而有助於我們吸引新的消費者，並為線上渠道帶來更多客流量。舉例而言，根據調查，於2021年，約30.2%購買了可復美品牌醫用敷料的線上消費者收到過專業人士的推薦。

此外，我們亦建立了一個面向大眾市場的全國性銷售網絡，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護膚需求，同時抓住重要的市場增長機會。我們的直銷包括通過電商平台和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天貓、京東、抖音、小紅書和拼多多）上的DTC店鋪進行銷售，以及向京東和唯品會等電商平台進行銷售，該等平台通過其線上零售平台向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面向大眾市場的經銷網絡覆蓋個人消費者以及屈臣氏、妍麗、調色師、Ole'、華聯集團及盒馬鮮生等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的約2,000家中國門店。我們的線下網絡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滿足線下及來自其他渠道的流量需求，並為我們的線上渠道引流。我們的線上直銷銷售額已呈現顯著增長。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直銷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4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5%、25.8%及41.5%。我們線上直銷的收入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1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4%及43.6%。

強大的端到端製造平台，保障我們的技術賦能產品，及時滿足消費者的動態需求

製造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美麗與健康產品是一個高度複雜的過程，從生物活性成分的初始設計和合成，到其開發和集成，再到上市產品。整個製造過程需要生物技術、生物化學和生物工程等大量跨學科的研究及專業知識。作為全球首家實現量產重組膠原蛋白產品和中國首家五種稀有人參皂苷中每種均實現量產的公司，我們已在生物活性成分大規模產業化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專知，並建立了端到端的上市產品製造平台。

生物活性成分是我們品牌和產品的核心。我們在生物活性成分製造工藝方面實現了多項技術突破。通過高密度發酵策略及高效分離純化工藝，我們解決了先前阻礙重組膠原蛋白商業化的效率問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得以實現行業領先水平的重組膠原蛋白表達，並使我們的重組大腸桿菌靶蛋白在經過一輪的加工後重組膠原蛋白的回收率達到90%，這是行業領先的純化及回收率。高效及一致的蛋白表達，使我們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同時提升了生產規模及回收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產能為每年10,880.0千克，是全球範圍內擁有最大重組膠原蛋白產能的公司之一。此外，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的純度為99.9%，達到了醫療級材料的行業標準。

此外，憑藉我們的專有生物製造技術，我們解決了行業中阻礙稀有人參皂苷大規模生產的重要限制因素，即生物轉化效率低且易失活的問題。這使我們實現了Rk3、Rh4、Rk1、Rg5及CK五種高純度稀有人參皂苷的百公斤級規模化生產，其遠超其他商用來源，並達到大規模生產的臨界規模。因此，我們能夠提取和獲取足夠數量的稀有人參皂苷用於生產美麗與健康產品。此外，我們CK人參皂苷的生產效率是全球任何其他已報道的公司生產效率的20倍以上，且在其生物轉化後的粗品形式下，CK人參皂苷的濃度明顯比植物中所發現的天然狀態的CK人參皂苷濃度高。

我們針對上市產品的內部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實現對市場需求快速響應和適應並創製差異化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多元化喜好。我們的生產設施也已經通過ISO13485、ISO22716和美國FDA CFSAN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都嚴格按照醫療器械GMP標準以及國家化妝品生產要求，使我們得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以最高的質量和安全標準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條重組膠原蛋白生產線、一條稀有人參皂苷生產線、11條功效性護膚品生產線、六條醫用敷料生產線和兩條保健食品生產線。由於預計產品需求將繼續增長，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增設三家新生產工廠，並擴大我們現有的重組膠原蛋白設施，以增強我們生產技術賦能的美麗與健康產品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端到端的製造平台是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優勢之一。憑藉合成生物學技術及生物製造能力的結合，我們得以將我們最新的生物活性成分技術應用於美麗與健康產品，以滿足不斷發展和多元化的市場需求並形成更廣泛的用戶群體。此外，具有關鍵差異化特性的生物活性成分的穩定供應也可以令我們在開發新產品時享有成本優勢，保證供應鏈穩定性，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並大規模生產差異化產品。舉例而言，在過去的兩年裡，我們每年推出近30種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多元化喜好。

### 專注且經驗豐富的創始人和管理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高管和科學家團隊領導，實現了在合成生物學技術領域的創新。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和營銷方面擁有20餘年的經驗，獲得了多項獎項和榮譽，一直都是我們公司迄今為止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

范博士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其於2000年發明了我們的專有重組膠原蛋白技術，並同時領導我們的研發和創新。作為膠原蛋白行業乃至中國生物醫用材料領域的領軍人物之一，范博士是多個專家委員會的成員，並獲得多項獎項，以表彰其在膠原蛋白及生物醫學領域的貢獻。范博士入選重組膠原蛋白生物材料分類與命名專家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醫藥行業標準《重組膠原蛋白》起草專家，在中國膠原蛋白行業的發展中擔任了重要的角色。此外，范博士作為發明家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及中國專利金獎。其亦榮獲全國創新爭先獎和2020年陝西省最高科學技術獎。此外，范博士也是中國化工學會會士。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嚴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領域擁有逾20年的成功經驗。同時，嚴先生在商業和創業領域曾獲得多項獎項和榮譽的認可，包括陝西省優秀民營企業家、西安市十佳科技企業家及西安市市長特別獎提名獎。

在范博士和嚴先生的帶領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和我們深厚的人才庫的支持下，我們成功在生物活性成分領域取得多項科學突破，並有潛力持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服務於我們消費者的美麗與健康訴求。

###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願景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豐富立足於科技的美麗與健康產品組合

我們認為，多元化且不斷擴展的產品組合加強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讓我們得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因此，我們將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護膚及健康需求。

基於科技美學定位，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專業皮膚護理產品中的首選品牌。我們致力於開發及推出新類型的產品，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進入新市場，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需求。

同時，我們將加大研究生物活性成分及其他材料的投資力度，以擴展我們的健康產品組合。尤其是，我們正在開發骨修復材料及可吸收生物膜等生物醫用材料產品。此外，我們將通過開發新型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持續豐富我們的健康食品組合。

#### 加強研發能力及技術領先優勢

我們將繼續投資基於合成生物學技術的研發，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實力。

我們計劃繼續開展基礎研究並對我們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進行迭代。例如，我們致力於實現在無需投入任何原型人參皂苷的情況下，利用基因工程菌種實現合成稀有人參皂苷的技術突破。我們亦將持續開發新型的重組膠原蛋白、稀有人參皂苷及可用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的其他生物活性成分。此外，我們將把新型生物活性成分和其他技術結合起來，進一步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我們計劃持續吸引和留住合格人員以深化我們的研發人才庫，並且在重組膠原蛋白及其他生物活性成分方面擴大與學術機構及醫療機構的合作研究。

### 擴充銷售和經銷網絡，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探索更多的線上和線下銷售機會，擴充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開展由科學及知識驅動的營銷，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未來的重點是通過我們的DTC店舖擴展直銷。我們將繼續優化消費者的購物體驗，並根據最新的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喜好，探索新的銷售機會。此外，我們亦將通過與更多合資格的經銷商、知名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合作，繼續擴大對醫療機構及大眾市場的銷售。

我們將通過科學及知識驅動的營銷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繼續參與頂尖學術會議及皮膚病學行業研討會，從而擴大我們在學術界及醫學界全面的專業意見領袖網絡。我們亦將通過與明星、注重化妝品成分和配方的美容博主、皮膚科達人以及護膚專家合作，持續提升消費者的專業護膚知識及對我們產品功效的了解。

### 提升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效率

為了抓住重要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產能、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優化生產設施配置來提高生產能力。在持續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的基礎上，我們將擴大重組膠原蛋白的生產設施。此外，我們正在建設額外的生產工廠，用於稀有人參皂苷、肌膚煥活產品、生物醫用材料、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生產。為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亦將繼續為生產工廠配備更先進且自動化的生產機械和設備。

### 進一步提升運營的智能化和數字化

我們計劃加強信息系統的智能化和數字化，以提高運營效率。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實現我們信息系統的數字化，以實現更高效的業務運營。此外，我們將持續對業務及財務數據進行多維度分析，從而強化管理決策和節約成本。最後，我們計劃開發一體化混合雲基礎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效率。

## 建立並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

我們計劃開拓海外市場，在全球範圍內建立品牌知名度並提高我們的國際市場滲透率。我們將自2023年6月起開始建立我們的海外團隊。自2023年1月起，我們會根據不同地區消費者的肌膚狀況、護膚喜好和習慣，通過開始產品開發活動提供差異化的立足於科技的美麗與健康產品，同時自2024年1月起結合線上與線下渠道建立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計劃進行海外研發，從而更好地理解國際市場消費者的偏好和需求，並推動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商業化。未來，我們將藉助在中國市場的專業知識和商業成功的業績記錄，探索對我們的業務有協同效應的美麗與健康產品領域的戰略合作、投資和收購機會，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逐步拓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有關國際擴張將由我們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概覽

憑藉我們在生物活性成分方面的多年研發、專有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及領導地位，我們已建立不斷擴張的、立足於科技的美麗與健康產品的多品牌組合。我們設計及開發品牌及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且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包括各種不同的膚質、應用場景及消費者群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及保健食品組合包含八大主要品牌的106項SKU。

就我們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而言，我們的專有重組膠原蛋白是貫穿我們科技美學產品的共同主線，是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我們在大部分專業皮膚護理產品中以不同組合添加我們自主生產的四種重組膠原蛋白，即重組I型人膠原蛋白、重組III型人膠原蛋白、重組類人膠原蛋白及小分子重組膠原蛋白肽。不同的重組膠原蛋白對人體皮膚有不同的作用。例如，重組I型人膠原蛋白在皮膚修護中起到關鍵作用；重組III型人膠原蛋白具有抗衰老特性；重組類人膠原蛋白在組織形成和皮膚癒合過程中起到關鍵作用；而小分子重組膠原蛋白肽易被皮膚吸收，促進細胞生長和膠原蛋白分泌。

通過這四種重組膠原蛋白的不同組合，我們提供了一系列專業皮膚護理產品。我們的旗艦品牌可復美及可麗金是我們兩個最悠久的品牌。我們的領先品牌可復美於2011年推出，起初是作為面向醫療機構客戶的皮膚科級別專業皮膚護理品牌，隨後擴展至大眾消費市場。我們的第二領先品牌可麗金於2009年推出，作為我們的中高端多功能的功效性皮膚護理品牌，其主要功效為抗衰老、皮膚保養及皮膚修護。

此外，我們亦提供另外五個主要皮膚護理品牌和一個保健食品品牌，為消費者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其多元化皮膚護理和營養需求：

- 可預，旨在用於緩解和抑制皮膚炎症反應的重組膠原蛋白品牌；
- 可痕，旨在用於疤痕修復的重組膠原蛋白品牌；
- 可復平，用於口腔潰瘍預防和修復的重組膠原蛋白品牌；
- 利妍，用於女性護理的重組膠原蛋白品牌；
- 欣苻，基於稀有人參皂苷的皮膚護理品牌；及
- 參苻，人參皂苷類保健食品品牌，為消費者提供營養素補充劑，改善免疫系統。

下圖整體呈列了我們的主要品牌及其主要功效：

我們應用範圍廣泛的主要品牌組合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品牌的若干關鍵資料：

品牌	推出年份	類目	定位	SKU數量	建議零售價區間
<b>護膚</b>					
可復美 可复美®	2011年	功效性護膚品／ 醫用敷料	中高端皮膚科 級別重組膠原 蛋白品牌	32 (三項 第二類 <sup>(1)</sup> 及一項 第一類 <sup>(1)</sup> <sup>(2)</sup> )	人民幣99元至人 民幣459元
可麗金 可丽金® COLLGENE	2009年	功效性護膚品／ 醫用敷料	中高端多功能 重組膠原蛋白 皮膚護理品牌	60 (三項第 二類 <sup>(1)</sup> <sup>(2)</sup> <sup>(3)</sup> )	人民幣109元至 人民幣680元 <sup>(4)</sup>
可預 可预™	2015年	功效性護膚品／ 醫用敷料	中高端重組膠原 蛋白皮膚護理 品牌，適用於 緩解和抑制皮 膚炎症反應	4 (兩項 第二類 <sup>(1)</sup> <sup>(2)</sup> )	人民幣86元至人 民幣283元
可痕 可痕®	2016年	疤痕修復敷料	用於疤痕修復的 中高端重組膠 原蛋白品牌	1 (一項 第二類 <sup>(1)</sup> )	人民幣498元
可復平 可复平®	2016年	醫用敷料	用於口腔潰瘍的 中高端重組膠 原蛋白品牌	1 (一項 第二類 <sup>(1)</sup> )	人民幣199元
利妍 利妍®	2019年	醫用敷料	用於女性護理的 中高端重組膠 原蛋白品牌	3 (一項 第二類 <sup>(1)</sup> )	人民幣128元至 人民幣340元
欣苻 SKIGIN®	2019年	功效性護膚品 <sup>(2)</sup>	基於稀有人參皂 苷的高端皮膚 護理品牌	4	人民幣445元至 人民幣598元
保健食品					
參苻 参苻	2016年	保健食品 <sup>(5)</sup>	人參皂苷類保健 食品品牌	1	人民幣570元

附註：

- (1) 指醫療器械的註冊類別。對於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營銷活動，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持有(i)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憑證；及(ii)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對於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及營銷活動，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持有(i)醫療器械註冊證；(ii)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及(iii)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我們亦須獲取醫療器械的廣告批文。
- (2) 對於護膚產品的生產及營銷活動，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持有(i)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憑證；及(ii)化妝品生產許可證。
- (3) 對於特殊用途護膚品的生產及營銷活動，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持有(i)國產特殊化妝品產品註冊證；及(ii)化妝品生產許可證。
- (4) 其中一項SKU，即可麗金Human-like膠原蛋白賦能珍萃原液，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2,850元。
- (5) 對於保健食品的生產及營銷活動，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持有(i)產品批准證書；(ii)食品生產許可證；及(iii)食品經營許可證。我們亦須獲取保健食品的廣告批文。

我們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專業皮膚護理及(ii)保健食品及其他。鑒於我們的合成生物學平台生產的生物活性成分可用於這兩個分部，因此這兩個分部之間存在協同效應。例如，我們的人參皂苷被用於欣苻旗下的護膚產品及保健食品（即參苷膠囊）。此外，我們認為這兩個分部在以下方面具有協同效應：(i)兩個分部可共用我們的若干銷售渠道；及(ii)基於各種生物活性成分在不同產品分部的應用，可提升其消費者對本集團作為一家合成生物學技術驅動公司形象的認知。

##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可復美和可麗金品牌旗下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及產品類別劃分（醫用敷料歸類為醫療器械）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專業皮膚護理產品</b>										
可復美	289,541	30.3	421,319	35.4	897,728	57.8	262,907	50.5	428,363	59.2
– 醫用敷料	271,884	28.4	309,592	26.0	566,031	36.5	183,441	35.2	230,959	31.9
– 功效性護膚品	17,657	1.8	111,727	9.4	331,697	21.4	79,466	15.3	197,404	27.3
可麗金	481,421	50.3	559,398	47.0	525,942	33.9	202,013	38.8	238,421	33.0
– 醫用敷料	31,343	3.3	27,599	2.3	21,700	1.4	7,430	1.4	9,535	1.3
– 功效性護膚品	450,078	47.0	531,799	44.7	504,242	32.5	194,583	37.4	228,886	31.7
其他品牌	81,830	8.6	91,925	7.7	79,382	5.1	32,064	6.2	39,683	5.5
– 醫用敷料	70,282	7.3	64,436	5.4	54,251	3.5	20,006	3.8	30,264	4.2
– 功效性護膚品	11,548	1.2	27,489	2.3	25,131	1.6	12,058	2.3	9,419	1.3
保健食品及其他	103,910	10.9	117,837	9.9	49,434	3.2	23,614	4.5	16,568	2.3
合計	<u>956,702</u>	<u>100.0</u>	<u>1,190,479</u>	<u>100.0</u>	<u>1,552,486</u>	<u>100.0</u>	<u>520,598</u>	<u>100.0</u>	<u>723,035</u>	<u>100.0</u>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旗艦品牌（即可復美及可麗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可復美</b>															
直銷	135,476	46.8	93.1	249,448	59.2	91.1	591,960	65.9	90.8	156,186	59.4	91.2	264,831	61.8	90.0
通過DTC店舖															
線上直銷	117,252	40.5	93.2	206,576	49.0	91.2	495,580	55.2	90.7	126,815	48.2	90.8	202,983	47.4	90.1
通過電商平台															
線上直銷	-	-	-	29,787	7.1	90.5	65,019	7.2	95.6	22,446	8.5	94.7	45,903	10.7	93.5
線下直銷	18,224	6.3	92.2	13,085	3.1	91.8	31,361	3.5	82.4	6,925	2.6	87.1	15,945	3.7	78.3
向經銷商銷售	154,065	53.2	84.4	171,871	40.8	81.1	305,768	34.1	84.6	106,721	40.6	81.9	163,532	38.2	80.9
合計	<u>289,541</u>	<u>100.0</u>	<u>88.5</u>	<u>421,319</u>	<u>100.0</u>	<u>87.0</u>	<u>897,728</u>	<u>100.0</u>	<u>88.7</u>	<u>262,907</u>	<u>100.0</u>	<u>87.4</u>	<u>428,363</u>	<u>100.0</u>	<u>86.5</u>
<b>可麗金</b>															
直銷	38,400	8.0	86.9	59,097	10.6	89.7	78,099	14.8	88.3	22,219	11.0	90.5	60,804	25.5	82.3
通過DTC店舖															
線上直銷	28,791	6.0	89.4	49,540	8.9	90.3	64,058	12.2	89.3	17,414	8.6	92.3	53,795	22.6	81.8
通過電商平台															
線上直銷	1,947	0.4	91.6	3,190	0.6	92.9	5,078	1.0	90.1	1,086	0.5	90.7	3,501	1.5	89.4
線下直銷	7,662	1.6	76.4	6,367	1.1	83.1	8,963	1.7	80.0	3,719	1.8	82.3	3,508	1.5	83.2
向經銷商銷售	443,021	92.0	81.7	500,301	89.4	84.9	447,843	85.2	84.3	179,794	89.0	84.2	177,617	74.5	81.1
合計	<u>481,421</u>	<u>100.0</u>	<u>82.1</u>	<u>559,398</u>	<u>100.0</u>	<u>85.4</u>	<u>525,942</u>	<u>100.0</u>	<u>84.9</u>	<u>202,013</u>	<u>100.0</u>	<u>84.9</u>	<u>238,421</u>	<u>100.0</u>	<u>81.4</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主要受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銷量所推動，其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可復美品牌旗下的產品的收入貢獻不斷增長，而可麗金品牌旗下的產品以及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收入貢獻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對可復美的線上銷售投入更多資源，可復美的銷量大增，從而超過其他品牌的銷量；(ii)可麗金旗下的產品銷量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即西安創客村）的採購量下降，包括(1) 2021年西安創客村的銷量下降，原因是其降低了推廣力度及營銷費用（與2020年相比），以便專注於提升盈利能力而非業務規模；及(2)消費者偏好轉變，類人膠原蛋白澄亮安瓶精華包裝的使用方式缺乏易用性而不再受消費者青睞，導致該產品的銷量減少；及(iii)我們停止銷售個別利潤率相對較低的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導致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收入貢獻減少。可復美及可麗金將繼續作為我們未來的旗艦品牌，對該等品牌的投資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並且我們預計該等品牌將持續增長。例如，由於我們增加了可麗金品牌產品直銷的投入，並持續推出可麗金品牌旗下的新SKU，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可麗金品牌銷量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長。保健食品及其他亦將繼續作為我們業務組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鑒於我們計劃(i)通過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進一步提高參茸膠囊的銷售；及(ii)擴大我們保健食品及其他的組合，我們預計，該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將在未來持續增長。

## 可復美

可復美是我們的皮膚科級別（產品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專業皮膚護理品牌，旨在提供皮膚修護和其他護膚解決方案。可復美於2011年推出，起初乃為接受專業或醫學皮膚護理後的消費者而開發。於2011年，我們的可復美品牌醫用敷料之一的類人膠原蛋白敷料成功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成為了中國首款獲得此類註冊的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的產品。由於其功效和安全性，類人膠原蛋白敷料在推出後迅速獲得醫學界的認可。憑藉我們早期取得的商業成功，我們於2015年將可復美品牌產品的用戶範圍擴展至大眾市場，為消費者提供針對問題肌膚狀況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1年零售額計，可復美是中國醫用敷料市場的第二暢銷品牌，也是中國第四暢銷的專業皮膚護理品牌。

## 業 務

自該品牌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復美*一直是我們的旗艦品牌之一，我們於該品牌旗下共推出45項SKU，並淘汰13項舊的SKU。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可復美*品牌旗下開發33項SKU及淘汰8項舊的SKU，該等SKU的建議零售價通常介於人民幣99元至人民幣459元之間，並在我們所有的銷售渠道銷售。由於我們於2015年將*可復美*的銷售拓展至大眾市場，且近年來不斷擴大規模，我們加快了新SKU的推出，以滿足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可復美*旗下的商業化產品數量從2015年的1項SKU增至2019年的7項SKU，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20項SKU及2021年的30項SK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可復美*品牌前三大暢銷產品劃分的收入及銷量的進一步明細：

排名	產品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sup>(1)</sup> (以千計)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第1名	類人膠原蛋白敷料	258,090	4,941
第2名	類人膠原蛋白噴霧	7,788	132
第3名	液體敷料	4,571	68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第1名	類人膠原蛋白敷料	278,699	6,206
第2名	透明質酸鈉修護貼	29,875	684
第3名	煥能肌底修護面膜	20,451	406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第1名	類人膠原蛋白敷料	457,135	7,474
第2名	透明質酸鈉修護貼	87,394	2,354
第3名	液體敷料	86,048	3,223
<b>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b>			
第1名	類人膠原蛋白敷料	159,925	3,245
第2名	透明質酸鈉修護貼	39,607	1,042
第3名	煥能舒潤柔膚水	28,268	577

附註：

(1) 銷量包括以不同規格單獨銷售的產品。

於2021年，我們已售出超過7.4百萬盒類人膠原蛋白敷料。我們的類人膠原蛋白敷料在行業內廣受認可。類人膠原蛋白敷料於2013年9月獲科技部批准為「國家重點新產品」，於2017年2月獲認定為「陝西省名牌產品」。該產品也是2021年天貓及京東平台上最暢銷的醫用敷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復美旗下有32項SKU，包括一個醫用敷料系列（其中四種註冊為醫療器械的產品）及四個護膚品系列（包含面向大眾消費者群體的28項SKU）。可復美品牌產品主要用於皮膚修護及皮膚補水、保濕、鎮定及舒緩等其他功效。可復美品牌產品提供多種產品類型，包括敷料、面膜、爽膚水、乳液、噴霧、精華、面霜及凝膠。醫用敷料的保質期為24個月，而其他護膚品的保質期介於24至36個月之間。



### 醫用敷料系列

我們的醫用敷料系列旨在輔助治療創面或皮膚炎症，其中含有重組類人膠原蛋白，可修復皮膚屏障並解決敏感、皮炎及痤瘡等皮膚問題。我們的醫用敷料系列包括四種產品，提供多種促進皮膚修護的方式。三種產品，即(i)類人膠原蛋白敷料；(ii)類人膠原蛋白修復敷料；及(iii)類人膠原蛋白生物修復敷料，被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而另有一種液體敷料產品，被註冊為第一類醫療器械。我們的醫用敷料系列產品是面膜狀和乳液狀的敷料。

### 類人膠原蛋白敷料－醫用敷料系列的旗艦產品

我們面膜狀的類人膠原蛋白敷料自2019年以來連續三年都是我們所有品牌中最暢銷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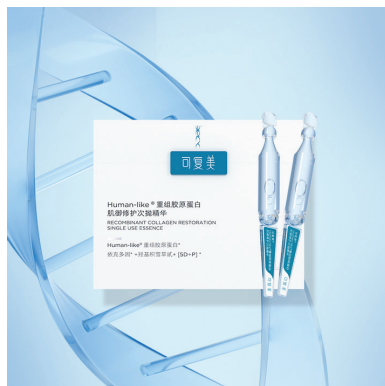
我們的類人膠原蛋白敷料旨在實現各種皮膚修護功能，包括(i)促進肌膚創面癒合和修復受損肌膚屏障；(ii)抑制和緩解皮膚炎症反應，如痤瘡和皮炎；及(iii)防止炎症後色素過度沉著和癍痕形成。

### 膠原修護系列

我們的膠原修護系列旨在修復肌膚屏障、舒緩泛紅敏感肌膚以及為肌膚補水保濕。我們的膠原修護系列產品包括噴霧、精華、面膜、面霜及乳液。

### Human-like®重組膠原蛋白肌禦修護次拋精華－膠原修護系列的旗艦產品

我們的Human-like®重組膠原蛋白肌禦修護次拋精華於2021年10月推出，是中國首款含有四種重組膠原蛋白的肌膚精華類產品。



我們的Human-like®重組膠原蛋白肌禦修護次拋精華具有強大的皮膚修護和皮膚補水功效。其利用四種重組膠原蛋白以促進(i)皮膚屏障修護及膠原纖維支持；及(ii)具有抗衰老功效的成纖維細胞生長。

### 補水安敏系列

我們的補水安敏系列專為敏感肌膚設計。該等產品為肌膚補水保濕，同時也降低了肌膚的敏感度。補水安敏系列產品包括面膜、爽膚水及乳液。



### 淨痘清顏系列

我們的淨痘清顏系列專為痘痘肌設計。該等產品提供痤瘡護理，保持水油平衡及緩解泛紅等症狀。淨痘清顏系列產品包括面膜、凝膠及乳液。

### 駐顏凝時系列

我們的駐顏凝時系列旨在幫助用戶保持年輕肌膚。該等產品可幫助撫平肌膚紋路、提亮肌膚光澤並改善肌膚彈性。駐顏凝時系列產品包括面膜、面霜及眼霜。

### 可麗金

可麗金於2009年推出，是我們的中高端多功能的功效性皮膚護理品牌，針對尋求主要功能是抗衰老、皮膚保養和皮膚修護的護膚品的消費者。我們在可麗金品牌產品中使用我們專有重組膠原蛋白的不同類型組合，因為我們專有的重組膠原蛋白安全及功效顯著，且可與護膚品中的其他成分良好配合，以提高護膚性能。可麗金品牌產品已經獲得了消費者的廣泛認可。例如，可麗金品牌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於2016年獲授予「陝西省名牌產品」稱號。可麗金亦於2019年榮獲「日化美妝品牌之星」稱號。可麗金旗下的旗艦產品類人膠原蛋白健膚噴霧於2021年1月被授予「陝西省工業精品」稱號。該產品亦於2021年12月在一千多種國產產品中脫穎而出，榮獲「金物獎－2021技術創新獎」。

自該品牌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麗金一直是我們的旗艦品牌之一，我們於該品牌旗下共推出176項SKU，並淘汰116項舊的SKU。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可麗金品牌旗下開發87項SKU及淘汰70項SKU，該等SKU的建議零售價通常介於人民幣109元至人民幣680元之間，並在我們所有的銷售渠道銷售。在品牌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主要專注於擴大SKU的數量。近年來，品牌發展戰略轉向更平衡的方式，既開發新的SKU，同時對現有SKU進行合理化和升級，以滿足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因此，可麗金旗下的商業化產品數量於2019年及2020年達到49項及48項SKU，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59項SKU。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可麗金品牌前三大暢銷產品劃分的收入及銷量的進一步明細：

排名	產品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sup>(1)</sup> (以千計)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第1名	類人膠原蛋白健膚噴霧	105,990	2,642
第2名	類人膠原蛋白健膚修護面膜	31,440	665
第3名	類人膠原蛋白賦能珍萃精華露	24,108	241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第1名	類人膠原蛋白健膚噴霧	151,493	4,294
第2名	類人膠原蛋白健膚修護面膜	45,894	2,081
第3名	類人膠原蛋白澄亮安瓶精華	33,328	967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第1名	類人膠原蛋白健膚噴霧	145,473	3,767
第2名	類人膠原蛋白健膚修護面膜	33,870	2,293
第3名	類人膠原蛋白安護噴霧	20,980	412
<b>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b>			
第1名	類人膠原蛋白健膚噴霧	52,177	1,484
第2名	賦能珍萃緊緻駐顏面膜	27,414	958
第3名	類人膠原蛋白健膚修護面膜	15,145	1,205

附註：

(1) 銷量包括以不同規格單獨銷售的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麗金旗下的產品組合包括60項SKU（以噴霧、面膜、面霜、精華、乳液及凝膠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抗衰老、緊緻、美白、補水及保濕複合功效。三種可麗金品牌產品，即(i)類人膠原蛋白鼻腔黏膜修復凝膠；(ii)類人膠原蛋白生物修復敷料；及(iii)類人膠原蛋白修復敷料，被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可麗金品牌醫療器械的保質期為24個月，而其他護膚品的保質期為24至36個月。



### 健膚系列

我們的健膚系列是為日常護膚而設計的，且適合所有皮膚類型。健膚系列產品包括噴霧、面膜、乳液及面霜。

類人膠原蛋白健膚噴霧 – 健膚系列的旗艦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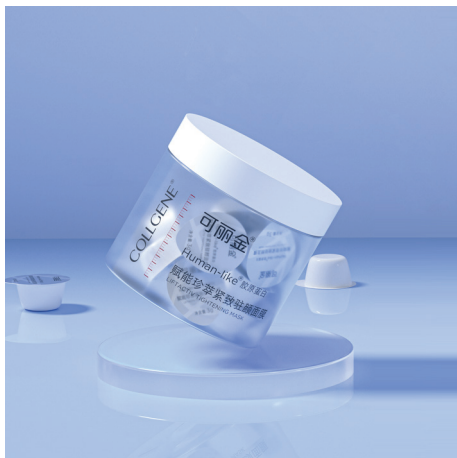
類人膠原蛋白健膚噴霧於2014年12月推出，是一種為日常使用而設計的噴霧。其有助於補充膠原蛋白、修護肌膚屏障，並通過其小而易吸收的重組膠原蛋白分子減緩皮膚自然衰老過程。用戶可在面部化妝前後靈活使用該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超過12.1百萬瓶類人膠原蛋白健膚噴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為中國最受歡迎的膠原蛋白噴霧之一。

賦能系列

賦能系列為成熟肌膚消費者提供駐顏產品。該系列包括面霜、精華、面膜及乳液。

賦能珍萃緊緻駐顏面膜 – 賦能系列的旗艦產品



賦能珍萃緊緻駐顏面膜包括三種類型的抗衰老成分，即抗衰老級Human-like®重組膠原蛋白C5HA、超級維生素A以及Boseine。其有助於補充膠原蛋白，修護肌膚屏障，誘導皮膚成纖維細胞分泌內源膠原蛋白以及有助於增強皮膚結構和抗衰老過程。賦能珍萃緊緻駐顏面膜專為因熬夜導致乾紋或偽動態紋以及需要抗早衰的人群而設計。

### 賦能防曬乳

賦能防曬乳是我們註冊的首款特殊用途護膚品。相較於普通護膚品，特殊用途護膚品需要遵守更高的生產和功效標準以獲得特殊用途護膚品稱號。因此，特殊用途護膚品市場准入壁壘明顯高於普通護膚品，且特殊用途護膚品的審批流程明顯長於普通護膚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賦能防曬乳是中國市場上首款添加重組膠原蛋白的純物理防曬產品。在常規的防曬功能基礎上，該產品含有重組膠原蛋白，能在皮膚表面形成保護膜，鎖住皮膚水分，以及分泌膠原蛋白和激活彈性蛋白，防止皮膚老化。得益於我們的經優化的專有配方，賦能防曬乳適合包括敏感皮膚在內的所有肌膚類型，且不含酒精與防腐劑。

### 賦能珍萃緊緻抗皺面霜

賦能珍萃緊緻抗皺面霜於2022年9月推出且適用於所有膚質。於該產品中，我們採用Human-like®重組膠原蛋白C5HA仿生組合專利技術，增加了產品中具有抗衰老功效的重組III型人膠原蛋白比例，以緊緻肌膚及減少皺紋。

### 舒緩系列

我們的舒緩系列專為皮膚高度敏感、季節性或急性皮膚過敏使用者而設計。舒緩系列的產品有助於舒緩泛紅、灼熱、瘙癢、脫皮及其他過敏反應。舒緩系列產品包括噴霧、乳液、面霜及面膜。

### 活元系列

我們的活元系列為年輕皮膚提供日常護理產品。該類產品有助於消費者保持年輕肌膚。活元系列產品包括面膜、乳液、噴霧、凝膠及精華。

### 澄亮系列

我們的澄亮系列專為暗沉皮膚及顏色不均皮膚的日常護理而設計，該類產品旨在改善暗沉皮膚，有助於消費者重現肌膚活力，恢復肌膚健康色澤。澄亮系列產品包括面膜及精華。

### 安護系列

我們的安護系列為敏感皮膚提供全面護理，並適用於專業皮膚護理前後的使用。安護系列產品包括噴霧、面膜、面霜及乳液。

### 男士系列

我們的男士系列（主要包括凝膠洗面奶以及爽膚水）專為男性的日常護膚而設計。

### 星光系列

我們的星光系列專為專業皮膚護理後的消費者而設計。星光系列產品包括精華。

### 睿芽系列

我們的睿芽系列專為嬰幼兒的日常護膚設計。該等產品旨在保持健康的皮膚和維持皮膚水分。我們的睿芽系列產品包括面霜及洗髮水。

### 其他主要皮膚護理品牌

**可預** 於2015年推出的**可預**是我們的醫療級醫用敷料品牌，專為尋求緩解和抑制皮膚炎症反應的消費者而研發。**可預**品牌產品為乳液質地，專注於(i)專業皮膚護理後的皮膚癒合及修復；及(ii)抑制和緩解皮膚炎症反應，減少炎症後色素過度沉著和疤痕形成的風險。**可預**旗下的旗艦產品是類人膠原蛋白修復敷料，其被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可預**品牌醫療器械的保質期為24個月，而其他護膚品的保質期為36個月。



自該品牌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可預**品牌旗下已推出四項SKU。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可預**品牌旗下開發的三項SKU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86元至人民幣283元之間，且通過我們主要的銷售渠道（通過電商平台的線上零售業務進行線上直銷除外）銷售。該品牌旗下商業化的醫療器械為(i)**可預**類人膠原蛋白修復敷料；及(ii)**可預**類人膠原蛋白生物修復敷料。

可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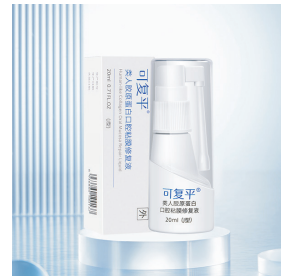
於2016年推出的可痕是我們的疤痕修復品牌，專門用於幫助我們的客戶預防和輔助治療因燒燙傷、創傷及外科手術所引起的疤痕。作為基於膠原蛋白的去疤醫用敷料市場最暢銷的品牌之一，可痕在預防留疤和輔助治療燒燙傷、創傷和外科手術疤痕方面具有卓越的質量，因此受到了廣泛的認可。可痕旗下的旗艦產品是類人膠原蛋白疤痕修復硅凝膠。我們可痕品牌產品的保質期為24個月。



自該品牌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可痕品牌旗下已推出一項SKU，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498元。可痕品牌旗下的產品在我們所有的渠道銷售。可痕類人膠原蛋白疤痕修復硅凝膠作為第二類醫療器械被商業化。

可復平

於2016年推出的可復平是我們專為尋求利用重組膠原蛋白的修復特性預防及修復口腔黏膜炎和口腔潰瘍的消費者而設計的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品牌旗下有一款產品，即類人膠原蛋白口腔黏膜修復液。我們可復平品牌產品的保質期為24個月。



自該品牌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可復平品牌旗下已推出一項SKU，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199元。可復平品牌旗下的產品主要通過DTC店舖及經銷商銷售。可復平類人膠原蛋白口腔黏膜修復液作為第二類醫療器械被商業化。

**利妍** 於2019年推出的利妍是我們專注於女性護理的品牌，其中包含具有皮膚修護特性的重組膠原蛋白。我們利妍品牌產品的保質期為24個月。

自該品牌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利妍品牌旗下已推出三項SKU，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128元至人民幣340元之間，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產品範圍保持不變。利妍卡波姆類人膠原蛋白婦科凝膠作為第二類醫療器械被商業化。



**欣苒** 於2019年推出的欣苒是我們基於稀有人參皂苷的皮膚護理品牌，面向尋求具有抗衰老功能皮膚護理產品的消費者。欣苒品牌產品利用稀有人參皂苷RK3的抗氧化特性達到肌膚煥活的效果。我們欣苒品牌產品的保質期為36個月。

自該品牌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欣苒品牌旗下已推出九項SKU並淘汰五項舊的SKU，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445元至人民幣598元之間，且通過我們主要的銷售渠道（通過電商平台的線上零售業務進行線上直銷除外）銷售。





除以上主要品牌外，我們還有薇瀾、禦芝蘭及可復欣三個功效性護膚品牌。薇瀾品牌產品專注於穩定敏感肌，可強化皮膚屏障及深層補水。禦芝蘭品牌產品專注於抗衰老護膚，有助提拉緊緻肌膚。可復欣是我們的皮膚護理品牌，專為18-25歲的消費者設計，尋求提供肌膚補水保濕解決方案。

## 參茸

於2019年推出的參茸是我們基於人參皂苷類保健食品品牌。參茸品牌保健食品能幫助尋求增強免疫系統的消費者，進而也可改善睡眠質量及維持健康狀態。我們參茸品牌產品的保質期為24個月。自該品牌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參茸品牌旗下已推出一項SKU，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570元。參茸品牌的產品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

### 參茸膠囊 – 參茸旗艦產品

參茸膠囊(原「鴻昇膠囊」)是我們自主生產的首款含人參皂苷的保健食品。除人參皂苷外，參茸膠囊還含有靈芝提取物、當歸提取物及淫羊藿提取物。參茸膠囊自上市以來，受到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追捧，於2021年的複購率為45.4%。

## 我們不斷擴大及多樣化產品管線

### 我們的產品開發和產品組合拓展策略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持續創新，運用我們最新專有技術，提供跨皮膚類型、應用場景及消費者群體的多品牌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我們的產品開發戰略專注於從應用和產品類型兩方面擴充產品組合。通過擴展產品應用，如從皮膚修護和緊緻到抗衰老和美白，我們得以提供更廣泛的、對已有產品組合具有顯著互補價值和相似品牌定位的產品系列，進而在最大程度上擴大同客戶的品牌接觸點。通過擴充產品組合，我們得以將我們的專有技術應用到新的產品類別當中，如生物醫用材料，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隨著產品組合的多樣化和不斷擴展，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更多地激發消費者的需求，通過進一步滲透目標市場擴大客群，充分利用對立足於科技的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 我們的產品管線

我們已建立多樣化產品管線，以滿足高質量的、立足於科技的美麗與健康產品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包括102種在研產品，包括我們的美麗產品組合下的49種功效性護膚品、37種醫用敷料及四種肌膚煥活產品，以及健康產品組合下的兩種生物醫用產品、七種保健食品及三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

## 美麗產品組合

我們正在開發的美麗產品主要包括(i)功效性護膚品；(ii)醫用敷料；及(iii)肌膚煥活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美麗產品管線下主要產品的關鍵資料：

產品	適應症	預計研發期間	發展階段				預計獲得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預計取證時間
			產品開發	產品轉換	型檢階段	產品註冊		
功效性護膚品	用於皮膚修護、抗衰老及美白等功效	6至24個月	——	目前正在開發49種新的功效性護膚品			——	2022年至2024年
醫用創面修復凝膠 <sup>(1)</sup>	用於手術後縫合創面等非慢性創面	12至36個月					第二類	2022年6月取證
皮膚修護用噴霧敷料 <sup>(1)</sup>	用於修復創面	12至36個月					第二類	2022年第四季度
重組膠原蛋白無菌敷料 <sup>(1)</sup>	用於專業皮膚護理後的皮膚護理	12至36個月					第二類	2023年第四季度
重組膠原蛋白婦科修復敷料 <sup>(1)</sup> (外用)	用於婦產科非慢性創面	12至36個月					第二類	2023年第四季度
重組膠原蛋白肛腸凝膠 <sup>(1)</sup>	用於痔瘡創面	12至36個月					第二類	2023年第四季度
			發展階段					
			產品開發	型檢階段	臨床階段	產品註冊		
重組膠原蛋白液體製劑	用於抗衰老的皮內及皮下肌膚煥活產品 (主要針對面部皮膚)	超過36個月 (包括臨床試驗)					第三類	2024年第一季度
重組膠原蛋白固體製劑	用於抗衰老的皮內及皮下肌膚煥活產品 (主要針對面部皺紋，如抬頭紋及魚尾紋)	超過36個月 (包括臨床試驗)					第三類	2024年第一季度
重組膠原蛋白凝膠	用於抗衰老的皮內及皮下肌膚煥活產品 (主要針對中度至重度的頸紋)	超過36個月 (包括臨床試驗)					第三類	2025年上半年
交聯重組膠原蛋白凝膠	用於抗衰老的皮內及皮下肌膚煥活產品 (主要針對中度至重度的法令紋)	超過36個月 (包括臨床試驗)					第三類	2025年上半年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37種醫用敷料，包括上文所示五項主要SKU。正在開發的其他醫用敷料包括用於皮膚修護的乳霜及液體敷料、疤痕修復硅凝膠、無菌傷口敷料及各類重組膠原蛋白敷料，所有該等敷料均預計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

### 功效性護膚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用於皮膚修護、抗衰老和美白的49種護膚品（預計其中將有38種基於重組膠原蛋白及4種基於人參皂苷），以補充我們現有的護膚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9種功效性護膚品在研產品處於產品開發階段，三種處於產品轉換階段，六種處於型檢階段，以及一種仍在等待產品註冊批准。我們預計於2023年前向陝西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47種在研產品，而其餘兩種在研產品將於2024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關鍵的管線產品包括可復美Human-like®重組膠原蛋白修護精華。

#### 可復美Human-like®重組膠原蛋白修護精華

可復美Human-like®重組膠原蛋白修護精華預計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推出，適用於所有膚質，尤其是脆弱的皮膚。於該產品中，我們採用Human-like®重組膠原蛋白C5HR仿生組合專利技術，增加了產品中促進皮膚癒合的重組類人膠原蛋白比例，以修護脆弱的皮膚屏障，保持肌膚的穩定性。

### 醫用敷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12種產品實現商業化，該等產品為醫用敷料且註冊為醫療器械。我們正在開發37種醫用敷料（其中26種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產品），以解決更多類型的皮膚問題。兩種關鍵產品是醫用創面修復凝膠和重組膠原蛋白無菌敷料。該等管線產品預計於當地省級國家藥監局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且無須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通常進行研發、試生產及臨床評估，並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驗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相應醫用敷料管線產品醫療器械註冊證時並未預見任何法律障礙。

### 醫用創面修復凝膠

醫用創面修復凝膠是一種無菌凝膠產品，用於護理手術後縫合創面等非慢性創面。醫用創面修復凝膠在創面表面形成一層濕潤的屏障膜，以保護創面免遭感染，同時提供一個促進組織生長和創面癒合的環境，顯著縮短恢復時間。

我們已通過了醫用創面修復凝膠的註冊檢查，並於2022年6月自陝西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該產品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 重組膠原蛋白無菌敷料

重組膠原蛋白無菌敷料是一種無菌醫用敷料，用於專業皮膚護理後的皮膚護理。其可促進受損皮膚屏障的修復，並為受損皮膚的恢復提供一個密閉但水分充足的環境。重組膠原蛋白無菌敷料以無菌的形式提供，且能應用於更大的皮膚表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產品的配方開發，目前處於本集團試生產和第三方供應商驗證階段。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自陝西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該產品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 肌膚煥活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重組膠原蛋白具有促進細胞黏附和增殖的能力，能夠刺激人體中膠原蛋白再生，重組膠原蛋白作為一種填充材料，能夠提供更安全和更好的肌膚煥活效果，因而具有巨大的市場前景及較高的技術壁壘。我們正在開發針對不同身體部位的重組膠原蛋白填充劑產品，包括面部保濕、抬頭紋、魚尾紋、頸紋和法令紋，滿足不斷變化且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的四種管線產品為重組膠原蛋白液體製劑、重組膠原蛋白固體製劑、重組膠原蛋白凝膠及交聯重組膠原蛋白凝膠。該等管線產品預計將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且我們通常聘請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進行所需臨床試驗。我們通常進行試生產，並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驗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相應肌膚煥活管線產品醫療器械註冊證時並未預見任何法律障礙。

### 重組膠原蛋白液體製劑

重組膠原蛋白液體製劑是用於抗衰老的皮內及皮下肌膚煥活產品，具有額外的補水保濕功能，主要針對面部皮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重組膠原蛋白液體製劑的臨床試驗，預計需耗時約18個月並於2023年完成。該等臨床試驗設計為空白對照試驗，預計將招募116名試驗參與者。我們已於2022年8月成功招募首名試驗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招募16名試驗參與者。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於國家藥監局獲得該產品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 重組膠原蛋白固體製劑

重組膠原蛋白固體製劑是用於抗衰老的皮內及皮下肌膚煥活產品，主要針對面部皺紋（如抬頭紋及魚尾紋）。其包含極純的具有良好生物相容性的重組膠原蛋白，能夠補充皮膚中的膠原蛋白，刺激自體膠原蛋白再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重組膠原蛋白固體製劑的臨床試驗，預計需耗時約18個月並於2023年完成。該等臨床試驗設計為非劣性試驗，預計將招募192名試驗參與者。我們已於2022年8月成功招募首名試驗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招募127名試驗參與者。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於國家藥監局獲得該產品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 重組膠原蛋白凝膠

重組膠原蛋白凝膠是用於抗衰老的皮內和皮下肌膚煥活產品，主要針對中度至重度的頸紋。其含有具有良好生物相容性和降解性的微交聯重組膠原蛋白。重組膠原蛋白凝膠可立即填充皮膚細紋，刺激自體膠原蛋白再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凝膠正處於臨床前產品開發階段。該產品的臨床試驗將於2022年末啟動，預計耗時約24個月。該等臨床試驗預計將設計為非劣性試驗，預計將合共招募300名試驗參與者。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於國家藥監局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 交聯重組膠原蛋白凝膠

交聯重組膠原蛋白凝膠是用於抗衰老的皮內和皮下肌膚煥活產品，主要針對中度至重度法令紋。其包含具有良好生物相容性和降解性的強交聯重組膠原蛋白。交聯重組膠原蛋白凝膠可立即填充皮膚皺紋（特別是法令紋），刺激自體膠原蛋白再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交聯重組膠原蛋白凝膠正處於臨床前產品開發階段。該產品的臨床試驗將於2023年啟動，預計耗時約24個月。該等臨床試驗預計將設計為非劣性試驗，預計將合共招募300名試驗參與者。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於國家藥監局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 健康產品組合

#### 生物醫用材料

我們正在開發其他生物醫用材料產品，其中骨修復材料及可吸收生物膜是兩種關鍵的管線產品。

#### 骨修復材料

我們的骨修復材料旨在用於填充及修復因損傷或骨量不足而導致的牙槽骨或頷骨缺陷。我們的骨修復材料預計將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利用可吸收生物醫用材料的生理力學特性及其與人體的相容性，創造出穩定適用的骨修復材料。

我們的骨修復材料的研發預計耗時超過36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骨修復材料的非劣性臨床試驗，計劃招募200名試驗參與者，並且目前已成功招募61名試驗參與者。我們已於2022年7月成功對首名試驗參與者施用我們的骨修復材料，預計該等臨床試驗將耗時約24個月。我們旨在於2023年前完成臨床試驗。我們預期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註冊申請，以期於2024年第四季度於國家藥監局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 可吸收生物膜

在中國，可吸收生物膜廣泛應用於口腔種植和頰面外科手術，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我們的可吸收生物膜是一款重組膠原蛋白生物醫用材料產品，用於拔牙、牙根拔除及牙槽嵴擴大術後的隔離及填充。我們的可吸收生物膜預計將註冊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既利用了重組膠原蛋白的結構特性，又利用了其修復特性。可吸收生物膜的研發預計耗時超過36個月。我們的可吸收生物膜正處於臨床前產品開發階段。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啟動臨床試驗，臨床試驗預計將設計為非劣性試驗，持續時間約24個月。我們將為該等臨床試驗招募約200名試驗參與者。我們預計於2026年於國家藥監局獲得可吸收生物膜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 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七種保健食品，主要用於增強免疫系統、降低血脂和血糖水平及改善睡眠，以及三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我們的核心保健食品在研產品為三七紅曲片。我們主要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在研產品是一種專為有飲食限制、消化吸收問題和代謝紊亂的人群設計的營養食品。

#### 三七紅曲片

我們的三七紅曲片是一種人參皂苷類保健食品，用於幫助降低血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三七紅曲片的人體研究，並於2020年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了產品註冊申請，隨後於同年獲得受理。我們預計於2023年後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產品批准。

#### 針對飲食限制、消化吸收問題和代謝紊亂的營養食品

我們的營養食品專為有飲食限制、消化吸收問題和代謝紊亂的人群設計，為有此類情況的人群提供營養支持。其含有碳水化合物、蛋白質、維生素和礦物質，為服用者提供營養，以支持他們的營養需求。該產品的研發預計耗時超過36個月。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或之後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3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產品批准。

## 研發

### 研發戰略及重點

我們自2000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投資研發，這是我們迄今為止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研發活動側重於(i)持續的基礎研究及推進我們的專有合成生物學技術，以設計、開發及製造多種可用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的重組膠原蛋白、稀有人參皂苷及其他生物活性成分；及(ii)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不斷設計並開發新型重組膠原蛋白以及具有良好生物學特性的稀有人參皂苷。該等生物活性成分隨後被用於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現有產品線。例如，利用我們的重組類人膠原蛋白仿生組合專利技術，我們將四種重組膠原蛋白進行整合，為部分上市產品重新制定配方，以擴大消費者的覆蓋範圍。我們認為，我們在專有合成生物學技術上的創新和研發幫助我們實現並保持在中國膠原蛋白產品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深刻的行業洞察力，我們在制定產品開發戰略時採取市場導向法，旨在提供多樣化和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且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例如，我們正開發肌膚煥活產品及下一代生物醫用材料，包括重組膠原蛋白填充劑及固體製劑、骨修復材料及可吸收生物膜，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多樣化的選擇，同時把握中國肌膚煥活及生物醫用材料市場的增長機遇。關於我們管線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不斷擴大及多樣化產品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得益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已取得79項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由106項SKU組成的多樣化產品組合以及包括102種在研產品的管線。我們於2010年建立了陝西省生物材料工程研究中心，隨後於2012年建立了生物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此外，我們是首家專利於2013年獲得中國國家技術發明獎並於2015年設立博士後工作站的膠原蛋白產品公司，亦是首家專利於2016年獲得中國專利金獎的膠原蛋白產品公司。於2021年，我們建立了陝西省無源醫療器械重點實驗室，並成為了首家被納入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進行皮膚科合作研發項目的企業，這證明了我們在中國護膚研發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上市產品在進行批量生產及商業化之前的研發工作一般涉及最初產品開發、原型試驗及備案或註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功效性護膚品的研發一般需要約6至12個月，醫用敷料研發需要12至36個月，而保健食品研發需要24至36個月。對於若干第三類醫療器械，需要開展臨床試驗，且研發過程可能需要36個月以上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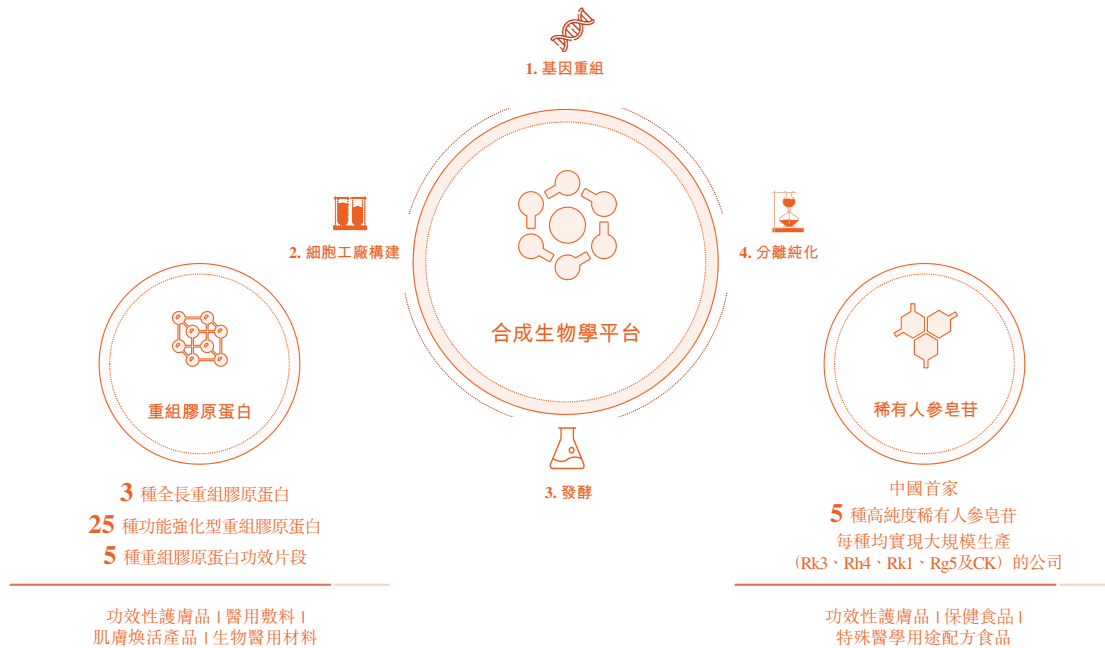


## 我們的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

我們的基礎研發及產品開發以我們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為核心。合成生物學是一個跨學科的領域，涉及工程學原理在生物學中的應用，旨在設計和製造生物成分、組件和系統。與若干傳統方法（即提取自石油化工產品、動物來源和植物來源）相比，合成生物學技術可以更持續可靠的方式、更大的規模、穩定的質量，生產美麗與健康產品的成分。因此，合成生物學在化妝品、食品和醫藥領域有著廣泛的潛在應用。

我們利用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設計及開發重組膠原蛋白、稀有人參皂苷及其他生物活性成分。我們認為我們集生物技術、生物化學及生物工程等跨學科研究和多年積累的專有技術（包含基因重組、細胞工廠構建、發酵、分離純化等核心部分）為一體的合成生物學技術難以被複製。我們已在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的基礎上為不同應用場景中的廣大消費者群體構建了一個多樣化且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

下圖說明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



### 重組膠原蛋白的合成生物學方法

我們採用合成生物學方法來生產重組膠原蛋白，主要包括四個關鍵組成部分：基因重組、細胞工廠構建、發酵及分離／純化。

- **基因重組**。為了開發新的重組膠原蛋白，我們首先要通過基因合成確定並獲得目標基因。目標基因將具有作為合成所需蛋白質的藍圖的序列。
- **細胞工廠構建**。在獲得目標基因後，我們根據目標重組膠原蛋白的序列及特徵選擇合適的表達體系，且構建基因工程菌（如大腸桿菌及畢赤酵母）以在細胞培養的發酵過程中生成重組膠原蛋白。
- **發酵**。一旦表達體系和基因工程菌就位，就可以通過發酵過程生成重組膠原蛋白。為保證高效生產，我們開發了創新技術來調節和規範生產流程。在發酵過程中，我們還添加了酶抑制劑及基質，以最大限度地提高重組膠原蛋白的回收率，並防止其降解。
- **分離純化**。一旦發酵完成，我們就會進行從發酵產物中分離重組膠原蛋白的分離純化過程。由於純度與安全性及功效高度相關，並且是用於部分醫療產品的先決條件，分離純化過程的技術和功效對於實現高純度重組膠原蛋白至關重要。我們的分離純化過程包括創新吸附過程，這使我們能夠縮短批量處理時間並提高重組膠原蛋白的回收率及純度。

### 技術突破

大規模、高質量地生產重組膠原蛋白的能力對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商業化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實現多項技術突破。例如，我們開發並應用高密度發酵及高效分離純化技術來解決之前阻礙重組膠原蛋白產品全球商業化的效率問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突破讓我們得以實現行業領先水平的重組膠原蛋白表達，並使我們的重組大腸桿菌靶蛋白在經過一輪的加工後回收率達到90%，這為行業領先的純化及回收率。

高效且一致的蛋白表達使我們能夠在確保優質重組膠原蛋白的同時擴大生產規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範圍內擁有最大重組膠原蛋白產能的公司之一。此外，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純度為9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醫療級材料的行業標準；同時，細菌內毒素濃度低於0.1EU/mg，顯著優於醫療級材料的行業標準。我們認為，我們的製造專業知識和實力形成了關鍵競爭優勢及技術准入壁壘。

### 我們的專有重組膠原蛋白

至今，我們已構建一個重組膠原蛋白分子庫，其中含有(i)三種全長重組膠原蛋白，即重組I型、II型及III型人膠原蛋白；及(ii)25種功能強化型重組膠原蛋白及5種重組膠原蛋白功效片段。

- **全長重組膠原蛋白**是一種通過對人膠原蛋白基因進行基因工程改造並導入微生物體內後，經高密度發酵獲得的與人膠原蛋白鏈氨基酸序列完全一致的重組膠原蛋白。因此，這種重組膠原蛋白在人體中具有高水平的生物相容性及低水平的免疫原性，且表現出優異的安全性。
- **功能強化型重組膠原蛋白**是通過複製與人膠原蛋白鏈的氨基酸序列完全相同的片段形成的。功能強化型重組膠原蛋白通過複製序列實現穩定的結構及強化的功能。

我們已分別基於全長重組膠原蛋白及功能強化型重組膠原蛋白開發了四種主要重組膠原蛋白，即重組I型人膠原蛋白、重組III型人膠原蛋白、重組類人膠原蛋白和小分子重組膠原蛋白肽。我們的大部分專業皮膚護理產品中均配製有一種或多種不同類型的重組膠原蛋白組合，以增強我們產品的各種護膚特性。

- **重組I型人膠原蛋白**促進前上皮細胞生長，這在皮膚修護中發揮關鍵作用。
- **重組III型人膠原蛋白**促進成纖維細胞生長，並促進成纖維細胞分泌膠原蛋白，這具有抗衰老功效。

- **重組類人膠原蛋白**促進細胞遷移，這是多細胞生物發育和維持組織形成和創面癒合的關鍵過程，由此修復受損皮膚。
- **小分子重組膠原蛋白肽**是一種用途廣泛的重組膠原蛋白，容易被皮膚吸收，促進細胞生長，為細胞生長和膠原蛋白分泌提供營養。

#### 稀有人參皂苷採用的合成生物學方法

關於稀有人參皂苷，我們將合成生物學技術應用於我們獨特的發酵過程，而發酵過程是提取稀有人參皂苷的關鍵製造步驟之一。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利用基因工程酶及微生物菌種來獲取所需的稀有人參皂苷。此外，我們正在開發第三種合成生物學方法，即通過利用基因工程菌種合成稀有人參皂苷，而無需投入任何原型人參皂苷。

#### 技術突破

儘管稀有人參皂苷長期以來被認為具備多種保健及營養價值，但大量獲取稀有人參皂苷困難重重。此外，由於天然形式的人參皂苷通常表現出較低的生物活性，因此必須進一步加工以轉化為稀有人參皂苷，以達到其所需的生物活性、效力、純度及穩定性。

自2012年著手研發稀有人參皂苷以來，我們已開發出行業領先的稀有人參皂苷生產技術，將原型人參皂苷轉化為具有高活性的人參皂苷，以及合成及大量生產稀有人參皂苷，以應用其特性實現各種保健目的。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解決了稀有人參皂苷生物轉化效率低及易失活的問題，這一直是業界大規模生產稀有人參皂苷的一個重要限制性因素。例如，我們CK人參皂苷的生產效率是全球任何其他已報道的公司生產效率的20倍以上，且在其生物轉化後的粗品形式下，CK人參皂苷的濃度明顯比植物中所發現的天然狀態的CK人參皂苷濃度高。

### 我們的稀有人參皂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實現五種高純度稀有人參皂苷（即Rk3、Rh4、Rk1、Rg5及CK）均能以百公斤級規模量產的公司，且是具有全球最大的稀有人參皂苷產能的公司之一。我們利用這五種稀有人參皂苷形成不同組合，並計劃在我們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健康產品中利用新型稀有人參皂苷。通過各種稀有人參皂苷的不同組合，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豐富我們健康產品的功能及功效。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稀有人參皂苷可能對人體健康有以下益處：

- **Rk3**促進肝功能，降血脂及血糖水平。
- **Rh4**緩解腸道炎症，降血脂及血糖水平。
- **Rk1**抑制腫瘤細胞擴散。
- **Rg5**誘導若干癌細胞凋亡，降血脂及血糖水平。
- **CK**誘導腫瘤細胞凋亡並改善免疫系統。

###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24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4.8%。我們已組建一支具有不同學術背景的研發團隊，包括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生物科學、生物化學、生物工程、發酵工程、應用化學、食品科學與工程、中藥、製藥工程及藥學。

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在發酵技術、生物醫用材料及天然活性產物方面擁有十多年的研發經驗。我們的絕大部分研發人員亦具有生物工程、製藥工程及預防醫學方面的工作經驗。截至2022年5月31日，45名成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佔我們研發團隊的36.3%。

我們的研發團隊分為兩個履行不同職能的團隊，即技術研發團隊及產品研發團隊。

- 我們的技術研發團隊主要專注於研發專業皮膚護理產品、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新技術。此外，我們的技術研發團隊負責升級及改進我們的合成生物學技術，以規模化設計、開發及製造重組膠原蛋白和其他生物活性成分，包括更高效的重組膠原蛋白發酵技術以及更先進的不同類型重組膠原蛋白表達及作用機制。
-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主要負責設計和開發新成品，基於深入的行業洞察和市場調查升級現有產品。

我們已與重要僱員以及參與我們研發活動的僱員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亦簽訂了僱傭協議，據此，相關僱員於受僱期間構思及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其放棄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所有相關權利或主張。

### 我們的研發合作

我們主要與醫療機構及學術機構合作開展研發活動。我們定期與醫療機構開展聯合臨床研究項目及知識分享會，以獲取我們產品的相關臨床數據及反饋。

### 與西北大學合作

我們與西北大學合作，聯合開展合作研究項目，如重組膠原蛋白的高密度發酵技術、重組類人膠原蛋白的製備和性能研究以及生物材料的創新開發和測試。就該等研究項目而言，西北大學與我們共同從事理論和基礎研究，我們發揮帶頭作用引導商業應用以及生物活性成分的量產技術的研發。

根據2021年的相關合作協議（該協議覆蓋西北大學與我們自2000年以來訂立的其他聯合研究協議），(i)在我們提出請求後，西北大學須向我們轉讓或授予西北大學與我們共同開發的涉及重組類人膠原蛋白、高活性天然產品、生物醫用材料及益生菌的技術專利的獨家使用權；及(ii)西北大學享有使用該等技術的非商業化權利，如發表論文、申請研究課題及進一步開發此類技術。同時，我們擁有專利技術商業化的權利以及產業化權利、市場化權利及盈利權利。我們還同意為聯合研究項目提供資金和設備，並為西北大學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我們將與西北大學就具體的聯合研究項目簽訂單獨協議。對於未來我們將委託西北大學開展並提供資金支持的研究項目，我們將有權申請該等研究項目的專利，並有權使用、轉讓、授權該等專利及從中獲利，而西北大學將享有使用該等技術的非商業化權利，如發表論文及進一步開發此類技術。我們認為，聯合研究活動對於西北大學與我們雙方是互輔相成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八項聯合研究項目的專利。我們將繼續與西北大學保持互補關係，探索更多有關重組膠原蛋白及其他生物活性成分的聯合研究項目。

### **與醫療機構合作**

此外，我們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與醫療機構進行合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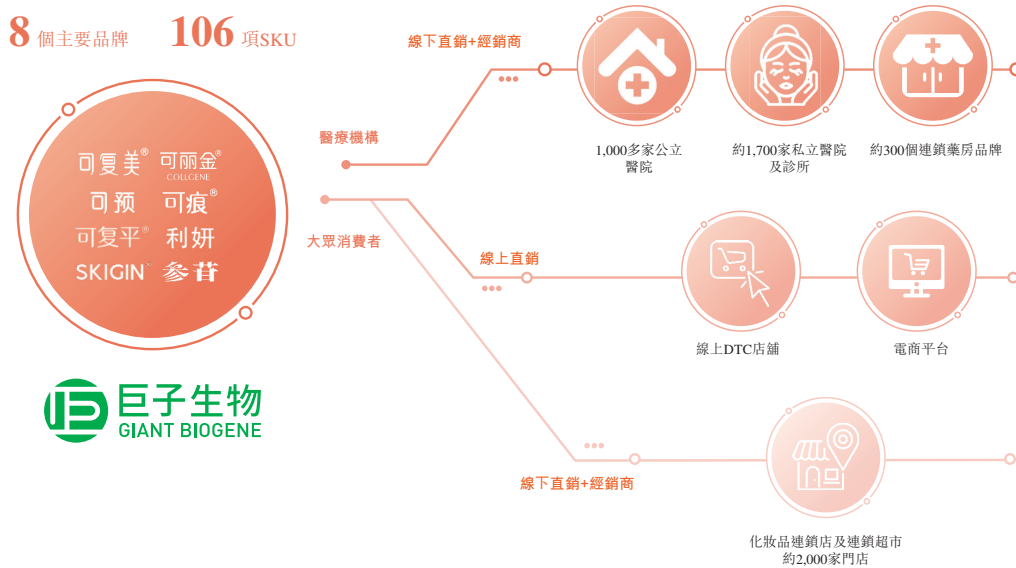
- *服務範圍*。醫療機構負責進行臨床試驗及編製相關臨床試驗報告。
- *費用及開支*。費用及開支通常包括管理費用且通常基於招募的患者數量。
- *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通常享有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包括生成的所有文件、數據及統計分析結果。
- *保密性*。經我們審閱及同意，醫療機構可以披露或公開臨床試驗結果。

銷售、經銷及營銷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通過實行「醫療機構+大眾消費者」的雙軌銷售策略，構建了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實現有效的用戶觸達。

我們「醫療機構+大眾消費者」的雙軌銷售策略



我們的品牌（如可復美）最初旨在為問題肌膚狀況提供護膚解決方案。因此，我們搭建了針對醫療機構的銷售渠道。對醫療機構客戶的銷售成為了我們品牌資產的基石。隨著我們在開發及製造高質量重組膠原蛋白產品方面的聲譽持續增長，以及我們從知名醫院和醫學專業人士處獲得的認可及支持持續增加，我們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大至大眾市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經銷售和經銷至中國1,000多家公立醫院、約1,700家私立醫院和診所以及約300個連鎖藥房品牌。我們亦通過直銷和經銷商建立了一個面向大眾市場的全國性銷售網絡。我們的直銷主要包括通過電商平台和社交媒體平台（包括天貓、京東、抖音、小紅書和拼多多）上的DTC店舖進行銷售，以及向京東和唯品會等電商平台進行銷售，該等平台通過其線上零售平台向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面向大眾市場的經銷網絡覆蓋個人消費者以及屈臣氏、妍麗、調色師、Ole’、華聯集團及盒馬鮮生等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的約2,000家中國門店。



## 業 務

我們銷售及經銷網絡的多元化使我們能夠增加我們的產品與終端消費者的接觸點，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多樣化的購物選擇，並迎合不同的消費行為和模式。例如，我們的DTC店舖針對通常購買中高端護膚品以滿足抗衰老及皮膚修護需求的消費者，彼等通常習慣直接從我們於知名線上平台運營的店舖購買。由電商平台運營的線上零售平台承載更廣的國際及國內品牌選擇，面向有更廣泛護膚需求的大眾市場消費者，彼等習慣直接從知名電商平台購買產品。我們的線下銷售及經銷網絡通過滿足消費者喜愛於實體店及線下零售購買體驗的需求，對我們的線上銷售構成補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直銷	192.8	20.1	331.0	27.8	689.6	44.4	185.1	35.6	335.9	46.5
– 通過我們DTC店舖的										
線上直銷	156.2	16.3	274.2	23.0	574.1	37.0	150.0	28.8	265.1	36.7
– 面向電商平台的										
線上直銷	1.9	0.2	33.0	2.8	70.1	4.5	23.7	4.6	49.8	6.9
線下直銷	34.7	3.6	23.8	2.0	45.4	2.9	11.4	2.2	21.0	2.9
向經銷商銷售	763.9	79.9	859.5	72.2	862.9	55.6	335.5	64.4	387.2	53.5
合計	<u>956.7</u>	<u>100.0</u>	<u>1,190.5</u>	<u>100.0</u>	<u>1,552.5</u>	<u>100.0</u>	<u>520.6</u>	<u>100.0</u>	<u>723.0</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線上營銷活動投入大量資源以順應行業趨勢及抓住市場機會。我們產生了(i)線上平台收取的平台服務費；(ii)電商平台營銷費用；及(iii)社交媒體營銷費用。平台服務費主要包括(i)相關線上平台收取的服務費，約為銷售額的5%至6%；及(ii)就該等平台上的直播活動及嵌入式鏈接產生的服務費，約為銷售額的20%至40%。電商平台營銷費用主要與所提供的線上營銷服務有關，例如在電商平台的用戶界面投放產品的優質廣告，該等廣告投放按每次點擊成本或每千人成本(即一千次廣告曝光的平均成本)收取。社交媒體營銷費用主要與就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產

品提供的線上營銷服務有關，例如內容營銷服務（包括對我們產品的博客推薦及視頻推薦），該等服務按具體情況協定的每篇文章／帖子／視頻的固定費用收取。故我們線上直銷的增長超過向經銷商銷售的增長且線上直銷的收入貢獻從2019年的16.5%增至2021年的41.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3.6%。因此，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向經銷商銷售有所增長，但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貢獻從2019年的79.9%減至2021年的55.6%，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3.5%。

有關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線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較大支出導致線上營銷費用從2019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以及從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因此，該等支出在相當程度上導致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整體下降。

### 直銷

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兩種渠道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331.0百萬元、人民幣689.6百萬元及人民幣33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1%、27.8%、44.4%及46.5%。

我們線上直銷客戶主要為(i)通過我們DTC店鋪購買產品的個人消費者；及(ii)京東及唯品會等電商平台（通過其線上零售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並轉售給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6個、35個、43個及40個DTC店鋪。由於通過電商平台銷售護膚品呈持續增長趨勢，我們的線上直銷亦在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這歸因於我們為抓住市場機會而加強的線上營銷活動並引領了銷售渠道組合的變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通常允許個人消費者於交付後7天內，在不影響二次銷售的條件下退換產品。我們的線下直銷於2021年有所增加，而2020年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醫療機構暫停或減少經營活動。我們的直銷渠道（尤其是線上直銷）將會作為我們未來拓展銷售渠道的重點。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線上直銷渠道，並亦對線上營銷活動投資。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構建我們面向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的線下直銷，同時在購物中心、中高端化妝品門店及超市等高人流量區域建立我們的自有實體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我們預計未來我們的直銷將進一步增長以及直銷產生的收入貢獻將會增加，而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貢獻將會下降。

我們與作為我們線上直銷客戶的電商平台簽訂為期一年的標準銷售協議。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合同條款、定價政策、付款及信貸期、物流安排及退貨政策。採購訂單中規定了價格及數量。我們在平台付款前把我們產品發貨給電商平台。依據任何特定安排，我們通常授予電商平台60天的信貸期。電商平台有權在各種情況下向我們退貨，包括產品質量問題、過時庫存或消費者將產品退回該類線上零售商。

我們的線下直銷客戶主要為醫院、診所、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我們與線下直銷客戶簽訂標準銷售協議。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付款及信貸期、物流安排及退貨政策。採購訂單中規定了數量。我們允許線下直銷客戶在我們交付產品後付款。我們通常授予線下直銷客戶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除產品質量缺陷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線下直銷客戶的產品退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我們直銷渠道的退貨產品價值分別對我們同期總收入而言並不重大。

### **向經銷商銷售**

除直銷外，我們亦聘用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與我們之間的關係為賣方與買方。利用經銷商的行業資源及客戶資源，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銷模式有助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業務，並複製我們的成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3.9百萬元、人民幣859.5百萬元、人民幣86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7.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9.9%、72.2%、55.6%及53.5%。我們的經銷商包括主要針對大眾市場的西安創客村，以及針對覆蓋大眾市場及醫療機構的其他經銷商。我們將通過與合資格經銷商合作，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醫療機構及大眾市場的影響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預計我們的最大經銷商及最大客戶西安創客村的收入貢獻將會下降。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關係」。盡我們所知，我們的經銷商主要向其個人消費者、醫院、診所、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各主要品牌及產品類型的銷售渠道劃分的來自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的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西安創客村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											
– 可麗金	402,564	52.7	467,330	54.4	402,145	46.6	159,597	47.6	158,397	41.0		
– 其他品牌	2,435	0.3	8,832	1.0	14,085	1.6	6,221	1.9	6,725	1.7		
保健食品及其他	94,275	12.3	110,777	12.9	38,229	4.4	20,857	6.2	15,623	4.0		
小計	<b>499,274</b>	<b>65.3</b>	<b>586,939</b>	<b>68.3</b>	<b>454,459</b>	<b>52.6</b>	<b>186,675</b>	<b>55.7</b>	<b>180,745</b>	<b>46.7</b>		
其他經銷商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											
– 可復美	154,065	20.2	171,871	20.0	305,768	35.4	106,721	31.8	163,532	42.2		
– 可麗金	40,457	5.3	32,971	3.8	45,698	5.3	20,197	6.0	19,219	5.0		
– 其他品牌	62,436	8.2	61,140	7.1	47,938	5.6	19,282	5.7	22,882	5.9		
保健食品及其他	7,717	1.0	6,575	0.8	9,071	1.1	2,660	0.8	784	0.2		
小計	<b>264,675</b>	<b>34.7</b>	<b>272,557</b>	<b>31.7</b>	<b>408,475</b>	<b>47.4</b>	<b>148,860</b>	<b>44.3</b>	<b>206,417</b>	<b>53.3</b>		
合計	<b>763,949</b>	<b>100.0</b>	<b>859,496</b>	<b>100.0</b>	<b>862,934</b>	<b>100.0</b>	<b>335,535</b>	<b>100.0</b>	<b>387,162</b>	<b>100.0</b>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前十大經銷商所做銷售的毛利率就相似產品而言大致相當。例如，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前五個月，向西安創客村銷售的可麗金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82.5%、83.7%、84.0%及80.4%，在我們同期向餘下前十大經銷商銷售的可麗金產品的毛利率在74.5-82.1%、84.3-89.6%、84.2-92.3%及80.0-90.7%的範圍內。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可復美及可麗金旗下的產品保持不同的品牌定位及銷售策略。可麗金是一款中高端多功能的功效性皮膚護理品牌，主要功能是抗衰老、皮膚保養及皮膚修護。於業績記錄期間，可麗金旗下的產品主要是通過經銷商向大眾市場及醫療機構銷售，其次是通過直銷銷售。另一方面，可復美起初是作為皮膚科級別專業皮膚護理品牌而設計，主要針對醫療機構。隨後，於2015年，隨著可復美品牌醫用

敷料日漸流行，我們擴展可復美品牌產品以迎合大眾市場和線上渠道的需求，滿足消費者對醫用優質產品的護膚需求。因此，目前可復美旗下的產品主要通過直銷銷售，並向針對及覆蓋大眾市場及醫療機構的經銷商進行銷售。故於業績記錄期間，可復美及可麗金旗下的產品銷售渠道是不同的。

此外，其他護膚品牌通過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的方式針對大眾市場及醫療機構進行銷售及經銷。保健食品品牌主要通過經銷商向大眾市場進行銷售及經銷。

### 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認為，具有強大銷售渠道管理能力以及護膚品銷售和經銷經驗的經銷商能幫助我們滲透至更廣闊的用戶群體，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有效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聘用經銷商銷售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及保健食品乃為中國行業慣例。

我們維持著全國性經銷網絡。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與全國385家經銷商有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任何經銷商（包括西安創客村）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或類似安排。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的數量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期初	151	299	374	406
新聘	155	85	81	35
已終止	(7)	(10)	(49)	(56)
增加／(減少) 淨額	148	75	32	(21)
於期末	299	374	406	385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總數淨增加。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7家、10家、49家及56家經銷商終止了關係，主要是由於該等經銷商未能滿足我們的經銷商評估要求，如在銷售能力方面及遵守我們經銷政策方面的要求。我們終止的經銷商數量從2020年的10家增至2021年的49家，

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6家，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若干經銷商的收入貢獻較小，我們決定不再與彼等續約；及(ii)若干經銷商未能完成指定銷售目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因收入貢獻較小而終止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4家、9家、44家及27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因未能完成指定銷售目標而終止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2家、1家、5家及10家。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亦終止了與16家經銷商的業務關係，該等經銷商為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清款項。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亦分別委任了155家、85家、81家及35家新經銷商，主要是受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盡我們所知，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標準經銷協議（其本質上為買賣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
- *指定經銷區域*。我們通常向不同的經銷商指定特定地理區域內的特定醫院、診所、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以及連鎖超市。經銷商不得於其指定經銷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於特定地理區域內的特定醫院、診所、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以及連鎖超市的覆蓋範圍並未重疊。
- *最低採購量要求*。我們通常對經銷商並無最低採購量要求。
- *保證金*。我們要求經銷商向我們支付保證金，作為他們執行經銷協議的保證。如果經銷商未能達成其銷售目標或於指定經銷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有權扣留保證金。
- *銷售及績效目標*。我們為經銷商設定月度及年度銷售及績效目標。如果經銷商於一個季度內未能達成80%的銷售目標，我們可在指定經銷區域內聘用其他經銷商。如果經銷商於一個季度內未能達成50%的銷售目標，我們可終止與該經銷商合作並扣留保證金。
- *次級經銷安排*。我們通常不會禁止經銷商聘用次級經銷商。

- **定價政策。**我們按建議零售價折扣向經銷商銷售。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在向經銷商交付產品前要求其付款，而我們一般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大型經銷商授予至多30天的信貸期。
- **物流。**我們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經銷商與我們協定的地點。
- **保證。**我們聲明我們銷售的產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除我們的產品存在產品缺陷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的退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向經銷商銷售而言，來自我們經銷商的退貨產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產品退貨率分別為0.3%、0.1%、0.1%及0.2%。

#### *經銷商的遴選及管理*

我們採用選擇性的經銷商招聘標準，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商符合資質且資源豐富。我們根據經銷商在護膚品行業的經驗和業務表現（尤其在經銷功效性護膚品及醫用敷料方面）來遴選我們的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是(i)業務範圍涵蓋護膚品銷售的企業，具有強大的經營能力和銷售網絡；及(ii)專門從事醫用敷料銷售的企業，擁有在中國經銷醫用敷料所需許可證，並與彼等指定區域內的醫療機構建立了聯繫。

我們通過嚴格的遴選程序和年度評估，定期審查我們經銷商的表現。我們在與經銷商續簽協議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資質、銷售及營銷能力、銷售網絡、財務資源、客戶資源以及與我們品牌的協同效應。

此外，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有足夠的倉儲條件和設施、足夠數量的質量管理人員和足夠的銷售渠道資源。我們採取並實施一系列經銷商管理政策，以確保經銷商遵守法律規定。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通常載有包含推廣活動、存貨管理及付款要求在內的各種操作指南。具體而言，我們為經銷商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培訓，並提供他們在推廣活動中應避免使用的內容清單，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經銷協議亦要求經銷商取得相關經營許可

證或辦理備案，並在合理時間內告知我們其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動。倘經銷商的經營許可證或備案被暫停或到期，在經銷商向我們遞交重續經營許可證或備案前，我們將停止供應產品。

此外，我們實施了報告機制並成立了專門的市場督查小組，對我們的經銷商進行定期和臨時檢查，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要求。倘其未能遵守法律要求且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我們或會對其處以暫停產品供應及終止相關經銷安排等處罰。我們至少每季度與主要經銷商（包括西安創客村）溝通他們的存貨水平。就西安創客村而言，我們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對其倉庫及存貨水平進行實地檢查；還獲取了其季度產品出庫記錄，以對我們向西安創客村的銷售情況及其存貨水平進行交叉檢查。此外，對於在季度產品出庫記錄的最暢銷SKU，我們亦隨機抽取並檢查發貨記錄，以監督其向消費者的銷售情況。在續簽彼等各自的經銷協議之前，經銷商（包括西安創客村）需在當年年底向我們匯報存貨情況，以便制定下一年的銷售目標。對於我們的主要品牌，如可復美、可麗金、可預及可痕，我們一般要求向醫療機構銷售此類產品的經銷商在下次交付前提供此類產品的前次銷售發票。此外，我們已建立了業績考核機制以評估經銷商的月度、季度及年度銷售業績，以便根據經銷商的表現確定及遴選最好的經銷商。此外，我們與經銷商保持定期對話，以了解在銷售和營銷活動中遇到的最新問題，並幫助他們處理及解決該等問題，以維持健康有效的經銷網絡。

我們於與經銷商的協議中加入反腐敗條款，以確保我們的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措施和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亦採用經銷商管理政策及銷售管理政策，以確保遴選及審查機制公平透明。董事認為該等措施乃充分且有效，因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與我們經銷商有關的反腐敗事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一套強有力的經銷商遴選、審查、管理政策及措施。盡我們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及已終止經銷商並無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任何重大合規瑕疵事件、申索或訴訟。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受消費者的實際需求驅動，因此我們在經銷網絡中存在渠道囤貨的風險較低，主要是因為(i)我們通常在向經銷商交付產品前要求全額付款或向選定大型經銷商授出短期信貸期；(ii)除存在產品缺陷外，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產品通常不允許退貨；(iii)我們不會為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量要求；及(iv)我們要求經銷商至少每季度向我們報告彼等的存貨情況並保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拜訪經銷



商以了解彼等的存貨水平，並至少每季度與彼等討論其銷售策略，及於每年末與彼等合作制定來年的預期市場需求。盡我們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我們的經銷商有任何渠道囤貨問題。倘發現任何渠道囤貨問題，我們通常會減少或限制進一步向該經銷商運送產品，並在嚴重情況下終止與該經銷商的業務關係。

為減少不同銷售渠道間的衝突風險，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制定價格控制政策及設立指定團隊，以監控我們的產品在不同銷售渠道的價格。如經銷商打算在雙十一等銷售旺季組織大型推廣活動，我們要求經銷商提交書面通知以徵求我們的同意；
- 將特定地理區域及終端客戶分配給我們的經銷商，以降低他們之間的競爭程度；
- 採用可就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生成唯一編碼的產品追蹤系統，確保我們的大多數流行SKU及其銷售可追溯，從而防止竄貨<sup>(1)</sup>。唯一編碼允許用戶檢查若干資料，包括生產日期、發貨日期及客戶資料，因此我們可以識別適用的經銷區域。我們通常每月監控該唯一編碼並追蹤產品，特別是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的產品；及
- 對於任何在其指定銷售渠道或經銷區域之外從事跨渠道或跨地區銷售的經銷商的處罰機制。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對該等經銷商施加處罰，包括沒收其保證金或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

## 定價政策

我們實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具競爭力且有效的定價政策。我們就競爭對手的價格進行市場調查分析，通過考慮諸如我們產品的成本及客戶反饋等各種因素對我們產品的銷售情況進行分析評估，從而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我們已根據終端客戶的類型

---

附註：

- (1) 竄貨現象是指一個地區的經銷商向另一未經授權的地區銷售其產品，導致其他地區的經銷商利益受損。

及我們的產品類型進行差異化定價。我們的產品價格過往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我們對我們產品的零售（即通過我們DTC店舖進行線上直銷）及批發（即通過其他渠道銷售）採取不同的定價政策。

我們積極通過各種銷售渠道監測面向終端消費者的最終零售價，並通常致力於將面向終端消費者的最終零售價範圍維持在類似水平。對於我們面向大眾市場的產品，跨渠道（包括我們的DTC店舖、西安創客村、自營電商平台及經銷商）的定價水平一般具有可比性，通過(i)監測跨渠道推廣；(ii)與所有經銷商協定零售定價政策；(iii)對指定人員進行抽查；(iv)如經銷商打算在雙十一等銷售旺季組織大型推廣活動，我們要求經銷商徵求我們的同意。對於我們通過經銷商面向醫療機構的產品，我們將以相似的价格範圍對通過我們的直銷渠道銷售的相同產品進行管理。倘發現任何經銷商未遵守我們的零售定價政策，我們通常有權沒收其保證金或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

就通過我們DTC店舖的線上直銷而言，我們的產品通常按建議零售價的推廣及折扣價不時銷售給我們的客戶。就面向電商平台的線上直銷及線下直銷而言，經計及電商平台及線下直銷客戶的利潤率，我們的產品亦通常按建議零售價進行折扣後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向電商平台及線下直銷客戶提供的折扣在可比公司於中國相同銷售渠道所採用折扣價的類似範圍內。

就向覆蓋大眾市場的經銷商銷售而言，經計及經銷商所購產品的數量、經銷商的利潤率、我們產品的市價、銷售渠道的營銷及推廣成本、指定經銷區域以及經銷商能夠觸及的終端客戶數量，相對於提供予電商平台及線下直銷客戶的折扣價，我們的產品通常在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以相對更大的折扣銷售。就向覆蓋醫療機構的經銷商銷售而言，經計及醫療渠道的性質、經銷商所購買產品的數量、經銷商的利潤率、銷售渠道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以及指定經銷區域，相對於提供予電商平台及線下直銷客戶的折扣價，我們的產品亦通常在建議零售價的基礎上以相對更大的折扣銷售。向覆蓋大眾市場的經銷商提供的折扣通常低於向覆蓋醫療機構的經銷商提供的折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上述向覆蓋大眾市場及醫療機構的經銷商提供的折扣價在可比公司於中國對應的經銷渠道所採用的類似折扣價範圍內。有關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一 銷售、經銷及營銷 —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的經銷商(包括西安創客村)，基於我們授予彼等的折扣以建議零售價的較小折扣向彼等各自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施了價格控制政策，並成立了指定的團隊監控我們的產品價格，因此對我們的大多數終端消費者而言，我們產品的最終零售價範圍在多種銷售渠道中始終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兩票制，我們的醫用敷料被歸類為醫用耗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高值醫用耗材兩票制尚未在全國範圍內強制實施，非高值醫用耗材兩票制是否以及何時將在若干省強制實施仍不確定。盡本集團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僅強制要求在陝西省實施該等非高值醫用耗材兩票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遵守非高值醫用耗材兩票制的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兩票制。我們將密切關注和評估任何監管發展及政策變化，並將就該等政策在當地的執行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如果未來其他省實施非高值醫用耗材兩票制，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嚴格遵守該兩票制。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法規－有關兩票制的法規」。

### 產品追蹤

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仿冒品對我們產品的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已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以創建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系統，該系統為我們的大多數產品提供防偽代碼。系統會存儲每次掃描的記錄，在同一條碼被掃描兩次以上時自動警告，並自動存儲在我們的數據庫中。同時，我們的營銷人員通常將每月對每個代碼的流通量進行隨機抽查。此外，如果我們發現經銷商在指定區域外銷售產品，我們將對彼等進行一定的處罰。儘管該等努力或會增強我們確保產品、品牌和聲譽完整性的能力，但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仿冒品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安全的重大投訴、申索、訴訟或不利事件的調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銷售損失，並會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 使用個人銀行賬戶

### 背景

我們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即西安巨子生物及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相關附屬公司**」），過去有使用特定的個人銀行賬戶主要用於接收客戶付款（「**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代表本集團以個人銀行賬戶收款的兩名前僱員為西安巨子生物的前任董事及內部會計員工。相關附屬公司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接收客戶付款，是因為若干客戶為了方便而要求使用個人銀行賬戶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通過使用個人銀行賬戶與266名客戶交易，該等客戶主要為小型經銷商及公司、小型私人診所及個人客戶。該等客戶的付款及定價條款以及交易模式，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其他與本集團直接進行結算的客戶並無不同。通過個人銀行賬戶收到的所有客戶付款均已妥為入賬。相關附屬公司已就客戶付款確認收入並已支付相關稅款。基於與個人銀行賬戶所進行的相關調整，我們已於2021年結算所得稅款人民幣22.4百萬元。此外，通過個人銀行賬戶收到的所有客戶付款均已轉回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銀行賬戶。該等僱員隨後於2019年5月從本集團辭職以尋求其他機會。本集團已自2019年5月起停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於2019年前五個月，通過該等個人銀行賬戶來自客戶付款的收入佔我們2019年總收入的1.9%，該數額並不重大。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前僱員（代表本集團以個人銀行賬戶收款）為西安巨子生物的董事及內部會計員工；及(ii)該等僱員中的一名為嚴先生的兄弟外，各相關附屬公司客戶、前僱員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或安排（業務、家族、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與客戶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使用上述個人銀行賬戶(i)向嚴先生墊款人民幣27.9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0年悉數償還；(ii)向一名僱員暫時墊款人民幣1.4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19年5月底前悉數償還；及(iii)通過支付寶APP就第三方電商平台（即淘寶和天貓）所提供的服務付款。本集團向嚴先生墊付的款項乃作其個人用途，包括投資用途。

###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自停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以來，我們亦在銷售管理方面實施了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其明確規定如下：

- 明確禁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用於商業用途；
- 加強財務部門對銀行賬戶的管理；
- 所有與業務有關的交易均僅通過本集團的公司銀行賬戶進行；及
- 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密切監督公司銀行賬戶的使用及其交易。

### 監管確認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政府部門並無就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作出行政處罰。於2022年4月，從數個主管部門（即(i)國家稅務總局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稅務局；(ii)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及(iii)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陝西監管局）取得監管確認，彼等確認了以下情況：

- (i) 彼等知悉使用個人銀行賬戶；
- (ii) 相關附屬公司已適當支付與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有關的所有應繳稅款；
- (iii) 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並不會被認為違反中國適用的稅務法規且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受到任何與稅務有關的行政處罰；及
- (iv) 根據本公司的情況，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將不構成對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重大合規瑕疵行為，且涉及的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受到行政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使用個人銀行賬戶(a)不構成本集團於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合規瑕疵行為，(b)亦不構成本集團於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重大合規瑕疵行為；及(ii)相關監管部門就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將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很小。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政府機構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 第三方付款安排

#### 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2%、5.0%、1.4%及0.1%。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相關客戶、第三方付款人與本集團之間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或安排（業務、家族、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有重大貢獻。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的數量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期初	48	80	74	41
增加	59	38	17	5
減少	(27)	(44)	(50)	(46)
增加／(減少) 淨額	32	(6)	(33)	(41)
於期末	80	74	41	-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未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有關安排。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好處，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的付款及定價條款以及交易模式，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其他與本集團直接進行結算的客戶並無不同。

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法定代表、業務合作夥伴、個人股東、僱員及相關客戶的直係親屬。董事已確認，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我們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於業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為小型經銷商。該等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結算付款，是因為他們主要以小規模經營業務，為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的銀行賬戶結算款項更為方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專業皮膚護理行業，該等實體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向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結算款項較為常見，主要因為(i)鑒於使用公司銀行賬戶的複雜性，許多小型經銷商通常更願意使用股東、法定代表或僱員的個人銀行賬戶；(ii)許多小型經銷商僱用其家庭成員擔任財務經理，而彼等的個人銀行賬戶通常被用於結算付款；及(iii)在小型經銷商的供應商要求在產品交付前付款時，使用第三方銀行賬戶為財務資源有限的經銷商提供現金靈活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第三方支付安排並不構成重大合規瑕疵事件，基於以下各項：(i)經本公司確認，其自2022年3月起停止了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並不作為規避中國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有先前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到的客戶付款均已根據會計程序及政策妥為入賬。本公司已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就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收到的付款足額繳納所有稅項。(ii)根據對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的訪談及稅務合規確認，並未發現相關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違反任何適用稅務法律。(iii)經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附屬公司未就第三方支付安排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質疑或行政處罰。

### 緩解措施及停止第三方支付安排

為保障我們的權益不受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影響，我們實施了一系列緩解措施。我們要求相關客戶與我們溝通相關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及相關第三方支付人身份等。我們要求相關客戶與第三方支付人及我們簽署三方委託付款協議(「協議」)或向我們提供委託付款的信函(「委託函」)。在協議及委託函中，訂明相關客戶(i)將其與我們訂立的原始採購協議條款項下的付款責任委託予各自

的第三方付款人，及(ii)確認原採購協議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有效。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亦在協議內承諾，我們獲免於任何可能由第三方付款安排引致的爭議。

我們自2022年3月起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亦獲得大多數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發出的三方確認函(「**確認函**」)，確認(i)相關客戶將其與我們訂立的原始採購協議條款項下的付款責任委託予各自的第三方付款人；(ii)確認函所列金額已由第三方付款人代表相關客戶向我們悉數支付；及(iii)我們與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之間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糾紛。

###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和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亦成立了由嚴先生、方娟女士及單文華先生組成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專門確保監管合規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和有效性。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預防第三方付款安排今後再次發生及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例如，對於我們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後來自第三方付款人賬戶的付款，我們的市場營銷部門會辦理退款手續，並通知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我們對該安排不予受理。僅於我們的財務部門核實客戶的公司賬戶付款後，我們方會發貨。

### **科學及知識驅動的 brand 建設和營銷**

#### **我們的營銷理念**

我們的品牌定位為科技美學，由於其差異化的護膚功效，我們的產品已獲得醫學界及大眾消費市場的廣泛認可。我們圍繞這一定位開展我們的由科學及知識驅動的營銷活動，向消費者傳達生物活性成分的優勢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營銷渠道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實施我們科學及知識驅動的營銷理念，主要包括(i)通過專業知識分享會議與醫學界及專業人士進行學術交流；(ii)線上營銷活動；及(iii)線下營銷活動。我們開展營銷活動旨在通過皮膚護理知識和產品的實際功效，和客戶進行溝通並提升品牌聲譽。

## 學術界交流

近年來，我們定期參與由中華醫學會及中國醫師協會等組織舉辦的頂尖學術會議及皮膚病學行業研討會，會議吸引了全國負有盛名的皮膚科醫生及皮膚科專家。我們認為，參與該等活動可使我們獲得專業人士對於皮膚護理的最前沿學術觀點及見解。在該等會議及研討會上，我們發表主題演講，分享我們最前沿的研發成果。我們因此擴大了我們的學術影響力，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並在學術界及醫學界建立了我們全面的專業意見領袖網絡。

## 線上營銷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市場洞察力的專業營銷團隊，專注於拓展各類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如天貓、京東、小紅書及抖音)上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營銷團隊已建立一個行之有效的營銷評估模型來評測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其轉化率，如設置每千人成本(即一千次廣告曝光的平均成本)、每次參與成本及每次點擊成本回報的門檻，不斷優化消費者與我們之間的在線互動。

我們進行線上品牌推廣及廣告活動，向消費者提供專業護膚知識，並展示產品的實際功效。例如，我們與專業的測評類機構合作，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功效測試及安全評估。通過該等成果，我們就產品的可靠性及功效與消費者進行溝通。我們亦通過我們獨特的直播矩陣(包括明星、注重化妝品成分和配方的美容博主以及皮膚科達人)與消費者互動，提供專業的護膚知識。例如，於2022年3月，我們推出以「肌膚問題鑒定司」為主題的系列線上營銷活動。我們邀請了護膚專家與我們的消費者進行直播互動，討論他們的皮膚問題及由我們產品提供的解決方案，這吸引了逾260,000名觀眾，並迅速成為微博熱搜話題之一。此外，為推廣科學護膚，我們通過可復美和可麗金在社交媒體平台的官方賬號，發佈與皮膚護理有關的科普，在幫助我們的消費者找到最適合自身的皮膚護理方案的同時保持客戶的忠誠度。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MCN（代表與我們合作的KOL）合作並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在網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與KOL合作開展兩類營銷活動，即(i)旨在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及吸引客流量的品牌活動；及(ii)通過直播活動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就品牌活動與MCN達成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 *產品範圍*。協議具體列明將推廣的產品。
- *合作的KOL及平台*。協議具體列明將推廣我們產品的平台及KOL賬戶。
- *內容*。雙方就推廣視頻的形式、時長及內容以及發佈時間進行協商。
- *定價*。協議通常具體列明固定的服務費金額，其中包括MCN的服務費及用於內容創作的材料開支。

我們就銷售活動與MCN達成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不超過12個月。
- *直播確認訂單*。我們一般會在每次直播活動前，在單獨的直播確認訂單中確認每次直播活動的日期和時間。
- *產品範圍*。各確認訂單具體列明將通過直播活動推廣的產品。
- *合作的KOL*。各確認訂單具體列明將開展直播活動的KOL。
- *售價*。各確認訂單具體列明每場直播活動的零售價及所提供的折扣力度。
- *定價*。各確認訂單具體列明MCN的佣金率及固定服務費金額（如有）。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在每場直播活動結束後的規定期間內付款給MCN。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2名、25名、36名及40名KOL合作，彼等各自產生的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且彼等由多個MCN代表，以通過直播活動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上述KOL合作所得的銷售額約佔自KOL所得總銷售額的95%。同期，我們與KOL合作所得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不足5%。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與聘用該等KOL相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MCN或其代表的KOL免費提供任何產品，以換取他們的服務。與我們合作的KOL進行的任何合規瑕疵事件或會對與他們合作的業務方（包括我們）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員工、經銷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涉及非法、欺詐、不當或不道德行為（例如貪污受賄），我們可能面臨潛在責任及負面宣傳，並且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會定期監控我們聘用的KOL的宣傳情況，倘發現任何KOL的形象惡化或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的言語、不道德的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會與相關MCN協商更換該等KOL。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及可獲取的公開資料，與我們合作的部分KOL（包括若干行業領先者）受到監管重點關注，並被暫停開展KOL活動。儘管我們知悉該等事件，但該等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相應減少與該等KOL的合作。

我們的營銷活動有效地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並將電商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流量轉化為我們的客戶。於2021年，在一年一度的天貓「6.18」購物節期間，有逾5百萬人次訪問我們在天貓上的可復美旗艦店，零售額達到人民幣70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逾3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個電商平台上的線上專賣店擁有逾5百萬粉絲，包括我們官方賬號的粉絲及我們線上店鋪賬號的訂閱者。

### 線下營銷

線下營銷是我們為合作夥伴及消費者提供現場體驗及專業服務的重要渠道。我們舉辦多次「溯源」活動，邀請KOL、專業機構及媒體實地考察我們的生產現場，以介紹我們品牌及產品背後的核心技術及價值主張。通過其各自領域的影響力，我們能夠全力履行向大眾市場消費者交付立足於科技產品的承諾。我們還舉辦了皮膚科醫生及消費者參與的圓桌論壇，就護膚主題進行深入討論，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通過大型商場的廣告屏和快閃式零售門店以及屈臣氏、妍麗以及調色師等化妝品連鎖店的海報宣傳我們的產品。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產生了更多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已經有效地轉化為我們的銷售額。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68.9%至2020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8.6%至2021年的人民幣34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了線上營銷活動的加強，導致我們的線上營銷費用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108.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線上直銷的擴張令線上營銷費用有所增加。同時，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956.7百萬元增加24.4%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0.4%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23.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8%、13.3%、22.3%及27.1%。

### 生產

我們自主生產重組膠原蛋白、稀有人參皂苷及基於這兩種活性成分的產品。憑藉專有的重組膠原蛋白及稀有人參皂苷生產技術，我們端到端的製造平台使我們能夠實現高質量、大規模生產，產品快速發佈及成本優勢。

我們對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和預防性維護，以確保其始終正常運行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發生任何重大或長時間停產，亦無在生產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事故。

### 生產重組膠原蛋白

我們現有的重組膠原蛋白生產設施位於西安，配備兩套發酵系統、預處理系統、純化系統、凍乾系統及其配套提取設備和檢測設備及其他配套設備，年產能為10,880千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條重組膠原蛋白生產線，並正在西安建設新生產設施，設計產能為212,500千克。預期產能的顯著增加是為了推出我們管線中的新產品。我們預計新生產設施將於2023年上半年開始生產。詳情請參閱「－生產－擴張計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有的重組膠原蛋白生產設施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克，百分比除外)			
產能 <sup>(1)</sup>	10,880	10,880	10,880	4,533
產量	7,589.2	7,013.6	9,083.4	4,134.6
利用率 <sup>(2)</sup>	69.8%	64.5%	83.5%	91.2%

附註：

- (1) 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產品線均滿負荷運轉；(i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運行23小時；(iii)我們每年運營340個工作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產能計算方法，包括其中所使用的假設，大致符合中國相關行業的慣例。
- (2) 按期內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

我們重組膠原蛋白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從2019年的69.8%減至2020年的64.5%，主要是由於受2020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生產短暫中斷。我們重組膠原蛋白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從2020年的64.5%增至2021年的83.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1.2%，主要是由於為應對重組膠原蛋白產品日益增長的生產及銷售而提高了產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09年，我們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的公司。

在中國市場，實現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量產的中國公司主要包括：(i)本公司；(ii)一家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山西的上市生物科技公司，業務專注於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i)一家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醫療公司，業務專注於高度差異化及擁有專利技術的先進創面護理產品和酵母重組膠原蛋白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v)一家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生物科技公司，業務專注於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v)一家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生物科技公司，業務專注於生物製品及護膚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等主要中國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生產商推出其產品的時間均晚於本公司。

在全球市場，已知較具規模的全球重組膠原蛋白生產商主要生產醫用重組膠原蛋白，且彼等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推出時間均晚於2010年，且概無發現其他任何較具規模的國際公司生產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於全球市場實現重組膠原蛋白產品量產的公司主要包括：(i)一家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以色列的上市生物科技公司，業務專注於用於組織再生及器官製造的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開發；(ii)一家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德國的上市特殊化學品公司，業務專注於特殊化學品的生產；及(iii)一家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生物製藥公司，業務專注於治療劑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以滿足醫療需求。

生產稀有人參皂苷

我們稀有人參皂苷的生產設施位於西安，年產能為630.0千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條稀有人參皂苷生產線並配有滅菌反應釜、離心機、粉碎機及真空乾燥器。我們正在西安建設設計產能為267,800千克的新生產設施。我們預計新生產設施將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請參閱「－生產－擴張計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稀有人參皂苷生產設施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五個月
				2022年
	(千克，百分比除外)			
產能 <sup>(1)</sup>	630.0	630.0	630.0	262.5
產量	166.0	236.7	524.9	102.6
利用率 <sup>(2)</sup>	26.4%	37.6%	83.3%	39.1%

附註：

(1) 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產品線均滿負荷運轉；(i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運行20小時；(iii)我們每年運營300個工作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產能計算方法，包括其中所使用的假設，大致符合中國相關行業的慣例。

(2) 按期內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

我們稀有人參皂苷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從2019年的26.4%增至2020年的37.6%，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83.3%，主要原因是我們為應對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提高了產量。我們稀有人參皂苷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隨後從2021年的83.3%降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9.1%，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2年前五個月進行了稀有人參皂苷的技術改造，從而影響了其產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實現五種高純度稀有人參皂苷(即Rk3、Rh4、Rk1、Rg5及CK)均能以百公斤級規模量產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調查，概無任何主要生產商具備在中國實現五種高純度人參皂苷均以百公斤級規模量產的能力。

於中國市場實現稀有人參皂苷量產的公司主要包括：(i)一家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的製藥公司，業務專注於高純度中藥化學成分的生產、定制及生產工藝開發；(ii)一家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生物科技公司，業務專注於天然植物成分提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i)一家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的生物科技公司，業務專注於天然植物成分提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生產我們的上市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市產品主要包括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及保健食品。我們根據收到的訂單以及存貨水平來安排生產。我們每日、每週及每月均制定生產計劃。我們認為，該等生產安排使我們能夠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實現生產效率，並敏銳而靈活地把握市場需求。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在西安為上市產品設有兩個生產工廠。我們功效性護膚品的生產週期介乎9至13天，醫用敷料的生產週期介乎11至15天，以及我們保健食品的生產週期介乎12至13天。我們擁有生產我們的上市產品所用的所有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工廠配備11條功效性護膚品生產線、六條醫用敷料生產線及兩條保健食品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高度自動化且操作方便，可實現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質量。我們的保健食品生產設施能夠生產兩種類型的產品，即膠囊及片劑。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上市產品生產設施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件，百分比除外)			
<b>功效性護膚品</b>				
產能 <sup>(1)</sup>	32,760,000	45,150,000	55,230,000	28,491,667
產量	15,822,388	24,808,491	42,717,475	24,522,480
利用率 <sup>(2)</sup>	48.3%	55.0%	77.3%	86.1%
<b>醫用敷料</b>				
產能 <sup>(1)</sup>	44,082,500	43,260,000	57,200,000	28,875,000
產量	27,028,120	25,372,567	50,360,732	27,752,802
利用率 <sup>(2)</sup>	61.3%	58.7%	88.0%	96.1%
<b>保健食品</b>				
產能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2,100,000	3,150,000	1,312,500
產量	不適用 <sup>(3)</sup>	146,108	258,392	84,426
利用率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7.0% <sup>(4)</sup>	8.2% <sup>(4)</sup>	6.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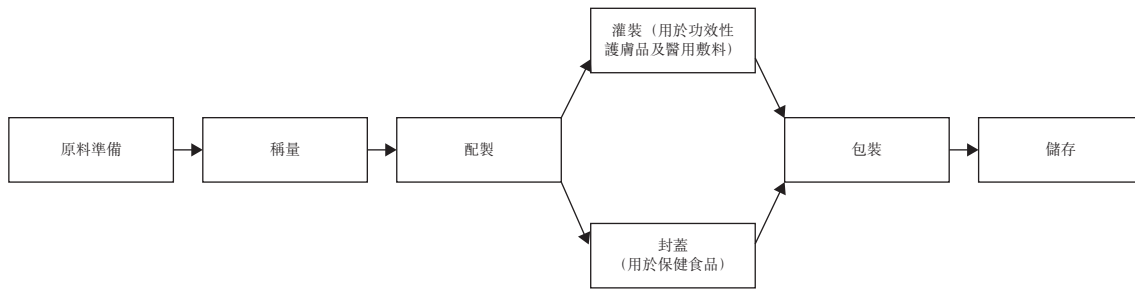
- (1) 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產品線均滿負荷運轉；(ii)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運行七小時；(iii)我們每年運營300個工作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產能計算方法，包括其中所使用的假設，大致符合中國相關行業的慣例。
- (2) 按期內產量除以同期產能計算。
- (3) 我們於2020年開始自主生產人參皂苷類保健食品，因此2019年的數據並不適用。
- (4) 我們保健食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我們有兩條保健食品的生產線，其產能不僅為消費者目前需求而設計，亦為未來擴張而設計。我們認為該設計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合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功效性護膚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總體提高，主要是因為我們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而提高了產量。

醫用敷料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從2019年的61.3%降至2020年的58.7%，主要是由於我們當前的醫用敷料生產設施已於2019年5月搬遷。醫用敷料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從2020年的58.7%增至2021年的88.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6.1%，主要是因為我們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而提高了產量。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保健食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分別為7.0%、8.2%及6.4%，主要是因為該生產線專門生產膠囊形式的產品，其目前僅生產一種產品（即參茸膠囊）。我們預計該產品線的利用率將提高，原因是我們計劃隨時間的推移通過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進一步增加參茸膠囊的銷售，並開發更多膠囊形式的產品。

從更廣泛的角度而言，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稀有人參皂苷的特性，我們正在尋求擴大我們的保健食品組合，並在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方面推出新的產品類別。我們管線中的保健食品不僅含有人參皂苷，還含有其他生物活性成分，如三七及當歸，且我們管線中的保健食品的市場規模預計將超過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的市場規模。儘管近期保健食品及其他銷售所得收入有所下降，但我們擬增加對產品開發的投資，並擴大我們的保健食品及其他的產品組合。隨著三七紅曲片等新產品的推出，我們預計隨著時間的推移，該業務分部的收入將有所增加。

下圖簡要展示我們上市產品的製造過程：



- *原料準備*。我們根據「先進先出」原則，按照生產指令準備原料（包括特定產品的生物活性成分）。原料在進入車間前須對原料外包裝表面進行清潔消毒。
- *稱量*。我們從儲存室收集原料並按照生產指令單中規定的順序和數量進行稱量。
- *配製*。我們通常根據生產指令單中規定的順序和數量將稱量好的原料加入配製罐或乳化機，並根據規定的參數控制配製過程。
- *灌裝（用於功效性護膚品及醫用敷料）及封蓋（用於保健食品）*。經檢驗後，半成品護膚品及醫用敷料灌裝於內包材中，半成品保健食品裝入膠囊殼中並裝瓶封蓋。該程序對潔淨環境有較高要求，因此灌裝前需要對設備和工具進行清潔消毒，以達到保證的潔淨環境水平。這一步需進行質量檢驗。
- *包裝*。批量包裝前，首批產品需進行檢驗。包裝過程嚴格遵循產品包裝程序要求，包括打碼及裝箱要求。
- *儲存*。成品需經過質量檢驗，且僅合格的產品被裝進轉運箱中並運送至倉庫進行儲存。

## 擴張計劃

我們認為，隨著消費者對立足於科技的美麗與健康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產品市場預計將增長。為了抓住重要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生產線來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實施五項產能擴張計劃，包括擴大兩個現有生產設施及建設三個新生產工廠。

我們認為，新建和擴建的生產設施將顯著提高現有產品的產能，並為我們的管線產品（如肌膚煥活產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生產奠定堅實的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該等生產設施將進一步產生總投資約人民幣1,480.8百萬元，將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下表載列我們擴張計劃的若干詳情：

項目	位置	預計／實際		預計設計年產能	預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擴建現有的重組膠原蛋白發酵車間	西安	2021年6月	2023年上半年	212,500千克重組 膠原蛋白	33.0
以生產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為主的新科技園	陝西省禮西	2021年7月	2024年上半年	五百萬件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	226.3
以生產醫用敷料、肌膚煥活產品及生物醫用材料為主的新工業園	西安	2022年6月	2024年上半年	100.1百萬件醫用敷料、肌膚煥活產品及生物醫用材料	576.6

## 業 務

項目	位置	預計／實際		預計設計年產能	預計資本開支
		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稀有人參皂苷的新生產車間	西安	2022年下半年	2024年下半年	267,800 千克稀有人參皂苷	488.5
功效性護膚品車間擴張	西安	2025年上半年	2026年下半年	34 萬件功效性護膚品	156.5

(人民幣百萬元)

### 有關我們產品的法律法規概要

經考慮到(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及(ii)我們已自有關部門取得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合規證明，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影響其業務活動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化妝品（適用於我們的功效性護膚品）

國務院於2020年6月頒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明確化妝品經營中各方的責任，並修訂化妝品類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8月頒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活動的經營者，應當向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化妝品生產許可申請。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月頒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申請註冊具有防腐、防曬、染髮、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妝品新原料，應按照國家藥監局的要求提交申請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化妝品的法規」。

### 醫療器械（適用於我們的醫用敷料產品）

經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的研製、生產、經營、使用活動及其監督管理的企業進行規管，且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經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概述了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的過程規範，包括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實施、監查、稽查、檢查，以及數據的採集、記錄、保存、分析、總結和報告等。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法規」。

### 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法規概要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產品銷售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電子商務法》、《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辦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尤其是，根據《辦法》，醫療器械及保健食品廣告的發佈須獲得政府批准，且該等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誇大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且其內容應當以該產品註冊或者備案憑證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我們產品銷售的法規」。

我們認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當前商業模式並不屬於《電子商務法》所述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業務，因為：(i)我們通過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線上平台進行線上銷售；及(ii)我們不擁有或經營《電子商務法》所界定的為任何第三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其開展交易活動的任何線上平台。

我們所有的線上經銷商及西安創客村皆為企業機構，因此於電子商務平台經營的線上經銷商都默認符合《電子商務法》有關商業機構的規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西安創客村平台經營的西安創客村的若干會員／創客尚未註冊為個體經營者。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從事線上交易的個體）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電子商務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個人從事線上交易活動，年交易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依照《電子商務法》的規定不需要進行登記。

我們認為，若干於西安創客村平台從事線上交易活動且年交易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西安創客村會員／創客未能註冊為個體經營者將不會對其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西安創客村及本公司的確認，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共搜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尚未了解到西安創客村由於其會員／創客未完成市場主體登記而根據《電子商務法》受到任何有關政府部門處罰。

### 質量管理

由於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都可能給使用或消費我們產品的客戶帶來重大風險，因此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制定了全面且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行業及國家標準及法規。我們已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嚴格遵循相關質量管理標準，以保持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在消毒產品方面，我們獲得了一項消毒產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我們亦已就生產質量管理取得認證，包括ISO13485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ISO22716護膚品質量管理體系及美國FDA CFSAN護膚品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原料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採購及供應體系以及系統的採購政策，並以此來確保我們的原料及包裝材料的完整性。我們開發了一個評估系統來評估我們的原料供應商。我們要求彼等提供合法資質及產品資格證書，並且只從合資格供應商處採購原料。我們的技術部門制定原料、輔料及包裝材料的內部控制質量標準，及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

材料的驗收及檢驗。倘發現任何不符合我們內部要求的產品，我們會立即將缺陷產品退還給供應商，以防止任何缺陷產品進入生產過程。此外，倘該缺陷對我們的銷售有任何不利影響，我們將對供應商進行處罰。

我們的原料一般有一至兩年的保質期。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撥備。根據存貨撥備政策，當保質期距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將根據距到期日的天數計提若干存貨減值撥備。原料一旦過期將完全減值。

## 生產

我們已就我們的生產活動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管理人員嚴格監控每條生產線的工藝指標並抽查其執行情況。此外，我們的技術部門負責根據獲批准產品技術要求、行業標準及國家標準制定成品、半成品及中間產品的內部控制標準。我們的技術部門亦定期進行抽檢以確保產品製造質量。

由於我們用於生產活動的若干材料高度易燃，因此我們面臨著火災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來預防有關該等材料的事故，包括：(i)盡可能使用不易燃材料；(ii)培訓僱員如何正確處理該等材料；(iii)制定並實施有關處理該等材料的內部措施（如分離存儲）；及(iv)實行事故應對機制。



## 設備

我們設計了一套關於設備管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安全環保部門負責制定設備維護計劃，並按計劃進行維護，以確保設備在最佳狀態下運行。質量管理部門、生產部門及安全環保部門須定期檢查生產和公共設施的質量，並校驗我們計量工具的準確性。

## 倉儲

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就倉庫管理制定詳細的政策。我們將倉庫分為三個部分：成品倉庫、原輔材料倉庫及包裝材料倉庫，各倉庫都配備了所需的照明、通風、溫度及濕度。我們根據其特性及用途分開存放材料及產品，防止材料及產品混淆，以確保其安全性及質量。

## 客戶服務

我們採用一套客戶服務流程來處理及解決投訴，從而提高消費者忠誠度及滿意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40名專門客戶服務代表負責處理來自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一般諮詢及要求，解決消費者投訴並提供其他售後服務。我們通過線上客戶服務系統提供客戶服務，一般情況下，盡量及時作出初步回覆。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還收集及分析終端消費者的反饋以發現有待改進的方面。

我們授予客戶服務人員必要的職權及靈活度以即時應對出現的狀況，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體驗。例如，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接獲關於我們產品的投訴，該等投訴一經證實，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有權糾正任何錯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獲約130起投訴，主要與物流服務、客戶查詢有關，其次與我們的產品用戶體驗及客戶滿意度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投訴已與相關客戶妥善解決。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消費者、電商平台、醫院、診所、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連鎖超市及我們的經銷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9.3百萬元、人民幣586.9百萬元、人民幣4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52.2%、49.3%、29.3%及25.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收入的58.9%、55.5%、38.7%及38.3%。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組成不斷變化。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總收入		客戶類型	主要業務	已購產品	註冊地址	業務關係的開始時間
	收入金額	佔比(%)					
<i>(人民幣千元)</i>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西安創客村	499,274	52.2	經銷商	客戶從事功效性護膚品、保健食品及日化用品的銷售	可麗金旗下的產品、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陝西省西安市	2015年
客戶A	26,541	2.8	經銷商	客戶從事化妝品及醫療器械的線上銷售	主要為可復美旗下的產品	陝西省西安市	2018年
客戶B	15,096	1.6	經銷商	客戶從事醫療器械的線上銷售	可復美、可麗金及可痕旗下的產品	江蘇省常州市	2018年
客戶C	11,958	1.2	經銷商	客戶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	可復美、可麗金、可復平、可痕、可預旗下的產品及其他產品	廣東省廣州市	2015年
客戶D	10,484	1.1	醫院	客戶從事疾病的治療及預防	可復美旗下的產品	四川省成都市	2018年
合計	563,353	58.9					

## 業 務

客戶	總收入		客戶類型	主要業務	已購產品	註冊地址	業務關係 的開始時間
	收入金額	佔比(%)					
<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							
西安創客村	586,939	49.3	經銷商	客戶從事功效性護膚品、 保健食品及 日化用品的銷售	可麗金旗下的產品、 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陝西省西安市	2015年
客戶E	29,767	2.5	電商平台	客戶從事醫療器械、 醫藥及保健產品的線上銷售	可復美及可痕旗下的產品	北京市	2020年
客戶F	20,259	1.7	經銷商	客戶從事化妝品及 醫療器械的銷售	可復美旗下的產品	四川省成都市	2019年
客戶G	13,371	1.1	經銷商	客戶從事醫療器械及 化妝品的銷售	可復美、可麗金、可復平、 可痕、可預旗下的產品 及其他產品	重慶市	2017年
客戶C	10,955	0.9	經銷商	客戶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	可復美、可麗金、可痕、可預 旗下的產品及其他產品	廣東省廣州市	2015年
合計	661,291	55.5					
<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							
西安創客村	454,459	29.3	經銷商	客戶從事功效性護膚品、 保健食品及 日化用品的銷售	可麗金旗下的產品、 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陝西省西安市	2015年
客戶E	63,116	4.1	電商平台	客戶從事醫療器械、 醫藥及保健產品的線上銷售	可復美及可痕旗下的產品	北京市	2020年
客戶F	37,097	2.4	經銷商	客戶從事化妝品及 醫療器械的銷售	可復美旗下的產品	四川省成都市	2019年
客戶H	24,943	1.6	經銷商	客戶從事醫療器械及 化妝品的線上銷售	可復美、可麗金旗下的產品 及其他產品	陝西省西安市	2020年
客戶G	20,590	1.3	經銷商	客戶從事醫療器械及 化妝品的銷售	可復美、可麗金旗下的產品 及其他產品	重慶市	2017年
合計	600,205	38.7					

## 業 務

客戶	總收入		客戶類型	主要業務	已購產品	註冊地址	業務關係 的開始時間
	收入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							
<i>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							
西安創客村	180,745	25.0	經銷商	客戶從事功效性護膚品、 保健食品及 日化用品的銷售	可麗金旗下的產品、 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	陝西省西安市	2015年
客戶E	44,555	6.2	電商平台	客戶從事醫療器械、 醫藥及保健產品的線上銷售	可復美及可痕旗下的產品	北京市	2020年
客戶I	21,917	3.0	經銷商	客戶從事藥品及 醫療器械的批發	可復美旗下的產品	廣東省深圳市	2021年
客戶F	19,128	2.6	經銷商	客戶從事化妝品及 醫療器械的銷售	可復美旗下的產品	四川省成都市	2019年
客戶H	10,651	1.5	經銷商	客戶從事醫療器械及 化妝品的線上銷售	可復美、可麗金旗下的產品 及其他產品	陝西省西安市	2020年
合計	276,996	38.3					

我們與客戶簽訂標準銷售協議。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我們並未對直銷客戶設定最低購買要求，但我們的經銷商需達到年度及月度的銷售目標。請參閱「一 銷售、經銷及營銷 — 向經銷商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關係

自2014年起，除使用電商渠道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外，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西安創客村進行交易。自2015年成立以來，西安創客村主要採購及向客戶銷售功效性護膚品、保健品及日化用品。我們授權西安創客村銷售及經銷選定產品（特別是可麗金品牌旗下的產品），乃基於以下考慮：(i)我們自身的商業判斷；(ii)不同產品的定位及銷售策略；及(iii)資源分配。此安排使我們能夠戰略性地專注於其他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及經銷，如可復美及其他產品，這符合我們最佳的商業利益。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業務關係屬互利互惠且互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西安創客村的最大供應商。西安創客村於2015年及2016年只經銷我們的產品，並於2017年開始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及銷售產品。西安創客村主要購買我們的護膚品及保健食品，並通過其自有銷售渠道銷售相同產品，並以可麗金及保健食品作為主導品類。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西安創客村之間的關係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原因是(i)自我們合作以來，我們與西安創客村保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且西安創客村並無違反我們與其的合作協議；及(ii)西安創客村擁有廣泛的客群，這對我們的業務有利。

按收入貢獻劃分，西安創客村的客戶主要包括VIP會員，以及少部分是創客及普通會員。個人客戶可註冊成為普通會員並有權以於其平台列示的相關產品零售價的折扣價購買產品。VIP會員分兩類，即50VIP會員和35VIP會員。通過(i)按折扣零售價一次性購買一份產品禮包；或(ii)在一個月或一年內累計購買不少於特定數額的產品，該用戶可成為50VIP或35VIP會員。50VIP和35VIP會員有權通過西安創客村的線上平台按相關產品零售價的其各自折扣價購買產品。此外，任何該用戶（包括其VIP會員）均可申請成為西安創客村的創客。創客有權通過西安創客村的線上平台按既定的價格購買和銷售產品禮包。西安創客村的客戶主要購買其產品以自用。

為防止潛在客戶囤積，西安創客村監控其電商平台上的交易活動，以防止其客戶的任何異常採購活動（例如其客戶下達的異常大額訂單）。西安創客村的客戶通常會通過其家人及朋友的推薦進行相對大量的採購。相反，我們的線上直銷通常面向(i)習慣在成立已久的線上平台上，從本集團運營的店舖直接購買的消費者（因此其大部分為擁有高回購率的回頭客）；及(ii)習慣在電商平台的線上零售平台（如京東）採購的消費者，因其國際及國內護膚品牌選擇範圍更廣。我們相信多元化銷售渠道將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終端消費者並增加我們的銷量，且由於用戶畫像及購買行為的差異，我們線上直銷的終端消費者與西安創客村所運營平台的終端消費者之間重疊有限。

西安市市場監管綜合執法支隊發出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書面確認，表明西安創客村的業務運營不具備傳銷構成要件。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連同聯席保薦人與西安市市場監管綜合執法支隊的一名官員（該官員表達了與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書面確認中相同的觀點）進行了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該官員為西安市市場監管綜合執法支隊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官員；及(ii)根據以下各項：(a)上述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書面確認與該官員的觀點一致；(b)西安市市場監管綜合執法支隊為規管西安創客村的主管部門，主要負責監督調查西安的市場活動，獲授權監督包括傳銷在內的市場違規行為；及(c)根據《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程序規定》，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和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網絡交易經營者的違法行為由其住所地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管轄。此外，本行政轄區內發生的行政處罰案件一般由縣級、設區的市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職權管轄，故他的觀點受到任何上級部門質疑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西安創客村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來自西安創客村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2%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3%，進一步大幅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3%，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5.0%。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西安創客村銷售的毛利率與其他經銷商相一致。此外，自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期間，西安創客村租賃我們的廠房作倉庫用途。在該租賃期間，我們實施了一套倉庫管理協議，以確保西安創客村的租賃倉庫空間及存貨與我們自己的倉庫空間及存貨分開，如(i)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存貨存儲在指定的獨立倉庫空間；(ii)當相關人員進入或離開倉庫時，

西安創客村與我們採取不同的出入路徑；及(iii)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存貨包裝箱顏色明顯不同且易於識別。於業績記錄期間，西安創客村亦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業績記錄期間，西安創客村所持有我們產品的存貨周轉日數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定期（至少每月一次）走訪西安創客村以檢查其存貨水平。

### **西安創客村的股權變動**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嚴先生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為西安創客村於2015年註冊成立時的唯一股東。考慮到時間及資源分配的優先級、西安創客村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的淨利率相對較低、西安創客村於發展初期階段所面臨的電商行業競爭及為實現西安創客村收入及客群增長所需要的即期投資，於2017年3月，嚴先生開始與張兵先生及馬曉軒先生就西安創客村股權處置事宜進行討論與協商。於2017年9月股份轉讓時，西安創客村約有97,000名產生購買行為的會員及80名僱員。於2021年，產生購買行為的會員數量達到約1.3百萬名，其中包括約120,000名VIP會員及約1,180,000名普通會員。此外，截至同日，西安創客村約有1,700名僱員。

嚴先生於2017年9月以人民幣50,000元的對價（嚴先生當時的實繳資本）將其西安創客村的80.0%的股權全部轉讓予張兵先生，該對價已於2017年9月支付。張兵先生亦同意承擔責任繳付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4.0百萬元。於2021年11月，張兵先生額外支付了人民幣6.0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張兵先生為西安創客村的股東，曾自2009年9月至2020年5月兼任西安巨子生物的董事。於股份轉讓前，張先生主要責任包括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協助制定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探索潛在的業務發展機會。於股份轉讓後，張兵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僅限於與董事會主席的不時商議方面。此外，張先生亦自2009年9月至2016年1月任西安巨子生物的主席，並自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作為西安巨子生物的股東於其中持有10%的股本權益。

張兵先生與嚴先生及范博士於西北大學學習期間相識。於2015年4月，范博士與張兵先生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范博士應以人民幣3百萬元的對價將3百萬股股份（西安巨子生物10%的股權）按票面價值轉讓予張兵先生，作為激勵張兵先生為本集團

開發潛在海外市場的一部分。此外，雙方進一步約定於張兵先生為本集團成功打開海外市場後，方會作出實際付款人民幣3百萬元。

於2015年，我們仍然專注於國內市場，將可復美過渡至大眾消費市場並建立我們的國內線上業務，我們將海外市場視為我們業務的長期擴展機會。鑒於海外市場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有限的財務資源已全部分配至擴展國內業務，張兵先生為探索該舉措，獲得了西安巨子生物10%的股權作為有條件激勵。當時，張兵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本集團董事）被視為探索該舉措的合適人選，因為(i)其熟悉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ii)其外語能力；及(iii)其過往的業務開發經驗。鑒於開拓海外市場需要大量的精力及時間投入，我們認為數年是充分挖掘潛力的合理時間段。

由於張兵先生無法成功開拓海外市場，雙方進一步同意將該等股份歸還范博士。於2019年8月，范博士與張兵先生簽訂另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張兵先生將3百萬股股份轉回范博士。雙方均未就上述股份轉讓支付任何對價。

張兵先生未從本集團獲得任何薪酬，原因是(i)其董事職責為非執行性質，因此其並不承擔任何日常管理責任。張兵先生不收取薪酬乃其與本集團雙方協定的結果；(ii)本集團與張先生於張先生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期間概無僱傭關係；及(i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強制要求民營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向董事支付薪酬。鑒於其職責及我們作為一家民營企業的身份，其仍擔任本集團董事職務直至2020年5月辭任。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於2017年9月以約人民幣2.2百萬元的對價（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當時的實繳資本）將其在西安創客村的20.0%的股權全部轉讓予馬曉軒先生，該對價已於2017年10月支付。馬曉軒先生亦同意承擔責任繳付未繳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8百萬元。於2018年3月及5月，馬曉軒先生分別額外支付了人民幣38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馬曉軒先生為西安創客村的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其於2004年1月首次加入西安巨子生物。他曾自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研發總監，自2009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副總經理，以及曾自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西安巨子生物的總經理，主要在董事會及主席的監督及指示下履行管理職責，主要專注於業務發展及擴展線上業務，並於2019年5月從本集團辭任。於股份轉讓後，應當時擔任多個職務的董事



長要求，馬曉軒先生仍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總經理，以便支持董事會主席履行管理職責及有充足時間完成交接手續，確保各項職責順利交接，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張兵先生及馬曉軒先生從本集團辭任是為了專注於西安創客村的業務。

范博士、嚴先生、馬先生與張先生先前經營獨立的小型商業創投公司，該等公司無足輕重或被解散，包括以下已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i)西安欣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其由范博士及馬先生連同其他股東於2018年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成為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馬先生於2020年將其該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陝西巨子生物技術；及(ii)西安問壹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由馬先生及陝西巨子生物技術註冊成立。馬先生於2020年將其該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予陝西巨子生物技術。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已出售西安問壹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與(ii)張先生及馬先生各自之間概無其他活躍業務關係。

西安創客村的未繳註冊資本根據西安創客村的公司章程應於2025年12月31日前繳清。直至目前，西安創客村僅有張兵先生及馬曉軒先生兩名股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股東批准後，有關註冊資本出資期限可依法延長。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何股東未能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條款繳付未繳註冊資本的，除應當分別承擔有關各自未繳註冊資本的出資義務外，未能繳付未繳註冊資本的股東還應當向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其他股東（如有）承擔違約責任，此外，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責令其整改，並處以未繳註冊資本金額5%至15%的罰款。

### 交易理由

張兵先生及馬曉軒先生認購西安創客村的該等股權主要是由於其在護膚品行業的經驗及打造新公司並擁有所有權的興趣。馬先生曾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的總經理，主要專注於業務開發並通過與天貓及京東等平台合作，擴展本集團的線上業務。此外，馬先生亦參與了西安創客村的業務活動。另一方面，儘管張先生參與了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如擴展至線上業務），但張先生並無任何電商行業的直接經驗。鑒於彼等在護膚品

行業的經驗以及彼等在電商方面的知識及興趣，彼等有興趣整合有關經驗，探索電商行業的良機。

張兵先生及馬曉軒先生以自有財務資源籌得資金購買股份。股份轉讓相關登記已於2017年9月完成。張先生及馬先生各自與本集團(包括其股東及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附加協議、安排或諒解。此外，就西安創客村於股份轉讓後的管理及運營而言，張先生及馬先生均不慣於接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西安創客村並無任何客戶乃由本集團轉介或於股權轉讓前曾為本集團的直接客戶。

據西安創客村及本公司確認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搜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西安創客村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嚴先生和陝西巨子生物技術出售股份之日，有任何重大已決或未決索賠、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實際的或構成威脅的)。此外，盡我們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西安創客村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嚴先生和陝西巨子生物技術出售股份之日，存在任何重大合規瑕疵事件。

我們知悉西安創客村的股東、董事及僱員曾聲稱其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我們已提請相關各方注意不應被視為本集團一部分的重要性。我們從西安創客村了解到該陳述的可能原因或會包括(i)若干人員從本集團辭職前所進行的採訪與其從本集團辭職後發佈的媒體報導之間的時間差；(ii)鑒於相關人員在本集團的工作經歷且並未公開宣佈從本集團辭職造成相關媒體的誤解；及(iii)相關人員從本集團辭職後並無主動澄清職責。此後，我們將會密切監視西安創客村的股東、董事及僱員於任何場合對本集團的陳述。我們將會要求西安創客村嚴格執行其對本集團陳述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據西安創客村確認，其亦將密切監視西安創客村的股東、董事及僱員於任何場合對本集團的陳述，並將嚴格執行該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與西安創客村簽訂了標準經銷協議。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交易是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所採用的定價政策及我們提供的合同條款與其他主要客戶的類似交易相當。授予西安創客村的信貸期介乎7至30天。於業績記錄期間，西安創客村通過銀行電匯轉賬向我們付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參與（如營銷及銷售人員）西安創客村對我們產品的銷售，亦未因自西安創客村購買我們的產品而向終端客戶提供任何獎勵或利益。

我們與西安創客村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期限為一年。
- *產品範圍*。協議規定了向西安創客村銷售的特定功效性護膚品和保健食品。
- *指定經銷區域*。西安創客村獲授權通過其線上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禁止西安創客村通過其他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
- *保證金*。對西安創客村並無保證金要求。
- *銷售及績效目標*。我們為西安創客村設定年度績效目標。倘若西安創客村未能達到該目標，我們有權改變向西安創客村供應的產品類型及／或減少向其供應的產品數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西安創客村均達到其年度績效目標。
- *定價政策*。我們按建議零售價折扣向西安創客村銷售產品。我們亦向西安創客村提供建議零售價。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授予西安創客村的信貸期為7至30天。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西安創客村通常根據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與本集團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
- *物流*。我們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西安創客村與我們雙方約定的地點。
- *退貨及保證*。除存在產品缺陷外，我們不接受西安創客村的退貨。我們聲明我們銷售的產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我們致力通過擴大直銷渠道及我們的經銷商基礎來多元化我們的客群。我們一直在加強直接營銷工作（尤其是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以提高直銷比例，並通過向現有經銷網絡推出新的產品類別，供其銷售我們更多的管線產品，增加我們向其他經銷商的銷售。此外，我們亦將於中國（尤其是中國西北及中南地區）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銷商基礎以及醫療機構覆蓋範圍。我們認為西安創客村的收入貢獻（按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預計未來將進一步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中國重組膠原蛋白產品市場的規模為人民幣108億元，並且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185億元大幅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0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4%。憑藉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我們對客群多元化的堅持，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未來降低客戶集中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依賴於我們的經銷商，而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這使得我們面臨重大的集中風險」。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DTC店舖運營服務供應商、建築服務供應商、包裝材料供應商及原料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9.3%、7.2%、4.6%及8.9%。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29.2%、20.5%、15.8%及21.5%。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組成不斷變化。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總採購額		供應商類型	主要業務	所提供 服務／產品	註冊地址	業務關係 的開始時間
	採購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A	28,400	9.3	建築服務供應商	該供應商為一家土地儲備機構，負責陝西省西咸新區的城市開發工作	生產設施用地	陝西省西安市	2019年
供應商B	17,561	5.8	建築服務供應商	該供應商為承包商，提供建設服務	樓宇及建設工程	陝西省西安市	2018年
供應商C	16,076	5.3	建築服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市政道路建設、街道照明工程、樓宇建設及維護)	樓宇及建設工程	陝西省西安市	2015年
供應商D	13,782	4.5	包裝材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包裝材料、電子設備及機器的銷售	包裝材料	上海市	2014年
供應商E	13,199	4.3	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提供勞務外包服務	勞務外包服務	陝西省西安市	2019年
合計	89,018	29.2					

##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總採購額 佔比(%)	供應商類型	主要業務	所提供 服務／產品	註冊地址	業務關係 的開始時間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F	28,866	7.2	DTC店舖運營服務 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提供電商服務(包括 產品品牌宣傳及推廣)	推廣及營銷服務	浙江省杭州市	2018年
供應商C	22,148	5.5	建築服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 設(包括市政道路建設、街道照 明工程、樓宇建設及維護)	樓宇及建設工程	陝西省西安市	2015年
供應商D	14,478	3.6	包裝材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包裝材料、電子設備 及機器的銷售	包裝材料	上海市	2014年
供應商G	8,989	2.2	原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個人護理產品原料的 銷售及經銷	原料	廣東省廣州市	2014年
供應商E	8,288	2.1	勞務外包服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提供勞務外包服務	勞務外包服務	陝西省西安市	2019年
合計	82,769	20.5					

##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總採購額		主要業務	所提供 服務／產品	註冊地址	業務關係 的開始時間
		佔比(%)	供應商類型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供應商F	25,068	4.6	DTC店舖運營服務 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提供電商服務(包括 產品品牌宣傳及推廣)	推廣及營銷服務	浙江省杭州市	2018年
供應商C	20,769	3.8	建築服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 設(包括市政道路建設、街道照 明工程、樓宇建設及維護)	樓宇及建設工程	陝西省西安市	2015年
供應商D	15,616	2.8	包裝材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包裝材料、電子設備 及機器的銷售	包裝材料	上海市	2014年
供應商H	15,206	2.8	原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紡織品的生產及銷售	原料	廣東省廣州市	2019年
供應商I	9,980	1.8	包裝材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醫藥及食品包裝材料 的製造及銷售	包裝材料	陝西省西安市	2019年
合計	86,639	15.8					

##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總採購額		主要業務	所提供 服務／產品	註冊地址	業務關係 的開始時間
		佔比(%)	供應商類型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b>							
供應商J	28,741	8.9	建築服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土方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及消防基礎設施建設)	樓宇及建設工程	陝西省西安市	2021年
供應商K	15,971	4.9	營銷服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包括產品推廣、廣告投放及電信增值服務)	推廣及營銷服務	湖北省武漢市	2021年
供應商F	10,914	3.4	DTC店鋪運營及營銷服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提供電商服務(包括產品品牌宣傳及推廣)	推廣及營銷服務	浙江省杭州市	2018年
供應商L	7,605	2.4	原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個人護理產品原料的銷售及經銷	原料	廣東省廣州市	2014年
供應商G	6,224	1.9	原料供應商	該供應商從事個人護理產品原料的銷售及經銷	原料	廣東省廣州市	2014年
合計	69,455	21.5					

除期限可能超過一年的建設項目的服務協議外，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大多數協議期限不超過一年。根據與供應商的協議，我們有權在供應商出現重大違約的情況下終止協議。我們一年以上的建設項目協議受中國法律的規管且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有關協議的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原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市產品主要包括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及保健食品。我們上市產品的關鍵原料包括自主生產的重組膠原蛋白及稀有人參皂苷，以及我們自第三方購買的化學物質／化學製品及天然成分。

我們生產我們上市產品所用的所有重組膠原蛋白及稀有人參皂苷。重組膠原蛋白的主要原料是葡萄糖、無機鹽及酵母粉。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該等原料的購買價基本保持穩定。稀有人參皂苷的主要原料為我們自可靠且經驗豐富的中國供應商處採購的原型人參皂苷。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不同類型的原型人參皂苷的購買價基本保持穩定。

我們自中國知名供應商處採購大多數其他原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維持可靠的供應品來源方面並未經歷重大困難，並且我們預計未來將能繼續維持充足的優質供應品來源。我們的醫用敷料、護膚品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的購買價均基於市場價。由於我們產品原料的供應十分充足，我們可以向多家供應商詢價，並向條款最優的供應商採購，且不會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我們亦密切關注市價，並評估價格波動的風險。由於原料成本僅佔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而我們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認為原料價格的任何波動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保持靈活性以確定是否將有關波動轉移給我們的客戶。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我們通常基於客戶訂單、銷售計劃及物流時間表來維持原料存貨水平。我們的護膚品一般有兩到三年的保質期，而我們的醫用敷料及保健食品一般有兩年的保質期。我們於西安維護內部倉儲設施以滿足日常運營的需要。我們有專門的倉庫管理團隊，分別為包裝材料、原料及成品三個分部。我們的倉庫管理團隊每天、每月、每季度和每年檢查我們的庫存，除了定期的庫存檢查外，我們亦不時進行補充性庫存檢查。我們亦定期監測我們的原料以核查到期日，並在到期日前三個月對原料進行重新檢查。

我們通過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優化存貨管理，以跟蹤我們的存貨變動。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存貨水平並查看存貨報告，從而幫助我們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及提高效率。我們亦採取及實施若干保管措施，例如防火、防盜、防潮、防蟲和防變質。此外，我們嚴格控制倉庫內溫度及濕度，及確保倉庫及其周邊環境整潔。

## 交付及物流

我們在中國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在直銷模式下，我們通常負責將我們的產品直接運送給客戶。在經銷模式下，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指定的交貨地點，經銷商隨後將產品交付予彼等各自的客戶。我們向直銷客戶和經銷商運輸時一般採用相同的運輸流程。

在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其交付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可靠性、客戶評價、速度和成本等因素。從客戶向我們提交訂單到交付至指定地址通常需要三至四天。

由於於2020年至2022年的若干期間COVID-19疫情在數省發生，我們不時採取了相關應對措施，其影響了我們的交付及物流安排。於2020年的前兩個月，我們於全中國的交付及物流出現短暫停止。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由於疫情在西安發生，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受到不利影響，於2022年1月，我們在西安的客戶無法收貨。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我們的物流費率增長小於10%。自2022年3月至5月，由於中國若干主要城市所採取的防疫措施，我們在向北京及上海交付產品方面遇到困難。在此期間，因為我們另外聘請了收費較高的快遞服務供應商來履行北京及上海的訂單，北京及上海的物流費率增加約85%。上述物流限制所致延誤造成的未履行或取消的訂單金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並未因此類延誤而對物流合作夥伴施加任何處罰。

##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1年中國第二大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按零售額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度，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膠原蛋白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公司（按零售額計）；我們是2021年中國第二大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公司（按零售額計），擁有24.0%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的可麗金及可復美品牌在2021年分別為中國第三和第四暢銷的專業皮膚護理品牌（按零售額計）。

我們正與現有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製造商、保健食品生產商及新進入者（均包括中國本土品牌及國際品牌）競爭。具體而言，與國際品牌相比，我們開發了可大規模生產並成功商業化的更多類型的重組膠原蛋白。我們最早於2009年開始重組膠原蛋白護膚產品的大規模生產，領先大多數規模較大的國際品牌。此外，與我們的國際同行相比，我們實現了若干種類的稀有人參皂苷（例如CK）的更高生產效率及於醫藥、護膚品及保健食品等領域更廣泛的應用。此外，作為中國本土品牌，我們更貼近中國消費者和中國的市場趨勢，因此能夠更加靈活地量身定制我們的研究、產品開發及營銷策略，從而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市場趨勢。因此，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美麗與健康產品市場的顯著增長機遇。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之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來開發並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賴於綜合運用知識產權註冊、合同限制及保密程序等方式，以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擁有580個註冊商標、44項註冊專利及35項待決專利申請。在該等專利中，(i) 21項註冊專利及11項正在申請的專利已應用或將應用於我們含有重組膠原蛋白的產品，包括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肌膚煥活產品及生物醫用材料，以及我們未來可能開發的其他產品；(ii) 14項註冊專利及11項正在申請的專利已應用或將應用於我們含有人參皂苷的產品，包括功效性護膚品、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以及我們未來可能開發的其他產品；及(iii) 9項註冊專利及13項正在申請的專利將應用於我們的醫用敷料、生物醫用材料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以及我們未來可能開發的其他產品。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除了提出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外，我們亦採取了一系列綜合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措施包括：(i)成立專門的知識產權法務工作組，以指導、管理、監管並監察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ii)於我們開展業務之前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註冊；(iii)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iv)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情況，如果發現任何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潛在衝突，及時採取行動；(v)將實地區域劃分為技術開發區與商業秘密保護區，僅在嚴格的訪問規則下獲得授權才能進入；及(vi)在我們簽訂的所有僱傭合同與商業合同中明確說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與義務。

此外，我們通過及時註冊專利和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的專有技術。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技術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技術而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確保遵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而該等訴訟單獨或總體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數據隱私及安全性

我們實施內部政策以保護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和存儲的個人信息的安全性和機密性，包括客戶的社交網絡身份信息、地址和聯絡信息，該等信息被用於賬戶註冊和產品交付，以及客戶的購買記錄。我們高度重視對客戶隱私和個人信息的保護，並以高度審慎的態度對待和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此類數據存儲於我們的私有雲中，並且敏感信息在下載後會脫敏處理。我們概無購買任何個人數據且禁止任何人出售該等數據。

為加強我們數據庫的管理，確保數據庫正常有效運行及確保數據庫的安全，我們已指定數據庫管理員執行數據庫的日常維護、權限控制、安全保護及其他管理職責。我們的IT總監負責數據庫用戶的授權和審批。我們的IT人員定期向IT高級人員報告數據安全狀況，IT高級人員將相關情況報告給董事會。在選擇雲服務提供者時，我們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網絡安全防護等級、防止分佈式拒絕服務(DDoS)和挑戰潰敗(CC)攻擊的能力、互聯網平台的規模及理想保護水平的行業慣例。

### 數據庫安全管理

我們已實行嚴格的數據庫安全管理措施，嚴禁任何人洩露來自數據庫的業務數據。需要查詢業務數據時，必須向技術總監提出申請。對數據庫的任何物理訪問均受控制。我們保留數據庫用戶創建、刪除和更改的每一條記錄。

我們的數據庫管理員檢查數據庫系統的安全配置，確保其符合安全配置要求。此外，我們的數據庫管理員負責定期檢查數據庫系統的日誌，以及時發現安全問題。我們的數據庫管理員定期對系統進行檢查，及時排除存在的漏洞。

我們制定了數據庫系統的備份策略，並定期對數據庫系統進行備份。我們的數據庫管理員負責數據庫系統的配置參數及相關文件備份。我們根據系統情況及備份內容採用多種備份方式及策略，包括完全備份、增量備份及差異備份。

此外，我們採取了多種防範和應對黑客攻擊的措施，包括硬件防火牆及流量清理設備等軟硬件保護，及時修復服務器漏洞，及時修復結構化查詢語言(SQL)注入等代碼漏洞，並防止跨站腳本(XSS)攻擊和任意文件上傳，並改進網站應用程序防火牆配置。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屆滿日期
化妝品生產許可證	西安巨子生物	2026年10月17日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2025年12月20日
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	西安巨子生物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備案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備案	西安巨子生物	不適用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2023年8月14日
國產保健食品備案	西安巨子生物	不適用
食品生產許可證	西安巨子生物	2024年1月7日
陝西省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經營者 備案表(預包裝(保健食品))	西安巨子生物	不適用
食品經營許可證(熱食類食品)	西安巨子生物	2024年7月29日

---

## 業 務

---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屆滿日期
陝西省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經營者 備案表(預包裝(保健食品))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不適用
陝西省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經營者備 案表(預包裝(保健食品))	陝西巨悠欣甘	不適用
食品經營許可證 (預包裝食品、保健食品)	陝西巨子特醫	2024年1月6日

西安巨子生物於2011年自主研發了有關參茸膠囊的產品配方、產品技術、製造工藝(統稱「參茸膠囊技術」)。西安巨子生物將參茸膠囊技術免費轉讓予西安金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金牛」)。在參茸膠囊技術最初開發階段,在生產保健食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製造商獲得國產保健食品註冊證書的時間相對較短。鑒於西安金牛的主要業務為保健食品及預包裝食品等產品的研發及銷售,故本集團與西安金牛結識。西安金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在參茸膠囊技術轉讓後,西安金牛在西安巨子生物的技術支持及協助下,申請並獲得了參茸膠囊的保健食品審批。西安金牛獲得保健食品審批後,隨後獨家委託西安巨子生物生產及銷售參茸膠囊。與西安金牛的該安排使我們得以將參茸膠囊技術商業化,並於2016年將參茸膠囊投放於市場。自此,西安巨子生物已承擔與參茸膠囊製造及銷售有關的全部費用,並保留所有收入。於2022年4月,我們與西安金牛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西安金牛同意免費將參茸膠囊技術轉讓予我們,並承認參茸膠囊的所有權和經濟利益歸屬於本集團。我們亦已於2022年4月向政府部門提交新保健食品審批申請並已獲得受理。除上述商業安排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西安金牛、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族、信託、僱傭、股權、融資或其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4月與陝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特殊食品監管處進行了面談,並獲悉及確認:(i)西安金牛與我們訂立的關於在西安金牛獲得保健食品審批後生產及銷售參茸膠囊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ii)本集團於獲得參茸

膠囊新保健食品審批前，可繼續生產及銷售參茸膠囊，且並無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及(iii)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因生產及銷售參茸膠囊的現行安排而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陝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特殊食品監管處是可予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 僱員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83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陝西西安。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的百分比
研發	124	14.8
生產	306	36.4
銷售及營銷	248	29.6
行政	161	19.2
<b>合計</b>	<b>839</b>	<b>100.0</b>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和有經驗的招聘招募新僱員。我們還聘請第三方招聘人員，為我們的研發團隊尋找具有生物、化學等其他相關學科教育背景和在醫藥或化妝品公司有研發工作經驗的候選人。我們根據每名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必要技能、面試表現、相關經驗及職業道德對其進行評估。作為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現金獎勵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已採納一項全面的培訓方案，我們據此為新僱員及內部轉崗僱員提供職前培訓，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持續技術培訓。我們亦為負責質量控制的僱員提供必要的培訓，以確保其勝任工作。

我們的僱員已成立僱員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於我們的運營招募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由適用的當地市政府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與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經理及僱員簽訂僱傭合同及保密、知識產權和競業禁止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及開設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賬戶，因為並無招募僱員。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政府主管部門可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倘我們未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會被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登記及／或作出充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罰款」。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該等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事項而遭受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機構要求我們註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支付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差額或任何滯納金的任何通知；(ii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針對我們提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投訴，亦無牽涉與之有關的任何勞資糾紛；(iv)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將在規定的期限內註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作出全額供款或支付任何差額及滯納金；及(v)我們已就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及任何滯納金作出財政撥備。考慮到上述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面臨有關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作出總計人民幣9.3百萬元的撥備。我們計劃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已加強了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審核及監督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註冊要求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情況。我們會定期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使我們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陝西西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具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六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126,372平方米，主要用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擁有的六幅地塊中，總佔地面積約為66,017平方米的三幅地塊有在建建築。請參閱「－生產－擴張計劃」。

於2021年，我們在未第一時間獲得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施工許可證情況下，於西安一幅總面積約為22,612平方米的土地上開始建設以生產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為主的新科技園。於2022年5月獲得施工許可證之前，我們暫停了在這幅土地上的建設活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建設合同金額1%至2%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來自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具房屋所有權證的兩棟建築，總建築面積約為33,411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設施。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持有的物業的賬面值均不到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於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因為我們已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且符合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包括我們僱員的社會保障以及我們車輛的商業及強制性交通保險。我們投購食品安全責任險，以防範與我們的保健食品有關的風險。我們亦為生產人員購買了安全責任險。然而，與一般市場慣例相符，我們並未購買中國法律不強制要求的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我們亦未投購要員壽險或涵蓋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損壞的保單。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曾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

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我們可能招致的責任」。

### 獎項和榮譽

我們就業務的質量與知名度獲得榮譽。下表載列與本集團及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部分重要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b>國家級</b>		
2021年	首家入駐科創與轉化基地	國家皮膚與免疫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2016年	中國專利獎金獎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2016年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技術發明獎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2013年	類人膠原蛋白生物材料的創製及應用，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國務院
<b>省級或市級</b>		
2021年	陝西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2021年	2020年度硬科技創新示範單位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1年	陝西省工業精品(可麗金類人膠原蛋白健膚噴霧)	陝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全國硬科技企業之星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1年、2020年、 2019年、2018年	西安市民營企業100強	西安市工商業聯合會
2020年	2019年度先進製造業優秀企業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 理委員會
2020年、2017年	高新技術企業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陝西省 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陝 西省稅務局、陝西省地方 稅務局
2020年	陝西省優秀新產品	陝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19年	2018年度高質量發展明星企業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 理委員會
2018年、2012年	陝西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陝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2009年	陝西省高等學校科學技術 一等獎	陝西省教育廳
2016年	西安市科學技術一等獎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15年	陝西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陝西省中小企業促進局
2013年	陝西省民營科技企業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 法律程序與合規

### 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法律程序。於2019年7月，我們的一家經銷商就日期為2014年3月3日的經銷協議的合同糾紛對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提起法律訴訟，原因是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於2017年11月通知該經銷商提前終止協議。經計及有關方因提前終止而喪失的潛在經濟利益，雙方於2019年12月以人民幣10.0百萬元友好達成和解。此外，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承擔了人民幣0.1百萬元的訴訟費。該協議項下的合同權利及義務均已終止，且由此產生的所有合同糾紛均獲解決。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存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該等程序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各項監管要求和指引的規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董事認為就整體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

## 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事項

我們須遵守各類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並且我們的業務定期接受當地政府部門的檢查。為確保遵守中國相關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各種管治措施，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該等措施載於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

董事認為，建立及實施健全的ESG原則和實務將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方提供長期回報。我們已制定管治措施監察及收集ESG相關數據，以在上市後及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規定作出披露。我們在《工作環境和污染控制程式》中實施了與環境有關的政策；在《安全生產檢查制度》、《生產現場安全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中實

施了與社會責任有關的政策；以及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運用企業管治政策。我們已起草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制定ESG政策，該政策概述了（其中包括）：(i)對ESG事項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機會；(ii)主要股東的身份及與彼等溝通的渠道；(iii) ESG管治架構；(iv) ESG戰略制定程序；(v) ESG風險管理及監測；及(vi)關鍵績效指標的識別、相關測量及緩解措施。為確保ESG風險管理措施及相應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負責監督制定和報告我們的ESG戰略，並確定與ESG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擬（其中包括）確定重大ESG領域，與主要股東討論所確定的重大ESG領域，管理層互相討論，以確保對攸關業務發展的所有重要ESG領域都進行了報告，及遵從ESG報告指引的建議。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審查其有效性，以保護我們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上市後及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當前及潛在的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由ESG及氣候相關事宜引起的風險。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或聘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並審查我們的現有戰略、指標和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並將實施必要的改進措施來管理及減輕此類風險。

我們依賴各種指標衡量重大ESG風險的影響，其與行業標準基本一致。該等指標包括廢氣排放量、產生的廢水量、員工流失率和董事會多元化。我們亦設定了多個ESG目標，以減少我們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並且我們繼續採取重大步驟實現該等目標。例如，我們設立了提名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且符合我們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董事的任命和罷免亦僅可通過正式、經審議和透明的程序來進行。此外，董事會對ESG報告進行年度審查，作為其關鍵績效指標的一部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以合成生物學方法製造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產品通常被視為是可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生產方法。

### 環境事宜

我們竭力降低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境法律法規，亦未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面臨重大申索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環境合規成本人民幣661.6千元、人民幣632.8千元、人民幣647.3千元及人民幣407.8千元。我們預計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近期不會大幅增加。

為確保我們的生產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向各部門分派環境保護的實施及管理職責，例如密切監測當地環境法律法規的變化，並更新相應的內部生產要求，定期監控及跟蹤資源消耗情況與生產過程中的環境風險及影響，以及通過教育及培訓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排放

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排放包括生產廢水及生活污水以及廢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排放了約8,900立方米及4,279立方米廢水。

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管理排放。我們建立了專門廢水處理系統，確保處理後的水符合政府排放要求。我們計劃建造一個額外廢水處理設施，其預計於2023年12月投入運營，且使每日廢水處理量增加約30公噸。該等經處理的水可在我們的運營中再次使用。我們還使用淨化器來分解廢氣中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此外，為了防止發酵過程中細菌和微生物的傳播，我們在密封發酵罐的進氣口和排氣口都安置了過濾器，並在排放發酵廢液前採取細菌滅活措施。我們聘請第三方機構監測我們的排放，並每月發佈排放監測報告。

### 能源及水的使用

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用以支持我們業務運營(包括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的燃氣消耗、能源消耗和水消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消耗的燃氣約為252,532立方米,密度約為163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以及耗電量約為3,686,250千瓦時,密度約為2,374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同期,我們亦消耗了約55,361立方米的水量,密度約為36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消耗的燃氣約為143,382立方米,密度約為198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以及耗電量約為1,593,050千瓦時,密度約為2,203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同期,我們亦消耗了約25,531立方米的水量,密度約為35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我們將繼續努力,力爭在未來三年實現按收入計算的平均年能源消耗及水消耗水平均有所下降的目標。

### 氣候相關風險

洪災及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引發潛在的自然風險。我們的資產可能面臨洪災風險,進而導致我們的資產遭受直接損害。我們已將資料及數據存儲於基於服務器的存儲系統以進行備份,從而盡量減低破壞性氣候事件的潛在影響以及該等事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項措施,以緩解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涵蓋我們業務中出現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導致的風險,以及與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相關的戰略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聘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並審核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亦會實施必要改善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的安全生產管理團隊包括本集團多個部門及負責人。我們已在員工手冊中納入若干安全指引(例如發生事故時的安全指引)。嚴格遵守手冊是強制性的。我們為新僱員安排了職業健康檢查。每位僱員還簽署了安全生產責任書,熟悉其安全生產責任。我們還開展了公司級、部門級及班組級的安全生產培訓,幫助員工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安全規則。我們鼓勵僱員熟悉安全疏散出口,掌握消防安全及安全操作規程的基本知識,並定期組織應急演練。



我們建立職業健康監測檔案，為涉及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發放防護用品並監督其使用。我們定期檢查設備，以確保其處於安全狀態。於2020年11月，我們已完成危險排查及進行風險評估。我們還進行定期及專項安全檢查，防止安全事故發生。

倘若發生事故，我們將對事故進行調查，編製報告並提交予管理層及有效地採取糾正措施。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人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

### 綠色包裝

我們不斷尋找盡量減少我們產品的環境影響的方法。我們已尋求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綠色包裝措施。環保包裝解決方案採用可使我們減少業務活動碳足跡的材料和製造技術。

### 社會責任

就社會責任而言，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且充滿關懷的工作環境。我們在薪酬及解僱、平等機會以及反歧視方面的政策透明。我們根據員工的專長來招聘員工，我們的公司政策是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及公平的薪酬。未來三年，我們計劃每年提供100多個招聘職位，其中包括為殘疾求職者提供的職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50%以上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且我們致力於在可預見的未來保持該比例。我們鼓勵僱員在遇到任何歧視時立即尋求幫助，其亦使我們能夠及時進行必要的調查及跟進。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行業及監管發展的培訓課程。

此外，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我們的員工感到受到重視和尊重。我們招聘、支持及提拔具有多元化經驗和背景的人員擔任行政或管理職位，原因是我們相信具有包容性的招聘實踐對於營造健康和有利的工作環境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招聘政策，以確保公平甄選有意應聘人員，並確保彼等獲得平等的成功和成長機會。這由我們的人才管理系統提供支持，其為員工提供了參加職業資格和證書培訓的平台，從而在職業方面不斷自我提升和發展。我們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根據銷售、利潤和其他績效指標來獎勵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以為僱員推出整體項目為目標，旨在教育、支持員工管理自身的身心健康並賦予其相關能力。這將涉及互動會議和研討會，以優化彼等的健康和適應力，以及在工作場所進行壓力管理。於疫情期間，我們亦組織了各種社區拓展活動，旨在提高對心理健康的認識，並消除對心理健康問題的誤解。

我們致力於為各種慈善事業作貢獻，並特別關注於可利用我們的資源及專知的醫院。例如，自2018年以來，我們已多次向陝西捐贈現金和日化用品，以支持扶貧活動。2020年5月25日（全國護膚日），我們與中國醫師協會皮膚科醫師分會合作，安排免費「面對面、一對一的義診」，在全國550多家公立醫院聯合舉辦了公益活動。作為公益活動的一部分，我們還向參與者贈送可麗金、可復美、可預等產品。

於2022年3月，我們向陝西省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人員捐贈價值人民幣5.7百萬元的產品，幫助其解決因長期使用口罩及防護服帶來的皮膚問題。

我們真心感謝僱員的服務，關懷僱員的福祉。為此，我們提供僱員福利，如住房津貼、車輛津貼、文化及社會活動，以及節日及生日禮物。

我們的部分護膚品、第二類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及第三類管線醫療器械已由我們聘請的第三方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動物身上進行毒理學試驗，以便我們獲得相關產品批准或備案證書。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採用嚴格的選擇標準，特別是在保護動物福利方面。我們深切了解濫殺濫傷化妝品動物試驗的殘忍性，我們謹慎地確保任何動物試驗均在受到嚴格控制的環境中進行，而且作為我們供應商選擇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聘用的第三方應取得全套許可證和資格證明，並應具備適當資格的專業人員、優質實驗室及設備以及制定嚴格的動物試驗方案，盡量以人道方式進行該等試驗。我們還定期與試驗中心進行確認，以確保其相關許可證未過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關於動物試驗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因此，ESG目標仍然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關鍵考慮因素。我們不斷評估我們的行為和對環境的影響，並審慎監測我們所消耗的資源和與我們合作的供應鏈。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不斷為我們的ESG框架及戰略增加新的維度，由此我們能夠為股東和廣大社會的利益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增長。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安全生產以及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等。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面臨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諸多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風險披露」。

為了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且目前正在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系統。

從運營的角度來看，我們不斷地識別及評估與我們運營有關的風險，例如工廠、整體經營佈局、運輸、建築物、生產技術、物流、主要設備、經營環境、質量管理、安全管理及進入我們工廠的所有人員面臨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我們亦採用各種方法識別主要潛在危害，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常活動中可能發生的事件，如經營、生產及服務活動等常規業務活動中發生的潛在危害事件；停電、停水、暫停運行、維修等不可預見性事故的危險；進入工作場所的人員相關活動的危險；以及建築物、生產設備、原料及其他租賃基礎設施等工作場所基礎設施的危險。

我們的分析方法包括工作安全分析、現場經驗分析、一份安全檢查清單以及暴露可能性及後果分析。我們的人員負責通過現場觀察及所收集的數據盡可能識別更多實際及潛在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對象狀況、管理缺陷及來自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評估風險以確定嚴重程度及可能性，並編製主要風險因素清單，交由技術部門審核並由經理代表批准。我們每年開展一次風險因素識別及評估，並審核識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的成效，以改善有關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部門還會視情況（如需要實施或替換若干主要風險）不時考慮是否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及納入我們管理層的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通常根據生產、經營及管理進展更新風險評估及相應的控制措施。我們會根據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法律、法規、標準及相關規定、內部審核、外部審核及管理審查規定以及原料和輔助材料的變動及時更新該等措施。

### 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本集團指定負責人員，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管理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計劃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員工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更新，以積極主動地發現與任何潛在合規瑕疵行為有關的隱患和問題。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並為現有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相關政策及法規的知識和認識。我們亦通常每月與外部諮詢公司及法律顧問討論有關(i)中國最新的監管要求；(ii)我們臨時提出的任何疑問；及(iii)廣告內容發佈前的審核。例如，我們於2022年9月接受了相關諮詢公司在《電子商務法》及《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方面的培訓課程，而我們不同職位的核心人員參與課程以更好地了解電子商務平台的概念，運營及推廣活動的適當行為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責任。

### 反腐敗及賄賂

我們已經採用了一套內部規則及政策來規範我們員工的行為。我們已於員工手冊中加入反賄賂和反腐敗條款，以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具體而言，該等條款規定我們的員工禁止以現金或其他利益的形式向醫學專業人士行賄，以換取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推廣、購買或開立處方。我們還將反賄賂和反腐敗條款納入我們的業務合同、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的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此外，我們將反賄賂要求納入銷售管理政策，其中明確

禁止我們的銷售人員向任何客戶提供或接受任何客戶提供的賄賂（包括可能構成賄賂的任何形式的回扣及回佣），並禁止我們的經銷商向醫療機構、醫生及彼等的其他客戶行賄。

#### **虛假廣告及功效相關的失實陳述**

我們亦已採取措施減低與虛假廣告及功效相關的失實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與廣告活動合規性相關的內部制度。於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內容發佈前，有關內容須由我們營銷及法律職能部門的專業人員進行審查，以確保有關內容（尤其是任何功效相關的資料）真實、準確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法規的規定，關於功效的若干產品說明書應由外部第三方檢測服務供應商獨立驗證，從而防止任何產品失實陳述（包括任何潛在功效宣稱）。此外，我們的品牌總監及法律總監定期監督並每週不時抽查我們的營銷及廣告活動，以防止虛假廣告。一旦發現合規瑕疵問題，有關廣告及營銷內容將從有關渠道下架。

此外，鑒於我們廣泛的營銷活動，我們不時諮詢外部諮詢公司及法律顧問以評估廣告內容的適當性、已頒佈或擬定的法規及一般監管發展的更新。相關主題包括國家藥監局綜合司發佈的《國家藥監局綜合司關於加強醫療器械生產經營分級監管工作的指導意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兩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的《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管理規定》及相關機構發佈的《祛斑美白類特殊化妝品技術指導原則（徵求意見稿）》。我們定期就廣告、電商及不正當競爭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僱員組織線上及線下培訓。

#### **審核委員會的監管**

此外，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並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確保法規的遵守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本公司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利。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嚴建亞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戰略管理及 發展、業務規 劃及整體運營	2000年5月8日	2021年11月30日	范博士的配偶  嚴鈺博士的父親  嚴亞娟女士的胞兄
范代娣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兼首 席科學官	負責本集團的 技術研發	2000年5月8日	2021年7月28日	嚴先生的配偶  嚴鈺博士的母親  嚴亞娟女士的妯娌
葉娟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兼高 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 臨床項目、 採購及人力資 源管理	2016年4月18日	2021年11月30日	無
方娟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高 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銷 售渠道管理	2000年12月13日	2021年11月30日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非執行董事</b>						
陳錦浩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整體 發展及策略制 定提供指導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無
<b>獨立非執行董 事</b>						
黃進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運營及 管理並提供 獨立意見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 4月21日 <sup>附註</sup>	無
單文華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運營及 管理並提供 獨立意見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 4月21日 <sup>附註</sup>	無
黃斯穎女士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運營及管理 並提供獨立意 見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 4月21日 <sup>附註</sup>	無

附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2022年10月6日生效。

**執行董事**

嚴建亞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嚴先生於2000年5月創立本集團。其為本集團若干運營附屬公司（包括西安巨子生物及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2年，嚴先生創立西安威力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西安三角防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775）的前身（「三角防務」），並自2015年9月起一直擔任三角防務的董事長。其自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擔任西安力邦臨床營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5791）的董事。

嚴先生於1988年7月於中國西北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嚴先生曾榮獲以下獎項以表彰其成就：

獎項	頒發機構	獲獎日期
西安市十佳科技企業家	西安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
改革開放40週年優秀民營企業家	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獎項	頒發機構	獲獎日期
陝西省優秀民營企業家	中共陝西省委辦公廳、 陝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18年12月
陝西省科技創新創業人才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	2021年11月

於2017年6月23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全國股轉系統**」）對三角防務及其董事長嚴先生和董事會秘書出具警示函，原因是三角防務未在法定期限內（即2017年4月30日前）刊登其2016年年度報告，違反了相關的中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簡稱「**三角防務事件**」）。在該等警示函發出之前，三角防務於2017年4月5日發佈公告稱因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其在全國股轉系統停牌。於2017年4月20日，三角防務發佈了一份指示性公告，以告知全國股轉系統及其投資者，其2016年年度報告預計延期至2017年5月披露。隨後，三角防務於2017年5月17日發佈了其2016年年度報告。為回應全國股轉系統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有關三角防務事件的警示函，於2017年6月27日，三角防務發佈了另一份公告，聲稱三角防務事件是由於其當時正在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財務報表以供納入2016年年度報告。董事會認為，三角防務事件不會影響嚴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乃由於相關事件並無涉及嚴先生的任何不誠實問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不會損害其個性、行業經驗及品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范代娣博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范博士於2000年5月創立本集團。其自2000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運營附屬公司（包括西安巨子生物及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的董事及總經理。其自2005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西北大學化工學院副院長。范博士目前於（其中包括）中國以下機構擔任職務：

機構	職位	期限
西北大學化工學院	院長	2021年7月至今
生物材料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2012年7月至今
西北大學學術委員會	副主任	2017年12月至今
西北大學生物醫藥研究院	院長	2017年4月至今

范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無機化工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其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其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國家生物工程中心擔任高級訪問學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范博士亦曾榮獲(其中包括)以下獎項以表彰其成就：

獎項	頒發機構	獲獎日期
類人膠原蛋白生物材料的創製及應用，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發明人	國務院	2013年12月
一種類人膠原蛋白及其生產方法，中國專利獎金獎，發明人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2016年12月
全國創新爭先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年5月
2020年陝西省最高科學技術獎	陝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葉娟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葉女士於生物技術及技術工程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的公司）風險管理部工作。隨後，其自2003年7月至2010年2月先後分別擔任西安達威（美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隨後自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其於西安威爾羅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其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的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其董事。

葉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方娟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方女士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經理，並分別自2003年12月及2020年5月起擔任其副總經理及董事。

方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大專學歷。

### 非執行董事

**陳錦浩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投資及策略管理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其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廣東盈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聯席董事，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2月擔任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8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同時自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山大地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79）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北京深睿博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CPE Collagen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天津磐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自2022年1月起擔任深圳矽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自2021年6月起亦一直擔任上海鎔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自2021年4月起擔任天津源峰鎔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自2021年6月起擔任天津熔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及自2021年7月起擔任天津源峰鎔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陳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63歲，其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6日起生效。

黃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約40年的經驗。自1984年12月至2009年2月，其曾於武漢大學擔任多種職務，包括助理講師、講師、助理教授、教授和副校長。之後，其自2009年2月至2019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及校長。其自2003年起擔任中國國際私法學會會長。其目前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全面依法治國研究院教授。其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中國湖北財經學院(現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1984年12月及1988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單文華先生，52歲，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6日起生效。

單先生於法律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自1996年至1998年，其在廈門大學法學院擔任講師和副研究員。其自1998年至1999年在劍橋大學勞特派特國際法中心任客座研究員。隨後，其自2002年至2013年在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法學院擔任講師、高級講師、准教授和教授等職務。其自2004年至2005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任客座研究員。自2005年至2007年，其擔任西安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並被聘為該校「騰飛學者特聘教授」。其於2008年協助西安交通大學創辦了法學院並獲委任為首任院長。自2013年至2020年，其擔任劍橋大學勞特派特國際法中心高級研究員。自2016至2018年，其擔任西安交通大學校長助理。自2016至2021年，其兼任西安交通大學國際教育學院院長一職。

單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證書。其於2009年被中國國務院選為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且於2008年被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講座教授，隨後入選兩項國家級人才計劃。

單先生於2014年獲得錢端升法學研究成果獎勵基金頒發的錢端升法學研究成果獎，於201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暨中國社會科學評價研究院頒發的首屆中國智庫創新人才先鋒人物獎，於2019年獲得Springer-Nature頒發的斯普林格•自然中國新發展獎，於2019年獲陝西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陝西省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於2020年獲中國教育部頒發的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人文社會科學)一等獎。

單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在廈門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博士學位，於2004年5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斯穎女士，44歲，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6日起生效。

黃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其自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隨後，其自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先後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自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在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其自2010年4月起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72)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460)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36)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116)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亦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黃女士分別於2004年2月及2016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及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董事任命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嚴建亞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管理及發展、業務規劃及整體運營	2000年5月8日	2022年4月21日	范博士的配偶  嚴鈺博士的父親  嚴亞娟女士的胞兄
范代娣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科學官	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	2000年5月8日	2022年4月21日	嚴先生的配偶  嚴鈺博士的母親  嚴亞娟女士的妯娌
葉娟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臨床項目、採購及人力資源管理	2016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無
方娟女士	49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渠道管理	2000年12月13日	2022年4月21日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主要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慧娟女士	36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及稅項事宜	2022年1月1日	2022年4月21日	無
嚴鈺博女士	27歲	聯席公司秘書 兼董事會 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融資、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企業管治相關工作	2018年10月1日	2022年4月21日	嚴先生及范博士的女兒  嚴亞娟女士的姪女
段志廣先生	41歲	高級副總裁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與技術研發有關的專業指導及建議	2012年2月2日	2022年4月21日	無
嚴亞娟女士	53歲	高級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	2007年3月1日	2022年4月21日	嚴先生的胞妹  范博士的妯娌  嚴鈺博女士的小姑

### 嚴建亞先生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

### 范代娣博士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范代娣博士」。

### 葉娟女士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葉娟女士」。

### 方娟女士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方娟女士」。

**張慧娟女士**，3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張女士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曾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津分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其後自2011年1月至2018年9月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西安分所擔任審計經理。自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其於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張女士於2017年12月獲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15年3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

張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天津外國語大學頒發的日語(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嚴鈺博女士**，27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嚴女士於2018年10月加入西安巨子生物，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本集團融資、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務至今。

嚴女士於2021年3月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發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證書，於2021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於2020年9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於2020年7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嚴女士於2017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學士學位(雙主修金融經濟學和統計學)。嚴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頒發的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段志廣先生**，41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段先生在生物醫用材料和相關醫療器械的開發、高活性天然產品的生物製造研究以及相關產品開發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自2012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陝西巨子生物技術的研發總監，負責稀有人參皂苷和其他高活性天然產品、醫療器械產品、保健食品及抗腫瘤藥物的開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段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為西北大學的講師，並自2018年7月起一直為西北大學副教授。其自2019年3月至2022年8月擔任精細化學品評審員，並自2019年起一直擔任西安市醫藥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成員。

段先生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18年2月獲得陝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陝西省技術發明獎一等獎及陝西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其於2017年4月獲得陝西省教育廳授予的陝西高等學校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16年11月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授予的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於2016年3月獲得西安市人民政府授予的西安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段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農業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生物化工工程博士學位。

**嚴亞娟女士**，53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嚴女士於生物技術和技術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自1990年7月至1994年7月於武功化工廠擔任技術員，其後自1994年3月至2002年7月於咸陽市長城集團總公司擔任車間主任。嚴女士自2002年3月起一直擔任西安巨子生物的生產技術總監兼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

嚴女士於1990年12月獲得中國西北大學無機化學工程文憑。

### 聯席公司秘書

嚴鈺博女士，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嚴鈺博女士」。

姚淑嫻女士，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姚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其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其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姚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士。姚女士擁有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的公司行政深造文憑。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由黃斯穎女士、黃進先生和單文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嚴先生、黃進先生和單文華先生組成。嚴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制定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單文華先生、嚴先生和黃斯穎女士組成。單文華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遵守本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嚴先生、方娟女士和單文華先生組成。嚴先生目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構成競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其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為本公司僱員）發放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按其職務（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領取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稅前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彼等亦無收取有關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到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有四名男性董事及四名女性董事。我們亦將考慮我們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功績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上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應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自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下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導及建議；
- (iii) 合規顧問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對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告知我們；及
- (iv)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主要聯絡渠道之一。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應分開，不得由同一個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目前由嚴先生擔任。鑒於嚴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嚴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一致的領導，並將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有效執行。我們認為嚴先生於上市後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合適及有利的，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

雖然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但董事會認為，這種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因為：(i)董事會內存在充分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ii)嚴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將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和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高素質人士組成，他們定期會面就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開。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吸引及留住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我們的董事會於2021年12月8日批准並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范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61%的投票權，包括(i)由Refulgence Holding全資擁有的Juzi Holding持有的股份，Refulgence Holding是以FY Family Trust為受益人的控股工具，其中范博士為委託人及受益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60%；(ii)范博士通過Healing Holding持有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9%；及(iii)由GBEBT Holding持有的股份，GBEBT Holding是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其投票權被委託予范博士，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2%。因此，范博士、Juzi Holding、Refulgence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嚴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是范博士的配偶。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嚴先生也將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運作。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董事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ii) 如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均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和有經驗的建議。總之，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健全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企業管治措施」。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經營設施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准。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經營決策權和執行權。我們可以獨立對接客戶和供應商，在任何大量的收入、產品開發、人員配置或市場營銷和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員工來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下設各獨立部門，並明確其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保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授予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構成競爭的事項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董事會會議是為任何董事（包括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報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信息，本公司應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和專業意見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截至最後	緊隨全球發售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范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581,104,935	59.97%	58.60%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900,000	0.09%	0.09%
	信託的執行人或 管理人 <sup>(5)</sup>	19,000,000	1.96%	1.92%
嚴先生	配偶權益；信託 受益人 <sup>(3)(4)(5)(6)(7)</sup>	601,004,935	62.02%	60.61%
Juzi Holding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581,104,935	59.97%	58.60%
Refulgence Holding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81,104,935	59.97%	58.60%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sup>(3)</sup>	受託人	581,104,935	59.97%	58.60%
Healing Holding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	0.09%	0.09%
GBEBT Holding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1.96%	1.92%
恒泰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sup>(5)</sup>	受託人	19,000,000	1.96%	1.92%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991,608,800股計算。
- (3) Juzi Holding由Refulgence Holding全資擁有，Refulgence Holding是以FY Family Trust為受益人的控股工具，其中范博士為委託人及受益人。Refulgence Holding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FY Family Trust為受益人作為受託人合法擁有。因此，范博士、Refulgence Holding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於Juzi Holding所持本公司581,104,9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4) Healing Holding由范博士全資擁有。因此，范博士被視為於Healing Holding所持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BEBT Holding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其投票權被委託給范博士。GBEBT Holding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GB Employee Benefit Trust為受益人作為受託人合法擁有。因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范博士均被視為於GBEBT Holding所持本公司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嚴先生有權獲得相當於10,459,50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規限)，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GBEBT Holding所持本公司的19,000,000股股份中，已涵蓋此10,459,502股股份。
- (7) 嚴先生是范博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Juzi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 股 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 1.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

##### (a)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股份 概約總面值 (美元)
4,632,000,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6,320
50,000,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500
<u>318,000,000</u>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u>3,180</u>
<u><u>5,000,000,000</u></u>	合計	<u><u>50,000</u></u>

#####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說明	股份 概約總面值 (美元)
601,004,935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010
50,000,00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500
<u>317,995,065</u>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u>3,180</u>
<u><u>969,000,000</u></u>	合計	<u><u>9,690</u></u>

---

## 股本

---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 (a) 法定股本

數目	說明	股份 概約總面值 (美元)
<u>5,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u>
<u><u>5,000,000,000</u></u>	合計	<u><u>50,000</u></u>

#### (b)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說明	股份 概約總面值 (美元)
969,000,000	緊接全球發售前發行的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9,690
<u>22,608,8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面值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 行使)	<u>226</u>
<u><u>991,608,800</u></u>	合計	<u><u>9,916</u></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如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資；(ii)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藉經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除外；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購回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除外；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照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達致。然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列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 概覽

我們是中國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行業的領軍者。我們設計、開發和生產以重組膠原蛋白為關鍵生物活性成分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我們亦開發和生產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利用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我們亦自主開發和生產多種類型的重組膠原蛋白和稀有人參皂苷。憑藉多年來在生物活性成分方面的研發經驗以及一體化商業模式，我們在技術和市場上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共有106項SKU，涵蓋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和保健食品的八大主要品牌。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956.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23.0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75.2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人民幣8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百萬元，同期淨利率分別為60.1%、69.4%、53.3%及43.4%。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575.2百萬元、人民幣827.1百萬元、人民幣8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6.1百萬元，同期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分別為60.1%、69.5%、54.8%及46.5%。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經且預計將受到包括以下各項關鍵因素的持續和重大影響：

###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和不斷提高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了人們對美麗與健康產品的需求，且不斷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代表消費者購買力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與人均美麗與健康產品支出之間通常存在正相關關係。自2017年至2021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26.0千元增至人民幣35.1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並預計將進一步從2022年的人民幣38.1千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54.5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提升推動了我們產品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增長。此外，鑒於生物活性成分具有良好的生物學特性，預計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產品需求將會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重組膠原蛋白產品市場規模已從2017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0%，且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185億元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0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基於稀有人參皂苷技術的保健食品市場而言，中國市場的零售額從2017年的人民幣405.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4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且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739.0百萬元進一步擴大至2027年的人民幣1,56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由於我們2021年以零售額計在中國專業皮膚護理產品行業位列第二名，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市場增長的機遇。

###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主要聘請經銷商向個人消費者、醫院、診所、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經銷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3.9百萬元、人民幣859.5百萬元、人民幣86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7.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9.9%、72.2%、55.6%及53.5%。我們的直銷包括通過在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DTC店舖以及其線上零售平台進行銷售。我們亦向醫院、診所、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直銷我們的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331.0百萬元、人民幣689.6百萬元及人民幣33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1%、27.8%、44.4%及46.5%。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直銷大幅增加，從而促進了我們總收入的增長。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由於線上直銷的毛利率相對高於線下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線上直銷收入貢獻的絕對金額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大幅增長亦導致了我們整體毛利率的增長。得益於我們對線上營銷活動的持續投入，預計未來線上直銷將進一步增長，從而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提升長期經營業績。

### 研發能力支持的不斷擴大且多樣化的產品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共有106項SKU，涵蓋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和保健食品的八大主要品牌。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確保了廣泛而深入的客群覆蓋。此外，我們開發了廣泛的在研產品管線。憑藉我們專有的合成生物學平台，我們將在未來不斷設計及開發新型的重組膠原蛋白及其他生物活性成分，以及推出新產品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關我們未來研發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不斷擴大及多樣化產品管線」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於過往期間，我們對研發活動作出投資，鑒於我們持續(i)開發及迭代合成生物學技術；及(ii)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2%、1.1%、1.6%及2.0%。除我們內部的研發團隊外，我們亦與西北大學等研究和學術機構保持著合作關係。我們相信，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使我們能夠進行技術創新，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因此我們會保持這方面的長期投資。展望未來，我們將擴充我們的研發設施以及招聘經驗豐富的人才和專家，以保持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市場領導地位。請參閱「業務－研發」。

### 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相關開支

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開支已經並預計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業績。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和接觸點以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等方式與消費者進行溝通。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人民幣3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8百萬元。有關增長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並由我們對線上營銷活動增加投資所推動。該等渠道重心的轉變亦影

響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相信，銷售及營銷工作將繼續助力我們向消費者傳達我們立足於科技的美麗與健康產品的功效及特性，並樹立我們作為中國科技美學品牌的企業形象。有關我們未來營銷活動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全球和中國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且可能對消費者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疫情發生後，為遏制該病毒而採取的嚴格對策，其中包括全國性防疫措施、城市或社區管控以及出行限制。限制社交聚會和其他類似活動等措施導致許多企業的營業時間受到一定限制。因此，我們的運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業務活動、商業交易延遲及有關政府延長商業及出行限制期限的不確定性影響。

### 對生產及物流的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多種病毒株的擴散導致COVID-19疫情在中國數省發生，我們的生產及物流出現數次短暫的中斷。例如，於2020年前兩個月及2021年12月，我們的生產設施短暫停止營運。然而，由於我們提前備貨足以滿足訂單需求，因此，停產對產品銷售的供應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在中國的物流合作夥伴在訂單派送方面仍出現若干延遲。除上述中斷外，盡我們所知，我們的供應鏈和生產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

### 對銷售渠道的影響

COVID-19疫情在中國發生後，受消費者流動性減少及醫院、診所、藥店和化妝品連鎖店運營受到干擾，消費品需求受到大幅影響，導致我們若干線下銷售渠道的業務活動於2020年上半年放緩，而我們線下渠道的直銷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

儘管全球存在COVID-19疫情，但我們的業務並未受到任何長期的重大不利影響。相較之下，我們的收入實現了強勁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956.7百萬元增加24.4%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0.4%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3.0百萬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為人民幣922.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認為，流動性水平足以讓我們應對疫情帶來的潛在風險。

## 預防措施

自2019年底首次發生COVID-19以來，我們一直密切關注局勢，並持續努力應對COVID-19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提前安排產品訂購和交付，或建立庫存緩衝以應對潛在的延遲。自2021年10月起，我們已聘請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中國不同城市存儲及交付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中國的三個城市（即天津、杭州和清遠）發貨以便在不同省COVID-19反彈的情況下，盡量減少線上訂單發貨延遲問題。

我們根據針對疫情實施的適用法規，採取了若干衛生和預防措施。我們還不時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客戶及員工的安全，包括(i)每天對員工進行兩次體溫檢測；(ii)強制要求所有員工佩戴口罩；(iii)持續消毒；及(iv)為員工提供臨時住宿。我們並未因該等措施產生大量成本。

假設COVID-19不會顯著加劇，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預計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良好的財務狀況及可觀的現金流量；(ii)我們有效管控COVID-19相關影響的措施；及(i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正在監控並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COVID-19反彈的發展，並採取應對措施以減輕其對我們運營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流行疾病及大流行病（如COVID-19疫情）以及社會混亂和其他騷動的影響」。

##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用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前採納適用於從2022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有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並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用到的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3。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價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以來的業績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可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財政年度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呈列。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及合併過往獨立業務的經營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並採用合併會計入賬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各個層級間是否發生轉移。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依據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所估計的對價金額為本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予以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可變對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益撥回情況為止。

倘合同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同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同下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同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同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於產品交付時由客戶驗收或經客戶線上確認後。

###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回貨品權利的合同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對價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對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計將退回的貨品，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審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施工的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及安裝中的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在建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應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包括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視情況而定)。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由於贖回合同載有本集團以現金購回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因此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初始以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款項，包括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

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包括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56,702	1,190,479	1,552,486	520,598	723,035
銷售成本	(159,990)	(183,410)	(198,149)	(72,977)	(108,382)
<b>毛利</b>	<b><u>796,712</u></b>	<b><u>1,007,069</u></b>	<b><u>1,354,337</u></b>	<b><u>447,621</u></b>	<b><u>614,653</u></b>
銷售及經銷開支	(93,788)	(158,422)	(346,211)	(94,152)	(195,792)
行政開支	(28,845)	(32,992)	(72,274)	(24,300)	(42,748)
研發成本	(11,400)	(13,381)	(24,954)	(8,055)	(14,241)
其他開支	-	(2,344)	(2,954)	(762)	(695)
其他收入	31,166	21,386	33,155	13,664	16,84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5,825)	149,447	32,144	7,844	(8,9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轉回淨額	(1,024)	2,479	(326)	156	(570)
<b>稅前利潤</b>	<b><u>676,996</u></b>	<b><u>973,242</u></b>	<b><u>972,917</u></b>	<b><u>342,016</u></b>	<b><u>368,499</u></b>
所得稅開支	(101,816)	(146,757)	(144,785)	(52,501)	(54,872)
<b>年內／期內利潤</b>	<b><u>575,180</u></b>	<b><u>826,485</u></b>	<b><u>828,132</u></b>	<b><u>289,515</u></b>	<b><u>313,627</u></b>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52,260	826,450	828,132	289,515	313,627
非控股權益	22,920	35	-	-	-
	<b><u>575,180</u></b>	<b><u>826,485</u></b>	<b><u>828,132</u></b>	<b><u>289,515</u></b>	<b><u>313,627</u></b>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指標，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該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其協助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衡量指標並不相同。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定義為加回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因其為非現金性質）及上市開支後經調整的期內淨利潤。該等調整乃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作出，且相關調整符合香港交易所指引信103-19。

下表為我們呈報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衡量指標（即期內淨利潤）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潤與經調整利潤的調節					
年內／期內利潤	575,180	826,485	828,132	289,515	313,627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592	16,487	6,811	6,925
上市開支	-	-	6,647	-	15,567
年內／期內經調整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u>575,180</u>	<u>827,077</u>	<u>851,266</u>	<u>296,326</u>	<u>336,119</u>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u>60.1%</u>	<u>69.5%</u>	<u>54.8%</u>	<u>56.9%</u>	<u>46.5%</u>

##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採取銷售策略擴大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我們戰略性地將大量資源投入線上營銷活動，以順應行業趨勢及抓住市場機會，進而使收入實現大幅增長。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線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較大支出導致線上營銷費用從2019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以及從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因此，該等支出在相當程度上導致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整體下降。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美麗與健康領域的產品。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在中國銷售美麗與健康領域多個產品類別的產品，即(i)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及(ii)保健食品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	852,792	89.1	1,072,642	90.1	1,503,052	96.8	496,984	95.5	706,467	97.7
保健食品及其他 <sup>(1)</sup>	103,910	10.9	117,837	9.9	49,434	3.2	23,614	4.5	16,568	2.3
合計	<u>956,702</u>	<u>100.0</u>	<u>1,190,479</u>	<u>100.0</u>	<u>1,552,486</u>	<u>100.0</u>	<u>520,598</u>	<u>100.0</u>	<u>723,03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飲品、纖維補充劑及個人護理產品。



##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主要受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銷量所推動，其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直銷產品至(i)電商和社交媒體平台上DTC店舖的消費者；(ii)電商平台；及(iii)醫院、診所、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我們主要聘請經銷商向個人消費者、醫院、診所、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79.9%、72.2%、55.6%及5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直銷</b>											
— 通過我們DTC店舖的線上直銷	156,136	16.3	274,181	23.0	574,065	37.0	150,005	28.8	265,086	36.7	
— 面向電商平台的線上直銷	1,947	0.2	32,977	2.8	70,097	4.5	23,696	4.6	49,786	6.9	
— 線下直銷	34,670	3.6	23,825	2.0	45,390	2.9	11,362	2.2	21,001	2.9	
<b>小計</b>	<b>192,753</b>	<b>20.1</b>	<b>330,983</b>	<b>27.8</b>	<b>689,552</b>	<b>44.4</b>	<b>185,063</b>	<b>35.6</b>	<b>335,873</b>	<b>46.5</b>	
<b>向經銷商銷售</b>	<b>763,949</b>	<b>79.9</b>	<b>859,496</b>	<b>72.2</b>	<b>862,934</b>	<b>55.6</b>	<b>335,535</b>	<b>64.4</b>	<b>387,162</b>	<b>53.5</b>	
<b>合計</b>	<b>956,702</b>	<b>100.0</b>	<b>1,190,479</b>	<b>100.0</b>	<b>1,552,486</b>	<b>100.0</b>	<b>520,598</b>	<b>100.0</b>	<b>723,035</b>	<b>100.0</b>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然而，在整個業績記錄期間，通過直銷貢獻的收入表現出強勁的增長，該收入貢獻尤其是由我們的DTC店舖（個人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所推動。我們通過我們DTC店舖的線上直銷產生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顯著增加75.7%至2020年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9.4%至2021年的人民幣57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

16.3%、23.0%及37.0%，以及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76.7%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8%及36.7%。我們還向京東和唯品會等電商平台銷售，該等平台通過其線上零售平台向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面向電商平台的線上直銷產生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636.8%至2020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2.4%至2021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2%、2.8%及4.5%，以及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110.1%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6%及6.9%。線上直銷的增長歸因於我們線上營銷活動的加強並引領了銷售渠道組合的變化。

我們的線下直銷客戶主要為醫院、診所、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我們線下直銷產生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31.4%至2020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隨後增加90.8%至2021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6%、2.0%及2.9%，以及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84.2%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2%及2.9%。我們的線下直銷於2021年有所增加，而2020年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醫療機構暫停或減少經營活動。因此，我們直銷的銷售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增加71.7%至2020年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8.3%至2021年的人民幣68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0.1%、27.8%及44.4%，以及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81.5%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5.6%及46.5%。

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銷售額從2019年的人民幣763.9百萬元增加12.5%至2020年的人民幣85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0.4%至2021年的人民幣86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9.9%、72.2%及55.6%，以及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5.5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4.4%及53.5%。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原料；(ii)製造費用及物流費用；(iii)直接人工成本；及(i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我們主要的原料包括化學物質／化學製品及天然成分以及包裝材料。我們自主開發和生產重組膠原蛋白和稀有人參皂苷。因此，我們能夠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料	119,340	74.6	137,730	75.1	143,878	72.6	57,473	78.8	80,360	74.1
製造費用及物流費用	27,027	16.9	30,544	16.7	41,378	20.9	9,074	12.4	19,126	17.6
直接人工成本	13,623	8.5	15,112	8.2	12,234	6.2	6,157	8.4	8,619	8.0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	-	23	-	659	0.3	273	0.4	277	0.3
<b>合計</b>	<b>159,990</b>	<b>100.0</b>	<b>183,410</b>	<b>100.0</b>	<b>198,149</b>	<b>100.0</b>	<b>72,977</b>	<b>100.0</b>	<b>108,382</b>	<b>100.0</b>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表示）。

## 財務資料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	722,774	84.8	925,741	86.3	1,312,102	87.3	427,648	86.0	600,436	85.0
保健食品及其他	73,938	71.2	81,328	69.0	42,235	85.4	19,973	84.6	14,217	85.8
<b>合計</b>	<b>796,712</b>	<b>83.3</b>	<b>1,007,069</b>	<b>84.6</b>	<b>1,354,337</b>	<b>87.2</b>	<b>447,621</b>	<b>86.0</b>	<b>614,653</b>	<b>85.0</b>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上升，主要由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推動。我們的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796.7百萬元增加26.4%至2020年的人民幣1,007.1百萬元，並增加34.5%至2021年的人民幣1,354.3百萬元，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7.6百萬元增加37.3%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1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9年的83.3%增至2020年的84.6%，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87.2%，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6.0%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85.0%。專業皮膚護理產品銷售產生的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722.8百萬元增加28.1%至2020年的人民幣92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1.7%至2021年的人民幣1,312.1百萬元，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7.6百萬元增加40.4%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0.4百萬元。保健食品及其他銷售所得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10.0%至2020年的人民幣81.3百萬元，並減少48.1%至2021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29.0%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直銷</b>										
— 通過我們DTC店舖										
的線上直銷	144,325	92.4	250,635	91.4	517,260	90.1	136,754	91.2	234,822	88.6
— 面向電商平台的										
線上直銷	1,784	91.6	29,909	90.7	66,732	95.2	22,399	94.5	46,445	93.3
線下直銷	29,568	85.3	21,035	88.3	37,275	82.1	9,640	84.8	16,672	79.4
<b>向經銷商銷售</b>	621,035	81.3	705,490	82.1	733,070	85.0	278,828	83.1	316,714	81.8
<b>合計</b>	<b>796,712</b>	<b>83.3</b>	<b>1,007,069</b>	<b>84.6</b>	<b>1,354,337</b>	<b>87.2</b>	<b>447,621</b>	<b>86.0</b>	<b>614,653</b>	<b>85.0</b>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9年至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我們線上直銷增長所推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i)線上營銷費用；(ii)線下營銷費用；及(iii)僱員薪酬開支。我們的線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平台服務費、電商平台營銷費用及社交媒體營銷費用。平台服務費主要是就我們在線上平台運營DTC店舖收取的費用，包括(i)就通過我們的DTC店舖產生的銷售額收取的服務費；及(ii)就該等平台上的直播活動及嵌入式鏈接產生的銷售額收取的服務費。電商平台營銷費用是就相關電商平台提供互聯網廣告投放等線上營銷服務收取的費用。社交媒體營銷費用是就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內容營銷服務及廣告投放等線上營銷服務收取的費用。我們的線下營銷費用主要與學術會議及行業展會以及傳統廣告的營銷成本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158.4百萬元、人民幣3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8%、13.3%、22.3%及27.1%。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線上營銷費用										
– 平台服務費	17,729	18.9	45,412	28.7	85,216	24.6	22,073	23.4	40,698	20.8
– 電商平台營銷費用	45,823	48.8	57,574	36.3	124,678	36.0	31,419	33.4	85,955	43.9
– 社交媒體營銷費用	971	1.0	21,640	13.7	96,213	27.9	23,691	25.2	52,204	26.6
<b>小計</b>	<b>64,523</b>	<b>68.7</b>	<b>124,626</b>	<b>78.7</b>	<b>306,107</b>	<b>88.5</b>	<b>77,183</b>	<b>82.0</b>	<b>178,857</b>	<b>91.3</b>
線下營銷費用	24,816	26.5	27,535	17.4	23,369	6.7	11,595	12.3	5,334	2.7
僱員薪酬開支	3,266	3.5	5,132	3.2	12,552	3.6	4,030	4.3	9,609	4.9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	-	27	-	765	0.2	316	0.3	321	0.2
其他	1,183	1.3	1,102	0.7	3,418	1.0	1,028	1.1	1,671	0.9
<b>合計</b>	<b>93,788</b>	<b>100.0</b>	<b>158,422</b>	<b>100.0</b>	<b>346,211</b>	<b>100.0</b>	<b>94,152</b>	<b>100.0</b>	<b>195,792</b>	<b>100.0</b>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營銷費用從2019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06.1百萬元，以及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努力投入線上營銷活動。尤其是，社交媒體營銷費用從2019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6.2百萬元，並從2021年前五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2.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線上營銷策略基本一致，我們提升了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品牌影響力。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平台服務費及電商平台營銷費用亦大幅增加，乃由我們於該等平台上的線上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支出增加所推動。我們已建立一個營銷評估模型來評測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轉化率，如設置每千人成本（即一千次廣告曝光的平均成本）、每次參與成本及每次點擊成本回報的門檻。我們預計未來繼續在線上營銷活動投入大量

## 財務資料

資源及採用謹慎的營銷策略，以確保取得正向的銷售回報。尤其是，我們的平台服務費預計繼續隨著我們的銷售及收入增長而增加。我們亦預計我們的電商營銷費用及社交媒體營銷費用將繼續因我們線上營銷活動的加強而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專業服務費；及(v)辦公及水電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0%、2.8%、4.7%及5.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開支	5,276	18.3	9,410	28.5	22,262	30.8	7,526	31.0	8,547	20.0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	-	473	1.4	13,123	18.1	5,420	22.3	5,513	12.9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242	35.5	10,695	32.4	12,187	16.9	4,994	20.6	4,938	11.6
上市開支	-	-	-	-	6,647	9.2	-	-	15,567	36.4
辦公及水電開支	5,560	19.3	5,110	15.5	6,562	9.1	3,163	13.0	3,430	8.0
專業服務費	-	-	487	1.5	4,243	5.9	406	1.7	1,568	3.7
其他稅項開支	1,255	4.3	2,001	6.1	2,828	3.9	739	3.0	1,595	3.7
存貨撥備及存貨報廢	4,500	15.6	1,368	4.1	1,627	2.2	1,081	4.4	207	0.5
其他	2,012	7.0	3,448	10.5	2,795	3.9	971	4.0	1,383	3.2
<b>合計</b>	<b>28,845</b>	<b>100.0</b>	<b>32,992</b>	<b>100.0</b>	<b>72,274</b>	<b>100.0</b>	<b>24,300</b>	<b>100.0</b>	<b>42,748</b>	<b>100.0</b>



## 財務資料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研發材料；(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測試費；及(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1.6%及2.0%。請參閱「業務－研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開支	6,331	55.6	6,767	50.6	9,352	37.5	3,601	44.7	6,224	43.7
研發材料	3,435	30.1	2,247	16.8	5,982	24.0	1,445	17.9	2,783	19.5
折舊及攤銷開支	696	6.1	2,376	17.8	3,015	12.1	1,057	13.1	1,671	11.7
測試費	180	1.6	582	4.3	2,463	9.8	376	4.7	1,317	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	-	69	0.5	1,940	7.8	802	10.0	814	5.7
其他	758	6.6	1,340	10.0	2,202	8.8	774	9.6	1,432	10.1
<b>合計</b>	<b>11,400</b>	<b>100.0</b>	<b>13,381</b>	<b>100.0</b>	<b>24,954</b>	<b>100.0</b>	<b>8,055</b>	<b>100.0</b>	<b>14,241</b>	<b>100.0</b>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租金收入及(iv)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與本集團派付股息有關的代扣代繳個稅自相關稅務部門收取的手續費。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對扣繳義務人按照所代扣代繳的稅款，付給2%的手續費。由於本公司是本集團所支付股息的個稅扣繳義務人，因此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收到了相關手續費人民幣9.6百萬元的付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4,985	9,136	20,770	7,392	1,230
利息收入	16,181	9,882	9,408	5,041	4,935
租金收入	-	2,368	2,977	1,231	1,042
代扣代繳個稅 的手續費	-	-	-	-	9,640
合計	<b>31,166</b>	<b>21,386</b>	<b>33,155</b>	<b>13,664</b>	<b>16,847</b>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及(iii)訴訟賠償，指與提前終止商業合同有關的和解。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5.8百萬元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49.4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其他虧損人民幣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21,606	-	(1,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虧損) <sup>(1)</sup>	162	154,778	14,474	10,231	(7,848)
訴訟賠償	(10,118)	-	-	-	-
其他	(5,869)	(5,331)	(3,936)	(2,387)	612
<b>合計</b>	<b>(15,825)</b>	<b>149,447</b>	<b>32,144</b>	<b>7,844</b>	<b>(8,955)</b>

附註：

- (1) 請參閱「—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所得稅開支

利得稅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無須繳納預扣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納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調整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企業通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適用於2019年）以及其修訂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修正》（適用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即陝西巨子生物技術、西安巨子生物及陝西巨子特醫）於業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指導目錄》及其修正版關乎西部大開發中甄選實體獲准享有優惠稅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支出	103,239	142,501	145,378	52,341	55,568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423)	4,256	(593)	160	(696)
<b>合計</b>	<b><u>101,816</u></b>	<b><u>146,757</u></b>	<b><u>144,785</u></b>	<b><u>52,501</u></b>	<b><u>54,872</u></b>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即期稅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142.5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同期繳納的所得稅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人民幣2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造成上述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即期稅項支出乃根據有關期間的利潤釐定的，而相同期間繳納的所得稅則包括(i)以上一年第四季度的利潤為基礎的預繳所得稅及上一年年度匯算清繳所繳納的所得稅；及(ii)根據本期間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利潤繳納的預繳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應當自季度終了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及繳納季度所得稅；自年度終了之日起五個月內，申報及繳納年度所得稅。此外，於2021年我們所繳納的所得稅亦包括因「一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負債 – 應繳稅款」中所詳述的稅務調整而繳納的稅款。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0%、15.1%、14.9%及14.9%。除於「—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應繳稅款」中所詳述的與2021年稅務調整及繳稅有關的附加費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稅務調查、查詢、罰款及支付附加費。

### 期內利潤

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有所增加。我們的淨利潤從2019年的人民幣575.2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我們的淨利潤從2020年的人民幣826.5百萬元略微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部分被(i)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87.8百萬元以加強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及(ii)我們的其他淨收益減少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出售若干金融產品時產生可觀的一次性收益）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潤亦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0.6百萬元增加38.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銷售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97.0百萬元增加42.2%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06.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復美旗下產品的銷售額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62.9百萬元增加62.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28.4百萬元。
- **保健食品及其他**：保健食品及其他銷售所得收入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參茸膠囊銷量減少，這歸因於2022年的包裝設計變更後客戶的接受速度較慢及有限的推廣活動。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加48.5%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這主要是受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增加所推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7.6百萬元增加37.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1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6.0%及85.0%。具體而言：

-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27.6百萬元增加40.4%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00.4百萬元，主要受可復美旗下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推動。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於2022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6.0%及85.0%。
- **保健食品及其他**：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毛利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參昔膠囊銷量減少。保健食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於2022年同期保持穩定，分別為84.6%及85.8%。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23.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前五個月代扣代繳個稅的手續費增加。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前五個月期間若干金融產品產生公允價值虧損，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4.2百萬元增加108.0%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線上營銷活動擴展以進一步推動線上直銷。因此，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1%增至2022年同期的27.1%。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75.9%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前五個月上市開支增加。因此，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7%增至2022年同期的5.9%。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76.8%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前五個月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及(ii)研發活動整體增加。因此，研發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增至2022年同期的2.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轉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轉回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變為2022年同期的撥備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3年以上」時間段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遷徙率增加，導致預期信貸損失率增加。「3年以上」時間段內的遷徙率乃根據「2至3年以上」時間段內前三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變動情況計算得出，該等款項於下一年度被轉結至「3年以上」時間段內，與2021年5月31日相比，截至2022年5月31日「3年以上」時間段內的遷徙率增加，乃由於「2至3年」時間段內前三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變動情況增加，該等款項被轉結至「3年以上」時間段。截至2022年5月31日，金額在3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少，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1.7%。

### 稅前利潤

我們的稅前利潤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2.0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推動了毛利的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54.9百萬元，與稅前利潤增加一致。

###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增加8.3%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增加30.4%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

-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銷售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產生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072.7百萬元增加40.1%至2021年的人民幣1,503.1百萬元，主要由於可復美旗下產品的銷售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421.3百萬元增加113.1%至2021年的人民幣897.7百萬元。可復美旗下產品銷售額的增長主要受我們加強線上營銷活動所推動，以促進線上直銷。
- **保健食品及其他**：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減少58.1%至2021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少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飲品及纖維補充劑的銷售。由於盈利能力有限，我們已停止該等產品的銷售，以便戰略性地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增加8.0%至2021年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主要受2021年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增加所推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2020年的人民幣1,007.1百萬元增加34.5%至2021年的人民幣1,354.3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從2020年的84.6%增至2021年的87.2%。具體而言：

-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毛利從2020年的人民幣925.7百萬元增加41.7%至2021年的人民幣1,312.1百萬元，主要受可復美旗下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所推動。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毛利率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6.3%及87.3%。
- **保健食品及其他**：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毛利從2020年的人民幣81.3百萬元減少48.1%至2021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如飲品及纖維補充劑）銷售的減少。該等產品組合變動亦導致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毛利率從2020年的69.0%增至2021年的85.4%。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55.1%至2021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1年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149.4百萬元減少78.5%至2021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出售若干金融產品時產生可觀的一次性收益，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部分被我們2021年的外匯收益淨額增加所抵銷。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增加118.6%至2021年的人民幣34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線上直銷的擴張令線上營銷費用有所增加。因此，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年的13.3%增至2021年的22.3%。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119.1%至2021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增加及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因此，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年的2.8%增至2021年的4.7%。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86.6%至2021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1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且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增加；及(ii)研發活動整體增加。因此，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年的1.1%增至2021年的1.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轉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2020年的轉回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變為2021年的撥備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若干減值虧損。

### 稅前利潤

我們的稅前利潤從2020年的人民幣973.2百萬元略微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97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0年的稅前利潤中包括了於2020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實質性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54.8百萬元。若剔除2020年的該等收益，則我們2021年的稅前利潤較2020年的有所增加。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0年的人民幣826.5百萬元增加0.2%至2021年的人民幣828.1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956.7百萬元增加24.4%至2020年的人民幣1,19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

-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852.8百萬元增加25.8%至2020年的人民幣1,07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線上營銷活動，以促進線上直銷；及(ii)通過經銷商的銷售增加，推動旗艦品牌可復美及可麗金旗下產品的銷售額增長。

- **保健食品及其他**：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13.4%至2020年的人民幣117.8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參皂苷類保健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銷售額增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增加14.6%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同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增加所推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796.7百萬元增加26.4%至2020年的人民幣1,007.1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從2019年的83.3%增至2020年的84.6%。具體而言：

- **專業皮膚護理產品**：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722.8百萬元增加28.1%至2020年的人民幣9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旗艦品牌可復美及可麗金旗下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專業皮膚護理產品的毛利率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4.8%及86.3%。
- **保健食品及其他**：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10.0%至2020年的人民幣8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人參皂苷類保健食品產生的收入增加。保健食品及其他的毛利率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1.2%及69.0%。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少31.4%至2020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0年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我們在2020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9年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支付人民幣10.1百萬元的訴訟賠償金。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我們亦於2020年產生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49.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出售若干金融產品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68.9%至2020年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業務擴張所推動的加強線上營銷活動有關的線上營銷費用增加。因此，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9年的9.8%增至2020年的13.3%。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14.6%至2020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推動行政人員數量增加而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然而，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9年的3.0%減至2020年的2.8%。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17.5%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及2020年研發人員數量增加而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增加。然而，鑒於我們收入的增長，我們的研發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及1.1%。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轉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2019年的撥備淨額(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變為2020年的轉回淨額(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隨後結算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少。

### 稅前利潤

我們的稅前利潤從2019年的人民幣677.0百萬元增加43.8%至2020年的人民幣973.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44.2%至2020年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19年至2020年稅前利潤的增加。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9年的人民幣575.2百萬元增加43.7%至2020年的人民幣826.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863	64,656	89,394	84,3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260	54,523	65,639	51,5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16,289	7,460	27,682	72,1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554,897	201,31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6,623	1,588,344	155,607	146,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23	367,805	7,103,000	922,18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58,255</b>	<b>2,284,098</b>	<b>7,441,322</b>	<b>1,276,352</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722	240,363	274,336	361,845
投資物業	-	26,087	24,170	-
其他無形資產	9,154	8,782	7,598	7,411
使用權資產	41,218	40,351	59,190	58,3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32	50,197	70,240	51,894
遞延稅項資產	4,256	1,230	1,352	1,78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38,682</b>	<b>367,010</b>	<b>436,886</b>	<b>481,293</b>
<b>資產總值</b>	<b>1,796,937</b>	<b>2,651,108</b>	<b>7,878,208</b>	<b>1,757,645</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779	31,946	23,612	25,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7,741	93,856	6,362,837	98,2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2,828
應繳稅款	122,867	144,234	71,355	19,144
應付股息	397,000	1,900,000	367,460	-
遞延收入	1,620	2,681	1,500	1,500
合同負債	4,047	1,173	16,278	11,208
<b>流動負債總額</b>	<b>626,054</b>	<b>2,173,890</b>	<b>6,843,042</b>	<b>158,82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9,422	17,973	17,584	19,059
遞延稅項負債	12	1,242	771	50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9,434</b>	<b>19,215</b>	<b>18,355</b>	<b>19,565</b>
<b>負債總額</b>	<b>645,488</b>	<b>2,193,105</b>	<b>6,861,397</b>	<b>178,39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2,201</b>	<b>110,208</b>	<b>598,280</b>	<b>1,117,526</b>
<b>資產淨值</b>	<b>1,151,449</b>	<b>458,003</b>	<b>1,016,811</b>	<b>1,579,254</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普通股股本	–	–	58	37
優先股股本	–	–	23	24
庫存股份	–	–	(1)	(1)
儲備	1,147,698	458,003	1,016,731	1,579,194
	<u>1,147,698</u>	<u>458,003</u>	<u>1,016,811</u>	<u>1,579,254</u>
<b>非控股權益</b>	<u>3,751</u>	<u>–</u>	<u>–</u>	<u>–</u>
<b>權益總額</b>	<u><b>1,151,449</b></u>	<u><b>458,003</b></u>	<u><b>1,016,811</b></u>	<u><b>1,579,254</b></u>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51.4百萬元、人民幣458.0百萬元、人民幣1,0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3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1.4百萬元減少60.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宣派股息導致應付股息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隨後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0百萬元增加12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活動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8百萬元增加55.3%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57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益於我們的業務增長，運營產生的淨利潤；及(ii) A輪優先股股東出資。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50,863	64,656	89,394	84,390	115,2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260	54,523	65,639	51,599	56,2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16,289	7,460	27,682	72,153	53,7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54,897	201,31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6,623	1,588,344	155,607	146,023	666,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23	367,805	7,103,000	922,187	696,485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58,255</b>	<b>2,284,098</b>	<b>7,441,322</b>	<b>1,276,352</b>	<b>1,588,52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779	31,946	23,612	25,888	39,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7,741	93,856	6,362,837	98,258	114,1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2,828	2,926
應繳稅款	122,867	144,234	71,355	19,144	39,779
應付股息	397,000	1,900,000	367,460	–	–
遞延收入	1,620	2,681	1,500	1,500	1,500
合同負債	4,047	1,173	16,278	11,208	6,614
<b>流動負債總額</b>	<b>626,054</b>	<b>2,173,890</b>	<b>6,843,042</b>	<b>158,826</b>	<b>204,41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2,201</b>	<b>110,208</b>	<b>598,280</b>	<b>1,117,526</b>	<b>1,384,112</b>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117.5百萬元增加23.9%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84.1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20.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3百萬元增加86.8%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1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6,264.6百萬元；及(ii)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367.5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180.8百萬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2.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8.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股份贖回協議贖回及註銷普通股所致。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442.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融資活動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735.2百萬元；及(ii)由於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532.5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32.7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1.3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6,269.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人民幣6,276.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2.2百萬元減少86.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2020年宣派股息，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1,503.0百萬元；及(ii) 2020年的還款令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53.6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41.7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95.5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2,330	32,103	45,308	40,306
製成品	28,533	32,553	44,086	44,084
<b>合計</b>	<b>50,863</b>	<b>64,656</b>	<b>89,394</b>	<b>84,390</b>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料及製成品都有所增加，以適應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期間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增長。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周轉日數 <sup>(1)</sup>	106	115	142	121

附註：

- (1) 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等於該期間存貨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6天及115天。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從2020年的115天增至2021年的142天，主要是由於(i)受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增加所推動，原料及製成品備貨增加；及(ii) 2021年年底受中國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我們的產品延遲發貨。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從2021年的142天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121天，這與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過往存貨周轉日數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存貨中的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或81.1%）已被使用或銷售。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存貨不存在任何重大可回收性問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經銷商、電商平台及醫療機構對我們產品的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711	55,219	66,383	44,921
應收票據	-	-	-	8,050
減值	(451)	(696)	(744)	(1,372)
合計	<u><u>17,260</u></u>	<u><u>54,523</u></u>	<u><u>65,639</u></u>	<u><u>51,599</u></u>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是在我們交付產品之前提前付款，同時我們給若干信譽良好的主要客戶授予信貸期。就我們通過DTC店舖線上直銷而言，我們通常不提供任何信貸期。信貸期(i)對於大規模經銷商而言通常至多30天；(ii)對於醫院、診所及連鎖藥房介乎30天至180天；及(iii)對於電商平台介乎30天至60天。我們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我們的應收票據為商業承兌匯票，賬齡為六個月以內。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其影響被認為極小。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的銷量增長；及(ii)自2020年6月起，西安創客村不再是關聯方，導致關聯方交易下屬貿易性質的應收西安創客村款項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有關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管理。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280	53,127	64,525	42,37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87	618	572	723
兩年以上	293	778	542	447
<b>合計</b>	<b>17,260</b>	<b>54,523</b>	<b>65,639</b>	<b>43,549</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日數 <sup>(1)</sup>	6	11	14	12

附註：

- (1) 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等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天、11天、14天及12天。

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的人民幣49.3百萬元（或93.0%）已結清。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任何重大可回收性問題。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以及我們電商平台上DTC店舖的保證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1,280	5,679	15,835	60,457
可抵扣增值稅	–	–	6,697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1	2,405	4,879	8,620
遞延上市開支	–	–	1,173	3,920
減值撥備	(1,032)	(624)	(902)	(844)
合計	<b>16,289</b>	<b>7,460</b>	<b>27,682</b>	<b>72,153</b>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我們為新的生產設施採購額外原料令原料預付款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銷活動的預付款項增加且可抵扣增值稅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線上營銷活動預付款項及原料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或69.8%)已結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54.9百萬元、人民幣201.3百萬元、零及零。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i)2019年西安創客村屬貿易性質的產品的應收款項；及(ii)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嚴先生和陝西博森睿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項。自2020年6月起，西安創客村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與西安創客村的關係」。

##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嚴先生款項（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33.6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0年結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陝西博淼睿科技有限公司款項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1年結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期末，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自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入的理財產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目前的金融產品組合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環境條件的影響，故我們密切監控投資組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的風險」。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購入的金融產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746,623	1,588,344	155,607	146,023

我們努力通過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具有預期但無保證回報率的金融產品，提高閒置現金和銀行結餘的回報。我們有關該等金融產品的投資政策用於監控我們在中國的閒置現金和銀行結餘水平，並根據相關時間所需的營運資金，利用該等閒置現金購買金融資產。自2021年起，我們減少了於該等金融產品的投資，因此，結餘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8.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

我們擁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來管理我們的投資，從而監督及控制與我們的金融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提出、分析及評估對此類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體而言，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張慧娟女士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的經

## 財務資料

驗。董事會釐定我們的投資策略。在對金融產品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改進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前，該提議應經首席執行官審閱及批准。

我們與此類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著重於在獲得可觀的投資回報的同時，通過合理匹配投資組合的期限與預計經營現金需求，將金融風險降至最低。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風險控制與發佈金融機構的信譽、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計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方會作出與金融產品相關的投資決定。

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指引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投資金融產品，且倘金融產品投資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重大成本及開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天內結算。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購入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79	31,946	23,612	25,888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479	30,593	22,710	24,44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959	1,105	367	547
兩年以上	341	248	535	901
<b>合計</b>	<b>22,779</b>	<b>31,946</b>	<b>23,612</b>	<b>25,888</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up>(1)</sup>	47	54	51	34

附註：

- (1) 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等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在47天、54天及51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從2021年的51天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天，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保持相對穩定，且我們於該期間的成本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

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中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83.1%）已結清。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i)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即本公司有義務根據股份贖回協議從Juzi Holding贖回其普通股，該項贖回隨後於2022年2月完成；(ii)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iii)應付薪資；(iv)其他應繳稅款；(v)應計上市開支；及(v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	–	–	6,276,587	–
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75	50,200	48,950	39,346
應付薪資	8,575	12,137	20,697	19,595
其他應繳稅款	19,386	28,368	8,236	7,948
應計上市開支	–	–	5,733	6,9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25,605	3,151	2,634	24,377
<b>合計</b>	<b>77,741</b>	<b>93,856</b>	<b>6,362,837</b>	<b>98,258</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其他應繳稅款增加；及(iii)應付薪資增加，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增加；(ii)應付薪資增加；(iii)於2021年的應計上市開支，部分被(i)其他應繳稅款減少；及(ii)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2.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減少；及(ii)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有關贖回普通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經銷商收取保證金，這與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普通股的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錄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指根據股份贖回協議就普通股贖回及註銷未償還Juzi Holding的款項，因此為非貿易性質。有關款項已於2022年9月結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應繳稅款

我們的應繳稅款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應繳稅款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結算了以往年度利潤的應繳稅款，及於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實現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的所得稅；及(ii)我們就於2021年產生的利潤作出更多的預繳稅款。我們的應繳稅款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結算了2021年產生的利潤的應繳稅款；及(ii)較低的應繳稅款結餘僅反映了2022年4月及5月產生的利潤，而非整個季度的利潤。

於2021年結算的以往年度利潤應繳稅款包括(i)以2020年第四季度的利潤為基礎的預繳所得稅及2020年年度匯算清繳所繳納的所得稅；及(ii)因調整而須繳納人民幣42.9百萬元的所得稅，包括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從2014年至2018年期間通過本集團個人銀行賬戶收取客戶款項的所得稅（請參閱「業務－銷售、經銷及營銷－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及主要由於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調整的所得稅。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出調整乃由於(i)我們於2018年將樓宇裝修開支、廠區景觀綠化區域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項目費用化，該等項目本應按照有關的會計準則於使用年限內進行資本化及攤銷，而非僅於2018年進行資本化及攤銷；(ii)由於財務人員對存貨核算缺乏正確的理解，我們沒有正確計算存貨金額，從而導致於業績記錄期間前的銷售成本金額被高估。

上述因調整而須繳納的所得稅主要由於相關財務人員缺乏對相關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的了解。在發現該等問題後，我們實施了一套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包括(i)採取完善的會計及報告程序以及稅務管理措施；(ii)安排高級管理層人員對稅務合規事宜進行監督，並擴充合資格財務人員；(iii)定期開展內部審核，對發現的任何問題進行整改，並由專職人員監督整改進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規；(iv)緊跟國家及地方稅務法律法規的發展變動；及(v)在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方面加強對相關財務人員的專業培訓。於2021年，我們亦就上述因調整而須繳納的稅款支付附加費人民幣24.0百萬元。上述所得稅及相關附加費已於2021年悉數結算，且該等合規瑕疵事件的相關原因已糾正。

根據稅務機關所授予的合規證明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國家稅務總局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西咸新區灃西新城稅務局所進行的監管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因調整而須繳納的所得稅在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下不構成稅務違法行為；及(ii)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是指相關貨物尚未交付時，我們客戶的預付款。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隨後又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令已作出提前付款的若干客戶的物流配送延遲。我們的合同負債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西安COVID-19疫情反彈結束後，物流配送逐漸恢復正常。

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9.5百萬元(或84.8%)被確認為收入。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922.2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834.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56.5百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92.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

###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680,114	829,868	968,504	343,941	392,009
營運資金變動	35,848	125,390	(57,846)	(10,690)	(34,613)
已付所得稅	(59,505)	(121,134)	(218,257)	(133,911)	(107,7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6,457	834,124	692,401	199,340	249,617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89,846)	(521,119)	1,563,266	1,260,979	(26,825)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164)	(17,523)	4,475,544	(1,520,000)	(6,361,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64,447	295,482	6,731,211	(59,681)	(6,138,35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876	72,323	367,805	367,805	7,103,00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3,984	—	(42,45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b>72,323</b>	<b>367,805</b>	<b>7,103,000</b>	<b>308,124</b>	<b>922,187</b>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我們製造及銷售美麗與健康產品的所得稅前利潤，經(i)非現金及其他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通過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調整稅前利潤人民幣368.5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7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2.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通過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例如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調整稅前利潤人民幣972.9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968.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與2020年相比，我們於2021年繳納的所得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結算了以往年度利潤的應繳稅款，及2020年最後一個季度實現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的所得稅；及(ii)我們於2021年產生的利潤預繳稅款。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4.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通過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利息收入，調整稅前利潤人民幣973.2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29.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6.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通過非現金及其他項目，例如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收入，調整稅前利潤人民幣677.0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680.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0.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11.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3.1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12.7百萬元；及(ii)收取利息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6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372.3百萬元；及(ii)來自關聯方的還款人民幣201.3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925.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2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84.4百萬元；(i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5.5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397.4百萬元；(ii)來自關聯方的還款人民幣445.1百萬元；及(iii)收取利息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91.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5.5百萬元；(iii)向關聯方貸款人民幣45.8百萬元；及(iv)購買租賃土地人民幣29.3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84.2百萬元；(ii)來自關聯方的還款人民幣61.6百萬元；及(iii)收取利息人民幣16.2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贖回普通股人民幣6,233.0百萬元；(ii)應付聯合創始人股息人民幣367.5百萬元；及(i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A輪優先股股東出資人民幣24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輪投資者出資人民幣7,094.1百萬元，部分被(i)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權益人民幣68.3百萬元；及(ii)支付的股息所抵銷。有關上述出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i)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權益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被聯合創始人向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權益人民幣8.2百萬元，部分被(i)聯合創始人向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73.2百萬元。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租賃土地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為廠房、機器及樓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64,260	61,181	32,885	29,760
樓宇	10,274	10,274	4,075	376,394
向一家聯營公司出資	—	—	16,000	16,000
合計	<b>74,534</b>	<b>71,455</b>	<b>52,960</b>	<b>422,154</b>

### 債務

#### 借款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或未使用的銀行融資。

#### 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並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債務聲明

截至2022年8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sup>(1)</sup>	83.3%	84.6%	87.2%
淨利率 <sup>(2)</sup>	60.1%	69.4%	53.3%	43.4%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39.2%	37.2%	15.7%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54.1%	102.7%	112.3%	不適用
經調整淨利率（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衡量指標） <sup>(5)</sup>	60.1%	69.5%	54.8%	46.5%
流動比率 <sup>(6)</sup>	2.3	1.1	1.1	8.0
速動比率 <sup>(7)</sup>	2.2	1.0	1.1	7.5

附註：

- (1) 等於毛利除以收入。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 (2) 等於期內利潤除以收入。
- (3)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5) 等於經調整期內利潤（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除以收入，亦為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 (6) 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7) 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20年的37.2%降至2021年的15.7%，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735.2百萬元令總資產增加。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19年的39.2%降至2020年的37.2%，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人民幣8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95.5百萬元令總資產增加。

###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20年的102.7%增至2021年的112.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今年內利潤增加，以及與2020年相比，2021年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有所下降。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19年的54.1%增至2020年的102.7%，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因儲備減少人民幣689.7百萬元令權益總額大幅減少。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倍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8.0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6,264.6百萬元以及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367.5百萬元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180.8百萬元令流動資產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均保持穩定在1.1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倍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倍，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1,503.0百萬元令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41.7百萬元令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倍增至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7.5倍，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6,264.6百萬元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180.8百萬元令流動資產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速動比率截至2020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保持在相對穩定的1.0倍及1.1倍。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倍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倍，主要是由於2020年應付股息增加人民幣1,503.0百萬元令流動負債增加。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上述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由各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信貸風險

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測，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少數金融機構，故本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業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中。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測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亦預計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簽訂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同。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進行租賃或對沖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業績記錄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考慮到截至2022年5月31日擁有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22.2百萬元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充足現金及流動性資產。在對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作出合理查詢後，聯席保薦人確認並未注意到任何會致使他們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的事宜。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上市日期，概無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違約。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80.3百萬港元（包括(i)約32.3百萬港元的包銷佣金；及(ii)約47.9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約35.7百萬港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以及約12.2百萬港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3.7%（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00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其中約28.8百萬港元直接源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並將從權益中扣除，約51.5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上市時列為開支。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即西安巨子生物、陝西巨子生物技術、西安巨子醫療器械及陝西巨子特醫）分別宣派人民幣397.0百萬元、人民幣1,5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5百萬元的股息。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上述附屬公司分別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0.0百萬元的股息。因此，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應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97.0百萬元、人民幣1,900.0百萬元、人民幣367.5百萬元及零。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和金額將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支付，該等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劃撥其淨利潤的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任何銀行信貸融通限制性契約或其他協議，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432.1百萬元的未分配利潤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的考慮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5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預計發行費用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32.1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11%的所得款項淨額（即58.5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投資以通過招聘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展我們的研發設施及進行測試和驗證研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約2%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0.6百萬港元）用於未來五年至八年內基礎研究及推進我們專有的合成生物學技術以及新型重組膠原蛋白、稀有人參皂苷及其他生物活性成分的研發，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效益和功效。

於本公司歷史及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基礎研究及推進我們的專有合成生物學技術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至今，我們的重組膠原蛋白分子庫已從早期開發階段的一種重組膠原蛋白擴展至30多種不同形式的重組膠原蛋白。我們還將研發重點從重組膠原蛋白擴展至稀有人參皂苷以及人參肽。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開發了一項重組類人膠原蛋白仿生組合專利技術，整合我們最新產品中所使用的四種重組膠原蛋白；我們克服了功能片段多次重複導致的長序列重組膠原蛋白穩定高效表達的技術難題；我們已就稀有人參皂苷獲授予14項專利，且我們的研究項目「稀有人參皂苷的生物製造及其應用」獲陝西省技術發明獎一等獎。我們還建立了一支具有多元化學術背景及多年基礎研究經驗的基礎研究人才團隊。

研發對於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及開發新產品迭代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重組膠原蛋白的研發，以促進合成生物學技術的進步，提高生產效率，大幅增加產量，以實現更大規模的商業應用（如肌膚煥活）。此外，我們還將繼續研究重組膠原蛋白修復軟骨組織等更多功能，以滿足更多消費者的需求，並開發其他類型的重組膠原蛋白以提供更多選擇，為消費者提供量身定制的護膚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投資於研發人參肽及淫羊藿苷等其他生物活性成分，以及在無需投入任何原型人參皂苷的情況下利用基因工程菌種合成稀有人參皂苷等技術，這將顯著降低我們的成本。更重要的是，我們計劃提高基礎研究的速度、廣度和深度，如生物活性成分的作用機制及藥理應用的研發，進一步滿足消費者對功效和健康的需求。該等研發活動依賴於長期投資及大量資金投入，例如需要先進的分析及測試設備。例如，用於細胞學實驗的流式細胞儀成本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高分辨率質譜儀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我們還計劃由內部團隊來進行部分藥理學研發活動，這些活動過去由外包團隊完成。該等努力將繼續加強我們的合成生物學平台，持續構建我們可用於未來產品的生物活性成分，這將有助於我們實現並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行業領先地位；

- (ii) 約3%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6.0百萬港元）用於功效性護膚品及醫用敷料的研發。除我們管線中的功效性護膚品外，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每年推出約30種新的功效性護膚品。功效性護膚品的研發預計通常需要約6至24個月。我們預計將向陝西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我們的功效性護膚品並獲得國家藥監局對特殊功效性護膚品的批准。

我們亦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每年推出五至十種醫用敷料。醫用敷料的研發預計通常需要約12至36個月。我們預計將獲得陝西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醫用敷料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iii) 約3%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6.0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管線中的肌膚煥活產品及生物醫用材料的研發。肌膚煥活產品和生物醫用材料是我們正在針對性地擴展的新產品細分領域的代表，鑒於我們的生物活性成分擁有多種使其高度適用於該領域的特性。肌膚煥活產品的研發，包括臨床試驗在內，預計通常需要36個月以上的時間，並且需要遠多於第一類和第二類醫療器械的金融投資。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4種肌膚煥活產品，其中兩種產品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3年完成，並於2024年向國家藥監局申請並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另外兩種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我們預計於2022年末至2023年開始進行受試者入組及臨床試驗，於2024年末至2025年完成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向國家藥監局申請並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兩種生物醫用材料，其中一種材料目前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預計於2024年自國家藥監局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而另一種正處於臨床前產品開發階段，我們預計於2023年開始臨床試驗並於2026年自國家藥監局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產品批准後，我們亦計劃繼續與醫院合作，進一步開展臨床後研究和收集數據。請參閱「業務－我們不斷擴大及多樣化產品管線－我們的產品管線」。此外，自2024年至2027年，我們計劃每年新開發一種肌膚煥活產品；
- (iv) 約1%的所得款項淨額(即5.3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管線中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研發。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稀有人參皂苷的特性，我們正在尋求擴大我們的保健食品組合，並在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方面推出新的產品類別。保健食品的研發預計通常需要24至36個月，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研發預計通常需要36個月以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開發(a)七種保健食品，旨在增強免疫系統、降血脂及血糖水平以及改善睡眠，其中三種產品正在進行或即將開始人體研究，另有一種產品正在型檢階段；及(b)三種針對有飲食限制、消化及吸收問題、代謝紊亂以及糖尿病人群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後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我們管線中核心保健食品(三七紅曲片)的產品批准；且我們預計於2024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年或之後將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產品批准。此外，我們計劃自2023年開始再開發兩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

- (v) 約2%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0.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著重於在生物化學及應用化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生物工程以及發酵工程方面擁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隨著我們在合成生物學方面的不斷進步，並計劃同時繼續擴大我們功效性護膚品、醫用敷料及保健食品的現有組合以及肌膚煥活產品及生物醫用材料等新產品類別，我們計劃招募更多成員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滿足我們對研發人才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於2023年進一步招聘約90人，2024年招聘約100人，2025年招聘約50人以及2026年招聘約50人；
- 約28%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49.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與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物活性成分有關的生產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約3%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6.0百萬港元）用於拓展功效性護膚品的現有生產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的功效性護膚品和整體功效性護膚品市場預計將從2021年的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308億元分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645億元及人民幣2,118億元（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膠原蛋白產品市場概覽－重組膠原蛋白應用1：專業皮膚護理（功效性護膚品和醫用敷料）」）。由於對功效性護膚品的需求預計將在未來幾年繼續大幅增加，我們有意通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目前管線中的49種功效性護膚品），利用我們作為中國最大的功效性護膚品品牌之一的領導地位，以及我們已與消費者建立深厚聯繫的現有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來把握這一市場機遇。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功效性護膚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達到86.1%。為了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保持我們作為中國功效性護膚品領先企業之一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將功效性護膚品的年總產量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5百萬件擴大至約89百萬件；

- (ii) 約11%的所得款項淨額(即58.5百萬港元)用於醫療器械產品(包括醫用敷料、肌膚煥活產品及生物醫用材料)的新設施建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的醫用敷料和整個醫用敷料市場預計將從2021年的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259億元分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255億元及人民幣979億元；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的肌膚煥活應用市場及基於重組膠原蛋白的生物醫用材料市場預計將從2021年的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分別增至人民幣121億元及人民幣37億元(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膠原蛋白產品市場概覽－重組膠原蛋白應用1：專業皮膚護理(功效性護膚品和醫用敷料)」及「行業概覽－中國膠原蛋白產品市場概覽－中國重組膠原蛋白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概述」)。由於對醫用敷料的需求預計於未來幾年將繼續大幅增加，我們有意繼續開發我們目前管線中的37種新醫用敷料，並利用我們作為中國第二大醫用敷料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現有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挖掘更大的市場潛力。雖然肌膚煥活及生物醫用材料對本公司而言是新的細分市場，但我們認為，我們於製造與銷售醫療器械(如醫用敷料)方面的經驗，我們成長為目前中國領先的醫用敷料企業之一的發展歷程，以及我們面向醫療機構的廣泛銷售與經銷網絡，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及滲透至該等新細分市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用敷料製造能力的年產能達到57.2百萬件。截至2022年5月31日，我們醫用敷料的生產設施利用率達到96.1%。為保持我們作為中國頂級醫用敷料廠商之一的地位，我們計劃擴大醫用敷料的產能。此外，由於肌膚煥活產品及骨修復材料被歸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並代表本公司的新細分市場，我們的設施將滿足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更高的技術及監管要求。我們預計我們的首批作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的肌膚煥活產品最早將在2023年後獲得監管批准。因此，我們於2022年6月開始建設該等設施，以期能在2024年上半年完成建設，以在獲得產品註冊證前滿足國家藥監局對生產能

力的要求，並確保產品推出時有足夠的產能。我們的醫用敷料、肌膚煥活產品及生物醫用材料的新生產設施擁有約100.1百萬件的總設計年產能，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支持我們在該等領域業務的不斷擴展；

- (iii) 約4%的所得款項淨額（即21.3百萬港元）用於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新設施建設。新設施將旨在用於生產目前我們管線中的保健食品（如三七紅曲片及營養食品），其需要與我們現有的保健食品生產線（該等生產線主要為我們的參昔膠囊而設計）進行區分並設立獨立生產線。需設立獨立生產線的原因是(a)我們管線中的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將以不同形式生產，如片劑、粉劑、液體及膠囊等，每種形式的產品都需要獨立的生產線；(b)我們管線中的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所採用的生產技術及生產程序與參昔膠囊的生產技術及生產程序不同；及(c)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管線中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生產環境與參昔膠囊的生產環境不同。

儘管基於稀有人參皂昔技術的保健食品市場傳統上一直受到將原型人參皂昔轉化為稀有人參皂昔所需的高生產成本及高技術要求的限制，但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生產技術的進步以及消費者對健康的日益重視將推動其在中國的顯著增長，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561.4百萬元。請參閱「行業概覽－人參皂昔概述」。此外，我們管線中的保健食品不僅含有人參皂昔，還含有其他生物活性材料，如三七及當歸，且我們管線中的保健食品的市場規模預計將超過基於稀有人參皂昔技術的保健食品的市場規模。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憑藉我們的現有管線產品發掘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有關市場潛力，原因是我們能夠利用我們作為第二大基於稀有人參皂昔技術的保健食品公司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我們計劃實施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旨在普及稀有人參皂昔及其他生物活性材料對健康的有益之處。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對我們的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潛在需求，以及我們的管線產品預期最早在2023年後獲得批准，我們計劃開始建設生產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新生產設施，總設計年產能約為5百萬台，以在我們持續進行該領域研發工作的同時支持我們七個管線產品的生產及未來的管線擴充，以及我們在該領域的整體長期業務計劃；

- (iv)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53.2百萬港元），用於現有的重組膠原蛋白生產設施的擴建，將產能從10,800千克提高到總設計年產能約212,500千克，以及用於稀有人參皂苷生產設施的擴建，將產能從630.0千克提高到總設計年產能約267,800千克。由於我們預計重組膠原蛋白產品的銷售將持續增長，並將推出可能大量消耗重組膠原蛋白的新的管線產品（尤其是肌膚煥活產品），我們計劃大幅提高重組膠原蛋白的製造能力，以滿足預期市場需求，相關建設預計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此外，鑒於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繼續開發和推出基於不同類型人參皂苷的新的稀有人參皂苷類保健食品及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我們計劃在2022年下半年開始相關產能的擴建，以期在2024年下半年完成建設。除計劃使用人參皂苷作為我們產品的原料外，我們亦計劃未來將我們所生產的人參皂苷出售於市場上其他方。請參閱「業務－生產－擴張計劃」；
- 約46%的所得款項淨額（即244.8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並開展以科學和知識為導向的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i) 於未來五年內，約35%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86.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線上直銷渠道，以及開展線上營銷活動，以增加我們的線上銷售，包括：
    - a. 約23%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22.4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大在主要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以及新興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線上直銷渠道。我們計劃從天貓、京東、騰訊及拼多多等主要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購買多種服務套餐，並與平台加強在優質活動方面的合作，以增加我們通過DTC店鋪的銷售。對於抖音、快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手、小紅書、知乎及嗶哩嗶哩等新興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我們計劃通過加強與該等平台的流量及活動合作來增加我們的線上銷售。我們對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投資預計將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短期影響；

- b. 約12%的所得款淨額（即63.9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線上營銷活動，並與消費者就我們的品牌價值主張進行交流。在我們以科學和知識為導向的營銷理念下，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x)與注重化妝品成分及配方的美容博主、皮膚科達人、關鍵意見消費者及中端KOL合作，加強我們的內容營銷；(y)培養我們內部的直播及內容創作能力；及(z)開展廣告宣傳活動、綜藝節目及活動代言。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在一般品牌及營銷活動上的支出預期將會提高我們的銷售額。我們已建立一個行之有效的營銷評估模型，以監控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與轉化率，且我們將繼續採用謹慎的營銷策略，以確保取得正向的銷售回報；
- (ii) 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即47.9百萬港元）於未來五年用於擴大我們的線下經銷及直銷渠道，以及開展線下營銷活動，包括：
- a. 約4.5%的所得款淨額（即23.9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線下經銷及直銷渠道，具體而言，
- 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3%（即16.0百萬港元），用於與合資格經銷商的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隨著我們預期新產品類別的推出，我們計劃對現有經銷網絡進行投資，以使彼等銷售更多我們的管線產品。此外，我們將進行投資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線下經銷網絡。我們旨在增強我們於中國西北及中南地區的業務，並於2025年將我們對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擴大一倍；
  - 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1.5%（即8.0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構建我們面向連鎖藥房、化妝品連鎖店及連鎖超市的線下直銷渠道，同時在購物中心、中高端化妝品門店及超市等高人流量區域建立我們的自有實體業務；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b. 約4.5%的所得款項淨額(即23.9百萬港元)用於持續增加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並通過名人代言、建立線下營銷中心、參加學術會議及行業研討會以及傳統廣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線下客群；
- (iii) 約2%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0.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鑒於美麗與健康領域的線上銷售逐漸成為主流，以及我們致力於發展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擬優先招聘在線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員。於未來四年，我們計劃主要在西安與杭州招聘約150名銷售人員，尤其是在電商運營、數據分析及線下銷售方面擁有經驗的銷售人員。我們亦計劃增強我們的內部直播團隊，且擬於未來四年主要在西安與杭州招聘50名人員。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營銷團隊，並於未來四年內主要在上海招聘50名營銷人員；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即26.6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運營及信息系統，包括(i)採購軟件和硬件；(ii)通過對服務器及互聯網設備等硬件的投資開發一體化混合雲基礎設施；及(iii)招聘IT專家，包括軟件開發人員及IT工程師；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即53.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6.3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 8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7.70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 8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00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77.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30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或倘我們無法按照預期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或中國境內的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當的披露要求。

##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元庫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2,26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0,347,6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如屬國際發售)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時間」)出現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於終止時間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其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各為「**有關司法管轄區**」並統稱「**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征及此類相關/突變形式)的爆發、升級、不利突變或惡化、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變、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撞機;
  - (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被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由有關主管部門宣佈）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發生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 (v)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 (vi) 由或為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根據任何制裁法律或法規實施全面制裁或撤銷於本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優惠；
-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發生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
- (vi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發售通函或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ix) 任何債權人提出有效的償債要求或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項償債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被威脅提起、被教唆提起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調查或行動；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辭任或其中任何人士正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展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上述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有意開展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x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項償債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可能變動或發展或成為事實；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無法按發售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獲悉:
- (i) 載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整體上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任何一方在香港包銷協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中所給予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
- (iv) 嚴重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所施加的任何責任；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
- (v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盈利、償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資金、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情況、財務、運營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情況；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對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或未授出(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viii) 任何人士(惟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x)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
- (xi) 簿記建檔過程中所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不會行使權力再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證券，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其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會進行下列事項：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一旦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本公司將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特此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若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股本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該等股本證券進行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特此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獲《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及3准許進行者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若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對於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要約、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倘於緊隨有關交易或行動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第(a)段第(i)、(ii)或(iii)項中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 (c)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訂立上文第(a)段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提供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根據禁售承諾（其形式大體相似，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在其各自的禁售承諾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180天止期間內對其於上市時所持股份實行禁售，惟須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391,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5%的包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有）。

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最多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0%。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將約為37.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為85.1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各類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同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同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

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對手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不同於公開市場應有水平的市價；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未來會向本公司及其各個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資助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22,608,8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261,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i)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以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0,347,6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8%。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1%。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61,2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倘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13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61,2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就建立回撥機制作出規定，如果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某一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782,800股發售股份（倘屬(a)）、9,043,600股發售股份（倘屬(b)）及11,304,400股發售股份（倘屬(c)），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約40%及5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給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及乙組於香港公開發售

項下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是發售價將定為24.30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至多2,261,2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522,4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合共5,595.84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的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本公司提呈的20,347,6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



定)。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計對相關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簿記建檔」的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股份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促進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供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及/或將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可能會改變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

###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391,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進證券經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關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應達到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從而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藉此將按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

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項。

謹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或期限均無法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於2022年11月2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相應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出現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等方式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結算(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Juzi Holding借入不超過3,391,200股股份(即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預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與Juzi Holding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借入股份後，須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同等數目予Juzi Holding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a)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最後日期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之日。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相關借股安排向Juzi Holding支付任何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行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合共5,595.84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簿記建檔」，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簿記建檔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調減通知。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循決定作出有關調減,發出補充招股章程以知會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延長香港公開發售的接納期間,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提交的認購,並為已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權利撤回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該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亦應納入「概要」現時列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更的其他財務資料。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始作出。有關通告亦將載有「概要」現時列載的營運資金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變更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發佈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上市日期前未有取消或撤回；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且限於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始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全部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

###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367。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查閱。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機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一名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就法團申請人而言）；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網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他們。

### 3.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而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的該等其他登記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人士的代理) 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200	5,595.84	5,000	139,895.88	45,000	1,259,062.86	400,000	11,191,669.78
400	11,191.67	6,000	167,875.05	50,000	1,398,958.73	450,000	12,590,628.51
600	16,787.50	7,000	195,854.23	60,000	1,678,750.46	500,000	13,989,587.23
800	22,383.34	8,000	223,833.39	70,000	1,958,542.21	600,000	16,787,504.67
1,000	27,979.18	9,000	251,812.57	80,000	2,238,333.95	700,000	19,585,422.12
1,200	33,575.01	10,000	279,791.75	90,000	2,518,125.70	800,000	22,383,339.56
1,400	39,170.85	15,000	419,687.62	100,000	2,797,917.45	900,000	25,181,257.01
1,600	44,766.69	20,000	559,583.49	150,000	4,196,876.17	1,000,000	27,979,174.45
1,800	50,362.51	25,000	699,479.37	200,000	5,595,834.89	1,130,600 <sup>(1)</sup>	31,633,254.64
2,000	55,958.35	30,000	839,375.24	250,000	6,994,793.62		
3,000	83,937.52	35,000	979,271.11	300,000	8,393,752.34		
4,000	111,916.70	40,000	1,119,166.98	350,000	9,792,711.06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當日)或下文「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無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內條款及條件而承擔責任；及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已發出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已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促使他人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無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我們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公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少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當日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彼等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

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截止申請日期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一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在填寫申請資料時須在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號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閣下未填妥有關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發出及／或已代表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為閣下利益疑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及／或網上白表服務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經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操作指引（「最佳操作指引」），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識別相同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述的配發結果公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而是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通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以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的識別碼乃以編纂顯示。由於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名稱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被披露。

如申請人為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7.7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一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支付5,595.84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或在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指定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所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於本公司網站[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候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或
-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超過1,130,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6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寄發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以上文「-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79頁所載的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貴公司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並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

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0月25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56,702	1,190,479	1,552,486	520,598	723,035
銷售成本		(159,990)	(183,410)	(198,149)	(72,977)	(108,382)
毛利		<u>796,712</u>	<u>1,007,069</u>	<u>1,354,337</u>	<u>447,621</u>	<u>614,653</u>
銷售及經銷開支		(93,788)	(158,422)	(346,211)	(94,152)	(195,792)
行政開支		(28,845)	(32,992)	(72,274)	(24,300)	(42,748)
研發成本		(11,400)	(13,381)	(24,954)	(8,055)	(14,241)
其他開支		–	(2,344)	(2,954)	(762)	(695)
其他收入	5	31,166	21,386	33,155	13,664	16,84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5,825)	149,447	32,144	7,844	(8,9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轉回淨額		(1,024)	2,479	(326)	156	(570)
稅前利潤	7	676,996	973,242	972,917	342,016	368,499
所得稅開支	10	(101,816)	(146,757)	(144,785)	(52,501)	(54,872)
年內/期內利潤		<u>575,180</u>	<u>826,485</u>	<u>828,132</u>	<u>289,515</u>	<u>313,627</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52,260	826,450	828,132	289,515	313,627
非控股權益		22,920	35	–	–	–
		<u>575,180</u>	<u>826,485</u>	<u>828,132</u>	<u>289,515</u>	<u>313,627</u>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575,180</u>	<u>826,485</u>	<u>828,132</u>	<u>289,515</u>	<u>313,627</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552,260	826,450	808,809	289,515	223,205
母公司優先股股東		–	–	19,323	–	90,422
非控股權益		22,920	35	–	–	–
		<u>575,180</u>	<u>826,485</u>	<u>828,132</u>	<u>289,515</u>	<u>313,627</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元)		0.55	0.83	0.83	0.29	0.33
攤薄(人民幣元)		0.55	0.83	0.83	0.29	0.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8,722	240,363	274,336	361,845
投資物業	14	-	26,087	24,170	-
其他無形資產	15	9,154	8,782	7,598	7,411
使用權資產	16	41,218	40,351	59,190	58,3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5,332	50,197	70,240	51,894
遞延稅項資產	26	4,256	1,230	1,352	1,78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38,682</b>	<b>367,010</b>	<b>436,886</b>	<b>481,29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50,863	64,656	89,394	84,3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7,260	54,523	65,639	51,5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19	16,289	7,460	27,682	72,1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554,897	201,31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746,623	1,588,344	155,607	146,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2,323	367,805	7,103,000	922,18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58,255</b>	<b>2,284,098</b>	<b>7,441,322</b>	<b>1,276,35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22,779	31,946	23,612	25,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77,741	93,856	6,362,837	98,2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	-	-	-	2,828
應繳稅款		122,867	144,234	71,355	19,144
應付股息		397,000	1,900,000	367,460	-
遞延收入	25	1,620	2,681	1,500	1,500
合同負債	24	4,047	1,173	16,278	11,208
<b>流動負債總額</b>		<b>626,054</b>	<b>2,173,890</b>	<b>6,843,042</b>	<b>158,82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2,201</b>	<b>110,208</b>	<b>598,280</b>	<b>1,117,52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70,883</b>	<b>477,218</b>	<b>1,035,166</b>	<b>1,598,819</b>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5	19,422	17,973	17,584	19,059
遞延稅項負債	26	12	1,242	771	50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9,434</u>	<u>19,215</u>	<u>18,355</u>	<u>19,565</u>
<b>資產淨值</b>		<u>1,151,449</u>	<u>458,003</u>	<u>1,016,811</u>	<u>1,579,254</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普通股股本	27	–	–	58	37
優先股股本	27	–	–	23	24
庫存股份	27	–	–	(1)	(1)
儲備	28	1,147,698	458,003	1,016,731	1,579,194
		<u>1,147,698</u>	<u>458,003</u>	<u>1,016,811</u>	<u>1,579,254</u>
非控股權益		3,751	–	–	–
<b>權益總額</b>		<u>1,151,449</u>	<u>458,003</u>	<u>1,016,811</u>	<u>1,579,25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37,326	36,547	838,088	63,472	975,43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552,260	22,920	575,180
自未分配利潤轉出	-	-	6,599	-	(6,599)	-	-
范博士及嚴先生 (「聯合創始人」)向 附屬公司注資(附註28)	-	-	-	5,000	-	-	5,000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1,000	1,000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8,164)	-	-	(8,164)
聯合創始人收購的西安巨子 生物非控股權益(附註28)	-	-	-	83,641	-	(83,641)	-
附屬公司向聯合創始人 宣派的股息	-	-	-	-	(397,000)	-	(397,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u>	<u>43,925</u>	<u>117,024</u>	<u>986,749</u>	<u>3,751</u>	<u>1,151,449</u>
於2020年1月1日	-	-	43,925	117,024	986,749	3,751	1,151,449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826,450	35	826,485
自未分配利潤轉出	-	-	2,352	-	(2,352)	-	-
聯合創始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附註28)	-	-	-	9,000	-	-	9,000
附屬公司向聯合創始人及 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附註29)	-	-	-	-	(1,503,000)	(1,505)	(1,504,50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8)	-	-	-	(10,566)	-	(2,281)	(12,847)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12,171)	-	-	(12,171)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u>	<u>46,277</u>	<u>103,879</u>	<u>307,847</u>	<u>-</u>	<u>458,00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	46,277	103,879	307,847	458,00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828,132	828,132
集團重組的影響 -								
視作分派 (附註28)	-	-	-	-	-	(68,309)	-	(68,309)
發行普通股股本	63	-	-	65,629	-	-	-	65,692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股本	(6)	-	-	-	-	-	-	(6)
A輪優先股股東的出資 (附註27)	-	23	-	7,094,087	-	-	-	7,094,110
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 (附註23)	-	-	-	-	-	(6,359,838)	-	(6,359,838)
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27)	1	-	(1)	-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 (附註29)	-	-	-	-	-	16,487	-	16,487
附屬公司向聯合創始人 宣派的股息	-	-	-	-	-	-	(1,017,460)	(1,017,460)
於2021年12月31日	<u>58</u>	<u>23</u>	<u>(1)</u>	<u>7,159,716</u>	<u>46,277</u>	<u>(6,307,781)</u>	<u>118,519</u>	<u>1,016,81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	46,277	103,879	307,847	458,003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	289,515	289,51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附註29) (未經審核)	-	-	-	-	-	6,811	-	6,811
於2021年5月31日 (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46,277</u>	<u>110,690</u>	<u>597,362</u>	<u>754,329</u>
於2022年1月1日	58	23	(1)	7,159,716	46,277	(6,307,781)	118,519	1,016,811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313,627	313,627
贖回普通股(附註27)	(21)	-	-	(6,359,817)	-	6,359,838	-	-
A輪優先股股東的出資 (附註27)	-	1	-	241,890	-	-	-	241,89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附註29)	-	-	-	-	-	6,925	-	6,925
於2022年5月31日	<u>37</u>	<u>24</u>	<u>(1)</u>	<u>1,041,789</u>	<u>46,277</u>	<u>58,982</u>	<u>432,146</u>	<u>1,579,254</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676,996	973,242	972,917	342,016	368,4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6,181)	(9,882)	(9,408)	(5,041)	(4,9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7 328	245	48	149	6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值撥備／(轉回)	7 585	(408)	278	(305)	(5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轉回)	7 111	(2,316)	-	-	-
存貨減值撥備／(轉回)	7 550	650	(130)	919	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 (162)	(154,778)	(14,474)	(10,231)	7,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 16,135	18,788	20,111	7,964	9,327
投資物業折舊	7 -	1,439	1,917	799	4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074	1,197	1,314	547	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673	867	868	313	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232	355	-	41
出售租賃土地的收益	-	-	(173)	-	-
外匯差額淨額	6 -	-	(21,606)	-	1,7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9 -	592	16,487	6,811	6,925
存貨(增加)／減少	(9,595)	(14,443)	(24,608)	8,675	4,8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17)	(37,508)	(11,164)	6,241	13,4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371	9,237	(19,327)	(16,253)	(41,66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9,263)	123,630	-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96	9,167	(8,334)	(6,541)	2,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20,503	38,569	(7,948)	(11,781)	(9,92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642	(388)	(1,570)	(1,806)	1,475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11	(2,874)	15,105	10,775	(5,070)
經營所得現金	715,962	955,258	910,658	333,251	357,396
已付所得稅	(59,505)	(121,134)	(218,257)	(133,911)	(107,7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656,457</u>	<u>834,124</u>	<u>692,401</u>	<u>199,340</u>	<u>249,617</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5,473)	(75,506)	(74,999)	(22,716)	(33,097)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	–	16,528	–	–
購買租賃土地	(29,252)	–	(36,062)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1,184)	(5,084,378)	(3,925,113)	(1,936,900)	(411,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84,204	4,397,435	5,372,324	3,014,273	412,736
償還關聯方貸款	61,633	445,073	201,310	201,310	–
向關聯方貸款	(45,771)	(212,800)	–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84)	(825)	(130)	(29)	(399)
已收利息	16,181	9,882	9,408	5,041	4,9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589,846)</u>	<u>(521,119)</u>	<u>1,563,266</u>	<u>1,260,979</u>	<u>(26,825)</u>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b>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1,505)	–	–	–
支付予聯合創始人的股息	–	–	(2,550,000)	(1,520,000)	(367,460)
A輪優先股股東的出資	–	–	7,094,110	–	241,891
發行普通股股本淨值	–	–	57	–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權益	(8,164)	(12,171)	(68,309)	–	–
聯合創始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5,000	9,000	–	–	–
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注資	1,000	–	–	–	–
上市開支付款	–	–	(314)	–	(2,55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2,847)	–	–	–
贖回普通股	–	–	–	–	(6,233,0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u>(2,164)</u>	<u>(17,523)</u>	<u>4,475,544</u>	<u>(1,520,000)</u>	<u>(6,361,1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長／(減少)淨額	<u>64,447</u>	<u>295,482</u>	<u>6,731,211</u>	<u>(59,681)</u>	<u>(6,138,35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u>	<u>-</u>	<u>3,984</u>	<u>-</u>	<u>(42,458)</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76</u>	<u>72,323</u>	<u>367,805</u>	<u>367,805</u>	<u>7,103,000</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2,323</u></u>	<u><u>367,805</u></u>	<u><u>7,103,000</u></u>	<u><u>308,124</u></u>	<u><u>922,18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72,323</u></u>	<u><u>367,805</u></u>	<u><u>7,103,000</u></u>	<u><u>308,124</u></u>	<u><u>922,187</u></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38,625	638,62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38,625</b>	<b>638,625</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1,173	3,9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3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460,381	2,894
<b>流動資產總值</b>		<b>6,461,554</b>	<b>438,67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6,282,320	6,9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88	19,1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828
<b>流動負債總額</b>		<b>6,284,408</b>	<b>28,96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7,146</b>	<b>409,71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15,771</b>	<b>1,048,340</b>
<b>資產淨值</b>		<b>815,771</b>	<b>1,048,340</b>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27	58	37
優先股股本	27	23	24
庫存股份	27	(1)	(1)
儲備	28	815,691	1,048,280
<b>權益總額</b>		<b>815,771</b>	<b>1,048,340</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中「重組」一段所載進行了重組（「重組」）。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美麗與健康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活動
				直接	間接	
Giant Beauty Holding Co., Ltd.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7月30日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香港亞信控股有限公司	(a)	香港 2021年8月17日	1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巨子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a)	香港 2021年8月18日	1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巨子生物」）	(a)	中國西安 2000年5月8日	人民幣328,141,790元	-	100.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功效性護膚品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a)	中國西安 2009年3月12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醫用產品
陝西巨子特醫食品有限公司（「陝西巨子特醫」）	(a)	中國西安 2018年7月1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食品銷售
南京類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類人生物材料」）	(a)	中國南京 2015年5月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00%	功效性護膚品銷售
海南巨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巨子生物科技」）	(a)	中國萬寧 2020年3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0%	功效性護膚品銷售
西安巨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西安巨子醫療器械」）	(a)	中國西安 2019年3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醫療器械銷售
西安巨子醫藥有限公司（「西安巨子醫藥」）	(a)	中國西安 2021年5月1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00%	功效性護膚品銷售
西安欣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西安欣昔生物技術」）	(a)	中國西安 2018年3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00%	功效性護膚品銷售
西安自在雲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西安自在雲谷」）	(a)	中國西安 2019年9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00%	功效性護膚品銷售
陝西巨悠欣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巨悠欣昔」）	(a)	中國西安 2022年7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食品及功效性護膚品 銷售

附註：

- (a) 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分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後，貴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西安巨子生物於貴集團重組前後均由聯合創始人共同控制。因此，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收購西安巨子生物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方法入賬。

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續。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續。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撤銷。

##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前採納適用於從2022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貴集團當前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倘貴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在損益中計入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貴集團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份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如適用），基準與倘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sup>2,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信息 <sup>2,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2</sup>

<sup>1</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2</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10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被推遲至2023年1月1日，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延長暫時性豁免，允許發行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不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4</sup> 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過渡選項的實體應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應用該選項

<sup>5</sup>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0年8月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於2020年10月獲修訂以符合相應措辭無變動的結論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採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貴集團當前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貴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價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以來的業績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可比較金額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財政年度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呈列。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及合併過往獨立業務的經營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並採用合併會計入賬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購入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貴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須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撥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總對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金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繁的測試。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果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確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計量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各個層級間是否發生轉移。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貴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類別	年利率
樓宇	4.75% – 9.50%
租賃物業裝修	9.50%
廠房及機械	9.50% – 19.00%
汽車	19.00%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9.00% – 31.67%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在各有關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正在安裝的機器，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建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供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所持土地及樓宇（包括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的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價值減值撥備計量。折舊按20年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及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一次審閱。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10年
專利	20年

**軟件**

購買的軟件根據取得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乃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市場的技術更新及貴集團的發展階段，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內進行攤銷。

**專利**

已購入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20年的有效期，於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

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	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租期出現修訂及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事處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事處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同內的對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向承租人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以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具有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的股權投資。倘已確立付款權，而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90天，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包括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由於贖回合同載有貴集團以現金購回其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因此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以贖回金額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款項，包括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

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包括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應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按需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 撥備

如果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各有關期間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如果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列為開支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依據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所估計的對價金額為貴集團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予以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可變對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益撥回情況為止。

倘合同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於合同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貴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具有為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同下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同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同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於產品交付時由客戶驗收或經客戶線上確認後。

###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回貨品權利的合同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對價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對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對價金額。對於預計將退回的貨品，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向對貴集團的成功經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其獲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之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貴集團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時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 其他僱員福利

##### 社會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僱員制定了由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安排的社會養老金計劃。貴集團按月向社會養老金計劃繳納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規則變得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根據這些計劃，除繳納供款外，貴集團無進一步義務。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貴集團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加了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這些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繳納供款。該等供款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除繳納供款外，貴集團無進一步義務。

####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貴集團初次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款項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接近似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綜合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數據以及或有負債披露數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 估計不確定因素

##### *數量回扣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估計可變對價將計入銷售有數量回扣的產品的交易價格中。

貴集團的預期數量回扣乃就有數量門檻的合同對每名客戶進行分析。確定客戶是否可能有權獲得回扣取決於客戶的歷史回扣權利和迄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量。

貴集團每季度更新其對預期數量回扣的評估，並對退款負債進行相應調整。對預期數量回扣的估計對情況的變化很敏感，貴集團有關回扣權利的過往經驗可能不代表未來的實際回扣權利。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損耗、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乃基於貴集團對作相若用途類似資產的經驗加以估計。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客戶的逾期天數釐定。

該撥備矩陣乃初步根據市場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作出。貴集團將校正矩陣，根據前瞻性資料對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作出調整。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下一年轉差，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末，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動進行分析。

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損失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易受有關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影響。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實際的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從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計量

估計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為合適輸入數據，包括股份或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動率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

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之間進行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用於估計股份支付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披露。

## 4. 經營分部資料

根據管理需要，貴集團屬於單一經營分部，主要從事基於生物活性成分的美麗與健康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域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對西安創客村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創客村」）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99,274,000元、人民幣586,939,000元、人民幣454,459,000元、人民幣180,745,000元及人民幣187,367,000元（未經審核），分別佔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約52.19%、49.30%、29.27%、25.00%及35.99%。除該客戶外，貴集團還擁有大量其他客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任何該等客戶對貴集團收入的貢獻均不超過10.00%。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u>956,702</u>	<u>1,190,479</u>	<u>1,552,486</u>	<u>520,598</u>	<u>723,035</u>

## 客戶合同收入

##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u>956,702</u>	<u>1,190,479</u>	<u>1,552,486</u>	<u>520,598</u>	<u>723,035</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u>956,702</u>	<u>1,190,479</u>	<u>1,552,486</u>	<u>520,598</u>	<u>723,03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u>956,702</u>	<u>1,190,479</u>	<u>1,552,486</u>	<u>520,598</u>	<u>723,035</u>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確認並於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商品	<u>3,597</u>	<u>4,047</u>	<u>1,173</u>	<u>1,173</u>	<u>16,278</u>

##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通常於產品交付時由客戶驗收或經客戶線上確認後。貨款通常於貨物交付前支付，但若干客戶於貨物交付後7天內但不遲於月底，或7至180天內支付。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4,985	9,136	20,770	7,392	1,230
利息收入	16,181	9,882	9,408	5,041	4,935
租金收入	-	2,368	2,977	1,231	1,042
代扣代繳個稅的手續費	-	-	-	-	9,640
	<u>31,166</u>	<u>21,386</u>	<u>33,155</u>	<u>13,664</u>	<u>16,847</u>

\*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i)因貴集團對當地經濟增長的貢獻而從當地政府部門獲得的補貼。該等與收入相關的補助主要在收到該等獎勵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考慮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及(ii)已收到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以補償貴集團的研究項目開支。與收入相關的補助於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且政府確認接收時於損益內確認。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從當地政府部門獲得的用於貴集團在生產基地的長期資產投資的補貼。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在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內於損益內確認。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21,606	-	(1,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62	154,778	14,474	10,231	(7,848)
訴訟賠償	(10,118)	-	-	-	-
其他	(5,869)	(5,331)	(3,936)	(2,387)	612
	<u>(15,825)</u>	<u>149,447</u>	<u>32,144</u>	<u>7,844</u>	<u>(8,955)</u>

## 7.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9,340	137,730	143,878	57,473	80,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6,135	18,788	20,111	7,964	9,327
投資物業折舊	14	–	1,439	1,917	799	4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73	867	868	313	830
無形資產攤銷	15	1,074	1,197	1,314	547	586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8	328	245	48	149	6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值撥備／(轉回)		585	(408)	278	(305)	(5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撥備／(轉回)		111	(2,316)	–	–	–
政府補助	5	(14,985)	(9,136)	(20,770)	(7,392)	(1,230)
營銷及推廣開支		89,339	152,161	329,476	88,778	184,191
銀行利息收入	5	(16,181)	(9,882)	(9,408)	(5,041)	(4,93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	–	–	(21,606)	–	1,719
存貨減值(撥備)／轉回		550	650	(130)	919	1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酬(附註8))：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3,736	27,528	43,945	17,372	26,44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3,120	1,468	11,151	5,275	7,994
–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附註29)		–	592	16,487	6,811	6,925
其他外包人工成本		14,227	9,164	2,359	598	2,330
核數師薪酬		–	–	–	–	2,367
上市開支		–	–	6,647	–	15,567



附註：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研發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	473	13,123	5,420	5,513
研發成本	-	69	1,940	802	814
銷售及經銷開支	-	27	765	316	321
銷售成本	-	23	659	273	277
	<u>-</u>	<u>592</u>	<u>16,487</u>	<u>6,811</u>	<u>6,925</u>

####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若干董事自貴公司收取有關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該等董事（包括在擔任貴公司董事之前身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僱員的董事）於貴公司有關期間入賬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u>	<u>-</u>	<u>-</u>	<u>-</u>	<u>-</u>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69	2,259	2,005	659	6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	106	216	90	9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u>-</u>	<u>387</u>	<u>10,878</u>	<u>4,496</u>	<u>4,567</u>
	<u>702</u>	<u>2,752</u>	<u>13,099</u>	<u>5,245</u>	<u>5,353</u>

##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合計薪酬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范代娣博士(a)	—	—	—	—
嚴建亞先生(b)	—	—	—	—
葉娟女士(c)	277	68	—	345
方娟女士(d)	292	65	—	357
非執行董事				
陳錦浩先生(e)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f)	—	—	—	—
單文華先生(f)	—	—	—	—
黃斯穎女士(f)	—	—	—	—
合計	569	133	—	702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合計薪酬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范代娣博士(a)	—	—	—	—
嚴建亞先生(b)	850	36	318	1,204
葉娟女士(c)	703	35	30	768
方娟女士(d)	706	35	39	780
非執行董事				
陳錦浩先生(e)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f)	—	—	—	—
單文華先生(f)	—	—	—	—
黃斯穎女士(f)	—	—	—	—
合計	2,259	106	387	2,752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合計薪酬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范代娣博士(a)	—	—	—	—
嚴建亞先生(b)	600	72	8,939	9,611
葉娟女士(c)	701	72	831	1,604
方娟女士(d)	704	72	1,108	1,884
非執行董事				
陳錦浩先生(e)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f)	—	—	—	—
單文華先生(f)	—	—	—	—
黃斯穎女士(f)	—	—	—	—
<b>合計</b>	<b>2,005</b>	<b>216</b>	<b>10,878</b>	<b>13,099</b>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合計薪酬
<b>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b>				
執行董事				
范代娣博士(a)	—	—	—	—
嚴建亞先生(b)	250	30	3,694	3,974
葉娟女士(c)	204	30	344	578
方娟女士(d)	205	30	458	693
非執行董事				
陳錦浩先生(e)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進先生(f)	—	—	—	—
單文華先生(f)	—	—	—	—
黃斯穎女士(f)	—	—	—	—
<b>合計</b>	<b>659</b>	<b>90</b>	<b>4,496</b>	<b>5,245</b>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合計薪酬
<b>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b>				
<b>執行董事</b>				
范代娣博士(a)	—	—	—	—
嚴建亞先生(b)	281	30	3,753	4,064
葉娟女士(c)	207	30	349	586
方娟女士(d)	208	30	465	703
<b>非執行董事</b>				
陳錦浩先生(e)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進先生(f)	—	—	—	—
單文華先生(f)	—	—	—	—
黃斯穎女士(f)	—	—	—	—
<b>合計</b>	<b>696</b>	<b>90</b>	<b>4,567</b>	<b>5,353</b>

- (a) 范代娣博士為聯合創始人之一，並於2000年5月加入貴集團。其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4月21日獲重新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 (b) 嚴建亞先生為聯合創始人之一，並於2000年5月加入貴集團。其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4月21日獲重新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c) 葉娟女士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4月21日獲重新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d) 方娟女士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4月21日獲重新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e) 陳錦浩先生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4月21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於2022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根據貴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三名董事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而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當時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三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25	861	1,036	268	4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7	51	175	42	6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40	1,136	378	384
	<u>612</u>	<u>952</u>	<u>2,347</u>	<u>688</u>	<u>859</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u>3</u>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9的披露。該等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

## 10. 所得稅

利得稅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無須繳納預扣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納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納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有關批准指定實體於西部大開發可享有優惠稅率而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適用於2019年)及其修訂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修正》(適用於2020年及2021年)，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扣除	103,239	142,501	145,378	52,341	55,568
遞延稅項(附註26)	(1,423)	4,256	(593)	160	(696)
	<u>101,816</u>	<u>146,757</u>	<u>144,785</u>	<u>52,501</u>	<u>54,872</u>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u>676,996</u>	<u>973,242</u>	<u>972,917</u>	<u>342,016</u>	<u>368,499</u>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9,249	243,311	243,229	85,504	92,125
部分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68,078)	(97,475)	(99,598)	(34,295)	(36,764)
不可扣稅開支	1,615	2,222	4,098	1,778	1,61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	66	503	722	48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975)	(1,367)	(3,447)	(1,208)	(2,153)
	<u>101,816</u>	<u>146,757</u>	<u>144,785</u>	<u>52,501</u>	<u>54,872</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股東或非控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397,000	1,504,505	1,017,460	-	-

(未經審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05,000元、人民幣2,550,000,000元、人民幣367,460,000元及人民幣1,520,000,000元。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佔年內／期內利潤約人民幣552,260,000元、人民幣826,450,000元、人民幣808,809,000元、人民幣223,205,000元及人民幣289,515,000元（未經審核），以及經考慮附註27所披露的股份拆細追溯調整後假設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1,000,000,000、1,000,000,000、974,794,521、683,089,459及1,000,000,000而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而計算，並對其進行調整來反應母公司優先股股東應得利潤以及根據披露於附註29的初始計劃行使股份後非控股權益應得利潤。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年內／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如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則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未考慮根據附註29披露的經修訂計劃行使其期權，以及A輪優先股的轉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由於初始計劃下的股份的影響對所呈示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了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計算每股基準及攤薄盈利是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基本					
盈利的應得利潤：	552,260	826,450	808,809	289,515	223,205
母公司優先股東應得盈利	—	—	19,323	—	90,422
根據初始計劃行使股份後非控股權益應得盈利	—	—	(706)	—	—
	<u>552,260</u>	<u>826,450</u>	<u>827,426</u>	<u>289,515</u>	<u>313,62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股份數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年內／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74,794,521	1,000,000,000	683,089,459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127,469	—	3,644,992
可轉換優先股	—	—	26,007,960	—	366,072,925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929,950</u>	<u>1,000,000,000</u>	<u>1,052,807,376</u>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2,156	-	39,424	1,094	3,827	152,705	209,206
累計折舊	(3,566)	-	(5,954)	(307)	(1,524)	-	(11,351)
賬面淨值	<u>8,590</u>	<u>-</u>	<u>33,470</u>	<u>787</u>	<u>2,303</u>	<u>152,705</u>	<u>197,855</u>
於2019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8,590	-	33,470	787	2,303	152,705	197,855
添置	-	-	9,080	648	1,055	66,224	77,007
出售	-	-	(5)	-	-	-	(5)
轉讓	186,910	-	1,200	-	-	(188,110)	-
年內計提折舊	(11,020)	-	(4,065)	(320)	(730)	-	(16,135)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84,480</u>	<u>-</u>	<u>39,680</u>	<u>1,115</u>	<u>2,628</u>	<u>30,819</u>	<u>258,72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9,066	-	49,695	1,742	4,882	30,819	286,204
累計折舊	(14,586)	-	(10,015)	(627)	(2,254)	-	(27,482)
賬面淨值	<u>184,480</u>	<u>-</u>	<u>39,680</u>	<u>1,115</u>	<u>2,628</u>	<u>30,819</u>	<u>258,722</u>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99,066	-	49,695	1,742	4,882	30,819	286,204
累計折舊	(14,586)	-	(10,015)	(627)	(2,254)	-	(27,482)
賬面淨值	<u>184,480</u>	<u>-</u>	<u>39,680</u>	<u>1,115</u>	<u>2,628</u>	<u>30,819</u>	<u>258,722</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4,480	-	39,680	1,115	2,628	30,819	258,722
添置	-	1,862	2,930	1,075	1,675	20,645	28,187
出售	-	-	(205)	(23)	(4)	-	(232)
轉讓	-	-	578	-	-	(578)	-
轉至投資物業	(27,526)	-	-	-	-	-	(27,526)
年內計提折舊	(12,517)	-	(4,991)	(486)	(794)	-	(18,788)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44,437</u>	<u>1,862</u>	<u>37,992</u>	<u>1,681</u>	<u>3,505</u>	<u>50,886</u>	<u>240,363</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71,540	1,862	50,327	2,701	6,482	50,886	283,798
累計折舊	(27,103)	-	(12,335)	(1,020)	(2,977)	-	(43,435)
賬面淨值	<u>144,437</u>	<u>1,862</u>	<u>37,992</u>	<u>1,681</u>	<u>3,505</u>	<u>50,886</u>	<u>240,363</u>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71,540	1,862	50,327	2,701	6,482	50,886	283,798
累計折舊	(27,103)	-	(12,335)	(1,020)	(2,977)	-	(43,435)
賬面淨值	<u>144,437</u>	<u>1,862</u>	<u>37,992</u>	<u>1,681</u>	<u>3,505</u>	<u>50,886</u>	<u>240,363</u>
於2021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4,437	1,862	37,992	1,681	3,505	50,886	240,363
添置	13,069	-	2,111	2,645	118	36,496	54,439
出售	-	-	(257)	(76)	(22)	-	(355)
轉讓	-	-	4,562	1,244	-	(5,806)	-
年內計提折舊	(12,565)	(186)	(5,362)	(1,087)	(911)	-	(20,111)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44,941</u>	<u>1,676</u>	<u>39,046</u>	<u>4,407</u>	<u>2,690</u>	<u>81,576</u>	<u>274,33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84,609	1,862	56,610	6,508	6,160	81,576	337,325
累計折舊	(39,668)	(186)	(17,564)	(2,101)	(3,470)	-	(62,989)
賬面淨值	<u>144,941</u>	<u>1,676</u>	<u>39,046</u>	<u>4,407</u>	<u>2,690</u>	<u>81,576</u>	<u>274,336</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5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84,609	1,862	56,610	6,508	6,160	81,576	337,325
累計折舊	(39,668)	(186)	(17,564)	(2,101)	(3,470)	-	(62,989)
賬面淨值	<u>144,941</u>	<u>1,676</u>	<u>39,046</u>	<u>4,407</u>	<u>2,690</u>	<u>81,576</u>	<u>274,336</u>
於2022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4,941	1,676	39,046	4,407	2,690	81,576	274,336
添置	6,461	23	2,564	2,734	26	61,378	73,186
出售	-	-	(40)	(1)	-	-	(41)
轉讓	6,296	-	176	-	-	(6,472)	-
自投資物業轉出	23,691	-	-	-	-	-	23,691
期內計提折舊	(5,732)	(78)	(2,341)	(802)	(374)	-	(9,327)
於2022年5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75,657</u>	<u>1,621</u>	<u>39,405</u>	<u>6,338</u>	<u>2,342</u>	<u>136,482</u>	<u>361,845</u>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221,536	1,885	59,310	9,241	6,186	136,482	434,640
累計折舊	(45,879)	(264)	(19,905)	(2,903)	(3,844)	-	(72,795)
賬面淨值	<u>175,657</u>	<u>1,621</u>	<u>39,405</u>	<u>6,338</u>	<u>2,342</u>	<u>136,482</u>	<u>361,845</u>

## 14. 投資物業

## 貴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u>—</u>
賬面淨值	<u>—</u>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出 年內計提攤銷	— 27,526 (1,439)
	<u>26,087</u>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26,08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7,526
累計攤銷	(1,439)
	<u>26,087</u>
賬面淨值	<u>26,087</u>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7,526
累計攤銷	(1,439)
	<u>26,087</u>
賬面淨值	<u>26,087</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計提攤銷	26,087 (1,917)
	<u>24,170</u>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24,17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7,526
累計攤銷	(3,356)
	<u>24,170</u>
賬面淨值	<u>24,170</u>
<b>2022年5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7,526
累計攤銷	(3,356)
	<u>24,170</u>
賬面淨值	<u>24,170</u>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4,170
期內計提攤銷	(47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691)</u>
於2022年5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u>—</u></u>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u>—</u>
賬面淨值	<u><u>—</u></u>

## 15. 其他無形資產

##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08	16,000	16,208
累計攤銷	(77)	(6,087)	(6,164)
賬面淨值	<u>131</u>	<u>9,913</u>	<u>10,044</u>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84	–	184
年內計提攤銷	(30)	(1,044)	(1,074)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285</u>	<u>8,869</u>	<u>9,15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92	16,000	16,392
累計攤銷	(107)	(7,131)	(7,238)
賬面淨值	<u>285</u>	<u>8,869</u>	<u>9,154</u>
<b>2020年12月31日</b>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92	16,000	16,392
累計攤銷	(107)	(7,131)	(7,238)
賬面淨值	<u>285</u>	<u>8,869</u>	<u>9,154</u>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825	–	825
年內計提攤銷	(153)	(1,044)	(1,197)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957</u>	<u>7,825</u>	<u>8,78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217	16,000	17,217
累計攤銷	(260)	(8,175)	(8,435)
賬面淨值	<u>957</u>	<u>7,825</u>	<u>8,782</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217	16,000	17,217
累計攤銷	(260)	(8,175)	(8,435)
賬面淨值	<u>957</u>	<u>7,825</u>	<u>8,782</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957	7,825	8,782
添置	130	–	130
年內計提攤銷	(270)	(1,044)	(1,314)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817</u>	<u>6,781</u>	<u>7,59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347	16,000	17,347
累計攤銷	(530)	(9,219)	(9,749)
賬面淨值	<u>817</u>	<u>6,781</u>	<u>7,598</u>
<b>2022年5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347	16,000	17,347
累計攤銷	(530)	(9,219)	(9,749)
賬面淨值	<u>817</u>	<u>6,781</u>	<u>7,598</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817	6,781	7,598
添置	399	–	399
期內計提攤銷	(151)	(435)	(586)
於2022年5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1,065</u>	<u>6,346</u>	<u>7,411</u>
於2022年5月31日：			
成本	1,746	16,000	17,746
累計攤銷	(681)	(9,654)	(10,335)
賬面淨值	<u>1,065</u>	<u>6,346</u>	<u>7,411</u>

## 16. 使用權資產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

##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and 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2,639
添置	29,252
折舊費用	<u>(673)</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41,218</u></u>
於2020年1月1日	41,218
折舊費用	<u>(867)</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40,351</u></u>
於2021年1月1日	40,351
添置	36,062
出售	(16,355)
折舊費用	<u>(868)</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59,190</u></u>
於2022年1月1日	59,190
折舊費用	<u>(830)</u>
於2022年5月31日	<u><u>58,360</u></u>



就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73	867	868	83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673</u>	<u>867</u>	<u>868</u>	<u>830</u>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於中國西安市的部分樓宇。租賃條款規定根據當時的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368,000元、人民幣2,977,000元、人民幣1,042,000元及人民幣1,231,000元（未經審核）。

貴公司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3,219	805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805	–	–
	<u>–</u>	<u>4,024</u>	<u>805</u>	<u>–</u>

## 17.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2,330	32,103	45,308	40,306
製成品	28,533	32,553	44,086	44,084
	<u>50,863</u>	<u>64,656</u>	<u>89,394</u>	<u>84,390</u>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711	55,219	66,383	44,921
應收票據	—	—	—	8,050
減值	(451)	(696)	(744)	(1,372)
	<u>17,260</u>	<u>54,523</u>	<u>65,639</u>	<u>51,599</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預付款項為主，惟若干主要客戶例外，該等客戶通常為信貸付款。西安創客村的信貸期一般為7天但不得遲於月底，其餘信貸客戶的信貸期為7至18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商業承兌匯票，賬齡為六個月以內。應收票據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280	53,127	64,525	42,37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87	618	572	723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105	570	272	195
三年以上	188	208	270	252
	<u>17,260</u>	<u>54,523</u>	<u>65,639</u>	<u>43,54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3	451	696	744
減值虧損淨額	<u>328</u>	<u>245</u>	<u>48</u>	<u>628</u>
年末	<u>451</u>	<u>696</u>	<u>744</u>	<u>1,372</u>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客戶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該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狀況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6,403	834	141	333	17,711
預期信貸損失率	0.75%	17.65%	25.53%	43.57%	2.55%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123)	(147)	(36)	(145)	(451)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53,389	719	721	390	55,219
預期信貸損失率	0.49%	14.05%	20.95%	46.69%	1.26%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262)	(101)	(151)	(182)	(696)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64,830	673	357	523	66,383
預期信貸損失率	0.47%	14.97%	23.81%	48.45%	1.12%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305)	(101)	(85)	(253)	(744)

於2022年5月31日

	賬齡				合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42,833	987	318	783	44,921
預期信貸損失率	0.89%	26.77%	38.57%	67.90%	2.59%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454)	(264)	(123)	(531)	(1,372)

##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332	50,197	70,240	51,894
流動：				
預付款項	11,280	5,679	15,835	60,457
可抵扣增值稅	–	–	6,697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1	2,405	4,879	8,620
遞延上市開支	–	–	1,173	3,920
減值撥備	(1,032)	(624)	(902)	(844)
	16,289	7,460	27,682	72,153

該等結餘不計利息，且並無抵押品擔保。

##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遞延上市開支	–	–	1,173	3,920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746,623	1,588,344	155,607	146,023

貴集團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金融產品訂立合同，預期但無保證的年回報率分別介乎1.35%至4.87%及介乎7%至9.8%。

此外，貴集團就其他金融機構的金融產品訂立合同，其回報率以監管機構於有關期間公佈的淨值報告中的實際表現為準。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23	367,805	7,103,000	922,187
計值貨幣				
人民幣	72,323	367,805	71,134	905,972
美元	—	—	7,031,866	16,215

## 貴公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460,381	2,894
計值貨幣				
美元	—	—	6,460,381	2,894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介於一天至十二個月之間的不同期間，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479	30,593	22,710	24,44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959	1,105	367	547
兩年以上	341	248	535	901
	22,779	31,946	23,612	25,88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於60日內結算。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附註32)	–	–	6,276,587	–
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75	50,200	48,950	39,346
應付薪資	8,575	12,137	20,697	19,595
其他應繳稅款	19,386	28,368	8,236	7,948
應計上市開支	–	–	5,733	6,9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5,605	3,151	2,634	24,377
	<u>77,741</u>	<u>93,856</u>	<u>6,362,837</u>	<u>98,258</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	–	–	6,276,587	–
應計上市開支	–	–	5,733	6,992
	<u>–</u>	<u>–</u>	<u>6,282,320</u>	<u>6,992</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可按需償還。

## 24. 合同負債

## 貴集團

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產品銷售				
即期	<u>4,047</u>	<u>1,173</u>	<u>16,278</u>	<u>11,208</u>

## 25.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1,620	2,681	1,500	1,500
非即期	19,422	17,973	17,584	19,059
	<u>21,042</u>	<u>20,654</u>	<u>19,084</u>	<u>20,559</u>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與生產及研發基地的長期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資產相關補助於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及政府確認驗收後，按相關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 26. 遞延稅項

##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417	2,460	2,87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2,359</u>	<u>236</u>	<u>695</u>	<u>3,29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359	653	3,155	6,167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2,267)</u>	<u>(275)</u>	<u>(58)</u>	<u>(2,60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2	378	3,097	3,567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u>283</u>	<u>202</u>	<u>(239)</u>	<u>24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75	580	2,858	3,813
期內計入／(扣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u>1,170</u>	<u>(172)</u>	<u>221</u>	<u>1,219</u>
於2022年5月31日	<u>1,545</u>	<u>408</u>	<u>3,079</u>	<u>5,032</u>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56	—	56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158</u>	<u>1,709</u>	<u>1,867</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14	1,709	1,923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208</u>	<u>1,448</u>	<u>1,656</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22	3,157	3,57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341)</u>	<u>(6)</u>	<u>(347)</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1	3,151	3,232
期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67)</u>	<u>590</u>	<u>523</u>
於2022年5月31日	<u>14</u>	<u>3,741</u>	<u>3,75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賺取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貴集團已於2021年10月完成重組，且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尚未就人民幣180,746,000元及人民幣512,609,000元的中國附屬公司留存收益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原因為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有關暫時差額。

為便於呈列，已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4,256	1,230	1,352	1,78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u>(12)</u>	<u>(1,242)</u>	<u>(771)</u>	<u>(506)</u>
	<u>4,244</u>	<u>(12)</u>	<u>581</u>	<u>1,277</u>

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就分別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284,000元、人民幣2,298,000元及人民幣3,29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 27. 股本／優先股／庫存股份

於2021年7月28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分配及發行了10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進行了股份拆細，法定股本從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購回及註銷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10月14日，貴公司與當時的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共同訂立i) 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0月18日及2021年11月4日的兩份協議補充(統稱為「A輪優先股協議」)；及ii)關於聯合創始人最終持有的普通股的股份贖回協議。

根據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0元(以美元結算)的價格分配及發行A輪優先股。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以人民幣7,094,090,000元的總對價授權並發行355,901,602股A輪優先股，並於2022年1月，貴公司以人民幣241,890,000元的總對價授權並發行額外的12,093,463股A輪優先股。根據股份贖回協議，於2022年2月，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價格從Juzi Holding Co., Ltd.贖回及註銷317,995,065股普通股(以美元結算)。

於2021年11月30日，貴公司法定股本中的50,000,000股及318,000,000股經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分別被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面值為每股0.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

於2021年12月8日，貴公司向GBEBT Holding Limited分配及發行19,000,000股普通股，該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持有相關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激勵計劃的平台。

貴公司經授權及已發行普通股及A輪優先股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經授權 股份數目	美元
於2021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
將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每股0.00001美元	4,500,000,000	-
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A-1輪優先股	(50,000,000)	(500)
重新指定和重新分類為A-2輪優先股	(318,000,000)	(3,18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u>4,632,000,000</u>	<u>46,32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每股0.00001美元的 A-1輪優先股	<u>50,000,000</u>	<u>5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每股0.00001美元的 A-2輪優先股	<u>318,000,000</u>	<u>3,180</u>

##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普通股</b>		
於2021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	63
將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每股0.00001美元	900,000,000	–
贖回及註銷的普通股	(100,000,000)	(6)
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19,000,000	1
	<u>919,000,000</u>	<u>58</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317,995,065)	(21)
	<u>601,004,935</u>	<u>37</u>
於2022年5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b>優先股(附註)</b>		
於2021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已發行A-1輪優先股	48,356,500	3
已發行A-2輪優先股	307,545,102	20
	<u>355,901,602</u>	<u>23</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已發行A-1輪優先股	1,643,500	–
已發行A-2輪優先股	10,449,963	1
	<u>367,995,065</u>	<u>24</u>
於2022年5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b>庫存股份</b>		
於2021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19,000,000	1
	<u>19,000,000</u>	<u>1</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		

附註：貴公司概不就以下各項承擔不可避免的責任：(i)向A輪優先股股東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ii)與A輪優先股股東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貴公司不利)；及(iii)交付貴公司可變數量的自身普通股。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準則，A輪優先股被確認為股權。以下為A輪優先股協議的重要條款。

**轉換權（適用於優先股）**

根據A輪優先股協議，每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在該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轉換，或在合格的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具體轉換方式是將原A輪發行價除以A輪轉換價格（「轉換價格」）。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原A輪發行價均不低於每股的票面價值，但需進行反攤薄調整（根據股票股息、分拆、合併、資本重組或類似事件進行調整）。

「轉換價格」最初應為A輪優先股的購買價格，致使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例為1:1，且發行額外普通股時不得調整A輪轉換價格，除非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每股對價低於A輪轉換價格。

**贖回權（適用於優先股）**

應任何A輪優先股股東的要求，貴集團聯合創始人而非貴公司應在任何觸發事件最早發生之日或之後，隨時並不定期地贖回該A輪優先股股東選擇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A輪優先股。

觸發事件是指(a)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之前完成QIPO；或(b)聯合創始人不再為貴集團的控制人。

**28. 儲備****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8至I-1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a)聯合創始人向附屬公司注資產生的儲備（附註i）；b)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儲備（附註ii）；c)聯合創始人或貴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儲備（附註ii）；d)由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產生的儲備；e)貴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視作分派（附註iii）；f)與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有關的儲備；及g)與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有關的儲備。

**附註：**

- (i) 聯合創始人分別於2019年4月和2020年8月向附屬公司陝西巨子特醫和西安欣昔生物技術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和人民幣9,000,000元。
- (ii) 於2019年8月，陝西巨子生物技術與非控股股東分別將西安巨子生物72.78%及10%的股份轉讓予聯合創始人，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1,836,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元。同時，聯合創始人與西安巨子生物訂立協議，將陝西巨子生物技術100%的股份轉讓予西安巨子生物，總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0年8月，陝西巨子生物技術以總對價人民幣1,123,000元收購非控股股東於西安巨子醫療器械持有的49%的股份。於2020年9月，陝西巨子生物技術以總對價人民幣811,000元收購非控股股東於西安欣苒生物技術持有的40%的股份。於2020年10月，西安巨子生物以對價人民幣74,000元收購聯合創始人於南京類人持有的1%的股份。於2020年12月，西安巨子生物以對價人民幣10,839,000元收購聯合創始人於陝西巨子特醫持有的30%的股份。

於2020年9月，陝西巨子生物技術與聯合創始人簽訂了一項股份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2,171,000元收購聯合創始人於西安欣苒生物技術持有的60%的股份。

(iii) 貴集團支付人民幣68,309,000元，以收購西安巨子生物100%的股權，該金額計入其他儲備。

### 貴公司

	普通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4,759	14,759
發行普通股股本	63	-	-	65,629	-	-	65,692
贖回及註銷普通股股本	(6)	-	-	-	-	-	(6)
贖回普通股的合同義務	-	-	-	-	(6,359,838)	-	(6,359,838)
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1	-	(1)	-	-	-	-
視作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1,054	-	1,054
A輪優先股股東的出資	-	23	-	7,094,087	-	-	7,094,110
	<u>-</u>	<u>23</u>	<u>-</u>	<u>7,094,087</u>	<u>-</u>	<u>-</u>	<u>7,094,11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2022年1月1日	<u>58</u>	<u>23</u>	<u>(1)</u>	<u>7,159,716</u>	<u>(6,358,784)</u>	<u>14,759</u>	<u>815,771</u>

	普通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6,247)	(16,247)
根據合同贖回義務贖回普通股	(21)	-	-	(6,359,817)	6,359,838	-	-
視作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6,925	-	6,925
A輪優先股股東的出資	-	1	-	241,890	-	-	241,891
於2022年5月31日	37	24	(1)	1,041,789	7,979	(1,488)	1,048,340

##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貴集團重組前，為促進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吸引和留住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貴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西安巨子生物於2020年12月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初始計劃」）。於2020年12月，西安巨子生物通過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一期及巨子投資有限合夥二期（各自為0.4901%的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按總計人民幣45,000,000元的對價，根據初始計劃向嚴建亞先生及貴集團的78名選定僱員授予0.9802%的股本權益，歸屬期為五年。

於2021年12月，貴集團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的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初始計劃替換為經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計劃」）。根據經修訂計劃，獲授予的發行在外股份及選定僱員保持不變。貴公司向初始計劃下的參與者授予總數目9,423,998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4.74元。服務條件修訂為在初始計劃授予日期後每12個月分五期等額，此外，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得歸屬購股權。

經修訂計劃的公允價值於修訂日期重新計量，貴集團將初始計劃與經修訂計劃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確認為經修訂歸屬期損益中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592,000元、人民幣16,487,000元、人民幣6,925,000元及人民幣6,811,000元（未經審核）。

下表披露於有關期間，根據初始計劃及經修訂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初始計劃股份		經修訂計劃購股權	
	股份數量	加權平均 認購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	-	-
年內授出	300,000	150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00,000	150	-	-
年內沒收	(2,400)	-	-	-
年內取代	(297,600)	-	-	-
年內授出	-	-	9,423,998	4.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	-	-	9,423,998	4.74

初始計劃下股份於授予日期及修訂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8,087,000元及人民幣159,642,000元。

經修訂計劃下購股權於修訂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230,000元。

於授予日期及修訂日期的初始計劃的公允價值均採用現金流貼現模型釐定。經修訂計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公允價值及模型的相應輸入數據如下：

	初始計劃	
	於授予日期	於修訂日期
貼現率	18.00%	17.00%
最終增長率	3.00%	2.30%
DLOM	25%	14%
		經修訂計劃 於修訂日期
每份購股權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12.76
股份價格(人民幣元)		16.94
行使價(人民幣元)		4.74
股息率(%)		-
波動率(%)		46.45%
無風險利率(%)		2.46%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6.50
預期上市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贖回普通股 的合同義務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已宣派股息	397,000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397,000</u>	<u>—</u>	<u>—</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505)	—	—
已宣派股息	1,504,505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1,900,000</u>	<u>—</u>	<u>—</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支付予聯合創始人的股息	(2,550,000)	—	—
已宣派股息	1,017,460	—	—
股份贖回的合同義務	—	6,276,587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u>367,460</u>	<u>6,276,587</u>	<u>—</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支付予聯合創始人的股息	(367,460)	—	—
— 支付與股份贖回有關的金額	—	(6,233,020)	—
與股份贖回有關的應付款項	—	(2,828)	2,828
匯率調整	—	(40,739)	—
於2022年5月31日	<u>—</u>	<u>—</u>	<u>2,828</u>

## 31.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64,260	61,181	32,885	29,760
樓宇	10,274	10,274	4,075	376,394
向一家聯營公司出資	—	—	16,000	16,000
	<u>74,534</u>	<u>71,455</u>	<u>52,960</u>	<u>422,154</u>

## 32.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嚴建亞先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陝西博森睿科技有限公司	嚴建亞先生擔任該企業的執行董事
西安創客村*	由當時西安巨子生物的一名董事控制
Juzi Holding Co., Ltd.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從2020年6月起，隨著當時西安巨子生物董事的辭職，西安創客村不再是貴集團的關聯方。

## (b)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製成品(i)	<u>499,274</u>	<u>220,473</u>	<u>—</u>	<u>—</u>	<u>—</u>
提供租賃服務(ii)	—	268	—	—	—
提供物流服務(ii)	2,126	884	—	—	—
利息收入(iii)	<u>16,115</u>	<u>9,221</u>	<u>—</u>	<u>—</u>	<u>—</u>
	<u>18,241</u>	<u>10,373</u>	<u>—</u>	<u>—</u>	<u>—</u>
向關聯方貸款	(45,771)	(212,800)	—	—	—
關聯方貸款償還	<u>61,633</u>	<u>445,073</u>	<u>201,310</u>	<u>201,310</u>	<u>—</u>



根據於2021年10月14日訂立的股份贖回協議，貴公司有義務以每股人民幣20元的價格從Juzi Holding Co., Ltd.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贖回317,995,065股普通股，有關股份將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936元的匯率以美元結算，總計994,729,000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合同義務中的人民幣6,276,587,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其為貴公司以現金贖回其自身普通股的合同義務人民幣6,342,095,000元，其中扣除應收聯合創始人就其向貴公司注資義務款項人民幣65,508,000元。該項贖回隨後於2022年2月完成。於2022年5月31日，貴集團未償還Juzi Holding Co., Ltd.的款項為人民幣2,828,000元，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 (i) 銷售製成品及租賃服務由貴集團參照市場價格向西安創客村提供。
- (ii) 物流服務由創客村參照市場價格向貴集團提供。
- (iii) 附註32(c)所披露的提供予嚴建亞先生貸款的利息收入。

(c)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貿易性質：				
創客村	123,630	—	—	—
減值準備	(2,316)	—	—	—
	121,314	—	—	—
非貿易性質：				
嚴建亞先生*	433,583	—	—	—
陝西博淼睿科技有限公司	—	201,310	—	—
	433,583	201,310	—	—
<b>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b>	<b>554,897</b>	<b>201,310</b>	<b>—</b>	<b>—</b>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非貿易性質：				
Juzi Holding Co., Ltd.**	—	—	—	2,828
<b>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b>	<b>—</b>	<b>—</b>	<b>—</b>	<b>2,828</b>

\* 於2019年12月31日，嚴建亞先生的到期非貿易結餘均為無擔保、按需償還且以每年2.85%的利率結轉。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均為無擔保、不計息且應按需償還。

\*\* 應付Juzi Holding Co., Ltd.的非貿易結餘隨後已於2022年9月結清。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69	2,259	2,710	858	1,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	106	289	121	18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387	11,793	4,874	4,951
	<u>702</u>	<u>2,752</u>	<u>14,792</u>	<u>5,853</u>	<u>6,384</u>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46,623	—	746,6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5,009	5,009
貿易應收款項	—	17,260	17,2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54,897	554,8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2,323	72,323
	<u>746,623</u>	<u>649,489</u>	<u>1,396,112</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79
應付股息	397,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u>49,780</u>
	<u><u>469,559</u></u>

於2020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8,344	-	1,588,3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781	1,781
貿易應收款項	-	54,523	54,5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1,310	201,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67,805</u>	<u>367,805</u>
	<u>1,588,344</u>	<u>625,419</u>	<u>2,213,763</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946
應付股息	1,9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u>53,351</u>
	<u><u>1,985,297</u></u>

於2021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607	–	155,6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977	3,977
貿易應收款項	–	65,639	65,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03,000	7,103,000
	<u>155,607</u>	<u>7,172,616</u>	<u>7,328,223</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612
應付股息	367,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6,328,171
	<u>6,719,243</u>

於2022年5月31日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6,023	–	–	146,02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7,776	–	7,776
貿易應收款項	–	43,549	–	43,549
應收票據	–	–	8,050	8,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22,187	–	922,187
	<u>146,023</u>	<u>973,512</u>	<u>8,050</u>	<u>1,127,585</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8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63,723
	<u>92,439</u>

##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i>於2019年12月31日</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6,623	746,623
<i>於2020年12月31日</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88,344	1,588,344
<i>於2021年12月31日</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607	155,607
<i>於2022年5月31日</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073	154,07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當前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股息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 公允價值層級

下列各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	746,623	-	746,623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	1,588,344	-	1,588,344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	155,607	-	155,607

於2022年5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8,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產品	-	146,023	-	146,023

於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通過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利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基於具相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因其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各項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的美元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 貴集團

	外幣利率 上升／(下跌)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
202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
202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51,593	351,59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51,593)	(351,593)
2022年5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76	77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76)	(776)

## 信貸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711	17,7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041	—	—	—	6,0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557,213	—	—	—	557,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323	—	—	—	72,323
	<u>635,577</u>	<u>—</u>	<u>—</u>	<u>17,711</u>	<u>653,288</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5,219	55,2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405	-	-	-	2,4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310	-	-	-	201,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805	-	-	-	367,805
	<u>571,520</u>	<u>-</u>	<u>-</u>	<u>55,219</u>	<u>626,739</u>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6,383	66,38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879	-	-	-	4,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3,000	-	-	-	7,103,000
	<u>7,107,879</u>	<u>-</u>	<u>-</u>	<u>66,383</u>	<u>7,174,262</u>

於2022年5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4,921	44,921
應收票據	8,050	-	-	-	8,0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620	-	-	-	8,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187	-	-	-	922,187
	<u>938,857</u>	<u>-</u>	<u>-</u>	<u>44,921</u>	<u>983,778</u>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若干金融機構，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各有關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信譽良好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88%、50%、44%及零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創客村，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貴集團監控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2,779	-	22,779
應付股息	397,000	-	-	397,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	49,780	-	49,780
	<u>397,000</u>	<u>72,559</u>	<u>-</u>	<u>469,559</u>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1,946	-	31,946
應付股息	1,900,000	-	-	1,9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	53,351	-	53,351
	<u>1,900,000</u>	<u>85,297</u>	<u>-</u>	<u>1,985,29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3,612	-	23,612
應付股息	367,460	-	-	367,4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	6,328,171	-	6,328,171
	<u>367,460</u>	<u>6,351,783</u>	<u>-</u>	<u>6,719,243</u>
	於2022年5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5,888	-	25,8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828	-	2,8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63,723	-	63,723
	<u>-</u>	<u>92,439</u>	<u>-</u>	<u>92,439</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各有關期間末，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u>-</u>	<u>-</u>	<u>-</u>	<u>-</u>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1,147,698	458,003	1,016,811	1,579,254
資本負債比率	<u>0%</u>	<u>0%</u>	<u>0%</u>	<u>0%</u>

###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 COVID-19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現有資料，COVID-19的發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亦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目前無法確定COVID-19何時及是否能於全球範圍內得到控制。上述分析乃由貴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獲得的有關COVID-19的資料所作出。貴公司管理層無法保證COVID-19的發生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授出購股權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v)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段落所載，於本報告日期，已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貴公司經修訂計劃項下總數為19,000,000份的購股權。

### 37.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任何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未就2022年5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其載入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2年5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5月31日		5月31日		5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擁有人應佔		應佔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估計全球發售	綜合有形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24.30港元	1,571,843	451,676	2,023,519		2.04	2.25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26.00港元	1,571,843	484,566	2,056,409		2.07	2.29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27.70港元	1,571,843	517,455	2,089,298		2.11	2.33

附註：

- (1)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79,254,000元（經扣除於2022年5月31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411,000元）。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24.30港元、26.00港元及27.7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根據991,608,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5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i)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ii)於2022年5月31日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尚未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對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的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2022年5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2年5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本次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業務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次工作也包含了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0月25日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10月11日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組織章程大綱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10月11日獲有條件地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 2.1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無論是在股息或其他分配、投票、歸還資本或在其他方面）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或無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會管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更改及任何此類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採取的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應於審議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給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決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決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給同時擔任公司法律顧問、辯護律師或事務律師的董事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無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內容，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其他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條文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但該委任不得使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受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ii) 倘若該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為免生疑問，且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議決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

- (iii) 倘若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債務人普遍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iv) 倘若該董事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滿退任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公司是否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予以修訂。對於任何該等會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作必要修改後適用，惟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具有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所附的特權；
- (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數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拆分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金額股份或無票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在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中相同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6 投票權

根據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本公司的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發言權；(b)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每名以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股東為聯名股東，應優先接受首名股東的投票，無論該首名股東是親自參與投票還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無效。聯名股東的優先順序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名稱排列順序確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可代表該名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由代表代為表決。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公司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 **2.7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要求，而該等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持有於該日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出，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出。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提出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倘董事在提出股東要求當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的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召開。申請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必須妥為保存會計賬冊，內容有關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以及公司資產及負債。該等賬冊必須自編製日期起至少存置五年。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所需的妥善的賬冊，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任何一種以供本公司股東（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促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公司編製及呈報自上一份賬目刊發後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

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 2.9 核數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有關人士須獨立於本公司，方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所指定的方式釐定。

## 2.10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開展的業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的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由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有關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款項。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應在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

本公司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董事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前提是(a)購回方式首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回只能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條例進行。

###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符合《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釋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部分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股息和其他分派可以用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來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而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給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的註冊地址。每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均應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應支付股息或分派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認領的，將被沒收並歸還給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通過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此類方式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其調高或調低或將其利益撥歸於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所涉及會議或延會開始的指定時間）。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不論按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未繳股款，而本公司每名股東在接獲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日期的通知後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接獲催繳股款通知的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款項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註明付款地點並聲明倘未遵從通知，則可沒收受催繳股款的股份。

倘未遵從前述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前，通過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應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應交回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且仍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其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刊登公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除非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該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如上文第2.3段所述。

###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開始清盤時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之所需，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財產釐定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認股權證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前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籌備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計提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公司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公司章程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公司章程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自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如有）之規定的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判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 6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的利益。

##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9 股東名冊

在其公司章程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公司章程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的公司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公司章程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整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整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a)出席大會的股東價值75%；或(b)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且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章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

##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的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

除其他事項外，大法院可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授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址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2年5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姚淑嫻女士以及袁穎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上林苑七路1855號。

### 2. 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分別向Healing Holding及Juzi Holding分配及發行100,000股普通股及99,9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計的對價分別為10美元及9,990美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進行了一次股份拆細，且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5,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5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以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318,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該重新指定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4,632,000,000股普通股、50,000,000股A-1輪優先股和318,000,000股A-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

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根據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配並發行50,000,000股A-1輪優先股及317,995,065股A-2輪優先股，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98%。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向GBEBT Holding分配及發行19,000,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6%。該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GBEBT Holding信託持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贖回協議從Juzi Holding贖回317,995,065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西安巨子生物**

於2021年1月4日，西安巨子生物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2,858元增至人民幣30,302,858元。

於2021年8月23日，西安巨子生物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302,858元增至人民幣30,608,947元。

於2021年10月13日，西安巨子生物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608,947元減至人民幣28,141,790元。

於2022年1月27日，西安巨子生物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8,141,790元增至人民幣328,141,790元。

### 西安巨子醫療器械

於2021年5月20日，西安巨子醫療器械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2年10月11日，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待達成（或獲豁免遵守（如適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中所載條件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立即生效；
- (b)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的授予已獲批准，且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或（如適用）、其／彼等的任何正式授權律師（「授權簽署人」）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
- (c) 批准上市及任何授權簽署人將獲授權進行上市；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款，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此類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期權，而該等要約、協議或期權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行使相關權力，惟董事配發及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獲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段落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將在決議案通過後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除外；(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及

- (e) 董事將獲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如適用）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在決議案通過後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除外；(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10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除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任何超出擬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溢價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



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註銷上市，而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議決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已成為決定之標的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時間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支付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991,608,800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約99,160,88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若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Giant Beauty Holding Co., Ltd、香港亞信控股有限公司、巨子生物香港有限公司、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嚴建亞、范代娣、Juzi Holding Co., Ltd、Healing Holding Co., Ltd、GSUM XVIII Holdings Limited、CPE Collagen Investment Limited、YF Valued Vision Limited、LC Special I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Harmony Shuye LP.、Celestial Key Group Limited、Ri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Lavender Fund, L.P.、XN Cr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Jinyi Titan Limited、Shine-Light Holdings Pte. Ltd.、Giant (BVI) Investment LP、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V Limited、Gaorong Radiance Holding Ltd、CDH Supermatrix H Limited、BA Jane Limited、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DREAM TREASURE LIMITED、Shining Sea Limited、海南熙翎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劍誠廣告策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0月14日就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A輪優先股簽訂的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
- (b) Dream Fancy Limited、上海朱雀庚辰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Giant Beauty Holding Co., Ltd、香港亞信控股有限公司、巨子生物香港有限公司、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嚴建亞、范代娣、Juzi Holding Co., Ltd及Healing Holding Co., Ltd於2021年10月18日就Dream Fancy Limited及上海朱雀庚辰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A輪優先股簽訂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 (c) Qianyi Holdings Limited、Harmony Shuye LP.、CDH Supermatrix H Limited、上海莘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elestial Key Group Limited、BA Jane Limited、Dream Treasure Limited、上海旖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Giant Beauty Holding Co., Ltd、香港亞信控股有限公司、巨子生物香港有限公司、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嚴建

亞、范代娣、Juzi Holding Co., Ltd及Healing Holding Co., Ltd於2021年11月4日就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A輪優先股簽訂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Juzi Holding Co., Ltd、GSUM XVIII Holdings Limited、CPE Collagen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Sea Limited、YF Valued Vision Limited、LC Special I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Harmony Shuye LP、Celestial Key Group Limited、海南熙翎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Ri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Lavender Fund, L.P.、XN Cr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Jinyi Titan Limited、上海劍誠廣告策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ine-Light Holdings Pte. Ltd.、Giant (BVI) Investment LP、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V Limited、Gaorong Radiance Holding Ltd、CDH Supermatrix H Limited、BA Jane Limited、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DREAM TREASURE LIMITED、上海朱雀庚辰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ream Fancy Limited、Qianyi Holdings Limited、上海莘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旖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4日就本公司從Juzi Holding Co., Ltd贖回普通股簽訂的股份贖回協議；
- (e) 本公司、Giant Beauty Holding Co., Ltd、香港亞信控股有限公司、巨子生物香港有限公司、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嚴建亞、范代娣、Juzi Holding Co., Ltd、Healing Holding Co., Ltd、GBEBT Holding Limited、GSUM XVIII Holdings Limited、HNTR V Holdings Limited、CPE Collagen Investment Limited、Shining Sea Limited、YF Valued Vision Limited、LC Special I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Harmony Shuye LP、上海朱雀庚辰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elestial Key Group Limited、海南熙翎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Ri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Dream Fancy Limited、Lavender Fund, L.P.、XN Cr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Qianyi Holdings Limited、Jinyi Titan Limited、上海劍誠廣告策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ine-Light Holdings Pte. Ltd.、Giant (BVI) Investment LP、DREAM TREASURE LIMITED、CDH Supermatrix H Limited、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V Limited、BA Jane Limited、Gaorong Radiance Holding Ltd、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上海莘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旖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簽訂的股東協議；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类人	西安巨子生物	3	6269856	2030年2月27日
2.	可复美	西安巨子生物	3	8755469	2031年10月27日
3.		西安巨子生物	5	8759267	2031年10月27日
4.		西安巨子生物	10	8767913	2031年11月6日
5.		西安巨子生物	3	8585664	2031年11月27日
6.	COLLGENE	西安巨子生物	5	16513999	2026年5月6日
7.	COLLGENE	西安巨子生物	3	16514413	2026年5月6日
8.	可丽金	西安巨子生物	3	16514582	2026年5月6日
9.	Human-like	西安巨子生物	10	16514736	2026年5月6日
10.	可丽金	西安巨子生物	10	16514835	2026年5月6日
11.	可丽金	西安巨子生物	5	16514967	2026年5月6日
12.	Human-like	西安巨子生物	3	16514496	2026年6月20日
13.	COLLGENE	西安巨子生物	10	16513753	2026年6月27日
14.	Human-like	西安巨子生物	3	29080348	2029年2月20日
15.	可丽金	西安巨子生物	10	47205499	2031年2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6.	可丽金	西安巨子生物	5	47216394	2031年2月13日
17.	可丽金	西安巨子生物	3	47208749	2031年4月6日
18.	可复美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10	8763615	2031年10月27日
19.	可复美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5	8759241	2031年11月6日
20.	可复美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10	16618138	2026年5月20日
21.	可预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5	18995874	2027年2月27日
22.	可预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3	18996013	2027年2月27日
23.	可痕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3	18996217	2027年2月27日
24.	可痕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5	18996640	2027年2月27日
25.	可预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10	18995764	2027年3月6日
26.	可痕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10	18996487	2027年3月6日
27.	可复美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5	18689298	2027年5月13日
28.	可复平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10	22018158	2028年1月13日
29.	可复平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3	36132293	2029年9月20日
30.	可复平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5	36139876	2029年10月20日
31.	可复欣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10	37049917	2029年12月6日
32.	可复欣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3	37061687	2029年12月6日
33.	可预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5	44037243	2030年11月13日
34.	可预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5	45633495	2031年2月6日
35.	可预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3	45645994	2031年2月6日
36.	参昔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5	19081057	2027年3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7.	<b>参昔</b>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3	19080907	2027年3月13日
38.	<b>参昔</b>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10	19080840	2027年3月13日

## (ii)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西安巨子生物	1、3、5、 10、32、 35、44	305722119	2031年 8月19日
2.		西安巨子生物	1、3、5、 10、32、 35、44	305720076	2031年 8月17日
3.	<sup>A</sup> 類人  <sup>B</sup> 类人	西安巨子生物	3、5、35	305694706	2031年 7月22日
4.	<sup>A</sup> 可麗金  <sup>B</sup> 可丽金	西安巨子生物	3、5、35	305694698	2031年 7月22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版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可麗金COLLGENE	西安巨子生物	國作登字－2017- F-00379275	2017年 4月6日
2.	LOGO	西安巨子生物	國作登字－2021- F-00131838	2021年 6月15日
3.	類人LOGO	西安巨子生物	國作登字－2021- F-00221090	2021年 9月24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膠原蛋白溫敏型水凝膠及其製備方法	西安巨子生物	中國	201110147417.7	2011年 6月2日	2012年 11月28日	2031年 6月2日
2.	一種利用原人參二醇組皂苷大規模轉化生產人參皂苷rk1的方法	西安巨子生物	中國	201610344506.3	2016年 5月24日	2018年 8月7日	2036年 5月24日
3.	人參皂苷rk3在製備防治毛細血管擴張症藥物中的用途	西安巨子生物	中國	201610607005.X	2016年 7月28日	2019年 11月5日	2036年 7月28日
4.	用於治療結腸癌的藥物配方與應用	西安巨子生物	中國	201810705896.1	2018年 7月2日	2020年 11月6日	2038年 7月2日
5.	治療白細胞減少症的人參皂苷組合物與應用	西安巨子生物	中國	201810707155.7	2018年 7月2日	2021年 6月4日	2038年 7月2日
6.	重組膠原蛋白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110327873.X	2011年 10月26日	2013年 12月18日	2031年 10月26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	重組膠原蛋白及含氟納米羥基磷灰石複合膠原蛋白人工骨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110363143.5	2011年 11月16日	2013年 8月14日	2031年 11月16日
8.	類人膠原蛋白及注射型類人膠原蛋白軟組織填充材料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110363121.9	2011年 11月16日	2014年 5月21日	2031年 11月16日
9.	一種雙親性單分散羥基磷灰石單晶納米棒的製備方法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110363123.8	2011年 11月16日	2014年 5月21日	2031年 11月16日
10.	一種具有生物修復活性及優良降解性能的水凝膠及製備方法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310264046.X	2013年 6月28日	2015年 7月29日	2033年 6月28日
11.	一種增強成骨活性的複合人工骨及其製備方法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410159805.0	2014年 4月21日	2016年 2月17日	2034年 4月21日
12.	一種增強生物相容性的人工骨支架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410161018.X	2014年 4月21日	2016年 5月25日	2034年 4月21日
13.	一種3D均勻多孔支架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410160212.6	2014年 4月2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34年 4月21日
14.	一種特別適用於乾性皮膚的油-水兩相型膠原蛋白敷料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510069210.0	2015年 2月10日	2019年 5月31日	2035年 2月10日
15.	一種特別適用於中性皮膚的水-油兩相型膠原蛋白敷料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510266725.X	2015年 5月22日	2018年 9月11日	2035年 5月22日
16.	一種類人膠原蛋白疤痕修復硅凝膠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510883010.9	2015年 12月4日	2018年 10月12日	2035年 12月4日
17.	一種類人膠原蛋白黏膜修復凝膠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510883490.9	2015年 12月4日	2018年 10月12日	2035年 12月4日
18.	一種類人膠原蛋白口腔黏膜修復液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510883488.1	2015年 12月4日	2019年 3月12日	2035年 12月4日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9.	人參皂昔rk3在製備防治血管新生疾病的藥物中的用途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610605891.2	2016年7月28日	2020年2月11日	2036年7月28日
20.	一種類人膠原蛋白鼻腔黏膜修復凝膠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1611055632.3	2016年11月25日	2019年10月8日	2036年11月25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表面改性骨粉及其製備方法	西安巨子生物	中國	2018107057812	2018年7月2日
2.	重組人源型膠原蛋白的羥基化方法	西安巨子生物	中國	2018107071538	2018年7月2日
3.	一種可促進傷口癒合的水凝膠敷料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21101758721	2021年2月9日
4.	重組人膠原蛋白多肽及其應用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21108024589	2021年7月15日
5.	可吸收生物膜、製法及其應用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中國	2021114352896	2021年11月29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1.	xajuzi.com	西安巨子生物	2024年2月20日
2.	shanxjz.com	陝西巨子生物技術	2027年8月1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域名。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a) 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簽訂了服務合同，據此，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開始生效的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2年10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任期為自2021年11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10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任期應自2022年10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產生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有關業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 (d)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彼等支付補償，且彼等概無收取任何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業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上市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嚴先生	配偶權益；信託 受益人 <sup>(2)(3)(4)(5)(6)</sup>	601,004,935	60.61%
范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581,104,935	58.60%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900,000	0.09%
	信託執行人或管理人 <sup>(4)</sup>	19,000,000	1.92%
葉娟女士 <sup>(7)</sup>	信託受益人	681,000	0.07%
方娟女士 <sup>(8)</sup>	信託受益人	855,333	0.09%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991,608,800股計算。
- (2) Juzi Holding由Refulgence Holding（以FY Family Trust為受益人的控股工具，其中范博士為委託人及受益人）全資擁有。Refulgence Holding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FY Family Trust為受益人作為受託人合法擁有。因此，范博士、Refulgence Holding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於Juzi Holding所持的本公司581,104,9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ealing Holding由范博士全資擁有。因此，范博士被視為於Healing Holding所持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BEBT Holding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其投票權被委託予范博士。GBEBT Holding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GB Employee Benefit Trust為受益人作為受託人合法擁有。因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范博士均被視為於GBEBT Holding所持的本公司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嚴先生是范博士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Juzi Holding、Healing Holding及GBEBT Holding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我們的執行董事嚴先生有權獲得相當於10,459,50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規限)，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GBEBT Holding所持本公司的19,000,000股股份中，已涵蓋此10,459,502股股份。
- (7) 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娟女士有權獲得相當於681,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規限)，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
- (8) 我們的執行董事方娟女士有權獲得相當於855,33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規限)，該等股份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相關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d)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12月8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改善本集團的僱員激勵和薪酬機制，使股東與僱員的利益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ii)吸引並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激發他們的主動性和創造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和管理績效。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於董事會酌情釐定後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後可按事先商定的價格獲得股份。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董事、中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核心人才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任何其他人員；及(ii)董事會認可的本集團的任何專業顧問以及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員。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除發生任何終止事件導致任何提早終止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9,000,000股股份，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6%（「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

**(f)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董事會可能釐定格式的授予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其中應列明本公司及獲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可根據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獲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資歷、職位類型、服務年限及績效，全權酌情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對價**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格應由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的規定不時釐定。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具有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相關激勵股份的投票權被委託給范博士，且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質押、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創建任何擔保權益，或使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抵銷任何未償還金融負債。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上述規定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且本公司有權收回或取消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預計授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五次等額歸屬，自授予日期起計每十二個月歸屬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股份總數的20%，但董事會可在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年度業績審查結果後進行任何調整。

於歸屬日期前，董事會將審查歸屬條件是否已獲滿足。倘已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將向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送達歸屬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倘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能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延遲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宣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k)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

於歸屬後，受該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規限的相關股份應轉讓給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選擇出售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獲得同等的現金價值（減去任何成本、費用、佣金或稅費），本公司應提供必要的協助。

**(l)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為獨立專業受託人，以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於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GBEBT Holding分配並發行19,000,000股普通股。GBEBT Holding由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

**(m)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審查並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資格依據及確定、修訂或豁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有關的任何條件的條款；(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定股份分配及發行的方式；(iii)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形式、規則及程序；及(iv)以任何其他方式採取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行動，以實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已成立員工激勵工作組，負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常管理。

**(n)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修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o)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應經董事會批准。倘本公司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均同意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告失效，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受到影響。

**(p) 本公司收購、合併或控制權變更**

- (i) 如果本公司發生收購、合併或控制權變更事件，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則應加速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歸屬，並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受到影響。
- (ii) 如果本公司發生收購、合併或控制權變更事件，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被新計劃取代，則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被轉移到新計劃中，新計劃的條款不得作出損害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利益的調整。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要求加速對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歸屬，並要求本公司以相關交易的公允價值購回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如果本公司發生收購、合併或控制權變更事件，而該事件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有影響，則不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任何修改。

**(q) 解散、清盤或因法律實施而被迫關閉**

如果本公司解散、清盤或因法律實施而被迫關閉，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告失效，並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受到影響。

**(r)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晉升或降職**

- (i) 如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升遷至更高職位，董事會可根據該職位的激勵標準，根據適用的授予條件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酌情向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予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額外授予的行使價將根據本公司的估值和貼現率確定。
- (ii) 如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被降級到較低的職位，原則上其已經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受到影響，但如果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能達到相關業績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可能會受到影響。

(s)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原因而調整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如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生違反適用法律、工作疏忽或不當行為、披露保密信息或違反競業禁止條款(包括在與本集團競爭的其他公司工作、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的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事件，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告失效，本公司有權以強制方式購回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要求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退還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的所有收益。
- (ii) 如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由於無能力或未能通過績效評估而被取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資格、被本公司解僱，在本公司同意後自願辭職或同意在合同到期時不延長其僱傭合同，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告失效，並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受到影響。
- (iii) 如果由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退休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者由於工傷導致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殘疾或死亡，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應歸屬，但可因全球發售延遲而進行任何調整。並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行使的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受到影響。
- (iv) 如果由於任何非因工傷而導致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殘疾或死亡而終止僱傭關係，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告失效，並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行使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受到影響。
- (v) 如果發生上述未列明的其他特殊事件，董事會應酌情以其他方式予以解決。

(t) 股息支付與資本結構重組

如果支付股息或股票股息，或通過資本準備金資本化、股份拆細或股票減持而改變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董事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通過決議案調整此類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和行使價。

**(u) 爭議解決**

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間因執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果爭議發生後六十天內，雙方當事人沒有或未能通過友好協商解決爭議，雙方均有權將有關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管理機構進行仲裁。

**(v)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3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了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19,000,000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6%。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授予日期後每十二個月分五次等額歸屬，但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歸屬。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參與者	地址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予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前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嚴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高新路35號 1808室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0,459,502	1.079%
葉娟女士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友誼西路127 號北段12-2-205號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681,000	0.070%

受限制 股份單位 參與者	地址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予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前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方娟女士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融鑫路融鑫 園3號樓5單元701室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855,333	0.088%
嚴亞娟女士	中國陝西省咸陽市 秦都區世紀大道東 秦陽花園錦繡苑B區 8號樓1單元5樓東區	高級副總裁	737,500	0.076%
張慧娟女士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鳳城九路鳳城九號 小區7號樓	首席財務官	800,000	0.083%
段志廣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太白北路1號	高級副總裁	510,000	0.0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獲得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0.05%以上的相關股份。涉及合共19,000,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授出。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保薦人的300,000美元的費用。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專家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 8.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5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規定**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xajuzi.com](http://www.xajuzi.com)：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



巨子生物  
GIANT BIOGENE